



兰州银行
BANK OF LANZHOU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1,29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转让老股
- （三）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元
- （五）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A 股发行后总股本：【】股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在本行 2015 年末增资扩股中入股的股东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1 家法人机构承诺自 2015 年增资扩股中其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较晚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68 名，除 8 名职工尚未联系到以外，其他 260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已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其作为兰州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州银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州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如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其另承诺：1) 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 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3)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和盛达集团承诺：

1) 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 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 100%；4) 其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行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兰州市财政局等 19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期: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本行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

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在本行上市后若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在上市后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要求，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八) 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九)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补充本行资本金, 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 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五）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在本行 2015 年末增资扩股中入股的股东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1 家法人机构承诺自 2015 年增资扩股中其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较晚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68 名，除 8 名职工尚未联系到以外，其他 260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已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如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其另承诺：1) 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 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3)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

地产和盛达集团承诺：1) 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 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 100%；4) 其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行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其作为兰州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州银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州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兰州市财政局等 19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单位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016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订了《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预案有效期为上市后三年内，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

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本行回购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第二选择为本行回购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

执行前述措施时应考虑：不能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主要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方式

主要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

主要股东将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最近一个

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中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主要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增持锁定

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主要股东履行完增持本行股票方案或确定主要股东不具备增持本行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本行回购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本行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触发本行的回购义务。本行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本行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1）回购方式

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数量

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回购中止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4）回购注销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本行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本行减资程序。

3、在本行履行完回购本行股票方案或确定本行不具备回购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本行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2）增持中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增持锁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主要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本行，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相关责任主体不可撤回的授权公司等额扣减本行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应付相关责任主体的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需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2、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应付本人薪酬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上市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和盛达集团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其承诺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承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兰州银行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兰州银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兰州银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

求；支持兰州银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兰州银行薪酬制度时与兰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兰州银行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兰州银行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兰州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兰州银行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兰州银行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上述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积极、主动地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如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八、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和盛达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如其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锁定期延长安排。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行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4）减持方式安排。其将在公

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减持价格安排。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6)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 其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九、新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的履行安排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将敦促其在取得任职资格后依照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尽快出具相关承诺, 并督促其与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履行相关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不能有效维持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4 亿元、22.18 亿元和 19.43 亿元,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9%、1.77%和 1.80%。本行近年来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高, 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部分企业还款能力下降, 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评级。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 保证贷款的质量。虽然近年来本行已制定了《兰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兰州银行风险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多项其他措施控制不良贷款率水平, 但是本行依然面临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 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 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 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 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数量增加, 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余额为 94.64 亿元，其中国债占比为 11.17%，金融债券占比为 81.26%，企业债券占比为 6.02%，其他债券占比为 1.55%；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余额为 372.63 亿，其中国债占比为 22.35%，金融债券占比为 54.39%，企业债券占比为 5.59%，同业存单占比 16.14%，其他债券占比为 1.54%。

国债和金融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和其他债权的发行人如果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三）应收款项类业务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列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余额为 334.04 亿元，其中理财产品投资占比 56.33%，资管计划占比 29.31%，信托计划占比 1.50%，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 12.86%。

虽然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127 号文）、《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140 号文）、《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8 号文）的规定进行，投资标的范围均符合监管规定。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幅度较大，对应的债务人如果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四）与本行信贷承诺与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者或有负债。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了全面风险监管体系。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尽管如此，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够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资金，且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行仍可能承担部分损失风险，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影响。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进而使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和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可能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利率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增加了本行的利息支出；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归还高利率贷款，再以较低的利率重新贷款，减少了本行的利息收入。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76.5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4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86%。如果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进而使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5.23%，涉及较多行业，行业分布比较分散，其中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批发和

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四个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4%、15.48%、13.99%和 11.89%。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影响，发展出现较大的下滑，本行在这些行业贷款就有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信贷集中于兰州地区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兰州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兰州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约 62.20%的贷款来源于位于兰州地区的客户，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兰州地区。

为进一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在甘肃省酒泉市、天水市、敦煌市、定西市、武威市、庆阳市、临夏州、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白银市、陇南市、平凉市、兰州新区等设立了分支行并在甘肃省榆中县投资设立了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兰州地区。如果兰州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49.04 亿元和 164.9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52%和 11.65%，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54.7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房地产业贷款、对公建筑业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6.04%。

2010 年-2014 年，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包括收紧信贷政策及限制购房）。2015 年 3 月起，人民银行、住建部和银监会联合发文，全国二套房首付降至四成，财政部发布通知，将个人出售普通住宅，营业税免征的购买年限由 5 年下调至 2 年，2015 年 4-5 月人民银行决定降准降息，实施宽松的房地产市场政策。2016 年 9 月起，我国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上述措

施以及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增长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以及相关贷款业务未来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 录.....	25
第一章 释 义.....	28
第二章 概 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4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44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9
三、其他相关风险.....	6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本行基本情况.....	63
二、本行历史沿革.....	63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104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47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53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155
七、组织结构.....	167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81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88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196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96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	202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10
四、本行的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217
五、业务经营情况.....	228
六、主要贷款客户.....	250
七、资本管理.....	253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56

九、主要无形资产	264
十、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273
十一、信息技术	274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80
一、风险管理	280
二、内部控制	304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17
一、同业竞争	317
二、独立经营情况	31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18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335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3
二、特定协议安排	350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356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个人投资情况	35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6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66
七、其他情况	370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3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72
二、本行接受的监管、检查与处罚	383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99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99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40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00
二、财务报表	4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7
四、合并范围的变动	447
五、分部报告	447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451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461
八、股东权益项目	464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465
十、受托业务	46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6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6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67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8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46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4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76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587
六、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592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597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602
一、本行 2016 年-2020 年发展战略综述	602
二、业务发展战略	603
三、其他发展战略	608
四、业务发展战略实施计划	618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9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6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62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2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623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625
一、本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625
二、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30
三、本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631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633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6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34
二、重大合同	635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637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70
四、申报会计师声明	6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73
六、验资机构声明	67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677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77
二、查阅地点	677
三、查阅时间	677
四、查阅网址	677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发行人/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市商业银行
本公司/公司/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
行		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商/中信建投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甘肃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国资委	指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金融办	指	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兰州市工商局	指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兰州市商业银行	指	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国投	指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	指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庆房地产	指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	指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矿业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银租赁	指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市民卡公司	指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本行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制定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制定的《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

		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国内生产总值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 即远程视频柜员机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LANZHOU CO., LTD.
中文简称：	兰州银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房向阳
注册资本：	5,126,127,451 元

（二）本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甘肃省境内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在原兰州市 55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信用社联社基础上，由地方财政、法人和自然人发起设立。

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4 号文批准筹建，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221 号文批准开业，当时名称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8 月，经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银发[1998]94 号文、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核发的甘银复[1998]40 号文批准，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95 号文批准，更名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5,126,127,451 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兰州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

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

本行面对国内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深入贯彻“严控风险、强化科技、优化结构、提升服务”的工作方针，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结构、资产结构明显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708.2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兰州银行按总资产排名位列全球第 372 名，位次较上年提升 2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第 391 名，位次较上年提升 11 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本行的以下竞争优势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1、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域优势；
- 2、拥有良好的客户结构、组织结构与资产结构，专注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3、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三农”业务战略转型；
- 4、区域范围内的网点优势；
- 5、发挥地缘优势，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 6、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 7、充足的流动性；
- 8、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本行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是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兰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256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98,058,90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72%，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二）兰州国投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兰州国投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兰州市国资委下属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国投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1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国投总资产为 2,752,413.28 万元，净资产为 447,208.8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6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州国投持有本行 403,381,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87%。

（三）华邦控股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华邦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控股股东为苏如春，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邦控股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24 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邦控股总资产为 2,817,479.18 万元，净资产为 1,137,290.6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17.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邦控股持有本行 297,451,000 股股份，占本行

总股本的 5.80%。

（四）天庆房地产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第四大股东。天庆房地产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庆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 588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庆房地产总资产为 486,270.50 万元，净资产为 253,993.0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63.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庆房地产持有本行 277,6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42%。

（五）盛达集团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五大股东。盛达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控股股东为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达集团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 1,792,907.79 万元，净资产为 829,272.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958.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达集团持有本行 275,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下述数据均为本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827,472.87	257,363,698.49	205,573,92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6,430,914.25	120,758,124.65	104,556,184.40
总负债	251,993,960.67	240,910,362.07	191,315,796.63
吸收存款	225,174,433.90	211,093,178.94	176,398,726.55
股东权益	18,833,512.20	16,453,336.41	14,258,13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15,671.01	16,252,408.74	14,258,130.6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221,106.90	5,736,696.22	5,189,613.88
营业收入	6,577,424.54	6,080,517.63	5,417,120.66
营业利润	3,167,888.24	2,756,481.95	2,048,650.88
利润总额	3,163,935.09	2,735,350.58	2,224,187.52
净利润	2,377,751.23	2,125,751.62	1,748,65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60,837.72	2,124,823.94	1,748,653.3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28.79	27,836,151.34	27,686,3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423.98	-24,884,849.77	-31,212,9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8.81	301,390.76	1,086,04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93,940.31	3,255,273.62	-2,439,178.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0.46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4566	不适用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41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4160	不适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42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0.3963	不适用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47.87	38.70	37.51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7.89	64.44	60.22
	流动性缺口率 ⁽³⁾			15.58	12.84	10.55
	流动性覆盖率 ⁽⁴⁾		≥80%	136.67	133.99	103.53
	存贷比 ⁽⁵⁾			61.43	57.80	60.2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⁶⁾		≤4	1.81	1.49	0.85
		不良贷款率 ⁽⁷⁾	≤5	2.09	1.77	1.80
		贷款拨备率 ⁽⁸⁾	≥2.5	3.68	3.42	3.11
		拨备覆盖率 ⁽⁹⁾	≥150	176.10	192.68	172.5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¹⁰⁾	≤15	12.20	7.59	6.63
		单一客户贷款	≤10	3.94	4.92	3.96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集中度 ⁽¹¹⁾				
	全部关联度 ⁽¹²⁾		≤50	28.83	31.09	18.0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³⁾		≤20	0.01	0.002	0.07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⁴⁾		≤35	31.81	31.31	32.51
	资产利润率 ⁽¹⁵⁾		≥0.6	0.90	0.92	0.97
	资本利润率 ⁽¹⁶⁾		≥11	13.54	13.93	17.06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⁷⁾		≥100	442.19	463.52	429.3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⁸⁾	≥100	521.34	562.74	535.05
资本充足程度 ⁽¹⁹⁾	资本充足率		≥10.5	12.50	12.52	11.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8	9.85	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8	9.85	9.92

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4)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量×1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5)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贷款总额、存款总额的取数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 号）有所调整。

(6)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8)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100%。

(9)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1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2)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4)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5)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

月份数。

(16)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1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29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转让老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的除外）

（六）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规模:	不超过 1,290,000,000 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涉及转让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 2017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考虑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

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邮政编码：730030

经办人：李红兵、祝伟

电话：0931-4600239

传真：0931-46002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曾琨杰、田斌

项目协办人：胡德波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刘连杰、郭瑛英、贺星强、顾京洪、张芸维、沈亦清、石啸、许啸虎

电话：010-65608237

传真：010-65185227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张刚、唐凌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99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琦、傅智勇

联系电话：010-85665711

传真：010-85665957

(六) 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东海、薛业精（已离职）

联系电话：0931-8722260

传真：0931-8722260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发荣、崔云文（已离职）

联系电话：0931-8722093

传真：0931-8722093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收款银行：【】

开户名：【】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开展银行业务时，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的潜在可能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债券投资、同业拆借、承兑、担保、信用证和资金业务。根据本行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1、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同期营业收入的 94.58%、94.35%和 95.80%，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同期利息收入总额的 67.16%、67.97%和 71.93%。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1）不能有效维持贷款质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4 亿元、22.18 亿元和 19.4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9%、1.77%和 1.80%。本行近年来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还款能力下降，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评级。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证贷款的质量。虽然近年来本行已制定了《兰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兰州银行风险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多项其他措施控制不良贷款率水平，但是本行依然面临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

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数量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52.19 亿元，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3.68%，拨备覆盖率为 176.10%，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拨备覆盖率均已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等多项因素影响，其中很多因素超出了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于确定损失准备的模型是否可靠以及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发展情况不吻合，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模型的局限性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的损失准备，这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贷款担保方式的风险

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38.81%、7.53%、46.65%和 7.01%。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抵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债权、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抵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

人做出的保证无效，本行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本行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贷款期限结构风险

贷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占公司贷款的比例为 35.57%。根据以往经营惯例，此类贷款在到期后大部分均能继续转化为新的贷款。未来，考虑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保持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引起贷款错配风险。

（5）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76.5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4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86%。如果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进而使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5.23%，涉及较多行业，行业分布比较分散，其中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四个行业的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4%、15.48%、13.99%和 11.89%。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影响，发展出现较大的下滑，本行在这些行业贷款就有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信贷集中于兰州地区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兰州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兰州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约 62.20%的贷款来源于位于兰州地区的客户，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兰州地区。

为进一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在甘肃省酒泉市、天水市、敦煌市、定西市、武威市、庆阳市、临夏州、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白银市、陇南市、平凉市、兰州新区等设立了分支行并在甘肃省榆中县投资设立了甘肃兰银金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兰州地区。如果兰州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特殊行业风险

①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49.04 亿元和 164.9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52%和 11.65%，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54.7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房地产业贷款、对公建筑业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6.04%。

2010 年-2014 年，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包括收紧信贷政策及限制购房）。2015 年 3 月起，人民银行、住建部和银监会联合发文，全国二套房首付降至四成，财政部发布通知，将个人出售普通住宅，营业税免征的购买年限由 5 年下调至 2 年，2015 年 4-5 月人民银行决定降准降息，实施宽松的房地产市场政策。2016 年 9 月起，我国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上述措施以及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增长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以及相关贷款业务未来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②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土地收储等，投放层级主要为地市级融资平台，投放区域主要为甘肃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金额分别为 1.54 亿元、2.30 亿元和 2.89 亿元，均为正常类贷款，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 2 家、4 家和 5 家，报告期内平台融资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0.18%和 0.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储备项目贷款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金额的比重最大，达 84.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业务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家数
土地储备项目贷款	130,000	0.09%	1
直接银团贷款	-	0.00%	-
房地产项目贷款	-	0.00%	-
其他项目贷款	24,000	0.02%	1
平台贷款合计	154,000	0.11%	2
贷款总额	141,650,098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业务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家数
土地储备项目贷款	175,000	0.14%	2
直接银团贷款	27,500	0.02%	1
房地产项目贷款	-	0.00%	-
其他项目贷款	27,000	0.02%	1
平台贷款合计	229,500	0.18%	4
贷款总额	125,032,55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业务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家数
土地储备项目贷款	250,000	0.23%	3
直接银团贷款	27,500	0.03%	1
房地产项目贷款	-	0.00%	-
其他项目贷款	11,102	0.01%	1
平台贷款合计	288,602	0.27%	5
贷款总额	107,909,744	100.00%	

本行一贯重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止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风险，并且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较小。但尽管如此，也可能无法全面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难以持续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

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③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对中小企业进行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中小企业贷款余额891.46亿元，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83.66%。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生命周期较短，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费用和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国家政策、经济周期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较易导致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进而出现偿债危机，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影响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④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他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格限制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及其后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两高一剩”行业包括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炼铁、铁合金冶炼等29个子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炼钢	750,000	0.70%	700,000	0.77%	710,000	0.89%
铝冶炼	445,000	0.42%	477,000	0.53%	73,000	0.09%
皮革鞣制加工	322,037	0.30%	429,612	0.47%	294,960	0.37%
水泥制造	199,100	0.19%	215,980	0.24%	194,000	0.2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34,000	0.13%	177,100	0.20%	115,600	0.15%
炼铁	96,500	0.09%	148,000	0.16%	120,000	0.15%
毛染整精加工	-	0.00%	147,500	0.16%	192,500	0.24%
氮肥制造	70,000	0.07%	108,000	0.12%	90,000	0.11%
铁合金冶炼	135,169	0.13%	105,900	0.12%	171,300	0.2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5,977	0.06%	59,977	0.07%	60,000	0.0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4,000	0.03%	40,000	0.04%	45,000	0.06%
炼焦	22,000	0.02%	15,000	0.02%	14,000	0.02%
毛皮鞣制加工	13,000	0.01%	13,000	0.01%	13,000	0.02%
磷肥制造	13,200	0.01%	11,900	0.01%	15,600	0.0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5,766	0.01%	11,267	0.01%	22,900	0.03%
平板玻璃制造	4,000	0.00%	5,000	0.01%	5,000	0.01%
两高一剩贷款总额	2,309,749	2.17%	2,665,236	2.94%	2,136,860	2.68%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90,776,363		79,627,7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 亿元、26.65 亿元和 21.37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2.94%和 2.68%。

整体来看，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且本行的该类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较好，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总体风险可控，贷款质量良好。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贷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在兰州银行各行业贷款投向中占比较高。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具有较强的顺周期性，当宏观经济状况不佳时，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影响投向这两个行业的贷款质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如果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处于经济周期底部，较易导致对应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进而出现偿债危机，使得贷款出现逾期，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影响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大的集中性资金投入，且较易受自然风险影响，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可能因短期无法适应行业变化而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余额为 94.64 亿元，其中国债占比为 11.17%，金融债券占比为 81.26%，企业债券占比为 6.02%，其他债券占比为 1.55%；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余额为 372.63 亿，其中国债占比为 22.35%，金融债券占比为 54.39%，企业债券占比为 5.59%，同业存单占比 16.14%，其他债券占比为 1.54%。

国债和金融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和其他债权的发行人如果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类业务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列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余额为 334.04 亿元，其中理财产品投资占比 56.33%，资管计划占比 29.31%，信托计划占比 1.50%，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 12.86%。

虽然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127 号文）、《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140 号文）、《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8 号文）的规定进行，投资标的范围均符合监管规定。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幅度较大，对应的债务人如果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4、与本行信贷承诺与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者或有负债。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了全面风险监管体系。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尽管如此，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够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资金，且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

行仍可能承担部分损失风险，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为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表内、表外业务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

1、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影响。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进而使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和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可能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利率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增加了本行的利息支出；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归还高利率贷款，再以较低的利率重新贷款，减少了本行的利息收入。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行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表现在：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事实的控制措施有限。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但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可能造成本行资产与负责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使本行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但也不排除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则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竞争力，本行持续深入推进创新转型的工作思路，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资产业务上，在小微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快拓展“三农”业务，2017年12月31日，全行“三农”贷款余额达到330.14亿元，同比新增22.39亿元，增幅达到7.28%。（2）服务方式与服务手段上，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百合银行注册客户达到39.7万户，百合宝累计申购金额达85.42亿元；互联网投融资产品累计发行1206期，募集金额64.44亿元；e住e行累计发生交易量超过17946笔，成交金额86.19亿元；手机银行同比新增开户数24.5万户，累计开户数为150.1万户。

本行因产品、服务扩张而面对多项风险和挑战，包括：

（1）本行在部分新业务领域缺乏经验、人员和技术，在不具有优势地位的业务领域可能无法形成有效的竞争力；

（2）本行的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相关业务需求，或无法达到本行的盈利预期；

（3）本行的新产品或服务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

（4）本行可能缺乏新业务相应的人力资源体系，难以招聘、培训和挽留相

关领域的合格人才；

(5) 本行可能无法成功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以支持更多类型的产品和服务；

(6) 本行可能无法为更多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无法继续拓展业务领域，或者因不能完全满足客户在相关业务的需求而不被客户认可，使得本行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业绩，本行的声誉、经验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2、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需保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资本充足率为 12.50%，符合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相关规定的的能力，包括：

- (1) 资产质量下降引起的损失；
- (2) 业务迅速扩张令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 (3) 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4) 会计准则的变化或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的规定或指引改变；
- (5) 本行所作投资的价值下降。

为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也可能需要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增加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同时，本行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债券还需要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有关监管规定。此外，本行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 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 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
- (3) 本行的信用评级；
- (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5) 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状况。

如果未来本行需要增加资本，且以上因素可能会向不利的方向发展，本行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此外，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再度提高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更改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如果本行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和其他资产的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的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宣派或分配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这些机构会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查和审计，并有权根据其检查、审查和审计的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和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本行曾在上述审查、检查和及审计中未被发现的未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并因此遭到罚款和其他处罚。

本行已采取在全行推广与培育合规理念工作，牢固树立合规操作是风险管理基础理念；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新出台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审查；全面开展各层级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等措施。对于本行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风险有较好的防范效果。

尽管如此，本行无法保证在未来始终满足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在任何时候均能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如果本行因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和指引而遭受制裁、罚款和其他处罚，则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科技系统能否及时准确的处理业务运行中的数据和信息。本行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人力资源、客户服务和其他内部系统、各分支行和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

需要信息科技系统的稳定运行作为保障,对于本行的业务以及有效参与市场竞争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行已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全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全行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排除因交易数据的记录或处理有任何的失误或延误、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性遭到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等不利情形,致使本行可能面对损失索赔和监管机构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另外本行能否保持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与本行能否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升级信息科技系统相关,在当前运营环境、管理风险、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无法及时有效的改变信息科技系统应对,则可能对本行竞争力、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而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并遭到监管处罚,同时还会严重损害本行声誉。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偷窃、挪用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其他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偷窃和抢劫等。

本行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措施不能保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因此,本行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是维持银行运转的重要因素。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属实或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拥有 257 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总建筑面积约为 159,607.82 平方米。其中 210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5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 处房屋取得房屋使用权。此外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10 处房屋中，17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6,349.24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37%，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该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虽然本行有权依法作为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即使由于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等情形可能导致本行业务运营不同程度的中断并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国内共租赁了 196 处物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60,179.11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本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其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文件，此等租赁的有效性或许会面临法律挑战。此外，本行不能保证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条款续租相关物业。如果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续租相关物业，本行相关分支机构不得不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则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的发生，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反洗钱风险

本行遵守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定了《兰州银行反洗钱实施细则》、《兰州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兰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根据反洗钱制度要求，对账户实际收益人进行了解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发现某公司资金流动情况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能力明显不符，且有洗钱行为发生，本行在分析其账户资金结算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开户银行机构

现场走访的方式进行甄别，如注册地址或开户资料填写地址无该公司等，交叉验证了解客户及其业务性质，经过分析后按照金融机构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报告流程向当地人民银行反洗钱处上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发生异常支付业务，在核验资金交易对手信息基础上，主要采取电话核实、现场走访等形式了解其资金用途，同时对工作单位等所留信息进行核对，如电话为空号或对问询隐瞒，经过分析后按照金融机构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报告流程向当地人民银行反洗钱处上报。面对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特征，本行采取相关程序和措施避免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洗钱活动。如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将可能受到罚款和其他处罚，进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

本行的稳定经营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在内的员工提供持续的服务和表现，本行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和培训员工，目前已形成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业务团队。本行在招聘、挽留该等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内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陆续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与甘肃银行等其他本土的商业银行竞争日趋激烈，对本行人力资源的争夺构成了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离职还有可能会带走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可能给本行的经营稳定、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本行在甘肃省及本行提供金融服务的其他地区均面临来自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竞争。此外，随着我国金融服务的逐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市场，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目前本行主要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

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某些其他银行驻甘肃地区的机构等在内的商业银行的竞争。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客户和存款基础小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但在某些领域可能拥有更强的实力，以及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放宽对银行业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的竞争环境。

本行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会给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例如：

- 1、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2、减缓本行贷款业务、存款业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
- 3、降低本行存贷款利息差，从而减少本行净利息收入；
- 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增加本行如营销费用等费用支出；
- 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及融资形式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已形成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模式和渠道。本行存款客户可能将资金转向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贷款客户也可能转向资本市场上的其他途径募集所需资金，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我国及甘肃地区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风险

本行预期，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家庭收入上升，社会福利的进一步改革，我国银行业将会继续增长。然而，许多趋势和事件对我国及甘肃地区的银行业的影响尚未明朗，例如经济增长速度、金融业的逐步开放、本地资本市场和保险行业的发展等。此外，不良贷款一直是我国银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即使我国一直采取措施降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完全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因当前经济、政治、社会及监管环境而面临的所有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上述情况均有可能影响到我国及甘肃地区银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所处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高度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我国银行业监管制度时有变化，这些变化有可能增加本行现有业务的成本或对本行部分业务开展形成限制。未来的法律法规或现有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给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较新，其司法解释与指引尚需完善，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新增法律法规或现有法律法规的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则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处罚，进而对本行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目前，在国务院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正式全国联网运行，对我国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依然非常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信息不能及时有效获取。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及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本行目前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的内部资源，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和变动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始终存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所以货币政策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率的影响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促使在货币政策的调控下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尽管如此，如果本行未能在相关政策变化时及时调整，则可能由于政策变化而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银行业也逐渐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此外，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互联网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技术及服务优势削弱了银行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分流

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传统商业银行在相关业务领域也在积极谋求转型，增进用户体验，逐渐改变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单一的现状。因此，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其他商业银行以及金融机构的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相关风险

（一）外汇管制和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对于外汇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将相关外币兑换为人民币需符合外汇管理局的要求，以外币进行资本账户交易也需取得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时由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变化、我国汇率体制等，一旦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可能给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与税收政策变更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本行的税后净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使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的变更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利支付面临监管限制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分配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本行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如果本行当年无净利润，或者未能符合提取一般准备的有关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或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者构成其他监管部门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在日后可能会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取得了经营利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LAN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126,127,451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电话：0931-4600239

传真：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互联网网址：www.lzbank.com

邮编：730030

联系人：李红兵、祝伟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1996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4号）。1997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1997年6月11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甘银复[1997]168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1997年6月11日《转发省分行转发人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兰银发[1997]152号）批准，同意在兰州市原55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信用社联社（以下简称“56家信用社”）

基础上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州市财政局认购 30,000,000 股，其他 81 家法人认购 69,349,200 股，7,964 名自然人认购 75,750,800 股。根据 1997 年 6 月 26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442208-5 号)，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5,100,0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2、本行发起人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

(1) 兰州市财政局

本行发起设立时，兰州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本行 30,000,000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股本
1	兰州市财政局	货币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 81 家法人

原 56 家城市信用社中的 75 名法人股东参考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可分配净资产 61,624,200 元作为出资，认购 61,624,000 股；其余 6 名其他法人股东，甘肃中立（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兰州铝厂、兰州三星晨光公司西固经销部、兰州西固鑫和石化经贸公司、兰州西固晓明化工厂、兰州昭明草坪技术咨询研究所等 6 家企业法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认购本行 7,725,000 股。81 名法人股东合计认购 69,349,200 股，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股本
1	甘肃中立（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2	兰州铝厂	货币	1,000,000
3	兰州三星晨光公司西固经销部	货币	1,000,000
4	兰州西固鑫和石化经贸公司	货币	600,000
5	兰州西固晓明化工厂	货币	100,000
6	兰州昭明草坪技术咨询研究所	货币	25,000
7	兰州荣达实业公司	净资产	5,147,000
8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净资产	4,733,6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股本
9	甘肃新地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净资产	2,587,500
10	深圳银星升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2,537,300
11	市人行（兰州证券评估公司）	净资产	2,331,800
12	兰州三叶公司	净资产	2,120,600
13	深圳广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49,000
14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1,874,100
15	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	净资产	1,874,100
16	海南洋浦耐基特控股投资公司	净资产	1,874,100
17	甘肃省工商联	净资产	1,864,900
18	兰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1,437,500
19	广东省东莞市安华置业发展公司	净资产	1,437,500
20	省建行直属支行	净资产	1,342,800
21	甘肃格瑞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1,304,000
22	兰州铁路局财务处	净资产	1,230,300
23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	净资产	1,230,300
24	甘肃省金融学会	净资产	1,154,600
25	甘肃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1,150,000
26	海口格瑞企业发展公司	净资产	1,070,700
27	甘肃大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1,070,700
28	兰州科讯实业公司	净资产	979,200
29	兰炼石化研究院	净资产	946,700
30	甘肃金饰品公司	净资产	865,300
31	人总行金融研究所	净资产	814,000
32	黄河企业集团公司	净资产	810,400
33	甘肃省社会保险就业局	净资产	770,900
34	海南大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净资产	769,100
35	海南昌信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净资产	769,100
36	海南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769,100
37	海口昌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769,100
38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净资产	615,100
39	兰州东方物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586,300
40	甘肃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基金会	净资产	577,300
41	甘肃玉泽金店	净资产	535,3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股本
42	兰州三联公司	净资产	473,300
43	兰炼运输公司	净资产	473,300
44	甘肃金融会计学会	净资产	442,400
45	省第二会计事务所金融业务部	净资产	442,400
46	兰化化工建设公司	净资产	419,200
47	海南国际洲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419,200
48	海南兴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419,200
49	甘肃银行学校	净资产	359,100
50	甘肃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0,000
51	海南河洲穆斯林工贸公司	净资产	346,400
52	省六通公司	净资产	319,600
53	海南港澳国际租赁公司	净资产	307,400
54	陇西铝厂华兴实业公司	净资产	300,000
55	兰宝金店	净资产	300,000
56	甘肃瑞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0,000
57	天津开发区城帮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0,000
58	北京兴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0,000
59	平凉电厂多种经营实业总公司	净资产	300,000
60	兰州陇奥综合贸易商行	净资产	300,000
61	兰炼安装公司	净资产	284,000
62	中山雄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279,400
63	甘肃华银经济开发公司	净资产	267,600
64	西湖综合经营部	净资产	256,900
65	甘肃天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净资产	239,300
66	甘肃天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217,300
67	兰州讯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217,300
68	海南河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净资产	166,200
69	兰州蓝舰商贸实业公司	净资产	150,300
70	甘肃金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净资产	110,800
71	深圳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8,600
72	兰州市老龄委员会	净资产	102,500
73	兰州市第二审计事务所	净资产	101,100
74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净资产	86,9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投入股本
75	省城市建筑供应公司	净资产	78,100
76	省煤炭进出口公司经贸开发部	净资产	30,100
77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职工技协	净资产	19,500
78	中科院兰州化物所试验工厂	净资产	19,500
79	兰州建筑材料厂	净资产	7,800
80	兰州电务段经营部技术咨询部	净资产	7,200
81	兰州铁路局电务工程段劳动服务公司	净资产	3,600
	总计		69,349,200

(3) 7,964 名自然人

本行设立时，共有自然人股东 7,964 人合计认购本行 75,750,8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3.26%。

根据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 199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甘审二所字[1997]字第 445 号《验资报告》，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10 万元。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3,000.00	17.13%
2	81 家法人	6,934.92	39.61%
3	7,964 名自然人	7,575.08	43.26%
	合计	17,510.00	100.00%

(二) 历次股本变更

兰州银行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13 次股本变动，注册资本金由 175,100,000 元增加至 5,126,127,451 元，具体变动如下：

1、第一次股本变动

1998 年 8 月 6 日，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1998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下发《转发省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进行 97 年度股份分红的批复》（兰银发[1998]70 号）批准，本行将 1997 年股本的 11% 向股东进行分红，其中 50% 以现金形式分红，50% 转为转增股本。此次新增股本 9,629,240 股，本行实收资本由 175,100,000 元增加

至 184,729,240 元。

2000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加股本金的批复》（西银复[2000]25 号），同意本行 1997 年度股东分红按照股本金的 5.5%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 9 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0]第 576 号），验证本行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为 9,629,240 元，其中法人股共计 5,464,206 元、自然人股共计 4,165,034 元，全部为公司净利润配送股利。本次变更后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184,729,240 元。

2、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9 月 26 日，本行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九九年度股金分红的意见》，本行 1999 年度分红按实收资本的 2.25%转增股本。此次新增股本 4,156,293 元，本行实收资本由 184,729,240 元增加为 188,885,533 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0]第 577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本行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4,156,293 元，其中，法人股共计 2,358,301.64 元，自然人股共计 1,797,991.36 元。全部为公司净利润配送股利。本次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188,885,533 元。

3、第三次股本变动

2002 年 4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接收兰州财政局增加 500 万元股金的决议》，股东身份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西银办[2003]195 号）批准，本次股本变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新增股本金的批复》（西银复[2002]17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新增资本金的批复》（兰银复[2002]37 号）批准。本行将兰州市财政局划拨的 500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金入股。此次新增股本 500 万元，本行实收资本由 188,885,533 元变更为 193,885,533 元。

2002 年 7 月 3 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 113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3 日止本行已收到兰州市财政局缴

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00,000 元，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193,885,533 元。本次发行认购者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兰州市财政局	5,000,000
	合计	5,000,000

4、第四次股本变动

2002 年 12 月 25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本次 2002 年至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03 年 3 月 17 日《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兰银办[2003]35 号）批准。本次股本变动共分为以下两部分：

（1）2002 年，本行向原股东每 100 股配售 10 股，共配售 404,024 股；2003 年向兰州市财政局等 4 家机构定向募集 13,630,181 股；共计增资 14,034,205 股。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对向原股东配售情形及定向募集股份的 4 家机构的股东资格予以审核并确认。此部分增资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西银办[2003]19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03 年 4 月 23 日《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股东资格批复〉的通知》（兰银办[2003]55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 114 号）验证，本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207,919,738 元；

（2）2004 年，本行向甘肃中科实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定向募集 120,574,050 股。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新入股股东资格的意见》以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对此 7 家公司的股东资格予以审核并确认。此部分增资已经甘肃银监局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4]122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4]第

078 号) 验证, 本行实收资本金增加至 328,493,788 元。

本次发行认购者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甘肃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32,816,852
2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67,531
3	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4	甘肃赛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89,667
5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	甘肃众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120,574,050

5、第五次股本变动

2005 年 5 月 16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 年)》,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9 月 8 日经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 号) 批准。本次股本变动共分为以下四部分:

(1) 2005 年 9 月 5 日, 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对 2004 年利润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的分配方案, 共转增 12,491,804 股; 2005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碳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7,000,000 股; 2005 年本行内部职工通过认购, 入股 23,578,022 股, 以上三部分共增加 43,069,826 股, 本次股本变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93 号) 批准, 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5]第 046 号) 验证, 本行实收资本金增加至 371,563,614 元;

(2)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本行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等十五家企业向本行入股的议案》, 同意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入股 2,000,000 元、甘肃绿之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入股 1,000,000 元、甘

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入股 1,000,000 元，合计入股 4,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甘肃银监局 2006 年 5 月 30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67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5]第 035 号）验证，本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375,563,614 元。本次认购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
2	甘肃绿之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00
3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

(3) 2006 年 6 月 22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行入股 4 亿元的议案》，同意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行入股 4 亿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442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证，本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775,563,614 元；

(4) 2006 年 6 月 22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向本行入股 4.06 亿元的议案》，同意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户企业入股本行 400,000,000 元、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本行 16,000,000 元，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总股本的 4.2%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的分红处理为：兰州市财政局等 5 户机构股东、内部职工股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的 4.2%转增为股本，其余法人股、个人股按照 4.2%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6]283 号）批准，同意本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收资本的 4.2%分红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3,530,491 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6]第 037 号），经审验，本行已收到新增的实收资本为

419,530,489 元。本次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1,195,094,103 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2005 年利润转增股本	3,530,489
2	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公司	16,000,000
3	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4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37,000,000
5	兰州木材总公司	37,000,000
6	兰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7	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公司	37,000,000
8	甘肃兰阿煤炭	17,000,000
9	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1	兰州虹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	兰州金谷宾馆有限公司	15,000,000
13	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	37,000,000
14	甘肃陇大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5	兰州升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6	兰州雅尔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8,000,000
17	兰州金穗康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18	甘肃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19	兰州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	兰州天地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合计	419,530,489

6、第六次股本变动

2007 年 5 月 25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去除 2006 年底入股的 19 家企业所持有的股份，以 379,004,103 股本为基数，通过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方式进行 2006 年度

利润分配，合计转增 17,869,518 股，实收资本由 1,195,094,103 元增加至 1,212,963,621 元。

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转增股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7]285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7]第 016 号）验证。

7、第七次股本变动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5,950 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兰州东岭物资有限公司入股 5,000 万元，共入股 159,500,000 元，本行实收资本由 1,212,963,621 元增加至 1,372,463,621 元。

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08 年 4 月 2 日《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56 号）、以及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06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47 号）和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48 号）验证，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
2	兰州天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3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159,500,000

8、第八次股本变动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8 年增资扩股方案》，该增资扩股方案经甘肃银监局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 2008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59 号）批准，同意兰州银行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不超过 5.3 亿股股份。增资后，本

行实收资本由 1,372,463,621 元增加至 1,968,663,621 元。

本次股本变动共分为以下三部分：

(1)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兰州中集商贸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向本行入股 3,430 万股，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兰州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甘银监复[2008]278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14 号）验证，本行实收资本由 1,372,463,621 元变更为 1,406,763,621 元，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兰州中集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	兰州长城工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	兰州金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
4	兰州益民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5	兰州时代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6	兰州中顺科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
7	兰州海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
8	甘肃海桥石化有限公司	2,300,000
9	兰州强盛钢铁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兰州三丰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1	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34,300,000

(2)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户企业入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向本行入股 18,500,000 股，经甘肃银监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184 号）批准，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证，本行实收资本由 1,406,763,62.00 元变更为 1,425,263,621.00 元，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3	甘肃金纬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4	兰州金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合计	18,500,000

(3) 2009年11月16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倚能电力公司等企业入股的议案》, 同意向45家企业定向发行543,400,000股, 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2009年11月28日《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09]209号)批准, 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9]第037号)验证, 本行实收资本由1,425,263,621元变更为1,968,663,621元, 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3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	甘肃天源温泉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5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6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7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9	兰州时代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10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1	兰州华美塑料仓装有限公司	11,000,000
12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0,000,000
13	兰州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14	兰州德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甘肃鹏隆昌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	兰州宏达佳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7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
18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9	嘉峪关市宏祥源矿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	甘肃开宸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1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2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3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4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5	甘肃仕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
26	兰州奔马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6,500,000
27	甘肃省威远五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28	兰州财智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0
29	兰州二建集团建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30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1	兰州鑫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32	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3	兰州水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34	甘肃科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5	陇南锦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	兰州南巡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000,000
37	兰州兰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8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39	北京鑫裕如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40	兰州长城工业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41	甘肃汇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
42	兰州金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3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
44	兰州新光不锈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甘肃鑫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合计	543,400,000

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根据 2009 年 11 月 28 日，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与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及价款汇款凭证，2009 年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0 万股份中的 350 万股由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2 年，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将上述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情形消除。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签定《股权投资协议书》及价款汇款凭证，2009 年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中的 250 万股由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50 万股由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2 年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2014 年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情形消除。

9、第九次股本变动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兰州银行 2010 年资本金补充议案及增资扩股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甘肃银监局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同意兰州银行二 0 一 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204 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定向募集 3.5 亿股。本次股本变动共分为以下两部分：

（1）甘肃银监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下发《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原法人股东入股 279,100,000 股，甘肃银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关于同意兰州银行二 0 一 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204 号），对该笔 279,100,000 股的入股方案进行了批准。

2010 年 9 月 19 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证本次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由 1,968,663,621.00 元增加为 2,247,763,621 元，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甘肃天源温泉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70,000,000
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3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
5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6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8	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00,000
9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	陇南锦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兰州南巡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000
13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1,700,000
14	甘肃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5	平凉华茂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7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110,000
18	兰州晓明石化有限公司	90,000
	合计	279,100,000

(2) 2010年11月5日,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现在册股东向本行增持股份、甘肃世纪武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申请入股,共增资8,320万元,已经甘肃银监局2010年12月28日《甘肃省银监局关于兰州银行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0]210号)批准。

2010年12月17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10]第025号),验证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由2,247,763,621元增加至2,330,963,621元,具体认购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	甘肃世纪武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5	兰州华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83,200,000

2011年1月13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4317），注册资本由2,247,763,621元变更为2,330,963,621元。

10、第十次股本变动

2013年6月7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193号）批准。本行201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共分配29,1370,468.28元，其中233,096,362元转增股本，本次股本变动经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194号）批准，本行实收资本由2,330,963,621元变更2,564,059,983元。

2013年8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第1027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8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33,096,362元，本次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2,564,059,983元。本次股份变动于2014年5月16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4317）。

11、第十一次股本变动

2013年6月30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该方案经甘肃银监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2013年增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135号）批准，同意本行接受兰州市财政局等52家单位作为增资扩股的对象，并出具《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3]252号）；本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共计1,059,320,000元，本次股本变动经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下发的《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216号）批准，本行实收资本由2,564,059,983元变更为

3,623,379,983 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59,320,000 元,本次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3,379,983 元。本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兰州市财政局	151,500,00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78,400,000
3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4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5	甘肃天源温泉商务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7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0,000,000
9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1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
12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13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盛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5	兰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	10,730,000
16	华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7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8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9	甘肃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1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2	嘉峪关市宏祥源矿业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4	甘肃开宸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
25	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000
26	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800,000
27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9	兰州益民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0	兰州南巡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3,000,000
31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32	甘肃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	北京璜冠圣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4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35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7	甘肃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38	甘肃伊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9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	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41	兰州中集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42	兰州兰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
43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0
44	甘肃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45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
46	甘肃长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0
47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48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900,000
49	兰州铝厂	500,000
50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	兰州利天志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2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合计	1,059,32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4317）。

12、第十二次股本变动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确定兰州银行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

(含税), 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 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由 3,623,379,983 元增加至 3,985,717,981 元。

本次股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50 号) 批准, 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验资报告》(利安达验[2015]第 2142 号) 验证。

13、第十三次股本变动

(1) 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经甘肃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25 号) 批准。

本次增资扩股股东身份及注册资本变动经甘肃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股东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49 号) 批准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50 号) 批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90 号), 本次增资额为 1,140,409,470 元, 注册资本由 3,985,717,981 元增至 5,126,127,451 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830,000
2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3	长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4	甘肃鑫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	兰州宏达佳盛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
6	甘肃威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7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20,000,000
9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1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25,000,000
12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3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兰州南巡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00,000
16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50,900
18	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9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
21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2	甘肃海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1,000,000
24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6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7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1,428,570
31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2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33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4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5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37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8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9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40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1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42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44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合计		1,140,409,4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422085P）。

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至第八次股本变更以及第十二次股本变更均未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是，上述股本变更已履行相应验资手续、取得了监管机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本行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股本变更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之前的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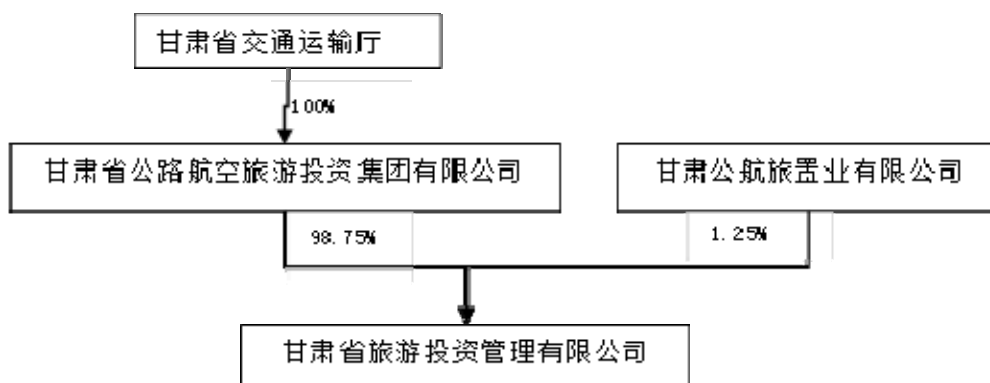
（2）新入股股东情况

①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省国投的股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3.54%）与国有企业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46%）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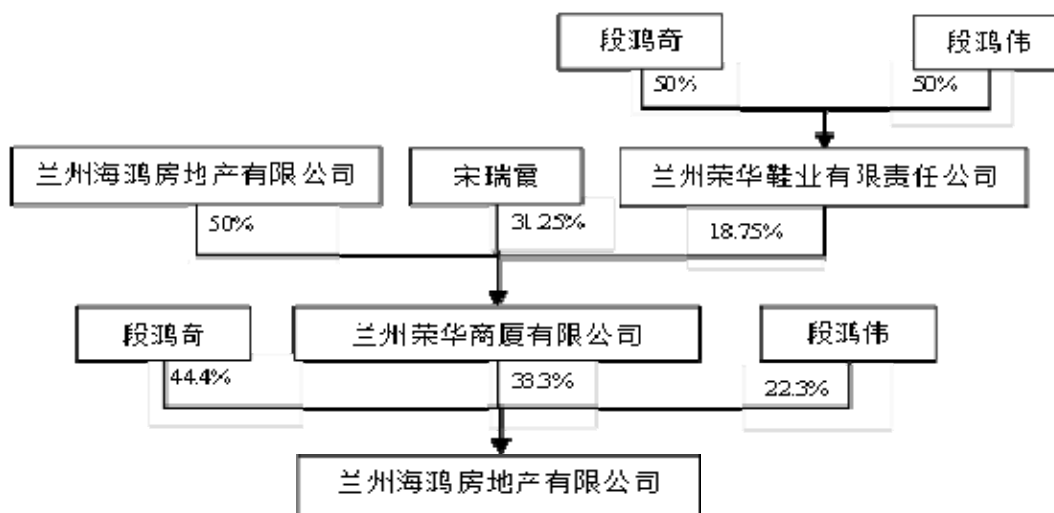
②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游投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省旅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鸿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然人段鸿奇为海鸿房地产第一大股东，持有海鸿房地产 44.4% 的股份，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海鸿房地产出具的说明，段鸿奇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占主导地位，对海鸿房地产享有绝对控制权，为海鸿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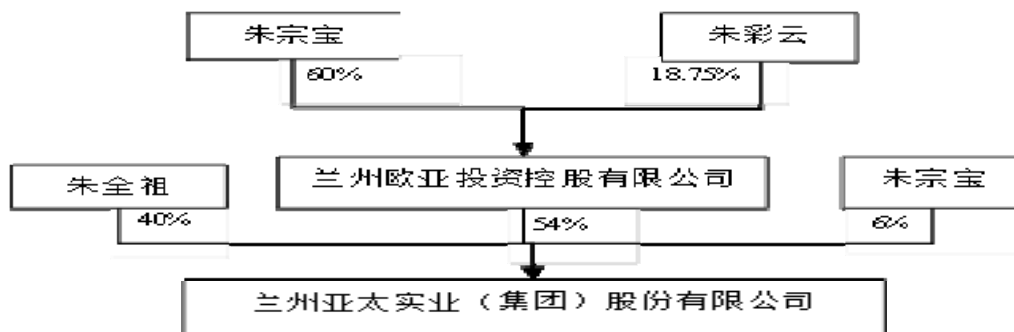
④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王文银和王文转分别持有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文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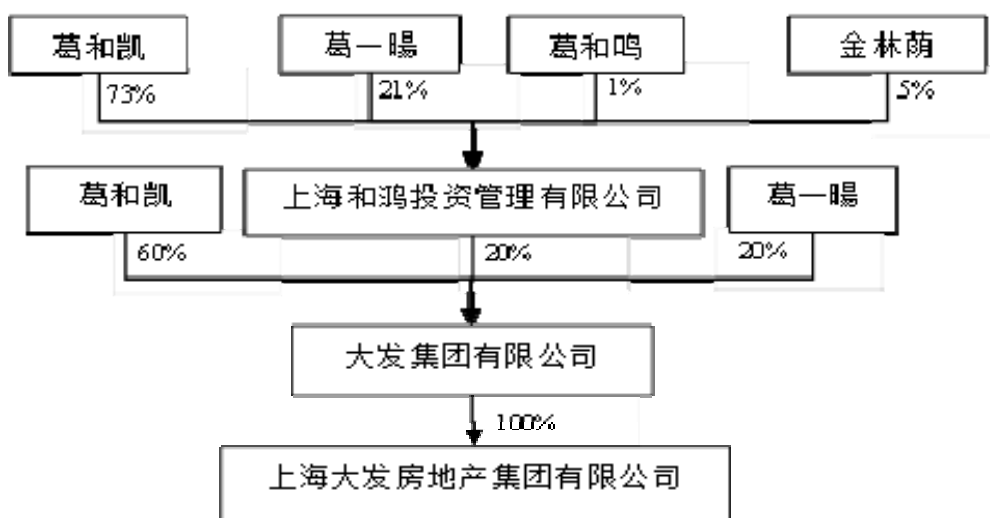
⑤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兰州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宗宝。



⑥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大发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和凯。



⑦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经核查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大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峪关大友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⑧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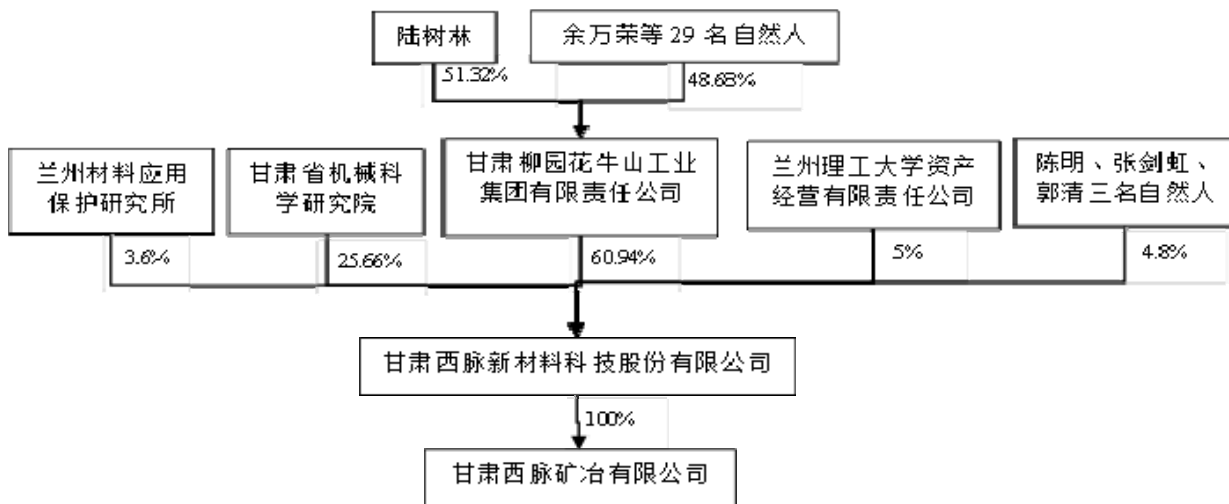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节能”）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科节能的股东由自然人赵多明（90%）、谭婷（10%）两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多明。

⑨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凉城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凉城建的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景少峰。

⑩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矿冶”）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脉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树林。



⑪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建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成建筑的股东由范效彩（80%）、司桂芳（2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效彩。

⑫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狮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晨狮商贸的股东由龚大孝（66.67%）、吕海兰（33.33%）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龚大孝。

⑬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汽车”）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洋汽车的股东由杨光停（76.92%）、关丽（23.08%）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光停。

⑭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宇物资”）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晟宇物资的股东由张全乐（70%）、李鹏（3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全乐。

⑮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祥黄金”）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祥黄金的股东由王飞（60%）、王明理（4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飞。

⑩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今朝”）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威今朝的股东由周保年（95%）、赵凤花（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保年。

⑪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大工程”）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陇大工程的股东由贾真（85%）、李兴禄（15%）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贾真。

⑫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中兴隆”）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榆中兴隆的股东由周永堂（90%）、周永泉（1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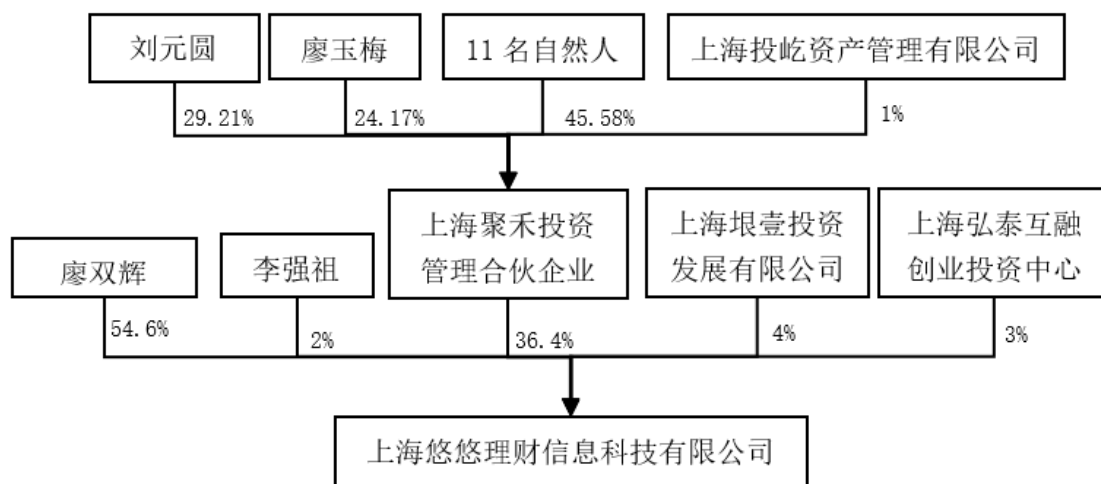
⑬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天商贸的股东由聂德安

(51%)、冯锐 (49%) 两名自然人构成。根据凯天商贸出具的说明, 股东聂德安与冯锐系凯天商贸员工, 两人持有的股份实际为代凯天商贸原股东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而甘肃天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凯辉。故, 凯天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凯辉。

⑳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悠悠理财”) 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 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悠悠理财的股东结构如下, 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双辉。



㉑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旭物资”) 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 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金旭物资的股东由肖子奇 (1%)、蔡佳成 (39.6%) 及马明 (59.4%) 三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明。

㉒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秦农业”) 提供的《情

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秦农业的股东由尚洪涛（70%）、王英（30%）两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尚洪涛。

②③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翔房地产”）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翔房地产的股东由郑宏（73%）、王波（13.5%）及赵炜（13.5%）三名自然人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宏。

②④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电力”）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环宇电力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张永。

②⑤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亚电子”）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超亚电子的股东由温力辉（59.89%）、周洁（40.11%）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力辉。

②⑥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泰电建”）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浩泰电建的股东由袁浩（65%）、刘庆梅（20%）、张自蓉（10%）及王同迅（5%）四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浩。

②⑦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宝商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周博昌持有兴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博昌。

②⑧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工贸”）提供的《情况确认函》文件，查阅其投资入股兰州银行时提供的由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鑫工贸的股东由王维伟（30%）、王守仁（70%）两名自然人组成。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守仁。

（3）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银发[1994]18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不得向个人募集股本，故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股本对象为法人。其中，法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下表：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7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段鸿奇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5%	王文银
5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98%	朱宗宝
6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78%	葛和凯
7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25,000,000.00	0.49%	集体所有制企业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8	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赵多明
9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39%	景少峰
10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9%	陆树林
11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0.24%	范效彩
12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0.21%	龚大孝
13	兰州海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杨光停
14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全乐
15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王飞
16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保年
17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贾真
18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0%	周永堂
19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张凯辉
20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0%	廖双辉
21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2%	马明
22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尚洪涛
23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郑宏
24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0.09%	张永
25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温力辉
26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4%	袁浩
27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4%	周博昌
28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王守仁

(三) 本行名称的变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甘银复[1998]40号), 批准发行人的名称由“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195号), 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行重大的资产变化情况

1、不良资产的处置转让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315,871.09 万元，其中本金合计为 284,168.38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284,168.38 万元，分别为 2008 年及 2016 年处置。

2008 年处置受让方均为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1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106.46	2,026.62	次级	8,106.46
2	2002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7,785.60	1,946.40	次级	7,785.60
3	2008	金刚轮胎	5,000.00	100.00	关注	5,000.00
4	2002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4,990.00	1,247.50	次级	4,990.00
5	2002	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225.00	次级	4,900.00
6	2006	兰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950.00	次级	3,800.00
7	2002	甘肃龙腾汽车有限公司	3,250.00	812.50	次级	3,250.00
8	2006	兰州创业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	982.50	可疑	1,965.00
9	1997	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1,444.80	361.20	次级	1,444.80
10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5.00	316.25	次级	1,265.00
11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190.00	297.50	次级	1,190.00
12	1997	甘肃新地实业有限集团公司	1,099.30	274.83	次级	1,099.30
13	1998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政治部长征联营煤矿	1,042.82	260.70	次级	1,042.82
14	2001	甘肃恺撒龙国际美食城	1,000.00	250.00	次级	1,000.00
15	1999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980.00	245.00	次级	980.00
16	1997	甘肃瑞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959.55	239.89	次级	959.55
17	1999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832.45	208.11	次级	832.45
18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800.00	200.00	次级	800.00
19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800.00	200.00	次级	800.00
20	1998	甘肃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00	192.50	次级	770.00
21	2002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760.00	190.00	次级	760.00
22	1998	兰州科光工贸公司	750.00	187.50	次级	750.00
23	2002	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50.00	187.50	次级	750.00
24	1996	兰州合发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39.00	184.75	次级	739.00
25	1997	新地实业	700.00	350.00	可疑	700.00
26	2005	甘肃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625.23	156.31	次级	625.23
27	2002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28	1998	武警黄金指挥部西北站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29	2003	兰州凯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0	1996	兰州鸿远工贸公司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1	2000	廖龙	600.00	150.00	次级	600.00
32	1997	远洋海鲜大酒楼	580.00	145.00	次级	580.00
33	1997	省残联物资供销公司	551.87	275.94	可疑	551.87
34	2002	兰州大自然工贸公司	550.00	137.50	次级	550.00
35	2000	北方工业公司	523.00	130.75	次级	523.00
36	2004	甘肃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20.00	130.00	次级	520.00
37	2002	甘肃华宇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38	1998	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39	1995	潮州酒店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40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500.00	125.00	次级	500.00
41	2001	甘肃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115.00	次级	460.00
42	1998	甘肃森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450.05	112.51	次级	450.05
43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8.00	109.50	次级	438.00
44	1998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	410.00	102.50	次级	410.00
45	2000	兰州西湖房地产公司	400.00	100.00	次级	400.00
46	1999	甘肃曙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97.10	99.28	次级	397.10
47	1997	兰州大厦华联贸易中心	370.00	92.50	次级	370.00
48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90.00	次级	360.00
49	1997	兰州曙平商贸总公司	350.00	87.50	次级	350.00
50	2003	兰州新大地保健饮品有限公司	324.00	81.00	次级	324.00
51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2	2001	甘肃科技产业总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3	1999	兰州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4	1997	兰州万国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5	2001	华伦斯泰公司	300.00	75.00	次级	300.00
56	1997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80.00	70.00	次级	280.00
57	1998	兰州双伟商贸物资有限公司	279.00	139.50	可疑	279.00
58	2000	甘肃省乡镇工业金属材料公司	250.00	125.00	可疑	250.00
59	1998	兰州华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90	62.48	次级	249.90
60	2001	长风电器配件总厂	245.98	122.99	可疑	245.98
61	2001	甘肃格瑞特贸易公司	243.08	60.77	次级	243.08
62	1996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30.00	57.50	次级	230.00
63	1998	甘肃鑫兴工贸有限公司	227.00	113.50	可疑	227.00
64	1998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15.00	53.75	次级	215.00
65	1996	甘肃华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00	52.00	次级	208.00
66	2002	夏文达	201.18	50.30	次级	201.18
67	1999	甘肃森归缘酒店	200.27	100.14	可疑	200.27
68	1997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69	1997	大自然工贸有限公司文华艺术中心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0	1997	甘肃大自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1	2001	甘肃大自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2	1999	万国企业集团卧龙岗公墓	200.00	50.00	次级	200.00
73	1998	甘肃先科经济开发公司	200.00	100.00	可疑	200.00
74	1998	兰州金辉装饰材料经销部	183.00	91.50	可疑	183.00
75	1997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75.68	43.92	次级	175.68
76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70.35	42.59	次级	170.35
77	1996	兰州台港实业公司	150.00	37.50	次级	150.00
78	2000	七里河区检察院	150.00	37.50	次级	150.00
7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35.00	次级	140.00
80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130.00	32.50	次级	130.00
81	1997	解放军 6413 工厂矿达公司	130.00	65.00	可疑	130.00
82	1997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31.25	次级	125.00
83	1998	兰州保安服务总公司	120.00	30.00	次级	120.00
84	2000	甘肃西兰物资总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5	2004	兰州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6	1996	中外合资甘肃森野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7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0	25.00	次级	100.00
88	1997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94.32	23.58	次级	94.32
89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90.00	22.50	次级	90.00
90	1997	兰州鸿庆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	22.50	次级	90.00
91	1998	甘肃省新地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88.00	22.00	次级	88.00
92	2002	兰州市网点开发经营服务部	80.00	20.00	次级	80.00
93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80.00	20.00	次级	80.00
9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5.00	18.75	次级	75.00
95	1995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72.00	18.00	次级	72.00
96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70.00	17.50	次级	70.00
97	1996	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98	1999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99	1999	甘肃西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0	1998	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1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2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3	1995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50.00	12.50	次级	50.00
104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49.99	12.50	次级	49.99
105	2001	甘肃省乡镇企业金属材料公司	49.50	12.38	次级	49.50
106	2001	甘肃宏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1.25	次级	45.00
107	1998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45.00	11.25	次级	45.00

序号	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10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开发部	40.00	10.00	次级	40.00
109	2006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	37.62	9.41	次级	37.62
110	1995	甘肃黄河有色金属选矿厂	30.19	30.19	损失	30.19
111	2000	甘肃大自然工贸公司	30.00	7.50	次级	30.00
112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	30.00	7.50	次级	30.00
113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30.00	7.50	次级	30.00
114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30.00	7.50	次级	30.00
115	2002	兰州一条龙美食林	30.00	30.00	损失	30.00
116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29.80	7.45	次级	29.80
117	1998	兰州大自然艺术公司	29.00	7.25	次级	29.00
118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9.00	7.25	次级	29.00
119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8.00	7.00	次级	28.00
120	1998	甘肃青旅房地产公司	25.50	6.38	次级	25.50
121	1998	兰州宝黛美容美发实业公司	25.00	6.25	次级	25.00
122	1999	甘肃假日娱乐有限公司	25.00	6.25	次级	25.00
123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6.25	次级	25.00
124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5.00	6.25	次级	25.00
125	1999	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23.90	5.98	次级	23.90
126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5.00	次级	20.00
127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公司开发二部	20.00	5.00	次级	20.00
128	1997	兰州天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5.00	次级	20.00
129	2000	甘肃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8.00	4.50	次级	18.00
130	1998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8.00	4.50	次级	18.00
131	2000	甘肃远东置业公司	17.16	4.29	次级	17.16
132	1996	甘肃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4.00	3.50	次级	14.00
133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次级	10.00
134	2002	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次级	10.00
135	1996	兰州天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三部	10.00	2.50	次级	10.00
136	1997	兰州广告公司	9.50	2.38	次级	9.50
合计			77,361.16	19,468.46		77,361.16

200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明确，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市商业银行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税费，可比照国家的相关政策给予适当减免，减轻市商业银行的负担。借鉴外地土地使用权置换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经验，市规划局和兰州银行可以进行协商调研，积极探索处置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的有效方式。

2007年11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26次原则同意《借鉴重庆

经验努力办好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兰州银行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将兰州银行 136 笔不良贷款合计本金 773,611,566.00 元，打包同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十宗土地进行置换，经兰州天马土地房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十宗土地总价值为 773,611,566.00 元。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时为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本行关联方。根据该协议，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10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置换本行不良资产包。本行置出的不良资产以置换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不良资产本金账面金额为准，不含该等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实现的法定孳息。不良资产在置换基准日后实现的法定孳息归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协议同时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协议项下不良资产放弃任何对本行的追索权和赔偿请求权；若置换土地未来的处置价格低于置换价值，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本行同意的其他优质资产补足差额。

2009 年 1 月 18 日，兰州银行召开了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置换本行不良资产的议案。兰州银行后续已将不良贷款置换为十宗土地。

2016 年处置信贷资产的受让方分别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2014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7,886.39	10,695.80	1,104.09	次级	7,886.39
2	2015	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804.24	8,996.01	1,701.06	次级	6,804.24
3	2016	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	3,185.54	3,688.63	445.98	次级	3,185.54
4	2016	兰州亿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86.25	84.00	次级	600.00
	2016		300.00	349.80	42.00	次级	300.00
	2016		454.76	550.95	227.38	可疑	454.76
	2016		300.00	355.15	42.00	次级	300.00
	2016		572.15	668.73	80.10	次级	572.15
	2016		700.00	814.86	98.00	次级	700.00
5	2015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92.00	3,111.00	348.88	次级	2,492.00
6	2014	兰州华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488.34	3,125.61	348.37	次级	2,488.34
7	2014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10.00	3,288.18	337.40	次级	2,41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8	2015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379.89	1,391.60	193.18	次级	1,379.89
	2015		700.00	712.94	98.00	次级	700.00
9	2015	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22.40	168.00	次级	1,200.00
	2015		800.00	815.50	112.00	次级	800.00
10	2015	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8.09	2,495.22	276.08	次级	1,978.09
11	2016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460.00	543.69	229.99	可疑	460.00
	2016		1,000.00	1,171.08	140.00	次级	1,000.00
	2016		500.00	570.92	70.00	次级	500.00
12	2015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21.12	2,321.12	254.96	次级	1,821.12
13	2015	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9.25	2,304.57	244.89	次级	1,749.25
14	2016	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242.70	140.00	次级	1,000.00
15	2013	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75.66	140.00	次级	1,000.00
16	2016	兰州乾瑞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954.99	112.00	次级	800.00
17	2014	兰州宏泰纺织有限公司	792.87	1,045.69	111.00	次级	792.87
18	2015	甘肃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50	833.19	98.07	次级	700.50
19	2016	甘肃灵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2.00	729.76	296.00	可疑	592.00
20	2015	张掖市中绿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66.22	70.00	次级	500.00
21	2016	城关区大众市场森林雨火锅店	300.00	357.90	150.00	可疑	300.00
22	2015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	2,954.67	3,497.51	413.65	次级	2,954.67
		不良贷款小计	48,421.80	60,983.62	8,177.09	-	48,421.80
23	-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93.30	6,660.36	176.80	关注	5,893.30
24	-	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5.52	30.00	关注	1,000.00
	-		2,500.00	2,627.50	75.00	关注	2,500.00
25	-	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	3,974.61	4,258.09	119.24	关注	3,974.61
26	-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427.71	90.00	关注	3,000.00
27	-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57.90	90.00	关注	3,000.00
28	-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	2,317.00	60.00	关注	2,000.00
29	-	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25.85	12.00	关注	400.00
	-		800.00	916.19	24.00	关注	800.00
	-		1,200.00	1,200.00	36.00	关注	1,200.00
30	-	甘肃伟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00	732.38	20.49	关注	683.00
	-		2,000.00	2,016.35	60.00	关注	2,000.00
31	-	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36.90	45.00	关注	1,500.00
	-		400.00	409.84	12.00	关注	400.00
	-		500.00	512.30	15.00	关注	500.00
32	-	兰州润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85.00	45.00	关注	1,500.00
33	-	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667.89	45.00	关注	1,5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34	-	甘肃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1,307.00	1,849.84	39.23	关注	1,307.00
35	-	兰州华科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66.08	36.00	关注	1,200.00
36	-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224.44	33.00	关注	1,100.00
37	-	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1,251.28	18.00	关注	600.00
	-		460.00	953.16	13.80	关注	460.00
38	-	甘肃金豪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1,119.00	30.00	关注	1,000.00
39	-	甘肃众诚钢带制管有限公司	194.25	225.75	5.83	关注	194.25
	-		300.00	337.04	9.00	关注	300.00
	-		200.00	223.88	6.00	关注	200.00
	-		296.41	341.61	8.89	关注	296.41
40	-	庆阳市鹏龄粮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774.39	21.00	关注	700.00
41	-	景泰县昌欣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21.24	15.00	关注	500.00
42	-	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7.70	60.00	关注	2,000.00
4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	1,746.12	50.25	关注	1,675.00
44	-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1,445.56	1,501.75	43.37	关注	1,445.56
45	-	甘肃宏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672.00	45.00	关注	1,500.00
46	-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902.54	5,510.11	147.08	关注	4,902.54
47	-	甘肃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42.72	30.00	关注	1,000.00
48	-	甘肃乾农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699.12	1,095.12	20.97	关注	699.12
49	-	甘肃北地红调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44.22	15.00	关注	500.00
	-		700.00	761.90	21.00	关注	700.00
	-		400.00	434.13	12.00	关注	400.00
	-		1,450.00	1,573.72	43.50	关注	1,450.00
	-		300.00	324.97	9.00	关注	300.00
	-		400.00	433.30	12.00	关注	400.00
	-		600.00	649.96	18.00	关注	600.00
	-		650.00	704.12	19.50	关注	650.00
	-		108.00	119.63	3.24	关注	108.00
	-		126.90	140.58	3.81	关注	126.90
	-		151.20	167.49	4.54	关注	151.20
	-		256.50	284.13	7.70	关注	256.50
	-		257.40	285.13	7.72	关注	257.40
	-		100.00	107.21	3.00	关注	100.00
50	-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58.78	90.00	关注	3,000.00
	-		2,976.50	3,204.26	89.30	关注	2,976.50
51	-	武威市金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42.82	45.00	关注	1,500.00
52	-	兰州董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398.32	1,528.05	41.94	关注	1,398.32
53	-	甘肃万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377.98	36.00	关注	1,200.00
54	-	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114.03	30.00	关注	1,0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关注类贷款小计	70,005.62	78,026.43	2,100.18	-	70,005.62
长城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118,427.42	139,010.05	10,277.27	-	118,427.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资产包							
1	2015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	1,590.00	2,036.00	222.60	次级	1,590.00
2	2015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467.93	1,871.93	205.51	次级	1,467.93
3	2015	甘肃浙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9.05	622.55	69.87	次级	499.05
4	2015	兰州华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9.22	606.22	68.49	次级	489.22
5	2015	甘肃裕坤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219.61	140.00	次级	1,000.00
6	2014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6,758.04	693.00	次级	4,950.00
7	2014	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5.00	4,165.76	748.75	次级	2,995.00
8	2014	酒泉市兴农业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294.15	393.45	51.54	次级	294.15
9	2016	兰州东兴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1,084.50	1,262.56	151.83	次级	1,084.50
10	2015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	1,607.91	397.20	次级	1,588.80
11	2012	兰州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237.07	248.89	33.19	次级	237.07
12	2012	庆阳市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1,900.00	2,093.30	266.00	次级	1,900.00
13	2016	甘肃鸿运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80.64	265.00	次级	1,500.00
14	2015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	3,966.50	4,895.26	555.31	次级	3,966.50
15	2010	兰州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352.81	773.61	352.81	损失	352.81
16	2016	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6.48	1,999.32	223.51	次级	1,596.48
17	2015	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98.35	224.00	次级	1,600.00
18	2015	武威市富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37.02	56.00	次级	400.00
19	2015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866.22	210.00	次级	1,500.00
		不良贷款小计	29,011.51	36,536.64	4,934.60	-	29,011.51
20	-	张掖市上源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79	15.00	关注	500.00
21	-	甘肃华隆矿业有限公司	11,525.70	12,041.57	345.77	关注	11,525.70
		关注类贷款小计	12,025.70	12,598.36	360.77	-	12,025.70
信达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41,037.21	49,135.00	5,295.37	-	41,037.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资产包							
1	-	和政英丰粮贸有限公司	1,200.00	1,205.56	36.00	关注	1,200.00
	-		600.00	604.97	18.00	关注	600.00
	-		500.00	500.30	15.00	关注	500.00
	-		96.60	109.94	2.90	关注	96.60
2	-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66.11	30.00	关注	1,000.00
3	-	庆阳市环宇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503.44	69.00	关注	2,300.00
	-		1,756.00	1,906.81	52.68	关注	1,756.00
	-		900.00	924.01	27.00	关注	900.00
4	-	武威市新野麦芽有限公司	999.47	1,051.94	29.98	关注	999.47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5	-	武威益菌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6.78	45.00	关注	1,500.00
	-		500.00	502.27	15.00	关注	500.00
6	-	甘肃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9.00	1,253.81	35.67	关注	1,189.00
7	-	甘肃方圆通商贸有限公司	360.00	386.99	10.80	关注	360.00
	-		360.00	386.99	10.80	关注	360.00
	-		240.00	258.00	7.20	关注	240.00
	-		240.00	258.00	7.20	关注	240.00
8	-	甘肃海晏堂商贸有限公司	992.50	1,051.48	29.76	关注	992.50
9	-	甘肃琴岛科立尔商贸有限公司	1,005.15	1,064.13	30.15	关注	1,005.15
10	-	甘肃中利投资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5.61	765.90	20.57	关注	685.61
	-		1,278.39	1,428.11	38.35	关注	1,278.39
11	-	甘肃明讯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7.36	4.50	关注	150.00
	-		150.00	157.36	4.50	关注	15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		37.81	37.81	1.13	关注	37.81
	-		160.00	167.85	4.80	关注	16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		200.00	209.81	6.00	关注	200.00
	-		250.00	262.27	7.50	关注	25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		100.00	104.91	3.00	关注	100.00
	12		-	兰州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23.53	15.00
-		500.00	523.53		15.00	关注	500.00
-		1,000.00	1,047.07		30.00	关注	1,000.00
13	-	岷县万龙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64.73	42.00	关注	1,400.00
	-		760.98	796.17	22.83	关注	760.98
14	-	兰州天力砂石料有限公司	500.68	528.56	15.02	关注	500.68
	-		473.00	499.33	14.19	关注	473.00
	-		512.63	541.17	15.38	关注	512.63
15	-	甘肃中亚矿业有限公司汇总	788.30	795.32	23.65	关注	788.30
16	-	兰州鑫亿商贸有限公司汇总	600.00	622.00	18.00	关注	600.00
17	-	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	890.00	933.88	26.70	关注	890.00
	-		110.00	115.42	3.30	关注	110.00
18	-	兰州务得金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2.61	0.90	关注	30.00
	-		180.00	195.65	5.40	关注	180.00
	-		730.00	793.48	21.90	关注	730.00
19	-	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121.50	60.00	关注	2,000.00
	-		1,000.00	1,061.25	30.00	关注	1,000.00

序号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年)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转让价格
	-		1,000.00	1,061.25	30.00	关注	1,000.00
20	-	兰州尚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957.26	27.00	关注	900.00
	-		160.00	170.18	4.80	关注	160.00
	-		290.00	308.45	8.70	关注	290.00
	-						
21	-	甘肃领航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93.64	662.49	17.81	关注	593.64
	-		593.85	662.73	17.82	关注	593.85
22	-	合作市绍玛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汇总	4,300.00	4,884.18	129.00	关注	4,300.00
23	-	甘肃宏源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47.74	30.00	关注	1,000.00
24	-	甘肃鑫诚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972.27	54.00	关注	1,800.00
25	-	兰州雷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5.20	48.00	关注	1,600.00
26	-	甘肃省盐业集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98.85	57.00	关注	1,900.00
	-		1,878.99	1,976.75	56.37	关注	1,878.99
东方资产受让资产包合计			47,342.60	50,364.89	1,420.26	-	47,342.60
转让资产包合计			206,807.23	238,509.93	16,992.91	-	206,807.23

注：本息合计中利息包括罚息等表外利息。

2016年11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行长工作会议审议不良贷款核销建议方案及打包转让信贷资产的建议方案。由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其他各部门积极配合。

2016年12月19日，兰州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资产管理公司邀标转让信贷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向长城、东方、信达三家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101户违约贷款。

2016年12月，兰州银行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信甘A-2016-007），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21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49,135.00万元，转让价格为41,037.21万元；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编号：C0AMC甘-2016-A-01-001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26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50,364.89万元，转让价格为47,342.60万元。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编号：中长资（宁）合字[2016]0037号），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54户信贷资产，本息合计139,010.05万元，转让价格为118,427.42万元。

2016年兰州银行处置信贷资产中，其中部分违约贷款最近一期末（2016年

三季度末) 行内暂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但以上贷款的违约时间均超过 90 天, 仅靠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已无法及时正常还款, 需考虑抵质押物、保证人等其他还款来源。由于兰州银行原则上每季度末调整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而此次处置信贷资产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下旬, 故尚未调整相关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兰州银行持有上述信贷资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将会调整为不良贷款。兰州银行实质上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

除上述不良资产及逾期贷款转让外, 发行人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消化不良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76,469.19 万元。报告期内,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 兰州银行核销的不良贷款均为损失类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兰州银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52 笔、64 笔和 75 笔, 核销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6,661.96 万元、5,371.54 万元和 1,934.12 万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待处理的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867.76	0.00	0.00
减值准备	867.76	0.00	0.00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户数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7,072 户, 其中, 法人股东 183 名, 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 自然人股东共 6,889 名, 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19	0.27%	1,470,610,669	28.69%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社会法人股	164	2.32%	3,518,060,816	68.63%
自然人股	6,889	97.41%	137,455,966	2.68%
合计	7,072	100%	5,126,127,451	100.00%

注：社会法人股包括非企业法人。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若本次发行 1,29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6,416,127,451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454,369,841	7.08%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67,996,958	5.7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297,451,000	4.6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277,600,000	4.33%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275,000,000	4.29%
本次发行前的其他法人股东	3,237,180,584	63.15%	3,188,771,270	49.70%
自然人股	137,455,966	2.68%	137,455,966	2.14%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127,482,416	1.99%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1,290,000,000	20.11%
合计	5,126,127,451	100.00%	6,416,127,451	100.00%

（三）主要的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合计	2,576,895,901	50.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数量前 10 大股东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盛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本行股东所提供的资料，本行的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是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兰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256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98,058,90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72%，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2）兰州国投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兰州国投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兰州市国资委下属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国投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1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国投总资产为 2,752,413.28 万元，净资产为

447,208.8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6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州国投持有本行 403,381,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87%。

（3）华邦控股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华邦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资产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邦控股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24 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邦控股总资产为 2,817,479.18 万元，净资产为 1,137,290.6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17.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邦控股持有本行 297,451,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80%。

（4）天庆房地产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第四大股东。天庆房地产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庆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 588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庆房地产总资产为 540,447.70 万元，净资产为 238,185.2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63.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庆房地产持有本行 277,6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42%。

（5）盛达集团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五大股东。盛达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控股股东为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达集团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 1,792,907.79 万元，净资产为 829,272.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958.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达集团持有本行 275,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36%。

3、法人股东名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体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161%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691%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26%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154%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47%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7951%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34%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37%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896%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00%
11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13,684	1.9998%
12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08%
13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08%
1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1.85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4,150,000	1.6416%
16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78,300,000	1.5275%
17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0	1.5021%
1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8,112	1.4882%
19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276%
20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0	1.4163%
21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729%
2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03,900	1.0262%
23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9754%
24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7803%
25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10,000	0.7317%
2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27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28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	0.6243%
29	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50,000	0.5901%
30	甘肃兰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250,000	0.5901%
31	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90,000	0.5343%
32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00	0.5155%
33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0,000	0.5043%
34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25,000,000	0.4877%
35	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0	0.4721%
36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	0.4721%
37	兰州华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2,990,000	0.4485%
38	甘肃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0.4292%
39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0	0.4292%
40	兰州南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1,770,000	0.4247%
41	甘肃宏科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0.3902%
42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902%
43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20,000,000	0.3902%
44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	19,965,000	0.3895%
45	兰州赛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19,800	0.3866%
46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20,000	0.3515%
47	嘉峪关市宏祥源矿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	0.34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0	0.3433%
49	甘肃开宸工贸有限公司	16,500,000	0.3219%
50	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456,000	0.3210%
51	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445,000	0.3208%
5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6,020,400	0.3125%
53	兰州宏达佳盛工贸有限公司	15,600,000	0.3043%
5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26%
55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3,370,500	0.2608%
56	甘肃正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00	0.2578%
57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0	0.2536%
58	北京世华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5,000	0.2478%
59	甘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0.2438%
60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2,460,000	0.2431%
61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100,000	0.2360%
62	兰州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12,100,000	0.2360%
63	兰州德鸿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0.2360%
64	兰州勇进服饰有限公司	12,100,000	0.2360%
65	兰州益民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781,000	0.2298%
66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11,110,000	0.2167%
67	宁波宏远大酒店有限公司	11,100,000	0.2165%
68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0.2146%
69	北京璜冠圣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0.2146%
70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	0.2146%
71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0.2146%
72	甘肃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0.2146%
73	甘肃晨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0.2146%
74	甘肃伊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50,000	0.2039%
75	兰州海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951%
76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1951%
77	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	0.1951%
78	武威今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951%
79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0.1951%
80	榆中兴隆机械土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9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1	甘肃凯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1951%
82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1951%
83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22%
84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0,000	0.1888%
85	兰州宏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	0.1853%
86	兰州长城工业电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75,000	0.1770%
87	兰州洪同实业有限公司	8,800,000	0.1717%
88	陇南锦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70,000	0.1652%
89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	0.1609%
90	兰州中集商贸有限公司	8,250,000	0.1609%
91	兰州金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7,865,000	0.1534%
92	兰州兰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000	0.1479%
93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7,370,000	0.1438%
94	迭部亚古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36,315	0.1431%
95	甘肃威远五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60,000	0.1416%
96	兰州财智实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39,000	0.1393%
97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0	0.1352%
98	甘肃海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970	0.1349%
99	甘南藏药制药有限公司	6,606,600	0.1289%
100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6,332,520	0.1235%
101	甘肃长兴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6,276,129	0.1224%
102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6,225,000	0.1214%
103	甘肃鹏隆昌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050,000	0.1180%
104	江苏勃来顿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50,000	0.1180%
105	兰州水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50,000	0.1180%
106	甘肃科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0.1180%
107	甘肃世纪武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	0.1180%
108	兰州金旭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1170%
109	甘肃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40,000	0.1159%
110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5,555,110	0.1084%
111	北京天成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45,000	0.1062%
112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5,240,000	0.1022%
113	甘肃大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09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	甘肃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0975%
115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0.0878%
116	甘肃同鑫物资有限公司	4,400,000	0.0858%
117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4,319,688	0.0843%
11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31%
119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3,873,456	0.0756%
120	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	3,700,000	0.0722%
121	兰州中顺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0	0.0708%
122	北京鑫裕如塑业有限公司	3,630,000	0.0708%
123	兰州金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0	0.0708%
124	甘肃金纬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3,630,000	0.0708%
125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6,558	0.0706%
126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0,000	0.0687%
127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9,600	0.0651%
128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3,649	0.0648%
129	甘肃鹏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88,726	0.0642%
130	兰州海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5,000	0.0590%
131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5,000	0.0590%
132	兰州三叶公司	3,022,613	0.0590%
133	甘肃超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0.0585%
134	兰州悦达通讯有限公司	2,886,731	0.0563%
135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1,260	0.0521%
136	兰州虹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642,640	0.0516%
13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2,509,484	0.0490%
138	兰州强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20,000	0.0472%
139	兰州展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	0.0451%
140	广东省东莞市安华置业发展公司	2,048,951	0.0400%
141	甘肃浩泰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390%
142	甘肃兴宝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0390%
143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385%
144	兰州三丰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815,000	0.0354%
145	甘肃鑫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	0.0334%
146	平凉华茂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5,566	0.03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7	甘肃省金融学会	1,645,718	0.0321%
148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1,538,081	0.0300%
149	兰州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357	0.0278%
150	兰州科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95,711	0.0272%
151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58%
152	甘肃绿之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270,500	0.0248%
153	兰州新光不锈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0.0236%
15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0.0226%
155	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	1,155,000	0.0225%
156	兰州三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805	0.0214%
157	甘肃中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0195%
158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0195%
159	兰州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425	0.0191%
160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876,737	0.0171%
161	北京东方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817,510	0.0159%
162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156%
163	甘肃威科商贸有限公司	796,098	0.0155%
164	兰州乾升商贸有限公司	770,000	0.0150%
165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544	0.0123%
166	甘肃金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577	0.0123%
167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	630,577	0.0123%
168	甘肃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	0.0118%
169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0.0100%
170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40,000	0.0086%
17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056%
172	兰州晓明石化有限公司	257,422	0.0050%
173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000	0.0045%
174	深圳信业有限公司	154,794	0.0030%
175	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4%
176	甘肃省城市建筑材料供应公司	111,319	0.0022%
177	甘肃大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673	0.0014%
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36,345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9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651	0.0006%
180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05%
181	兰州中科凯迪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27,794	0.0005%
182	甘肃众翔铁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1,291	0.0002%
183	兰州建筑材料厂	11,118	0.0002%
	合计	4,988,671,485	97.32%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88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37,455,966股本行股份。

(1) 前10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的任职
1	田晓萍	713,550	0.0139%	无
2	张振嘉	554,638	0.0108%	无
3	范金凤	519,314	0.0101%	无
4	吴富菊	490,287	0.0096%	无
5	黄建云	480,000	0.0094%	无
6	梁镇文	403,766	0.0079%	无
7	张薇薇	393,287	0.0116%	无
8	付蓉	383,431	0.0075%	白银路支行员工
9	张智华	363,000	0.0071%	无
10	陈淑香	346,650	0.0068%	西津支行员工
合计		4,847,923	0.0946%	

(2) 本行自然人股权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五种途径：

第一，1996年在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时，56个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持股7,575.08万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职工持股，本行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本行带入的股份。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兰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号）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第二，2002年12月25日，兰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西银办[2003]93 号），本次增资扩股共计 273 名自然人参与 10 股配售 1 股，总计认购 336,995 股股份。

第三，2005 年 5 月 16 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05-2006 年）》。2005 年 9 月 8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银监复[2005]146 号）。此次股本变更时，总共 1,167 名本行职工认购了 23,578,022 股股份。

第四，2006 年 6 月 22 日，兰州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兰州银行内部职工股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的 4.2%转增为股本。

第五，随着兰州银行历次增资及分红过程中，自然人根据方案，按分红比例增加所持有的股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

此外，本行自然人持股形成方式还包括协议受让、赠与受让、继承、执行判决等。

5、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行的持股比例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72%，前十大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0.27%。本行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3.43%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3.02%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
	合计	2,576,895,901	50.2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盛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本行股东所提供的资料，本行的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 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①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10 名。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原则上只能提名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 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无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3)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变化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增资扩股以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导致股权转让所致。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初序号	招数说明书 签署日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新增股东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1	兰州市财政局	9.72%	-

报告期初序号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股东变化情况及原因
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7%	-
-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	原第四大股东西部中大建设集团之母公司
7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	-
3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	-
-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4.80%	受让原第六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所持股份
5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	-
-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	第五大股东甘肃盛达集团之子公司
-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	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
8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 2015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2015 年以来前十大股东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增资扩股新增的前十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破产重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仅有排名变动或集团母子公司间股权转让。上述变动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87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 538,562,663 股；其中，因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导致的股权变动 102 笔，涉及股份数 304,310,204 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 56.50%。因解除代持、继承、司法裁定、赠与、无偿划转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 85 笔，涉及股份数 234,252,459 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43.5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进行的一次增资扩股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单笔股权增资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的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比较分散，股份变动数量较少，未对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长、行长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定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967 号）认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③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2.3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申报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新增的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兰州银行内部职工股主要来源有以下几种方式：

1、发起设立时，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出资，原城市信用合作社自然人股东成为兰州银行股东，这部分自然人股东中包含部分兰州银行员

工；

- 2、2005 年增资扩股时，兰州银行部分职工参与认购 23,578,022 股；
- 3、2006 年行内职工将 4.2% 分红转增股本，共计 3,530,492 股；
- 4、兰州银行发起设立以来，部分职工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兰州银行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460 名，持股总数为 57,484,1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不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一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9%，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本次发行 12.9 亿股测算），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最大持股 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7%，不超过总股本的 1% 或 50 万股。

2018 年 3 月 20 日，甘肃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了兰州银行职工持股情况，认为“兰州银行内部职工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五）兰州银行股权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兰州银行自 2008 年开始进行了多次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股东 7,07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83 名，持有本行 97.32%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6,889 名，持有本行 2.68% 的股份。其中 6,900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92%。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 名法人股东和 168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合计持股总数为 3,903,59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

2016 年 6 月 2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本行设立、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股权托管、股权规范、股权代持过程及处置子公司等有关事项合法合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户数（户）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国有股	19	1,470,610,669	28.69%
社会法人股	160	3,515,722,090	68.58%
自然人股	6,721	135,891,100	2.65%
小计	6,900	5,122,223,859	99.92%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4	2,338,726	0.05%
自然人股东	168	1,564,866	0.03%
小计	172	3,903,592	0.08%
合计	7,072	5,126,127,451	100.00%

对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份，兰州银行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兰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2008年5月22日，本行同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委托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股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股权初始登记、信息披露、股权信息统计、股权信息查询、股权托管证（卡）的挂失、补办、股东登记信息变更、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登记、出具持股证明等账户后续服务，以及股份继承、赠与、分割、配股等股份非交易过户服务。

1、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 & 股权形成过程

根据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对股东提供的《确认登记表》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股总数为3,903,592股，占总股本的0.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未确权数量	未确权股份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机构股东	4	2,338,726	0.05%
自然人股东	168	1,564,866	0.03%
合计	172	3,903,592	0.08%

2、未确权机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1	广东省东莞市安华置业发展公司	2,048,951	0.03997%	1997年发起设立原始股1,437,500股； 1998年分红股79,062.5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形成过程
				2000 年分红股 34,123 股； 2005 年分红股 62,027 股； 2007 年分红股 80,636 股； 2013 年分红股 169,335 股； 2015 年分红股 186,268 股。
2	深圳信业有限公司	154,794	0.0030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8,6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5,973 股； 2000 年分红股 2,578 股； 2005 年分红股 4,686 股； 2007 年分红股 6,902 股； 2013 年分红股 12,793 股； 2015 年分红股 14,072 股。
3	北京德利丰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23,863	0.0024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86,9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4,928 股； 2000 年分红股 2,063 股； 2005 年分红股 3,750 股； 2007 年分红股 4,875 股； 2013 年分红股 1,024 股； 2015 年分红股 1,126 股。
4	兰州建筑材料厂	11,118	0.00022%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7,800 股； 1998 年分红股 429 股； 2000 年分红股 185 股； 2005 年分红股 337 股； 2007 年分红股 438 股； 2013 年分红股 919 股； 2015 年分红股 1,011 股。

3、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共计 16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莉	11,626	0.00023%
2	曹莉莉	12,986	0.00025%
3	曹任得	5,461	0.00011%
4	晁晶	4,481	0.00009%
5	陈华	2,241	0.00004%
6	陈建军	43,847	0.00086%
7	陈雪琴	5,042	0.00010%
8	陈喆	10,504	0.00021%
9	成建实	27,487	0.00054%
10	党军	25,075	0.0004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丁影	27,457	0.00054%
12	丁志宏	10,926	0.00021%
13	董珂丽	2,379	0.00005%
14	董雨蕙	27,317	0.00053%
15	杜志敏	2,241	0.00004%
16	段朝赟	2,379	0.00005%
17	樊晓方	14,147	0.00028%
18	樊逸泓	2,241	0.00004%
19	范得玺	12,607	0.00025%
20	范志刚	2,241	0.00004%
21	冯国斌	1,259	0.00003%
22	冯建敏	4,481	0.00009%
23	冯晓峰	11,207	0.00022%
24	付五洲	2,801	0.00006%
25	高伟强	5,042	0.00010%
26	龚丽娟	5,685	0.00011%
27	巩燕峰	1,400	0.00003%
28	顾军	10,504	0.00021%
29	顾颂雄	2,801	0.00006%
30	郭继江	7,004	0.00014%
31	郭军	8,824	0.00017%
32	郭秋河	10,504	0.00021%
33	郭意城	2,379	0.00005%
34	韩春兰	6,161	0.00012%
35	郝志坚	1,400	0.00003%
36	何玉珍	20,173	0.00039%
37	胡跃文	419	0.00001%
38	扈勇	2,379	0.00005%
39	花小英	7,004	0.00014%
40	怀艳春	1,400	0.00003%
41	黄澄宇	2,379	0.00005%
42	黄向阳	2,379	0.00005%
43	黄晓梅	2,241	0.00004%
44	惠建华	2,379	0.00005%
45	火克伟	2,801	0.00006%
46	江贵源	1,400	0.00003%
47	蒋昌胜	2,379	0.00005%
48	金晓东	18,770	0.00037%
49	井继勤	10,504	0.00021%
50	来力	2,241	0.00004%
51	劳琼娟	11,766	0.0002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李斌	306	0.00001%
53	李殿君	2,801	0.00006%
54	李风兰	11,207	0.00022%
55	李风涛	4,481	0.00009%
56	李国珍	3,079	0.00006%
57	李红民	8,824	0.00017%
58	李虹	5,321	0.00010%
59	李洪	2,379	0.00005%
60	李昆木	20,173	0.00039%
61	李兰成	1,259	0.00003%
62	李明	700	0.00001%
63	李平生	50,573	0.00099%
64	李蓉君	14,791	0.00029%
65	李宪坤	4,343	0.00009%
66	李艳	2,379	0.00005%
67	李玉芳	10,504	0.00021%
68	栗国钰	3,221	0.00006%
69	梁桂辰	3,079	0.00006%
70	刘江敏	14,427	0.00028%
71	刘文斌	4,343	0.00009%
72	刘西军	3,920	0.00008%
73	刘长峰	7,983	0.00016%
74	柳梅	4,620	0.00009%
75	罗声华	16,388	0.00032%
76	吕志刚	17,092	0.00033%
77	马军	1,400	0.00003%
78	马希明	7,983	0.00016%
79	马延军	1,960	0.00004%
80	孟瑶	7,004	0.00014%
81	倪小沛	50,711	0.00099%
82	牛卫	5,965	0.00012%
83	潘建华	8,405	0.00016%
84	裴玲	4,900	0.00010%
85	彭昌郁	2,379	0.00005%
86	彭程	26,013	0.00051%
87	钱素梅	1,818	0.00004%
88	乔均喜	14,009	0.00027%
89	邱富英	1,259	0.00003%
90	任依敏	288	0.00001%
91	尚锦	1,960	0.00004%
92	沈雁	5,181	0.00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3	施伟英	10,926	0.00021%
94	史秀杰	2,241	0.00004%
95	宋海洲	18,770	0.00037%
96	宋小凤	2,241	0.00004%
97	孙锦霞	2,379	0.00005%
98	孙晓平	4,201	0.00008%
99	孙一顺	2,241	0.00004%
100	索国勇	4,481	0.00009%
101	檀景顺	2,521	0.00005%
102	唐丽	1,960	0.00004%
103	唐兴恒	2,241	0.00004%
104	汪慧同	4,481	0.00009%
105	王红璿	2,614	0.00005%
106	王惠	22,945	0.00045%
107	王菊兰	3,500	0.00007%
108	王立萍	2,379	0.00005%
109	王士元	18,770	0.00037%
110	王舜琴	8,824	0.00017%
111	王小俭	3,080	0.00006%
112	王尧	2,379	0.00005%
113	王永明	56,036	0.00109%
114	魏宇	2,379	0.00005%
115	吴建平	5,042	0.00010%
116	吴念	14,989	0.00029%
117	吴瑶平	2,379	0.00005%
118	吴照恭	2,379	0.00005%
119	武登让	2,241	0.00004%
120	项英	6,161	0.00012%
121	谢海莲	4,481	0.00009%
122	徐继兰	66,394	0.00130%
123	徐娟	1,400	0.00003%
124	许爱军	2,801	0.00006%
125	宣耀伟	15,127	0.00030%
126	严雪焕	2,801	0.00006%
127	阎永杰	7,004	0.00014%
128	杨宏	3,278	0.00006%
129	杨世琰	10,926	0.00021%
130	杨淑英	1,818	0.00004%
131	杨希先	10,926	0.00021%
132	杨小军	2,241	0.00004%
133	杨志歧	1,400	0.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4	袁小琴	16,388	0.00032%
135	院寿贤	18,770	0.00037%
136	张桂莲	2,379	0.00005%
137	张红梅	2,379	0.00005%
138	张立新	2,241	0.00004%
139	张丽萍	13,699	0.00027%
140	张珉	1,400	0.00003%
141	张庆法	12,985	0.00025%
142	张夏	11,207	0.00022%
143	张小江	4,763	0.00009%
144	张翼	2,241	0.00004%
145	张永胜	2,379	0.00005%
146	张友驰	10,504	0.00021%
147	章路	3,080	0.00006%
148	赵辉	13,586	0.00027%
149	赵惠霞	2,639	0.00005%
150	赵兰芬	2,379	0.00005%
151	赵烈东	13,867	0.00027%
152	赵曼萍	13,867	0.00027%
153	赵鹏程	2,379	0.00005%
154	赵文烜	4,481	0.00009%
155	赵小超	3,500	0.00007%
156	赵新	2,241	0.00004%
157	郑发贤	1,400	0.00003%
158	郑启业	2,241	0.00004%
159	郑晓	1,400	0.00003%
160	周春萍	10,504	0.00021%
161	周建钢	1,400	0.00003%
162	朱登科	4,343	0.00009%
163	朱静华	6,583	0.00013%
164	朱立珍	17,229	0.00034%
165	朱惟章	1,400	0.00003%
166	自然人 A	159,687	0.00312%
167	自然人 B	56,188	0.00110%
168	自然人 C	9,581	0.00019%
合计	-	1,564,866	0.03053%

上述 168 名股东因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尚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其股份主要为发行人 1997 年发起设立时形成或受让继承所得，持股数量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正常利润配送股份。

4、未确权股东具体情况及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上述 4 名未确权机构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且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上述 4 名未确权法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其中，北京德利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银发[1994]186 号《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的工商企业必须具备法人资格的规定，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鉴于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2%，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1 名股东主要是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股东所形成的，发行人基本上完成了股权清理和规范工作，发行人历次转让总体合法、合规，未导致股权纠纷，也未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上述 168 名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41 名股东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东，且其股权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红股原因造成，并未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的批准，且历次增资变动均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27 名股东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或继承情形，该部分未确权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发行人已经提供股东纸质资料或相关确认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发行人股份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风险隐患，不会影响兰州银行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述 168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形成过程不违反行业主管

部门的规定。

5、未确权股东的处理方案

上述未确权股东发行人已向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登记，并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立集体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同时，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上市前，上市未确认登记的股东仍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集中托管账户中分拆出来并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上市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凭发行人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董办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拆出来并进行托管与登记确权。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1、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年6月17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财资[2016]21号），原则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本行的国有股东共19名，持有本行股份1,470,610,669股，占总股本的28.6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标识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161%	SS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691%	SS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2.7896%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标识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00%	SS
5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08%	SS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8,112	1.4882%	SS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276%	SS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SS
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26%	SS
10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22%	SS
1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31%	SS
12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385%	SS
13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58%	SS
1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0.0226%	SS
15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156%	SS
16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544	0.0123%	SS
17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0.0100%	SS
18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056%	SS
19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05%	SS
	合计	1,470,610,669	28.6885%	

注：“SS”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2、本行的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6月17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社会保障基金的批复》（甘财资[2016]22号），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9 亿股，19 家国有股东的持股及分别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情况如下（假设本行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12.9 亿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应划转股份数 （股）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43,689,06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35,384,042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12,543,769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9,263,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应划转股份数（股）
5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8,771,866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8,112	6,691,891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6,419,444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1,666,604
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1,225,973
10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864,073
1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373,645
12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173,276
13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115,904
1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101,775
15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70,264
16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544	55,398
17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44,898
18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25,006
19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2,438
	合计	1,470,610,669	127,482,416

（七）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行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九）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情况统计

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399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 811,014,6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法人向法人转让	111	805,958,857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409	1,499,022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37	1,369,819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842	2,186,960
合计	1,399	811,014,658

2、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统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87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 538,560,626 股；其中，因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导致的股权变动 103 笔，涉及股份数 304,322,053 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 56.51%。因解除代持、继承、司法裁定、赠与、无偿划转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权变动为 84 笔，涉及股份数 234,238,573 股，占报告期内转让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43.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15 年						
1	张伟	张旭兰	1,145	继承	-	-
2	杨挺	马西萍	17,064	继承	-	-
3	吴声金	吴月	9,93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	张方羽	赵国艳	12,73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	宋兰玉	李天真	11,80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	张文静	岳敏霞	1,27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	贾林强	魏华	18,2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兰州乾升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协议转让	2.52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	曾述礼	曾兰斌	1,27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	张玉珍	何晓萍	107,488	继承	-	-
11	李银翠	王春玉	8,65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2	史金娥	宋春	2,03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	兰州利天志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威科商贸有限公司	632,81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4	李继彬	肖利	11,20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5	韩小玉	徐荣	13,37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6	贺芙蓉	常瑞花	2,79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7	杨炯云	杨宽	2,16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8	王述平	杨宽	18,33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19	贺芙蓉	邹常珍	3,19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0	马西萍	杨蕾	17,06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1	兰州天奇饭店有限公司	兰州悦达通讯有限公司	2,624,301	协议转让	1.5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2	汪强松	张光宝	15,78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3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无偿划转	-	-
24	张德新	张志民	10,77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5	兰州鑫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勃来顿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	协议转让	1.82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6	王斌	祝侠	23,64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7	甘肃西部轻纺城有限公司	兰州虹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402,400	赠与	-	-
28	盖学慧	何小红	9,93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9	王明芳	雒志军	4,062	继承	-	-
30	陈金兰	桂蓉	2,80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1	倪明	于保民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2	王月英	张玲	5,46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宏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裁定	-	-
34	崔雪兰	王梓怡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5	水青松	水行舟	14,009	继承	-	-
36	岳春兰	赵晖	5,46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7	张薇薇	张艳	10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8	张薇薇	张虹	10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39	辛雄辉	辛超	54,77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0	杨克文	柳爱民	82,093	继承	-	-
41	田喜信	胡秀芳	3,08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2	洪兵	洪三才	170,379	继承	-	-
43	朱惠英	吴思敏	5,46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44	主庆玉	吴培星	12,60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5	李新民	王再评	92,519	继承	-	-
46	曾海洲	曾朝萍	3,50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7	曾海洲	曾朝霞	13,02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48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410,000	协议转让	2.2964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016 年						
49	中国石油兰州石 油化工公司	兰州三叶公司	3,022,600	解除代持	-	-
50	常振禄	常瑞金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1	景桂英	姜阳	15,26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2	杜景英	杜志峰	8,964	继承	-	-
53	辛红	柴力诚	2,37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4	黄小舟	雷艳	9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5	黄小舟	李任峰	33,04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6	黄小舟	马盟	1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7	黄小舟	乔香君	3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8	黄小舟	黄舒敏	2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59	裴震祥	裴莉婷	2,24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0	孙根年	孙宏斌	17,229	继承	-	-
61	李俊华	何武兰	26,013	继承	-	-
62	张正琳	虎晓华	7,983	继承	-	-
63	张俊德	张玉琴	6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4	师爱兰	雷遇春	2,78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5	李宝全	苏凯	2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6	郭果	李宝全	26,01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7	宋良军	宋宜霖	133,139	继承	-	-
68	贺兰玲	宋宜霖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69	许桂花	陈军	18,368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70	陈宝山	陈军	10,84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1	许保民	陈军	8,06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2	闫述乾	闫丹	14,28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3	黄建云	郭宏	35,43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4	高权	高建华	2,80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5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	1,155,000	解除代持	-	-
76	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0,000	解除代持	-	-
77	甘肃百福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勇进服饰有限公司	12,10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78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13,200	无偿划转	-	-
79	何毅	赵敏	14,9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0	李攀汉	李勇	24,65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1	兰州雁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42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2	徐虹	袁艺丹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3	王荣	陈胡兰	15,29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4	冷云竹	李浩寒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5	李效成	李晋强	5,461	继承	-	-
86	顾夏声	顾颖	10,78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7	吴建武	宋春	7,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8	吴建武	柴力诚	8,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89	胡金玉	马依群	11,76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0	王孝仁	王立军	36,50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1	甘肃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876,73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2	王毓仁	王见	4,622	继承	-	-
93	王毓仁	王毅	4,622	继承	-	-
94	王毓仁	王宁	4,623	继承	-	-
95	蒋西虹	柴力诚	5,46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96	魏睦春	魏慧	16,38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7	于胜利	李桂玲	14,98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8	陈双城	陈帅奇	22,4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99	龚振萍	封多佳	27,317	继承	-	-
100	杨淑芳	郭玮	11,25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1	李震寰	郭玮	22,50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2	周迎春	刘芸	2,379	继承	-	-
103	金英豪	金丽	6,44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4	瞿靖	张小眉	28,01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5	孙吉发	孙梅华	62,92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6	王玉成	郭慕兰	3,78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7	杨波	孟研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8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0	协议转让	3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09	王智	王霞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10	赵立新	罗爱玲	16,66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11	刘宗德	刘虹	11,849	继承	-	-
112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	2,671,260	解除代持	-	-
11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中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司法裁定	-	-
114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宏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司法裁定	-	-
115	深圳庆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3,938,263	解除代持	-	-
116	霍爱蓉	潘瑛	27,317	继承	-	-
117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0,000	协议转让	3.73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18	李浩寒	张会荣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19	杨昆华	宋春	5,04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20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	司法裁定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限公司					
121	赵敏	何肃丽	14,9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22	宋博	杨莉	1,400	继承	-	-
123	王金花	罗泽婷	13,867	继承	-	-
124	王虹	柳夏月	45,75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25	胡惠明	胡惠萍	4,56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2017 年						
126	宁波环球宇斯浦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宏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司法裁定	-	-
12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45,805,000	司法裁定	-	-
128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宏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	司法裁定	-	-
129	焦军萍	焦峰	3,16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0	席明诚	席军芳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1	李涛	李晓冬	2,24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2	刘鹏	孙向晶	4,56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3	李春霞	李秋霞	69,20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4	冯杰	张道芬	7,00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5	赵之源	宋玥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6	王庆	王飞	31,74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7	胡文忠	石生月	25,99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8	冯旭东	刘莉	21,01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39	瞿骥东	祝小霞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40	徐维玉	宋春	18,77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41	张淑兰	谢更	4,481	继承	-	-
142	张嘉顺	张霄虹	10,563	继承	-	-
143	解为国	赵桂莲	4,201	继承	-	-
144	钱吉盛	钱炜	16,388	继承	--	--
145	张宁	李仙芝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46	郭丽萍	乔凤灵	8,68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147	漆瑞玺	漆平	15,307	继承	--	--
148	俞德鸿	路逵	19,052	继承	--	--
149	俞惠莉	路逵	19,612	继承	--	--
150	范德玲	王全英	38,104	继承	--	--
151	朱晓龙	姚玮	4,481	继承	--	--
152	马文革	刘芳玲	14,009	继承	--	--
153	支克坚	魏家珍	20,173	继承	--	--
154	赵成明	赵亮	29,080	继承	--	--
155	李逸琴	王沛	51,131	继承	--	--
156	杨建英	梁钰	77,051	继承	--	--
157	曾述杰	曾明浩	13,867	继承	--	--
158	蒋清顺	石俊霞	2,241	继承	--	--
159	李英	陈大明	7,004	继承	--	--
160	夏淑萍	夏永祥	4,464	继承	--	--
161	郭留民	郭澎	27,735	继承	--	--
162	鞠希华	鞠健	2,521	继承	--	--
163	邹永忠	邹鸣	27,317	继承	--	--
164	张升吉	张晓亮	9,524	继承	--	--
165	范武华	吴兴东	1,400	继承	--	--
166	牟本仁	牟源英	5,461	继承	--	--
167	毛志刚	周映花	18,770	继承	--	--
168	冯宪武	刘玉珍	15,269	继承	--	--
169	苏其昌	苏伟	28,436	继承	--	--
170	苏永昶	苏玉玲	44,828	继承	--	--
171	纪敦运	纪少华	9,524	继承	--	--
172	丁秀兰	谢正校	10,926	继承	--	--
173	杨惠云	张明	9,076	继承	--	--
174	杨惠云	张茹	9,077	继承	--	--
175	张连虎	张明	10,366	继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76	张连虎	张茹	10,366	继承	--	--
177	冯茂霖	冯燕平	53,407	继承	--	--
178	冯茂霖	冯胜东	20,000	继承	--	--
179	野登云	管蔚	16,388	继承	--	--
180	史洪	史家祥	18,770	继承	--	--
181	路国英	路兰培	11,849	继承	--	--
182	龙得成	周承华	11,849	继承	--	--
183	窦春祥	李玉兰	7,004	继承	--	--
184	李惠林	钱志华	43,847	继承	--	--
185	王娟茹	司朝弘	1,400	继承	--	--
186	王成顺	薛鸿	11,849	继承	--	--
187	杨允中	杨玲	18,770	继承	--	--
总计			538,560,626			

3、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行自设立起法人股股份变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累计有 12 笔共计 48,238,193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受让方主体资格不符的情形，主要包括受让方为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或存续不满 3 年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合规等情形，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累计有 39 笔共计 134,787,609 股法人股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公司内部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受让方审计报告、支付凭证等，无法判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合格。但该等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从未向本行就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相关股东均已提供股权无重大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的声明文件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兰州银行存在 27 笔涉及国有主体股份变动，包括划转、转让、企业改制、法院裁定变动等情况，其中部分股份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家股权变动相关程序，但相关股份变动经过了地方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相关市场交易定价基本合理，未发现故意损害国有股

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4、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行自设立起的变动情况中，累计有 114 笔共计 1,822,351 股自然人股权变更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范围证明、放弃继承的声明等文件。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虽存在上述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6,900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本行股东总数的 97.55%，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股本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甘政函[2016]103 号），确认本行历次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兰州国投代持部分兰州市财政局股份的解决情况

2006 年上半年，兰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到较低水平，为尽快使资本充足率达标，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可以作为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政策，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的前身）。2006 年 12 月 12 日，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国投前身）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8 亿元的软贷款，用于参股兰州市商业银行。兰州银行 2006 年实施的增资扩股中，4 亿元的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另外 4 亿元软贷款实际交由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平台公司入股。

为了偿付软贷款本息，做实兰州银行出资人、资本金，兰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兰州银行相关股东形成了减持股份、偿还软贷款本息的方案，其中兰州银行所垫付软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兰州市财政局承担。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受让兰州银行 18 户平台公司名下的 3 亿元股份，以便于兰州市国资公司偿还部分软贷款。兰州市财政局 3 亿元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兰

州市商业银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财政局以每股 1 元受让兰州胜利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户平台公司持有的兰州银行 22,000 万股股份。

兰州市财政局出资 3 亿元协助兰州市国投公司偿还软贷款，共计受让 2.2 亿股股份。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118 号）确认：由兰州市财政局出资形成但未从平台公司名下划转的 8,000 万股，由兰州国投代持；但是兰州市财政局具有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3 年度，为支持兰州市北环路的建设，兰州市政府针对代持股份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并形成了相关函件。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向兰州市北环路（二环）东西段工程划转资产的批复》（兰政函[2013]62 号）提到：“原则同意将你公司代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你公司，用于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兰州市政府在《关于兰州银行股权划转后收益权和表决权的有关问题》（兰政函[2013]63 号）提到：“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兰州银行 8,000 万股股权划转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后，财政局仍享有兰州银行 8,000 万股的提名权、收益权和表决权。”

截至 2010 年末，兰州国投仍有 8,000 万股兰州银行股份系为兰州市财政局代持。2013 年、2015 年，本行实施了两次 10 送 1 的年度分红方案，兰州国投代持兰州市财政局的股份相应增加至 9,680 万股。

2016 年 4 月 14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召开，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会议纪要，原则通过兰州市财政局报送的《关于解决兰州国投公司代市持财政局兰州银行股份问题的请示》。

2016 年 6 月 17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兰政函[2016]47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兰州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兰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680 万股兰州银行股份及对应股权划转给兰州国投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兰州银行、兰州市国资委分别作为股权划出方、划入方、被划转企业、监督方，4 方共同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兰州市财政局将其被兰州国投代持的本行 9,680 万股划转给兰州国投，兰州国投依据划入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十一）其他代持情况

1、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巨商贸”)与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定《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宏巨商贸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2000 万股，其中宏巨商贸出资 3300 万元认购 165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700 万元认购 350 万股，由宏巨商贸与兰州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宏巨商贸作为富祥物资 300 万股股份的名义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宏巨商贸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向宏巨商贸支付了上述股权入股款人民币 7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宏巨商贸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宏巨商贸代持的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代持股份情形消除。

自 2009 年宏巨商贸入股发行人至 2012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 350 万股未发生变化。

2、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1000 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陇昊板材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 250 万股股份、陇昊板材 25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富祥物资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2 年 8 月 1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富祥物资所有，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自 2009 年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 2012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富祥物资被代持股份 250 万股未发生变化。

3、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元丰物资与富祥物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元丰物资投资入股兰州银行 1000 万股，其中元丰物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富祥物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陇昊板材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由元丰物资作为富祥物资 250 万股股份、陇昊板材 25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兰州银行股东名册”。根据元丰物资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陇昊板材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 25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2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250 万股变为 275 万股。

2013 年 12 月 30 日，陇昊板材第二次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200 万股，陇昊板材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9 月 6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 2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75 万股。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陇昊板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陇昊板材的 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陇昊板材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4、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物资”）以元丰物资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200 万股，泰运物资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元丰物资支付了该 20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元丰物资与泰运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元丰物资代持泰运物资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泰运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自 2013 年末元丰物资入股发行人至 2014 年股权代持消除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分配红股情形，泰运物资被代持股份 2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5、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钢铁”）与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森物资”）、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锦森物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50 万股于 2013 年分红股 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50 万股变为 55 万股。

2013 年 9 月，锦森物资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 50 万股，锦森物资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 50 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 2013 年末，三箭钢铁代锦森物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05 万股。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623,3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共分配 452,922,497.58 元，其中 362,337,998 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 105 万股于 2015 年分红股 10.5 万股，被代持股份由 105 万股变为 115.5 万股。

2015 年 8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锦森物资的 1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锦森物资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6、甘肃三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代持甘肃新强顺工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三箭钢铁与锦森物资、新强顺工经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联合入股协议》，约定合资入股发行人 500 万股，其中三箭钢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锦森物资出资 1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强顺工出资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由三箭钢铁作为锦森物资 50 万股股份、新强顺工 200 万股股份的显名股东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三箭钢铁出具的收款凭证可知，新强顺工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上述股权认购款。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200万股于2013年分红股20万股，被代持股份由200万股变为220万股。

2013年9月，新强顺工第二次以三箭钢铁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100万股，新强顺工于2013年8月28日向三箭钢铁支付了该100万股代持股份的认购款。截至2013年末，三箭钢铁代新强顺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320万股。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2014年末总股本3,623,379,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并送红股1股（含税），共分配452,922,497.58元，其中362,337,998元转增资。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320万股于2015年分红股32万股，被代持股份由320万股变为352万股。

2015年8月，经双方友好协商，三箭钢铁与新强顺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三箭钢铁代持新强顺工的352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新强顺工所有，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7、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股份情况

1997年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的前身，2005年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合并组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炼化工总厂”）及其下属五家二级单位（兰炼三叶公司、兰炼石化研究院、兰炼安装公司、兰炼三联公司、兰炼运输公司）分别入股兰州城市合作银行。2000年3月，因兰炼化工总厂机构改革，为方便管理兰炼化工总厂下属五家二级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划归兰炼化工总厂统一管理，并于2000年3月14日致函发行人《关于变更兰炼所属二级单位在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管理方式的函》。2000年6月，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三叶公司签署股份合并协议，兰州三叶公司将持有发行人2,237,233股股份归入兰炼化工总厂。

上述合并协议签订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发行人于2000年10月将原兰州三叶公司所持2,237,233股股份变更至兰炼化工总厂名下。但实际上，由于兰州三叶

公司为集体企业，兰炼化工总厂为国有企业，两家企业财务独立核算，其股份并未在两家企业账务处理中合并。事实上，兰炼化工总厂也是按当时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7,233 股占兰炼化工总厂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9,528,231 股的比例（23.48%）核算将历次发行人分红中兰州三叶公司享有的部分转给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因此，兰炼化工总厂于兰州三叶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起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兰炼化工总厂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7,233 股。

发行人 2000 年 10 月按实收资本的 2.25% 转增红股、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5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持有的 2,237,233 股股份增至 3,022,613 股。

为规范股权管理，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协商一致，均希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兰州三叶公司自行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与兰州三叶公司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的《关于解除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兰州三叶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的说明》，并承诺股份代持解决后，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并自行承担任何责任。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上述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代持兰州三叶公司的 3,022,613 股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兰州三叶公司名下，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8、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新世界”）于 2008 年受让北京通万达科技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2,207,653 股股份，其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耐基特”）支付。洋浦耐基特与万通新世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第一条约定“洋浦耐基特委托万通新世界代为持有兰州银行 2,207,653 股股份，并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

截至 2015 年末，万通新世界代洋浦耐基特持有的发行人 2,207,653 股股份增至 2,671,260 股。

2016 年 1 月 7 日，万通新世界与洋浦耐基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将上述万通新世界代持洋浦耐基特的 2,207,653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洋浦耐基特所有，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9、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宝科技”）与甘肃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置业”）2003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宝科技受让开元置业持有持有发行人的 2,980,552 股股份，但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利迪经贸”）支付，庆宝科技于 2003 年 6 月收到利迪经贸支付的款项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利迪经贸委托庆宝科技持有兰州银行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4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转增 0.5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并送红股 1 股（含税）。经过上述几次分红股，截至 2015 年末，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持有的发行人 2,980,552 股股份增至 3,938,263 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庆宝科技与利迪经贸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庆宝科技代持利迪经贸的 3,938,263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利迪经贸所有，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消除。

10、代持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

上述代持各方签订的委托代持合同、代持资金的缴款凭证、解除代持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代持股份的实际控制出资款由实际股东支付，代持股东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上述代持关系现已解除，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书面确

认，上述各方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理、真实、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对其拥有控制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良，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247 号，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1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2,956.96 万元，净资产为 54,460.30 万元，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4,228.38 万元。

（二）本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的股份，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业。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敬君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御景花园小区 30 号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6,4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7,641.93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2,853.29 万元。

2、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的股份，为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业。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19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启明，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临洮县北关 790 号紫竹苑 30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126.36 万元，净资产为 9,372.01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993.11 万元。

3、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为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

业。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古城新区春明路福门城市广场北角 A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697.93 万元，净资产为 7,274.77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936.54 万元。

4、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的股份，为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业。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胜龙，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345.35 万元，净资产为 3,717.80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304.44 万元。

5、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的股份，为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业。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川斗，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北街，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银行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4,795.23 万元，净资产为 3,650.18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94.84 万元。

6、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是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兰州银行与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州银行的联营企业。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民，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3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B2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

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829.41 万元，净资产为 3,194.48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443.50 万元。

7、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出资。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成立的事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3,09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栋 8 层，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人包括了兰州银行在内的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及部分村镇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主要业务为异地资金清算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64,978 万元，净资产为 61,695 万元，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565 万元。

8、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8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2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中国银联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企业等。

中国银联主营业务为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641,438 万元，净资产为 3,596,452 万元，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010,787 万元。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514,398股，持股比例为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额度为 2 亿元的《国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后双方又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额度为 5 亿元的《国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管理资产期间届满时，未将全部本息归还发行人。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受让银河证券 90,514,398 股股份的收益权，以抵偿上述发行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的本息。经 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 号）、2012 年 4 月 9 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兰银董发[2012]2 号）、2012 年 8 月 15 日《甘肃银监局关于兰州银行将持有银河股份收益权转为实名股权并暂时持有的批复》（甘银监复[2012]194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批准，发行人转为银河证券实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银河证券股权，应当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2 年内予以处分。发行人持有银河证券的股权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形成，发行人无意长期持有该股权，并严格按照甘肃银监局批复意见积极寻找受让人落实退出工作。但囿于发行人无法找到合

适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受让该股权，甘肃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退出银河证券股权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40 号），同意发行人延长处置所持银河证券股权时限，但同时要求发行人在银河证券上市后封闭期满时择机进行处置，最大限度保全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银河证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证券代码：601881）。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自银河证券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法锁定持股。目前，发行人所持银河证券 A 股股份已经解除限售，因市值近 10 亿元，发行人将择机处置，最大限度保全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并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河证券的总资产为 24,398,523.31 万元，净资产为 6,455,667.37 万元，2017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 341,368.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一）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 20 笔，涉及股份数 78,216.0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2%，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 登记日	工商是否 登记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3.05.27	否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4.04.23	否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5.05.18	否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8.18	是
5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37%	2015.12.08	是
6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12%	2016.01.11	是
7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	2.09%	2016.01.11	是
8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0.14%	2016.11.10	是
9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39%	2016.02.15	是

10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59%	2016.09.30	是
11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2016.11.11	是
12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0.43%	2017.01.20	是
13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7.06.28	是
14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0.19%	2017.06.14	是
15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0.34%	2017.06.28	是
16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7.06.30	是
17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	2017.8.22	是
1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4258	1.23%	2017.09.20	是
19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59%	2017.09.21	是
20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2017.09.20	是
合计		78,216.07	15.26%		

注：上表第 1 条至第 3 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第 4 条至第 20 条质押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确认登记表》，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认的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股权分布分散，被质押的股份也较为分散，仅有 1 户股东被质押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不会因个别股东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本行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下机构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共计 10 笔，冻结股份总额为 25,911.3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 总股本比例	冻结/查封 登记日期	冻结的司法机关
1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0	0.008%	2014.08.13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39%	2016.0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56%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37%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 总股本比例	冻结/查封 登记日期	冻结的司法机关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2%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园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68	0.618%	2017.07.19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7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387.3456	0.076%	2017.12.12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兰州展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	0.045%	2017.12.20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951%	2017.09.0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4%	2017.11.22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5,911.35	5.06%		--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68%。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0.0946%，并且均未被司法冻结。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 12.1 万股存在受到司法冻结通知的情形，其持股比例为 0.00236%。发行人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1996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4 号）。1997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兰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1997 年 6 月 11 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甘银复[1997]16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 1997 年 6 月 11 日《转发省分行转发人总行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兰银发[1997]152 号）批准，同意在兰州市原 55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信用社联社（以下简称“56 家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州市财政局认购 30,000,000 股，其他 82 家法人认购 69,349,200 股，7,964 名自然人认购 75,750,800 股。根据 1997 年 6

月 26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442208-5 号），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5,100,0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8 月，甘肃会计事务所、甘肃第二会计事务所、甘肃第三会计事务所、兰州市会计事务所、兰州市第二会计事务所、甘肃省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甘肃省第三审计事务所、兰州审计事务所、兰州市第二审计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依据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方案》及《兰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分别就兰州市原五十六家城市信用社以 199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

兰州银行原 56 家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固定资产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增减值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1	兰州市庆阳路城市信用社	24,187	24,103	23,343	-760	13,086	13,086	13,086	-	-	-	696	685	275
2	兰州铁路民主路城市信用社	31,144	31,228	28,628	-2,600	6,360	6,360	6,360	-	-	-	3,230	3,230	2,042
3	兰州市中山城市信用社	25,375	25,474	25,616	141	12,411	12,411	12,411	-	-	-	4,716	5,457	6,367
4	兰州市建行民族城市信用社	57,684	57,547	56,561	-986	2,975	2,975	2,975	-	-	-	827	809	193
5	兰州市金昌路城市信用社	184,746	184,402	185,074	671	40,200	40,200	40,200	68,100	68,100	68,100	2,292	2,292	3,463
6	兰州市草场街城市信用社	76,265	76,360	75,296	-1,064	53,303	40,407	40,407	-	1,800	1,800	266	254	205
7	兰州市兰园城市信用社	183,100	188,390	186,575	-1,815	77,039	81,627	80,158	68,461	59,411	59,211	1,033	3,443	3,645
8	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37,150	37,025	36,845	-180	23,554	23,154	22,983	-	-	-	839	752	742
9	兰州市陇西路城市信用社	77,126	76,926	76,016	-909	45,016	38,703	38,703	-	-	-	1,079	1,069	639
10	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34,778	34,875	36,205	1,330	16,005	12,845	12,845	-	-	-	1,648	1,611	3,139
11	兰州信昌城市信用社	74,866	72,996	73,018	22	34,049	31,349	31,349	-	-	-	1,896	1,830	1,819
12	兰州铁路火车站城市信用社	23,701	23,728	12,878	-10,850	-	2,169	2,169	2,370	270	270	844	844	103
13	银隆城市信用社	17,601	17,760	15,028	-2,732	1,788	1,788	1,788	-	-	-	4	4	4
14	兰州市民主西路城市信用社	45,385	45,001	44,161	-840	25,941	25,941	25,271	400	400	400	1,302	1,259	1,090
15	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	63,979	63,653	63,407	-245	38,266	31,828	31,828	-	-	-	366	352	347
16	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	91,369	91,982	91,380	-602	59,495	59,495	58,865	-	-	-	814	814	836
17	兰州陇茂城市信用社	47,151	47,142	46,893	-248	15,639	23,278	23,278	17,598	4,063	4,063	17	17	17
18	兰州金汇城市信用社	140,426	140,487	141,793	1,306	29,745	11,622	11,622	-	13,130	13,130	5,221	6,122	7,742
19	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	74,167	74,324	74,150	-174	22,107	22,107	21,828	-	-	-	404	437	693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固定资产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增减值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20	兰州兴业城市信用社	59,700	60,011	59,707	-304	30,494	30,494	30,190	-	-	-	356	685	685
21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桥城市信用社	26,967	27,060	27,194	134	15,406	15,406	14,950	-	-	-	3,579	3,438	4,097
22	兰州市安宁城市信用社	43,477	43,552	43,215	-337	29,985	29,985	29,887	-	-	-	908	903	755
23	兰州市桃源城市信用社	82,883	85,527	84,057	-1,469	18,483	19,425	19,425	3,220	1,270	1,270	657	711	493
24	兰州市友谊城市信用社	21,560	21,065	17,984	-3,082	10,667	8,997	6,744	-	-	-	1,742	1,192	301
25	兰州市七里河安西路城市信用社	60,418	61,544	59,399	-2,145	38,288	39,288	36,745	-	-	-	2,660	1,939	2,141
26	兰西铁路城市信用社	114,095	111,520	106,674	-4,846	67,865	22,331	17,825	-	44,810	44,810	4,267	2,235	2,396
27	兰州市七里河文化宫城市信用社	35,345	35,157	34,389	-769	19,226	18,918	18,101	-	-	-	3,013	3,204	3,269
28	兰州大众城市信用社	53,452	53,556	52,081	-1,475	28,539	27,811	25,344	-	2,378	2,378	2,041	1,554	2,278
29	兰州万联城市信用社	81,251	81,225	66,577	-14,648	2,528	25,275	17,615	-	-	-	612	640	765
30	兰州城市信用社联社	152,512	152,606	152,860	254	6,989	6,989	6,989	-	-	-	507	522	775
31	兰州市荣达城市信用社	119,521	123,393	123,869	476	69,650	70,550	69,906	-	-	-	2,374	990	1,105
32	兰州兴兰城市信用社	100,406	135,877	135,381	-495	57,704	105,704	105,190	-	-	-	4,355	4,077	4,095
33	兰州城关城市信用社	36,505	36,245	36,261	16	14,140	14,830	14,830	3,164	2,020	2,020	1,250	220	237
34	金城城市信用社	122,623	121,765	121,721	-45	47,050	46,880	46,664	-	-	-	4,771	3,524	3,695
35	银通城市信用社	72,054	71,654	71,866	212	43,706	13,670	13,670	-	30,036	30,036	5,722	7,471	7,682
36	兰州东方红广场城市信用社	32,363	33,003	32,495	-509	16,471	16,471	15,871	-	-	-	29	266	357
37	兰州市西固区城市建设城市信用社	30,925	30,897	30,695	-202	7,685	6,485	6,485	-	1,200	1,200	1,323	1,295	1,253
38	兰州市福利路城市信用社	25,266	25,782	25,002	-780	13,159	9,713	8,930	-	-	-	1,818	1,726	1,719
39	兰州市银炼城市信用社	172,817	172,981	171,490	-1,492	35,608	20,708	20,708	1,882	14,951	14,951	175	215	170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固定资产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增减值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40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城市信用社	29,356	29,892	28,709	-1,184	19,645	19,645	18,063	-	-	-	375	373	1,030
41	兰州市西固城市信用社	69,087	69,530	70,052	522	22,086	20,406	20,406	-	-	-	341	580	885
42	兰州市穆斯林城市信用社	39,687	39,628	39,700	72	25,285	25,285	25,285	-	-	-	752	765	836
43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城市信用社	10,983	11,053	10,720	-333	5,184	3,477	3,477	-	-	-	191	190	190
44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城市信用社	14,426	14,416	13,652	-764	5,258	5,258	5,258	-	-	-	587	604	367
45	兰州兴陇城市信用社	70,974	71,052	70,675	-377	32,274	32,109	32,109	15,560	15,560	15,560	205	205	288
46	兰州联惠城市信用社	57,298	57,267	56,871	-396	36,808	9,422	9,422	-	15,270	15,270	488	482	670
47	兰州市黄河城市信用社	81,613	81,825	81,442	-383	50,266	28,900	27,190	-	15,450	14,950	741	712	746
48	兰州市七里河西湖城市信用社	256,445	257,375	258,815	1,440	48,330	43,380	41,964	75,882	80,832	80,692	11,756	11,848	14,949
49	兰州市七里河桥城市信用社	52,623	53,297	50,305	-2,992	26,253	25,403	22,931	10,200	11,050	10,550	135	138	221
50	兰州市中鑫城市信用社	31,316	31,539	31,391	-148	11,694	9,206	8,579	-	2,488	2,488	1,261	1,773	2,247
51	兰州科技城市信用社	145,418	145,118	144,597	-521	61,343	61,343	60,303	-	-	-	3,584	3,284	3,694
52	兰州市东岗城市信用社	89,662	91,393	87,494	-3,898	55,939	53,139	50,911	-	2,800	2,800	2,545	3,056	1,514
53	兰州市拱星墩城市信用社	20,713	20,768	20,793	26	10,408	10,318	10,318	-	-	-	597	327	353
54	兰州市平凉路城市信用社	71,458	73,305	72,582	-723	58,427	58,427	57,948	-	-	-	714	714	497
55	兰州鑫成城市信用社	49,530	49,702	48,873	-830	11,264	12,164	11,611	-	-	-	4,359	4,271	4,036
56	兰州市飞天城市信用合作社	63,837	60,992	60,551	-441	10,767	10,767	10,767	4,590	4,590	4,590	3,940	338	610
	合计	3,908,766	3,955,976	3,893,004	-62,971	1,581,850	1,459,920	1,420,737	271,428	391,879	390,539	102,225	97,749	104,762

兰州银行原 56 家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表（续）

单位：千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增减值	账面数	审定数	评估数	增减值	
1	兰州市庆阳路城市信用社	21,568	22,081	22,081	-	2,619	2,022	1,262	-760	贷款损失及固定资产剔除职工住房
2	兰州铁路民主路城市信用社	28,023	28,133	28,133	-	3,121	3,095	495	-2,600	呆滞贷款评估损失及冲减外单位职工住房
3	兰州市中山城市信用社	23,462	23,506	23,506	-	1,913	1,968	2,110	14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	兰州市建行民族城市信用社	54,327	54,389	54,389	-	3,357	3,158	2,172	-986	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损失及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5	兰州市金昌路城市信用社	178,145	178,074	178,074	-	6,601	6,328	6,999	67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	兰州市草场街城市信用社	74,330	75,014	74,378	-636	1,935	1,346	918	-428	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损失
7	兰州市兰园城市信用社	178,623	181,758	181,848	90	4,478	6,632	4,727	-1,905	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损失
8	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36,404	36,351	36,351	-	746	674	494	-180	核销呆滞贷款损失
9	兰州市陇西路城市信用社	73,728	74,651	74,172	-479	3,398	2,275	1,845	-431	呆滞贷款和呆账核销及固定资产主管机构占用房屋在固定资产中剔除贷款
10	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30,759	30,980	30,980	-	4,019	3,895	5,225	1,330	营业楼运用现行市价法评估后的增值部分
11	兰州信昌城市信用社	71,555	69,538	69,641	103	3,312	3,458	3,377	-81	核实账面调增利润
12	兰州铁路火车站城市信用社	22,572	19,725	19,725	-	1,128	4,003	-6,847	-10,850	核销逾期贷款损失
13	银隆城市信用社	16,463	16,587	16,587	-	1,138	1,173	-1,559	-2,732	拆出资金确认损失；核销逾期贷款损失
14	兰州市民主西路城市信用社	41,909	42,475	41,805	-670	3,476	2,525	2,356	-170	确认贷款损失
15	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	59,966	59,955	59,955	-	4,013	3,698	3,452	-245	扣除呆滞贷款的损失值
16	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	88,141	87,634	88,136	503	3,227	4,348	3,243	-1,104	核销贷款

17	兰州陇茂城市信用社	45,064	45,322	45,322	-	2,088	1,820	1,571	-248	呆滞和呆账贷款依次冲减呆账准备和盈余公积
18	兰州金汇城市信用社	136,946	137,430	137,082	-349	3,480	3,057	4,712	1,65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	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	69,462	69,638	69,664	26	4,704	4,686	4,486	-200	冲销违规贷款
20	兰州兴业城市信用社	47,934	53,874	53,874	-	11,766	6,137	5,833	-304	逾期贷款评估损失
21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桥城市信用社	24,891	25,634	25,251	-382	2,076	1,427	1,942	51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	兰州市安宁城市信用社	41,944	42,007	42,007	-	1,532	1,545	1,208	-337	冲减贷款损失以及转出固定资产
23	兰州市桃源城市信用社	82,033	83,595	83,595	-	850	1,931	462	-1,469	确认贷款损失
24	兰州市友谊城市信用社	18,914	19,584	18,837	-747	2,647	1,481	-853	-2,334	信贷资产评估损失
25	兰州市七里河安西路城市信用社	57,031	59,442	58,293	-1,149	3,387	2,103	1,107	-996	呆滞、呆账贷款核销损失
26	兰西铁路城市信用社	107,211	109,612	106,549	-3,064	6,884	1,908	126	-1,782	核销呆账、呆滞贷款损失
27	兰州市七里河文化宫城市信用社	33,899	33,832	33,821	-11	1,445	1,326	568	-758	确认呆账贷款损失
28	兰州大众城市信用社	49,918	51,976	50,449	-1,528	3,534	1,580	1,632	52	确认贷款损失
29	兰州万联城市信用社	71,204	70,979	70,545	-434	10,047	10,246	-3,968	-14,214	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评估损失及贷款应收利息评估损失
30	兰州城市信用社联社	145,989	146,965	146,965	-	6,522	5,641	5,895	254	该联社机关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所致
31	兰州市荣达城市信用社	109,193	114,053	113,636	-417	10,328	9,340	10,232	892	短期投资中转入
32	兰州兴兰城市信用社	94,651	131,102	130,588	-514	5,755	4,775	4,794	19	确认贷款损失
33	兰州城关城市信用社	33,613	34,170	34,170	-	2,892	2,075	2,092	1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4	金城城市信用社	111,330	114,113	114,068	-45	11,293	7,652	7,652	0	贷款评估减值
35	银通城市信用社	64,244	66,405	66,405	-	7,810	5,249	5,461	21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6	兰州东方红广场城市信用社	31,220	31,809	31,436	-372	1,143	1,194	1,058	-136	核销呆滞贷款
37	兰州市西固区城市建设城市信用社	29,034	30,081	29,916	-165	1,891	816	779	-37	呆滞贷款损失
38	兰州市福利路城市信用社	22,494	23,011	22,862	-150	2,773	2,771	2,140	-631	呆滞贷款损失
39	兰州市银炼城市信用社	157,915	162,924	161,467	-1,457	14,902	10,057	10,022	-35	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评估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
40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城市信用社	27,654	28,472	27,964	-508	1,702	1,420	744	-676	扣除贷款损失
41	兰州市西固城市信用社	65,817	66,372	66,372	-	3,270	3,158	3,680	522	根据市价评估, 营业用房增值
42	兰州市穆斯林城市信用社	38,899	38,890	38,890	-	788	738	810	7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3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城市信用社	9,730	10,502	10,169	-333	1,252	551	551	-	核销呆账贷款和确认呆滞贷款损失
44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城市信用社	13,323	14,082	13,519	-563	1,103	335	133	-202	信贷资产评估损失
45	兰州兴陇城市信用社	67,331	67,702	67,342	-360	3,642	3,350	3,333	-17	确认贷款损失
46	兰州联惠城市信用社	53,490	54,796	54,796	0	3,808	2,471	2,075	-396	确认逾期贷款损失
47	兰州市黄河城市信用社	77,957	78,719	78,719	-	3,657	3,106	2,723	-383	呆滞贷款损失冲减盈余公积金
48	兰州市七里河西湖城市信用社	247,170	247,934	248,121	187	9,276	9,441	10,694	1,25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
49	兰州市七里河桥城市信用社	51,163	52,786	51,580	-1,206	1,460	511	-1,275	-1,786	信贷资产评估损失
50	兰州市中鑫城市信用社	30,709	31,113	30,826	-288	607	425	565	140	中长期贷款调整
51	兰州科技城市信用社	137,990	139,511	138,491	-1,020	7,428	5,607	6,106	499	呆滞贷款损失
52	兰州市东岗城市信用社	84,337	86,739	85,755	-983	5,325	4,654	1,739	-2,915	冲销贷款损失额
53	兰州市拱星墩城市信用社	19,028	19,372	19,372	-	1,685	1,395	1,421	2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
54	兰州市平凉路城市信用社	69,025	70,012	70,596	584	2,433	3,293	1,985	-1,307	冲减贷款损失以及转出固定资产

55	兰州鑫成城市信用社	46,604	47,196	47,811	616	2,926	2,507	1,061	-1,446	核销呆滞、呆账贷款
56	兰州市飞天城市信用合作社	57,806	57,967	57,967	-	6,032	3,025	2,584	-441	逾期贷款损失
	合计	3,684,143	3,770,572	3,754,853	-15,719	224,623	185,404	138,151	-47,253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22 号），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兰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5,727.53 万元，增值率为 29.62%，每股 2.47 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5-016 号），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兰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59,889.41 万元，增值率为 1.93%，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2.65 元。

2016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资[2016]6 号），同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7 年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甘审二所字[1997]字第 44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100,000 元，包括：兰州市财政局认股人民币 30,000,000 元，兰州荣达实业公司认股 5,147,000 元，甘肃中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认股 5,000,000 元，兰州炼化化工总厂认股 4,733,600 元。其他 78 家认股占比 2%以下法人共计认股 54,468,600 元，总计 99,349,200.00 元。56 家信用社及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及各科室共计自然人 7,964 人共计认股 75,750,800 元。

根据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4 月 10 日，82 个法人股东及 7,964 名个人股东共计入股人民币 175,100,000 元。

2、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年5月9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0]第576号),验证截至2000年5月9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9,629,240元,其中法人股共计5,464,206元、自然人股共计4,165,034元,全部为公司净利润配送股利。本次变更后本行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4,729,240元。

3、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0年12月18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0]第577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18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4,156,293元,其中,法人股共计2,358,301.64元,自然人股共计1,797,991.36元。全部为公司净利润配送股利。本次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8,885,533元。

4、第三次股本变动

2002年7月3日,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113号),验证截至2002年7月3日本行已收到兰州市财政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00.00元,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193,885,533元。

5、第四次股本变动

本次股本变动分为两部分: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2]第114号)验证,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7,919,738元;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4]第078号)验证,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28,493,788元。

6、第五次股本变动

本次股本变动分为四部分: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5]第046号)验证,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71,563,614元;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甘琪生验字[2005]第 035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563,614 元;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甘琪生验字[2006]第 036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775,563,614 元;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甘琪生验字[2006]第 037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5,094,103 元。

7、第六次股本变动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甘琪生验字[2007]第 016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2,963,621 元。

8、第七次股本变动

甘肃琪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47 号)、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48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2,463,621 元。

9、第八次股本变动

本次股本变动分为三部分: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8]第 014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6,763,621 元。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9]第 028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5,263,621 元。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09]第 037 号) 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1,968,663,621 元。

10、第九次股本变动

本次股本变动分为两部分: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10]第 017 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7,763,621 元。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琪生验字[2010]第 025 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0,963,621 元。

11、第十次股本变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27 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4,059,983 元。

12、第十一次股本变动

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0 号),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23,379,983 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连续性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的规定, 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1 号文件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 并自 2014 年起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第十二次股本变动

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验资报告》(利安达验[2015]第 2142 号)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3,985,717,98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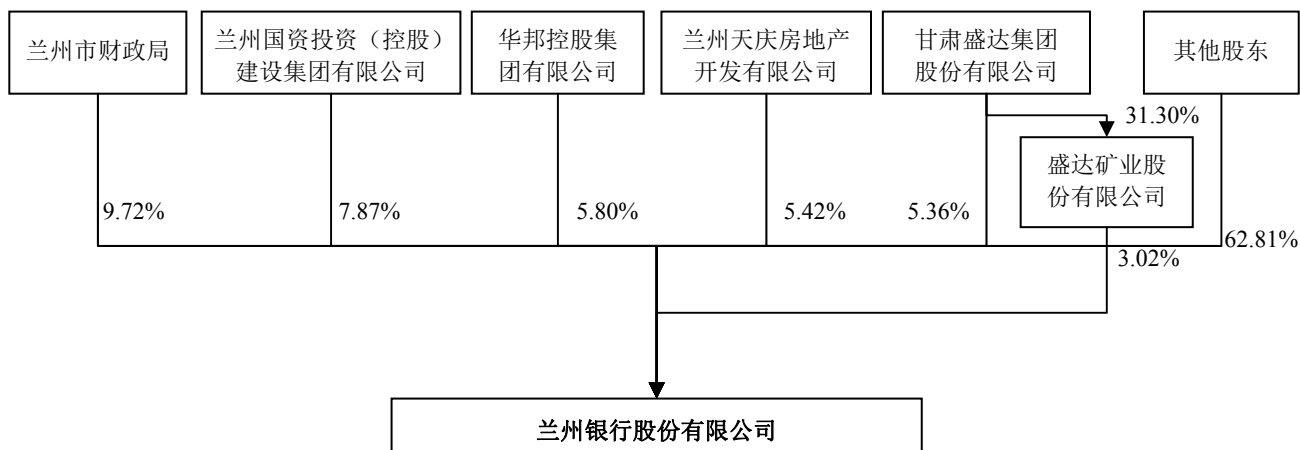
14、第十三次股本变动

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90 号)验证,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26,127,451 元。

七、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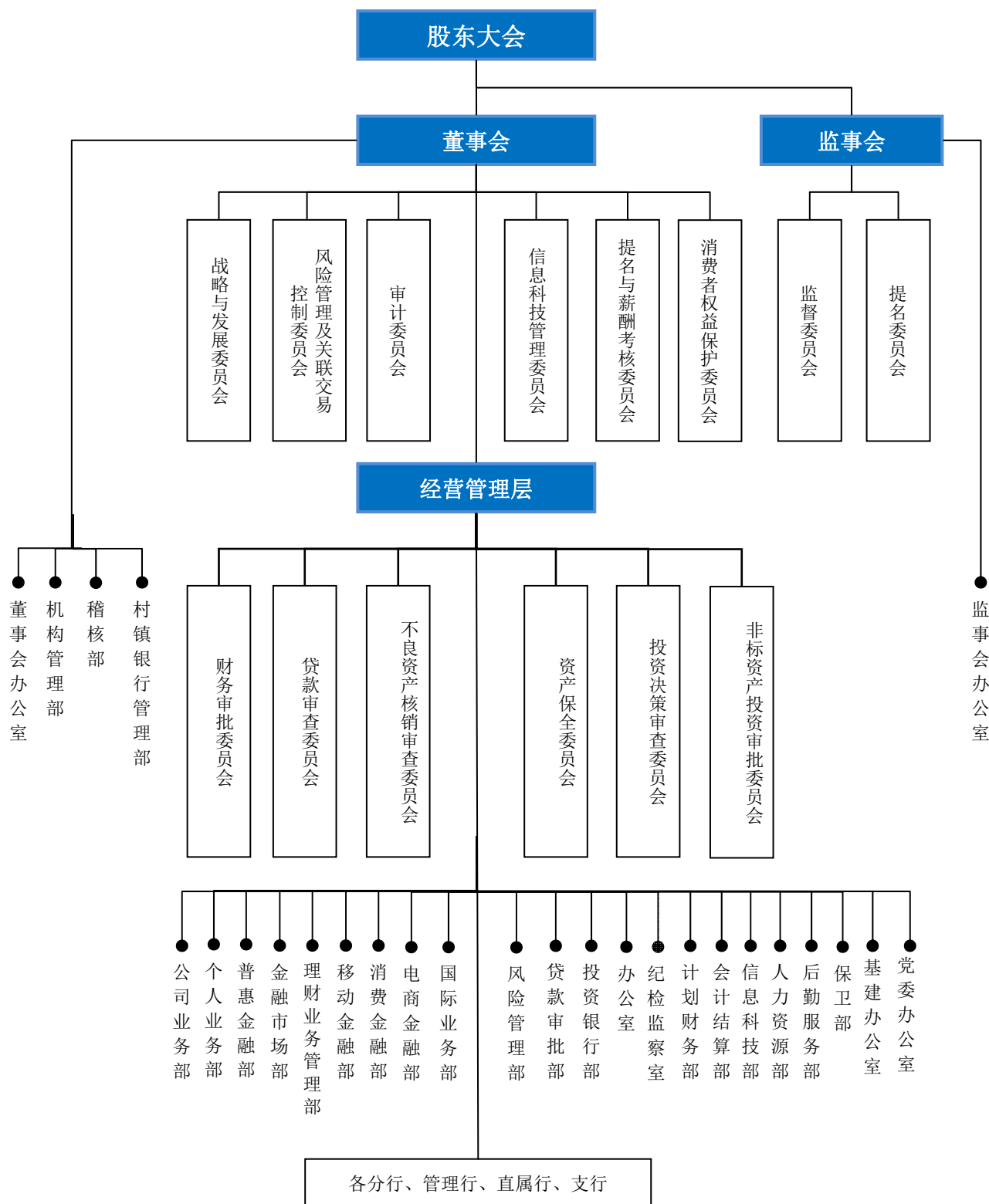
本行的关联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1、总行及分支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责

兰州银行董事会下设财务审批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核销审查委员会、资产保全委员会、投资者决策审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非标资产投资审批委员会、投资决策审查委员会、资产保全委员会、不良资产核销审查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同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机构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基建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普惠金融部、投资银行部、移动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贷款审批部、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会计结算部、纪检监察室、保卫部、后勤服务部、电商金融部、消费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理财业务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等 27 个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工作；与监管部门联系，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负责股权相关工作；管理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公章；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董事会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调研、考察，撰写研究报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工作；负责董事会对全行近期、远期战略目标的规划和制订。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制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章，办理日常工作，草拟工作报告和工作方案，起草监事会履职后的检查、考核评价报告、调研报告、建议书等；负责收集本行相关监督资料；督促和落实监事会已批准监督检查方案及决议的执行；负责监事会监督职责必须具备的前期准备、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及其他工作；负责了解并向监事会反映各监事对本行各项经营活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建立与监事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筹备监事会会议工作；负责日常对外衔接工作；负责信息管理、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协调组织开展监事会人员的业务培训与学习。
机构管理部	负责制定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对全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搬迁等工作，进行可行性调研，并及时向行领导汇报；负责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指导分支机构按照政策、法令要求选址、筹建、开业；负责办理相关设立、变更、年检、注销登记手续；负责与政府、人民银行、银监局联系、总行各部门工作联系。

村镇银行管理部	负责起草制定村镇银行管理办法与制度，对村镇银行选择组建地点，开展可行性分析调查，办理筹建法律手续，与拟设地相关方沟通；负责总行与村镇银行沟通；负责协调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联席会议；负责村镇银行人事管理及薪酬体系建设，董事会成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者进行管理；指导协助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制定内控及风控制度；监督村镇银行业务拓展中各类具体事务工作；负责对村镇银行财务会计方面的工作；定期开展业务稽核监督。
基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各类新建项目进行招投标管理；负责整体把握基建项目；负责项目的阶段性安排、验收、工程监理、等价审核；确保基建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并维护与承包商的关系；负责与政府各相关单位保持沟通、联系，确保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如期办结。
办公室	负责起草全行及行领导工作总结、报告及重要文件、综合性材料，组织修订、完善经营管理制度；负责全行及行领导各项会议工作；负责本行公文处理及行政印章、文书档案、总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管理及保密工作、机要管理；负责行内刊物的组织编撰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负责全行办公自动化的运行、管理；负责对外宣传，向监管部门报送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对全行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人员现状分析；负责全行员工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全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负责全行员工劳动用工管理；负责全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建立全行的培训体系和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全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与管理；负责全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维护工作；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兰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营运计划编制及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国金融市场的分析、研究，金融政策的解读和市场趋势的研判；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调节工作；负责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全行的债券投资业务、同业业务；负责对同业交易对手方评级授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区域资金市场业务；负责全行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的定价指导；负责银、证、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拓展；负责本部门各项业务的会计结算与财务核算；负责全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全面推动工作；负责相关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升级维护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制定和审核外汇业务的经营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有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全行外汇业务培训和人员培训；组织对本行外汇业务的现场检查；负责申报和审核全行营业机构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与退出；负责申请全行外汇业务新产品开发；按照外汇业务需要，代表兰州银行对外建立帐户行和代理行；负责全行外汇业务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全行对外挂牌汇率的制订；负责全行外币现钞的调拨和外币储蓄存款缴存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工作；负责全行外汇业务报表和外汇会计报表的生成、汇总和对外报送工作；负责全行国际收支申报工作。

普惠金融部	负责全行小微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工作；负责专营团队的管理；负责全行小微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的数据挖掘工作；负责制定三农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负责本行小微业务与职能部门的日常性联络和沟通；负责本行小微业务发展状况的内外部宣传、总结通报工作。
投资银行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维护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牌照申请工作；负责高端客户融资支持、服务跟进工作；负责各项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梳理、完善工作；负责全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跟踪、调研、分析工作，为行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数据的统计、上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全国市场，打破兰州银行经营行政区域限制；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为兰州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储备人才。
移动金融部	负责研究和拟订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行电子银行年度预算、需求计划和分配方案；承担电子银行及其产品的专利申请工作；制订电子银行及电子银行产品应用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全行电子银行的运营；负责电子银行的客户服务管理；负责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的培训。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并定期汇总报告全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负责拟定并维护风险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等；负责拟定全行各层级的信贷业务授权，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全行贷后基础管理制度的制定、维护、检查与评价；负责全行信贷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信贷风险统计报表和全行资产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全行的合规检查职能；负责法律审查、各类法律事务协调、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不良资产管理、资产保全制度建设；负责对全行的抵贷资产的接收、管理、处置、变现、经营及总行资产保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贷款审批部	负责报批贷款的受理、审查，揭示所审查授信业务的风险，提出审查意见及建议；负责全行信贷类中间业务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全面审查；负责贷款审查委员会和贷款审查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经审批同意贷款的合同审查与放款授权；定期撰写授信业务放款工作总结及制度落实情况；负责信贷业务数据统计资料收集、积累，编写本部门报表并按季撰写报表分析；信贷审查与审批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研究分析当地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实施对与部门相关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组织并制定与本部门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稽核部	负责制定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目标计划；负责年度审计计划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对全行各项经营活动及管理活动、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全行的后续跟踪审计工作；负责审计查出问题的反馈及督办、处罚工作；负责实施董事会、监事会直接委托和经营层安排的审计项目工作；负责审计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审计报告的撰写、审阅及报送工作；负责审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外部审计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编制、分解、下达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实施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反馈及通报；负责制定全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定价与利率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行财务试算和决算工作、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审批及招投标的组织，网点装修工程项目预决算的审批；负责全行目标任务考核的上报与评审工作；定期分析全行经营运行情况并组织召开经营运行分行会；负责对全行业务授权的管理；负责全行的各项财务收支管理、财务核算、费用报销、股金核算等相关工作；负责全行各类财务报表的编报和汇总；负责全行利率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日常管理工作、资金头寸的计划与管理；负责全行金融统计工作；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间的联系，并负责提供与之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承担财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企业年金办公室、补充医疗保险办公室日常工作。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全行网络规划、灾备建设、机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全行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全行信息系统的评审开发、测试、投产运行等工作；负责全行信息安全具体工作，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信息安全与信息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建设等工作；负责全行客户服务具体工作，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与投诉建议等日常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中心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全行客户服务热线管理等工作
会计结算部	制订全行会计结算工作思路、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制定全行会计支付结算、资金清算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行支付结算、会计资金清算、全行会计业务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对全行会计基础管理、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的监督、检查、整改和考核工作；负责全行现金管理、反假币管理；负责总行中心库及现金清分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核心业务系统后台业务跑批及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柜员管理及业务授权管理工作；负责全行营业网点营业室主任的管理、考评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会计综合管理的专业检查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检查、监督的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档案及临柜业务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会计报表、支付结算报表的审核、报送以及会计报表分析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全行银企账户、同业账户及系统内往来账户账务核对工作；开展各类业务调查研究工作。

<p>纪检监察室</p>	<p>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依照党章和党内其他有关法规，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能力，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党纪、法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对同级和下级实施监督，监督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严格执行党纪情况，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监督辖内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和行为，保证其依法、合规经营。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采取惩戒措施矫正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超越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而造成的侵权、越权、失职、渎职等错误。受理党员干部以及员工的控告和申诉，确保党员、员工的权益。</p>
<p>后勤服务部</p>	<p>负责全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等项目的施工管理、造价核算及办公家具配置；负责实施相关物品的采购工作；全行用品、礼品的采购、管理、发送工作；负责全行办公大楼、住宅小区等物业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丰登绿化基地、机关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总行机关各项公务经费的审核、报销工作；负责总行机关员工工资、福利等的发放及各项社会保障金的缴纳工作；负责总行机关文印工作；负责外来视察、检查、学习交流人员的公务接待；负责全行公务车辆使用、保养、审验等的管理工作。</p>
<p>电商金融部</p>	<p>负责电商金融业务制度建设，组织、监督制度实施情况编制、下达全行电商金融业务指标，并指导、跟踪、监督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开展电商平台客户的运营培训；确定并管理第三方运营公司合法、合规操作；负责督导、落实各分支行年度营销计划、客户储备营销计划的落实进度、总结与分析；负责收集互联网金融相关市场信息，制定相应营销方案；负责组织落实电商金融相关营销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及推动电商平台商户的营销工作，包括重点行业、重点商户的营销支持等；拟定全行电商金融业务市场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调整市场拓展策略。</p>
<p>消费金融部</p>	<p>负责消费金融业务营销、管理和日常运维，消费金融业务各项营销政策制度制定、应用推广和宣传，组织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培训及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市场调研，行内及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账务核对、资金清算、核算及部门消费金融相关业务统计分析等工作</p>

公司业务部	<p>根据总行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政策，编制公司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市场营销策略；根据全行的经营目标，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完成公司业务各项年度任务、指标；负责管理全行公司、机构的信贷资产；负责全行负债业务的管理和组织推动工作；负责全行公司信贷业务调查工作的管理与指导；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年度贷后管理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执行；组织制定公司业务市场营销计划及推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公司客户的准入与分类认定，负责协调和统筹全行行业系统性客户、集团客户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的营销与管理，并对客户进行行业、分层及客户关系管理；负责牵头与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的业务与合作；负责公司业务创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发、设计、定价和管理，组织市场推广和各个渠道产品销售；负责拟定对公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实施细则，并对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负责客户经理队伍及营销团队的管理，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绩效考核办法。</p>
个人业务部	<p>负责制订个人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市场开拓、整体发展目标等各项经营目标；负责制订负债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市场开拓、整体发展目标等各项经营目标；负责全行个人资产业务的管理、培训工作；负责个人消费类信贷政策、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制定、修改及材料数据的对外报送工作。负责全行个人征信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用卡业务上报的审查、审批，业务的拓展、维护，特殊业务的处理，逾期的催收和系统人员的维护管理，信用卡的后期管理；负责全行个人业务数据挖掘、分析与指导；负责银行卡各条线业务数据提管理、技术落地、业务测试、技术方案和业务流程的提出和制定；负责全行高端个人客户的管理工作，维护和拓展高端客户，实现个人高端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发展具有本行特色的财富管理中心；负责收集个人业务相关市场信息，制定相应营销方案。负责组织落实各类营销项目的实施；负责统一规划并实施全行自助设备的建设。</p>
理财业务管理部	<p>制定理财业务发展战略、实现路径，并按规划组织实施；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申报和维护工作，包括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制定；负责制定和完善理财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自主发行理财产品的开发、投资运作、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理财各类监管报表的编制、统计及报送工作；负责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和人民银行理财与资金信托数据报送系统的信息报送及统计工作；负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持续管理职能；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p>

保卫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部治安保卫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全行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党委、总行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安全、消防工作计划、部署，确保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全行秩序良好。负责全行治安保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法制观念。组织全行落实“三防一保”工作，及时提出安全、消防工作中的意见建议，不定期向行领导汇报全行安全工作开展、实施、落实情况。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各机构、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刑事、治安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各种案件事故，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安全。负责与公安机关经常性联络，协助查破各类电信、银行卡、网络、票据诈骗案件，制止危害营业机构安全行为。负责参与社区治安联防工作，维护营业机构周边环境治安秩序，保护员工、客户人身安全，保护资金安全。
党委办公室	协助党委领导做好党委的日常工作，当好党委领导的参谋；负责起草、审查和修改党委的工作计划，重大会议材料，工作总结、党委领导讲话；搞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全行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协助党委领导筹备好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党内保密工作；党委决议、决定下达后，及时做好催办、检查、督查工作；做好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及时上报下达；做好效能风暴行动的联络协调、材料撰写、检查接待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党委领导临时交办的任务和有关事宜；做好党委文秘工作。

2、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天水市、兰州新区、酒泉市、敦煌市、定西市、武威市、庆阳市、临夏州、张掖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陇南市、平凉市各设立了 1 家分行。本行兰州地区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区(县)	城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七里河区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兰州新区
数量	61	8	3	4	9	1	3	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资产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万元)
兰州地区	2,878 (不含劳务派遣)	20,553,215.26
兰州以外区域	1,181 (不含劳务派遣)	6,529,532.02
合计	4,059 (不含劳务派遣)	27,082,747.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总行营业部 1 家、14 家分行、136 家支行，总行和各分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三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南侧联创智业园 32# 综合办公楼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61 号八建大厦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官泉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路兰天城市广场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步行街东口
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山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宁远大道北侧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 号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 58 号楼 2 号门点
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城支行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雄关路 20 号
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阳关西路 12 号（富民综合楼）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七里镇支行	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大庆南路建安市场 A 东楼 15-19 号
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北街支行	甘肃省敦煌市沙州北路 5 号
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北路朝阳锦城
1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恒发国际大酒店一楼西侧
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安定支行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东路 124 号一楼
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县支行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和平街 114 号
1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 36 号
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城支行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公园路 8 号
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天马支行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125 号
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北路 66 号
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真宁一路雄越小区 C 17 号
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北路 101 号
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县支行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文化路
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市红园路 1 号
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 15 号
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大街十字西南角韩龙综合楼一层
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新城区南湖中央花苑 1-2 综合楼
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南路 2108-B 号
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雄关支行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北路新华城苑 1 号楼
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长城支行	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中路“城市嘉园小区”（宝诚中央公馆）
3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 27—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3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新华西路 6 号
3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公园路 36—5A 号
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万盛路 1 号 6 幢 1-01
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289 号
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南大街 26 号
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36 号街
3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窑街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民门路
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746 号
4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 50 号
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炼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兰州石化公司“蓝馨花园”3 号楼 1-4 号一、二层
4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鑫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512 号
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东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515 号
4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 128 号
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炼业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四街区 40 号楼一、二层
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瑞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一、二楼
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389 号
4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林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413 号
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家堡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加莱·印象”商住小区第 5 幢一、二层
5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教城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宝石花路与银安路十字东南角科教城专家公寓楼
5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494 号
5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
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4 号
5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津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义乌商贸城一楼
5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72 号
5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224 号
5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墩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5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曦华源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兰州国资物业第一佳园 7# 住宅楼一、二楼
6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60 号
6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275 号
6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源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332 号
6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73 号
6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900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6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99 号
6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 373 号
6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00 号
6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13 号
6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396 号
7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山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佛慈大道盐场路十字东南角“天源·嘉泰名居”
7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65 号
7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97 号
7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
7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西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03 号
7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06-2 号
7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大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 421 号
7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72 号
7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98 号
7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七楼
8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06-2 号
8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7 号
8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49 号
8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96 号
8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57 号
8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99 号
8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156-158 号
8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南街 109 号
8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73 号
8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天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7 号
9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469 号
9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家台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7 号
9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58-3 号
9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轮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147 号
9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268 号
9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惠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92 号
9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兰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9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郑家台 54-56 号中盐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大厦
9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联创广场 B 座三单元一、二层
9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019 号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科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2 号
1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1008 号
1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468 号
1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雁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587 号
10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宁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74 号
10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家坪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尹家嘴 190 号三汇悦郡 2 号楼 1 单元 2-3 层
1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搭乡 443 号
10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东部市场新世纪广场一楼 1028 号
1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成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371 号
1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星墩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93 号
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盛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99 号瑞德摩尔商业广场太平洋商城一楼 18—B1301 号
1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祥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346 号
1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591-1 号
1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江支行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交警大队 581 号
1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318 号
11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
1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131 号
1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泉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 850 号
11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通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311 号
1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园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 号
1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22 号
1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环城西路 2-171 号
1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东城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199 号
1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和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工贸一条街
1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建军街 20 号
1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南街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 51 号
1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广场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祁连路佳宁小区综合 2#11—18 号
1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兰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金城路 162 号
1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北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7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行	甘肃省甘谷县大像山镇冀城东路东侧
1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金泰社区支行	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东大街金泰购物商场一楼
1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东门什字社区支行	甘肃省临夏市东门什字统办楼一楼商铺
13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核城路社区支行	甘肃省嘉峪关市核城路枫林园小区北门 FA2-3-102 号
13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迎宾路社区支行	甘肃省嘉峪关火车站十字车务段一楼商铺
13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团结北路社区支行	甘肃省临夏市团结北路临夏市液压件厂有限公司 B 塔一层 3-5 号
1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嘉峪关市新华南路 229-1 号“创新商务大厦”
1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川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商贸一条街
1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秦州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天房大厦
1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御山城市广场二号商场 101 商铺
13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
1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7 号路鑫盛大厦 1 号楼 101 室
14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区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桥头
1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关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 301 号金阳大厦 1 层
14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 132 号嘉宸大厦一、二层
1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凉路天丰街西段（红星时代广场）
14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五一社区支行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1058A 号
1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七里镇昆仑社区支行	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青海油田基地新三区 24 号楼临街东段
1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县府街社区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防疫站楼下
1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民主路社区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民主东街新世纪综合楼一层
14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火车站社区支行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火车站西南角（火车东站）
1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庆胜东路社区支行	临夏市庆胜东路陈方花园售房部下侧商铺
15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县文峰镇社区支行	陇西县文峰镇药都路文峰信用合作社综合楼一层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使得本行客户能够获得更多的便利。本行还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通过电话、电脑、手机等通讯设备，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以办理服务。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员工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为 4,059 人、4,002 人和 3,859 人。

2、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营销条线	445	10.96%
运营条线	2,366	58.29%
支持保障条线	423	10.42%
管理人员	628	15.47%
其他	197	4.85%
合计	4,059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以上	249	6.13%
大学本科	3,479	85.71%
大专	226	5.57%
中专及以下	105	2.59%
合计	4,05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占比

年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262	55.73%
31-40 岁	608	14.98%
41-50 岁	835	20.57%
51-60 岁	354	8.72%
合计	4,059	100.00%

5、员工薪酬

(1) 本行现行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对标、结构调整、调整理顺、优化完善等措施，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以员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员工的目的，支持本行战略发展要求，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本行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年终工资、各项津补贴（交通补贴、电话费补贴、住房补贴和创业津贴）构成。同时根据不同的岗位，设定了合理并具有激励机制的固定薪酬与浮动薪酬的占比。

(2)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本行员工按级别的员工薪酬范围情况如下表：

员工级别分类	2017 年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平均薪酬	薪酬大致范围
高层管理	13	0.32%	112.1 万	87.4 万-155.1 万
中层管理	237	5.84%	34.7 万	27.8 万-87.9 万
经理级	378	9.31%	19.8 万	17.4 万-22.7 万
一般员工	3,234	79.67%	13.8 万	9.9 万-14.9 万
其他	197	4.85%	3.6 万	2.5 万-7.0 万
合计	4,059	100.00%	-	-

根据甘肃省统计局年度数据统计，2016 年和 2015 年甘肃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9,549 元和 54,453 元，兰州银行一般员工以上层级和岗位的平均工资高于同期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本行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本行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3）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外部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政府宏观薪酬政策，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努力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制定了薪酬动态调整规划，根据甘肃本地居民消费指数、甘肃省工资增长指导线、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及兰州银行盈利能力等综合指标，确定具体薪酬水平增减幅度。员工收入与业绩挂钩，通过动态调整，达到能够保障和满足员工正常生活所需的目标，同时也做到激励有度。

随着兰州银行自身经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兰州银行业务的不断扩张，预计未来兰州银行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行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为 8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合计）的 2.07%。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承担技术含量不高，辅助性较强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翻阅本行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根据本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劳务派遣项目及服务费用、协议期限等。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同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其用工总量的 2.07%，该等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是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本行兰州地区机构均在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酒泉分行、敦煌分行和白银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员工住房公积金于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其他兰州地区以外的分支机构均在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及《甘肃省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省级统筹办法》等相关规定，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及《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及《甘肃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失业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甘肃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工伤保险，由本行按规定的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5、生育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生育保险，由本行按规定的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6、住房公积金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兰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参加了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兰州市及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住房公积金。

7、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根据《兰州银行企业年金方案》及《兰州银行企业社保方案》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

（三）社会保障金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行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金。

本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行及各分支机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受到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年休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7 年末	4,059	4,059	0

2016 年末	4,002	4,002	0
2015 年末	3,859	3,859	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市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主体	缴费比例 (公司)	缴费比例 (个人)
养老保险	兰州银行	19.00%	8.00%
	兰银租赁	19.00%	8.00%
医疗保险	兰州银行	8.00%	2.00%
	兰银租赁	8.00%	2.00%
工伤保险	兰州银行	0.20%	0.00%
	兰银租赁	0.20%	0.00%
失业保险	兰州银行	0.70%	0.30%
	兰银租赁	0.70%	0.30%
生育保险	兰州银行	1.00%	0.00%
	兰银租赁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兰州银行	12.00%	9.00%
	兰银租赁	12.00%	9.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兰州市外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1	白银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2	定西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3	敦煌分行	19.00%	8.00%	7.00%	2.00%	0.70%	0.30%	0.40%	0.50%	12.00%	9.00%
4	嘉峪关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40%	0.50%	12.00%	9.00%
5	金昌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30%	12.00%	9.00%
6	酒泉分行	19.00%	8.00%	7.00%	2.00%	1.20%	0.30%	0.40%	0.50%	12.00%	9.00%
7	张掖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6%	0.50%	13.00%	9.00%
8	陇南分行	19.00%	8.00%	6.00%	2.00%	1.20%	0.30%	0.20%	0.50%	12.00%	9.00%
9	庆阳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10	天水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45%	12.00%	9.00%
11	武威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2.00%	9.00%

序号	机构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12	临夏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20%	0.50%	10.50%	10.5%
13	红古支行	19.00%	8.00%	8.00%	2.00%	0.70%	0.30%	0.20%	1.00%	12.00%	9.00%
14	平凉分行	19.00%	8.00%	6.00%	2.00%	0.70%	0.30%	0.40%	0.50%	12.00%	9.00%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兰州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12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上市后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兰州银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68 名，除 8 名职工尚未联系到以外，其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已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

地产和盛达集团承诺：1) 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 其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3)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4)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5)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6)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行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继承除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其作为兰州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州银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州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016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订了《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预案有效期为上市后三年内，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本行回购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第二选择为本行回购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

执行前述措施时应考虑：不能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主要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①增持方式

主要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增持数量

主要股东将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③增持中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主要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增持锁定

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在主要股东履行完增持本行股票方案或确定主要股东不具备增持本行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本行回购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若本行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触发本行的回购义务。本行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本行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①回购方式

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②回购数量

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③回购中止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④回购注销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本行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本行减资程序。

(3) 在本行履行完回购本行股票方案或确定本行不具备回购股票条件的情况下，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本行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①增持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②增持中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③增持锁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若主要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本行，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相关责任主体不可撤回的授权公司等额扣减本行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应付相关责任主体的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

行、投资者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需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2)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5% 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应付其薪酬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本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上市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和盛达集团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已转让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和盛达集团承诺：

兰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上市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其承诺督促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回购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承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兰州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兰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兰州银行利益；
- 2、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兰州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兰州银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兰州银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兰州银行薪酬制度时与兰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兰州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其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兰州银行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其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兰州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给兰州银行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兰州银行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 827,122 亿元，位列全球第二，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2016 年我国产业升级态势明显，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增长 1.6%。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增长 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增长 10.2%，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4.2%。

另一方面，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也面临外需压力增大，结构性产能过剩，经济增速放缓等方面的压力。下表为 2013-2017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827,122	744,127	689,052	643,974	595,24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59,660	53,980	49,992	47,203	43,8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77,923	243,344	245,849	264,335	258,2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9%和 11.97%，这体现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下表

列示了 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201,3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13.69%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641,044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11.97%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1%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形成了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农村金融机构 ¹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自成立以来，五大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和其他机构及个人重要的融资来源。2010 年，以中国农业银行股改上市为标志，大型商业银行均已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革，实现由国有独资银行向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公众持股上市银行的历史转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77%，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截至 2017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得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尽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还无法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但其资本、资产及利润的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81%，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7.99%。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由当地的城市信用社改组而来，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经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另有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57%，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2.68%。关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国内银行业状况—全国银行业概况—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00%，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84%，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9.53%。

下表列示了 2015 至 2017 年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规模	占比	增幅	规模	占比	增幅	规模	占比	增幅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7.18%	865,982	37.29%	10.79%	781,630	39.21%	10.07%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3.42%	434,732	18.72%	17.53%	369,880	18.55%	17.87%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12.34%	282,378	12.16%	24.50%	226,802	11.38%	25.41%
其他类金融机构	829,059	32.85%	12.12%	739,440	31.84%	20.21%	615,142	30.86%	18.62%
合计	2,524,040	100.00%	8.68%	2,322,532	100.00%	16.51%	1,993,454	100.00%	15.67%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3、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是各地经济发展的共同结果，区域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当地银行业的有力支持。作为各地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由于体制约束、管理水平低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城市信用社在发展的同时也积

累了大量风险。为了化解风险，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的方式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于是自 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起，在中国 35 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国内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定位与银行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进入 21 世纪后，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实施增资扩股以及跨区域扩张等举措，城市商业银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2 年人民银行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实施增资扩股，逐步规范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2004 年年初，银监会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同年 6 月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上，银监会再次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则和自愿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实现跨区域发展。在“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下，对于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达到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等以上水平的城市商业银行，将逐步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城市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监管层的意图，2006 年 4 月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首家跨省市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正式开业。2009 年 4 月《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在相关地域设分支机构，不再受数量指标控制，同时放松对分支机构运营资金的要求。2011 年 4 月银监会在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严格要求，主张审慎推进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把城市商业银行内控机制作为重点检查项目。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的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开设异地分支机构、合并重组等方式转型为区域性经营的银行，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一批城市商业银行如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纷纷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合并重组等手段实现跨区域经营的现代化运作。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已经成为金融系统中最具生机和活力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17,217	282,378	226,802	180,842	151,778
总负债	295,342	264,040	211,321	168,372	141,804
所有者权益	21,875	18,388	15,481	12,470	9,974

（二）甘肃及兰州地区银行业概况

1、甘肃及兰州地区经济发展概况

甘肃省经济总量位居西北前列，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经过不断的开发建设，甘肃已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成为中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得到一定改善，粮食实现了省内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基本形成了草畜、马铃薯、水果、蔬菜等战略性主导产业，制种、中药材、啤酒原料等区域性优势产业，以及食用百合、球根花卉、黄花菜、花椒、油橄榄等一批地方性特色产业和产品。教育、科技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现有普通高校 34 所，中央所属的科研机构 22 个。文化事业不断进步，舞剧《丝路花雨》、《大梦敦煌》饮誉全球，《读者》杂志成为全国发行量最大的期刊。

“十一五”期间，甘肃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6 年的 2,277.35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120.75 亿元，经济总量增长近一倍，在全国尤其是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出台，兰州新区的规划建设，甘肃省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根据甘肃省统计局《2017 年甘肃省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甘肃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677.00 亿元，同比增长 3.6%，经济总量居全国第 27 位、西部第 9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63.6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2,562.7 亿元，下降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050.8 亿元，增长 6.5%。

兰州市为甘肃省省会，在甘肃省经济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是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兰

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35 年，兰西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各领域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格局中的地位更加巩固。根据兰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兰州市综合统计信息》，2017 年兰州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523.54 亿元，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1.47 亿元，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881.74 亿元，增长 3.1%；第三产业增加值 1,580.34 亿元，增长 7.2%。

2017 年，兰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583.69 亿元，增长 4.8%。2017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8.72 亿元，增长 7.6%。其中，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8.9 亿元，增长 7.84%；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9.82 亿元，增长 5.9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甘肃省生产总值	7,677.00	7,152.04	6,790.32	6,835.27	6,330.69	4.94%
兰州市生产总值	2,523.54	2,264.23	2,095.99	2,000.90	1,776.28	9.18%

数据来源：甘肃省统计局、兰州市统计局、Wind 资讯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甘肃省和兰州市的主要经济发展指标以及兰州市在甘肃省中的占比：

指标	单位	甘肃省	兰州市	占比
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422,928	13,086	3.09%
人口（户籍人口） ¹	万人	2,609.95	370.50	14.20%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677.0	2,523.54	32.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26.6	1,358.72	39.65%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15.6	234.2	28.72%

数据来源：甘肃省统计局、兰州市统计局、Wind 资讯

注 1：人口数据为截至 2016 年末数据

2、甘肃省银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金融运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707.24 亿元，同比增长 11.18%，全年新增贷款 1,780.82 亿元。信贷支持力度依然强劲，从百元 GDP 占用贷款看，2017 年上升至 231 元，远超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52 元）。从存贷比来看，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比达 99.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5.4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777.22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 17,515.66 亿元增长 261.56 亿元，增长幅度 1.49%。

近年来，甘肃省的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有升，银行业发展增速较快，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营业网点			法人机构（个）
	机构个数（个）	从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亿元）	
一、大型商业银行	364	8,425	6,790	0
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61	1,619	3,902	0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	1,724	22,665	2,115	0
四、城市商业银行	332	7,696	5,013	2
五、小型农村金融机构	2,312	19,053	5,057	84
六、财务公司	3	76	177	3
七、信托公司	1	270	50	1
八、邮政储蓄	605	2,868	780	0
九、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07	1,338	300	356
十、其他	1	108	453	1
合计	5,810	64,118	24,637	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兰州地区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兰州及甘肃地区经济的平稳增长，为兰州的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征：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将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将更加多元化，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优势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将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随着兰州地区人均收入和支出额的显著增长，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兰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兰州市综合统计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612.69 亿元，比 2016 年末的 8,707.76 亿元减少 95.07 亿元，下降 1.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935.34 亿元，比 2016 年末的 8,663.00 亿元增加 1,272.34 亿元，增长 14.6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

（一）概述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

行。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银监会监管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银监会的处罚措施包括：银监会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包括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责令调整董事、高管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以对其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督、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I）取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核心内容，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8% 的总资本的一般规定，但相较于巴塞尔协议 I 有诸多改进，包括：1、在结构上确立了“三大支柱”的框架，即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2、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改，采用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方法来计算资本要求。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国内商业银行需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率管理办法》计算并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并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条件，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定应坚持按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分类实施、允许各家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时间先后有别以及资本计量方法分步达标的原则。

为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银监会于 2008 年 9 月制订了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包括《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专业贷款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并将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为使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规制体现国际监管规则修改的最新要求，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建议》等文件，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七个监管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完成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此后，中国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指引》(2011年1月1日实施,已失效)、《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2009年12月1日实施,已失效)、《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1月1日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2010年1月1日实施,已失效)、《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10年1月1日实施,已失效)和《资本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巴塞尔委员会汲取始于 2007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对现行银行监管国际规则进行重大改革。2013 年 1 月 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I),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2014 年 1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净稳定资金比例(征求意见稿)》,在全球范围内征集修改意见。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净稳定资金比率的标准是大于 100%。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是对 2010 年公布的流动性覆盖率标准进行了完善。按照新协议,普通股权益/风险资产比率的要求由原来的 2%提高到 4.5%,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由 4%提高到 6%,加上 2.5%的防护缓冲资本,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达到 8.5%。同时提出各国可根据情况要求银行提取 0%-2.5%的反周期缓冲资本,以便银行可以对抗过度放贷所带来的风险。此外,还提出了 3%的最低杠杆比率以及 100%的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将对商业银行经营模式、银行体系稳健性乃至宏观经济运行产生深远影响。主要措施有:

- 1、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提高监管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扩大资本覆盖风险的范围,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 2、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 3、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 4、确定新监管标准的实施过渡期;
- 5、强化风险管理实践。

为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

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正式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相继发布了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资本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次级债券等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允许商业银行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银行资本，并对国内银行已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给予 10 年过渡期；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将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监管框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国内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此外，《资本管理办法》按照审慎性原则重新设计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投放，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下调公共部门实体债权的风险权重，适度上调商业银行同业债权的风险权重。结合我国银行业发展状况，《资本管理办法》设置了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以利于保持适当的信贷增速。在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资本充足率，并同时达到过渡期内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可采用高级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管理办法》中有关并行期内资本底线的要求。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充分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等。

此外，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监管办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能效信贷指引》等。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平稳运行的宏观经济为银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为银行业提供发展的基础，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宏观经济环境提供动力。目前中国仍是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格局，银行业的经营行为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细微领域，并形成了银行业同社会经济运行的高度正向关联性。经济的稳定增长使得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存款已成为中国银行业重要的资金来源。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强，个人消费贷款、住房贷款等已经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利润来源。此外，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大批优秀企业的成长，也将为银行业公司贷款等业务提供巨大的发展机会。

进入 2016 年以来，世界经济在温和复苏中进一步分化调整，各国复苏的差异化程度更加明显，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继续

推进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投资金融机构及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让金融更好地为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服务。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的贯彻实施、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都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金融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的监管，深化银行业改革

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银监会正逐步加强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经营指标的监管，包括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的监管。银监会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管理指引。例如：陆续制定并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经营效率及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逐步开放金融市场；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引入独立董事，建立审计、风险管理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加强公司治理；要求商业银行建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并根据国际惯例建立和完善明晰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要求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审批程序，加强贷款五级分类以及不良贷款的拨备等相关政策的执行和监控；加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提高外资对国内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鼓励外资向中资银行投资；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审核及清理工作，明确地方政府平台贷款拨备提取标准；鼓励商业银行向保险、基金等其他领域拓展，发展银保联合业务，建立基金公司等。

中国银行业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使得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实际上却面临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等发展障碍。监管机构在加强监管，使得银行业各项指标满足要求的同时，更需要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以适应经济发展的多样化。

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

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

2009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要求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

2011年5月2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并于2011年10月24日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要求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不断优化小企业融资环境。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要求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根据上述意见，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全面落实国务院的各项要求。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2016年6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四）零售银行业务日益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3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7.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9.25%。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零售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33,616	31,195	28,844	26,955	7.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12,363	11,422	10,489	9,430	9.2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数据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内消费贷款余额为12.97万亿元，占全国人民币贷款总额的18.0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内消费贷款余额31.52万亿元，占全国人

人民币境内贷款总额的 26.24%。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内消费贷款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6%。本行相信，我国零售贷款业务在未来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7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超过 66.93 亿张，同比增长 9.27%；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61.05 亿张，同比增长 7.87%；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5.88 亿张，同比增长 26.35%。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4.84 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39 张。

截至 2017 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 2,592.60 万户，POS 机具 3,118.86 万台，ATM 机具 96.06 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25.40 万户、665.36 万台和 3.64 万台。全国每万人对应的 POS 机具数量 225.56 台，同比增长 26.04%，每万人对应的 ATM 数量 6.95 台，同比增长 3.06%。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五）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 P2P 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相对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具有以下优势：一是降低交易成本，互联网金融减少了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由于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规模效应也有利于摊薄交易成本；二是扩大客户服务口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三是应用大数据，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挑战。近年以来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业务替代率大幅提升，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应赋予电子银行更深刻的业务和技术内涵。未来本行将密切关注网络与金融的结合，并将其作为兰州银行下一步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

（七）综合化经营符合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等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除了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外，中国银行业的经营范围逐步延伸至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

2004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为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奠定了法律基础，2006年起商业银行开始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8年，银监会印发《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业务指引》，引导

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8 年，银监会与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09 年 7 月，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 年 11 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2011 年 3 月，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制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2011 年通过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强调要通过综合化经营试点，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3 年 11 月，银监会修订完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扩大至 16 个。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此外企业融资“脱媒”进程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是应对上述改革以及冲击的重要手段。以综合化经营为突破口，加快战略转型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重大的战略选择。综合化经营是国际银行业发展的主流模式，国内外银行实践表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商业银行通过经营多领域金融业务，可以实现资本节约、收入多元化和差异化竞争的要求。

（八）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增长速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份额分别为12.6%、12.2%、11.4%、10.5%和10.0%。下表列示了2013年至2017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大型商业银行	36.8%	37.3%	39.2%	41.2%	43.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8%	18.7%	18.6%	18.2%	17.8%
城市商业银行	12.6%	12.2%	11.4%	10.5%	10.0%
其他金融机构	32.8%	31.8%	30.8%	30.1%	28.9%
合计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目前，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城市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将特色化、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有望将进一步提升。

（九）城市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

银监会成立后对于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具体包括“一行一策，分类监管”、“依靠地方，多策并举”等。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备不同业务资质、风险抵抗能力不同的城市商业银行采取分类监管的政策，城市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

对于那些依托所处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有效扩张、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达到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等以上水平的城市商业银行，银监会支持其跨区域经营、增设分支机构、开办新业务，并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的问题上给予支持，目前已有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实现了境内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

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对于仍处于竞争弱势地位的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可以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围绕服务中小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壮大资本实力，拓展发展空间，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地方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支持下，开始进行合并重组。

四、本行的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一）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主要面临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竞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拥有全国性的业务渠道和传统的客户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灵活的运行机制，近年来，大力创新服务和产品、拓展市场，发展较为迅速。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取得了长足发展。此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近年来也加快发展投资理财等业务，与本行存在竞争关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甘肃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存款		贷款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	672.84	3.78%	3,806.59	21.50%
大型商业银行	6,542.91	36.81%	5,189.33	29.3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98.22	7.30%	1,372.54	7.75%
城市商业银行	4,272.70	24.03%	2,694.53	15.22%
农村商业银行	2,373.37	13.35%	2,165.19	12.23%
邮政储蓄银行	751.87	4.23%	469.58	2.65%
村镇银行	117.81	0.66%	89.09	0.50%
农信社	1,032.27	5.81%	921.04	5.20%
农合行	478.14	2.69%	387.50	2.19%
其他金融机构	237.08	1.33%	611.85	3.46%

注：其他机构包括人民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目前全省农商行 36 家，农合行 5 家，村镇银行 23 家，财务公司 3 家，金融租赁公司 2 家。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二）本行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1、本行贷款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甘肃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兰州市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贷款余额排名 2，市场份额 8.88%；在甘肃省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贷款余额排名第 5，市场份额 8.01%。

2017 年年末甘肃省和兰州市中小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甘肃省		兰州市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兰州银行	1	8.01%	1	8.88%
甘肃银行	2	7.21%	2	4.85%
浦发银行	3	1.98%	3	3.32%
招商银行	4	1.48%	4	2.64%
浙商银行	5	1.40%	5	2.31%

注：中小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下同

2、本行存款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甘肃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兰州市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存款余额排名第 1，市场份额 20.02%；在甘肃省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存款余额排名第 2，市场份额 12.60%。

2017 年年末甘肃省和兰州市中小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甘肃省		兰州市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兰州银行	1	12.60%	1	20.02%
甘肃银行	2	11.44%	2	10.58%
招商银行	3	1.91%	3	3.95%
浙商银行	4	1.63%	4	3.13%
浦发银行	5	1.39%	5	2.74%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201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兰州银行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位列 391 位，比上年提升 11 位，按总资产排位列第 372 名，比上年提升 23 位；在 2017 年度“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价中，位列城商行组别综合评价第 14 位，位居西北省份城商行榜首；总行营业部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荣获 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荣获 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荣获 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在 2015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报告中，进入“资产规模大于 1,500 亿元人民币的地方性法人银行”组别前十名；连续六年荣获省长金融奖；总行营业部获得 2015 年

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全国百佳示范单位创建优秀奖；“农贷通”产品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4年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小微“三农”集群业务荣获“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在2015年和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兰州银行总行营业部被评为“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百家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兰州银行总行营业部、兰州银行安宁支行被评为“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	2017 年度	英国《银行家》	英国《银行家》隶属于英国《金融时报》
金融支持县域产业发展“组织推动奖”、金融支持县域产业“产品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央银行派出机构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16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城商行组别综合评价第 14 位，西北省份城商行榜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	2017 年度	中国《金融时报》	中国《金融时报》由中国人民银行主管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最佳金融创新奖”	2017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优秀企业奖	2017 年度	兰州市国资委	政府部门
陀螺评价体系“资产规模大于 1,500 亿元人民币的地方性法人银行”组别前十名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省长金融奖	2011-2016 年度	甘肃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全国百佳示范单位创建优秀奖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荣誉/奖项	期限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基本情况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2015-2016 年度	中国《银行家》	中国《银行家》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百家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此外，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及《朝闻天下》分别进行了报道。本行连续六年成功冠名兰州国际马拉松赛，连续三年开展“共建美好家园——兰州银行回收废旧电池大型公益活动”，举办中国商界领袖甘肃公益行活动，大力推进“双联”工作，员工多层次关怀体系不断完善。关于业务经营的竞争，本行具有以下优势：

1、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域优势

2010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 号），该文是支持甘肃省加快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文件详细阐述了促进甘肃省发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也是首个从国家层面系统支持甘肃省发展的政策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加快甘肃发展的支持政策，明确加快发展是甘肃省的主要任务。该文特别提出积极培育和发展金融产业，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扶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性金融机构发展，并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适当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未来，兰州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本行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甘肃省位于中国西北部，是连通中原地区与边疆地区以及中西亚乃至欧洲的重要通道，受益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的国家级发展战略，甘肃省是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区域贸易及物流中心、产业合作示范基地。甘肃省兰州新区作为中国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被定位为国家西部开发的战略平台和重要的产业基地，未来经济发展具有较大潜力。

2017 年甘肃省经济稳健增长，根据甘肃省统计局《2017 年甘肃省经济运行

情况》，2017 年，甘肃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677.0 亿元，同比增长 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63.6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2,562.7 亿元，下降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050.8 亿元，增长 6.5%。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3.85%、33.38%和 52.77%。

“十二五”期间，甘肃省金融业整体实现快速发展，为“十三五”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777.22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7,515.66 亿元增长 261.56 亿元，增长幅度 1.4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707.24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926.41 亿元增长 1,780.83 亿元，增长幅度 11.18%。

受益于一系列的国家战略及地区政策，未来兰州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作为扎根于甘肃省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聚集在兰州及周边地区。本行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2、拥有良好的客户结构、组织结构与资产结构，专注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甘肃省小微企业众多，小微企业银行市场具有巨大增长潜力。本行不断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并实行一级法人体制，贷款决策链条短，决策效率高，能够快速发现并满足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本行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的优势，使其与全国性商业银行比较具有竞争优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中小微型企业的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83.66%、86.65%和 87.96%。本行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3%以上，本行具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及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由于客户涉足领域多，本行抗系统性风险能力也较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兰州银行公司贷款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¹⁾	16,882,703	15.84%	11,440,282	12.60%	8,435,304	10.5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型企业	37,699,165	35.38%	31,914,439	35.16%	27,528,308	34.57%
小型企业	35,363,457	33.19%	30,419,433	33.51%	29,957,137	37.62%
微型企业	16,083,376	15.09%	16,323,196	17.98%	12,551,469	15.76%
其他 ⁽²⁾	531,916	0.50%	679,012	0.75%	1,155,506	1.45%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100.00%	90,776,363	100.00%	79,627,723	100.00%

注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下同;

注 2: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本行在商业集群项目的批量营销开发方面,对中小微企业主的担保要求相对灵活和多样,可供选择的担保方式超过 10 种。另外本行与兰州市人社局联合推出“万企计划”贴息贷款计划,利用政府累计投入的财政贴息资金,计划三年时间分阶段完成 1 万家以上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便利服务店、在孵企业的贷款发放。本行为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积极推进科技贷款金融创新,建立多方合作、风险共担、资源共享的科技贷款机制。

3、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三农”业务战略转型

本行积极推进“三农”战略转型,通过平台建设、精准扶贫等措施,促进“三农”业务快速发展。

2015 年 7 月,兰州银行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号召,以问题为导向,专门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打造精准扶贫专项贷款产品,对贫困户发放贷款,解决贫困户贷款难问题;采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能人带动等措施,解决贫困户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本行全力推进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通过规范操作流程、搭建精准扶贫信贷系统、配置精准扶贫专用车和助农取款网点等措施,确保了本行负责的相关州县的精准扶贫贷款发放。

同时,本行积极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打破“三农业务”的瓶颈;积极响应“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要求,联合兰州市人社局打造“万企计划”,以金融平台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就业增加;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开发动产融资产品的项目,组织完成循环式动产贷款产品。

4、区域范围内的网点优势

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4 家，支行 136 家，控股金融租赁公司 1 家，机构总数共计 152 家。营业网点数量及布局在兰州地区具有显著优势。本行不断调整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营网点普遍布局在繁华的商业区、人口稠密的社区，是兰州地区营业网点布局最为密集、数量最多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客户群体遍布兰州城市郊区各个角落。此外，本行在甘肃省酒泉市、天水市、敦煌市、定西市、武威市、庆阳市、临夏州、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白银市、陇南市、平凉市、兰州新区等设立了分行。本行区域战略布局逐步优化，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作为网点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全、全面渗透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主要包括：营业机构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VTM 远程视频、自助设备等。本行还拥有以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为代表的行业领先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

相对于本地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行密集布局的网点为本行提供了强有力的营销平台和综合化经营基础，在银行宣传、营销渠道上占有很大优势。因为本行网点多，分布面广，服务面宽，能极大地服务于城乡居民，可以为客户提供办理业务的便利性与快捷性。同时，这些营业网点也是本行向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进行柜面营销的展业平台，有利于本行开展交叉销售，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增加与同业合作的机会。凭借网点优势，本行既可以维护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又可以获得丰富的反馈信息，帮助本行改善服务。

5、发挥地缘优势，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本行的发展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甘肃省通过紧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机遇，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已进入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新阶段。兰州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兰州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宏伟目标，要求兰州银行立足市场化改革方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实现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这都为本行的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整体而言，本行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在小微企业贷款方面已形成很强的经营优势和特色，目前已完成甘肃省的布局，有望发展成为西北地区领

先的具有竞争力的区域性银行。

6、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建设。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建设和完善，已逐步搭建起技术先进、业内领先的支撑全行业务发展的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平台体系。

本行自 1998 年起陆续开展各类核心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的建设。截至目前已搭建完成集渠道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财务管理、数据挖掘、决策分析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系统及各管理应用系统。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金转移定价（FTP）等系统为全行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自 2012 年起，本行积极开展互联网转型，由于超前谋划、提前布局、强力推进，目前成效初显，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初步建成了“平台体系+支付体系+终端体系+O2O 体系+服务体系”的生态体系。搭建了包括百合银行、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移动营销平台、银医社等互联网专业平台。同时，为有效提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搭建了 IT 运维管理平台、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网络管理平台等。

2013 年起，本行开展了“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目前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系统建设，实现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无论是建设规模还是技术水平均达到业内领先的程度，达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业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规范》第五级标准，业务连续性能力持续加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7、充足的流动性

本行本着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实现了企业快速发展，市场占比稳步提高，保证资金有效运作，资金收益逐年增加，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同时，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将保持流动性的充足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方面来抓，使全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覆盖率等重要的流动性指标长期保持在良好状况，避免因较大波动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部分流动性指标：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¹	47.87%	38.70%	37.51%
流动性缺口率 ²	15.58%	12.84%	10.55%
核心负债依存度 ³	67.89%	64.44%	60.22%
流动性覆盖率 ⁴	136.67%	133.99%	103.53%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 2：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注 3：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注 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量×1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防控流动性风险：

（1）强化政策研判，注重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的统筹管理

一是积极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变化，提前预判央行货币政策调控取向，有效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二是注重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的统筹管理，有效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移。

（2）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保证存款保证制度的稳健推进

为确保存款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全行的稳健运营，本行成立了流动性监测小组，双人专岗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监测，调配调动全行头寸，确保全行支付充足、平稳运营。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营运水平

一是充分利用资金资源，实现辖内资金的优化配置，兼顾资金效益性和流动性；二是丰富资金的来源渠道，优化负债的期限结构，合理搭配长期和短期负债，使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匹配度进一步优化；三是资产构成中保持适当比例的强流动性票据和债券类资产，维持适当的优质流动资产组合，保证了紧急情况的支付需要。

（4）强化管理与监测，确保支付

一是及时掌握结算流量，加强头寸匡算，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二是实施大额资金头寸变动预警机制；三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头寸管理与调拨指导；四是按季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提高应对极端情况的应对能力。

8、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自设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建立并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模块与业务管理的有机组合，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运行风险、产品风险和政策风险，切实提高全行风险管控能力。通过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要求，本行围绕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前瞻性管理，着力提升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预判和排查，落实全面风险管控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风险意识。将本行历年来积累的良好信贷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信贷文化理念，并向全行宣讲，为全体信贷人员提供理念上的行为准则。梳理本行及银行同业机构的典型案例，就易发风险点向本行进行风险提示，本行尤其是风险管控条线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风险防范意识，坚守风险防控的底线。由本行资深风险管控人员对新招聘员工、管理人员进行合规与风险专项培训，促进合规文化、风险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不断筑牢风险防范根基。

二是强化风险预判与排查。制定《年度风险管控指导意见》，突出风控的前瞻性和计划性。通过条线例会、风险提示、总结问题贷款成因等工作，研判形势，查摆问题，提早布防，在多次摸排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额信贷客户，一户一策，逐户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三是狠抓重点风险的防控。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形势，制定房地产、商圈、钢贸等重点行业风险管控意见，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管控。结合本行风险偏好，印发《信贷投向风控指导意见》，落实差异化风控政策，实现存量优化、增量转型。根据《授信客户退出指导意见》，将偏离主业、参与民间借贷等客户作为重点压缩和清退对象，严格限制介入异地业务，对违规与中介合作、风险条线异常行为等开展专项排查，严防道德风险和外部风险传感。

四是不断优化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印发多项风险与合规制度，不断提升制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了全面规范，并对相关系统流程进行了优化，极大地提高了风险分类工作的准确度、及时性。《兰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

法》构建了本行压力测试工作组织框架及业务流程，明确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控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统一的法人体制及管理框架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从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人力资源、公司文化、风险管理、制度措施、信息交流、内部监督等环节基本构建了具有本行自身特色的内控制度体系。特别是近年来，本行按照新思路、新机制开创兰州银行发展新局面，在全面提升内控在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同时，强化合规文化和内控体系建设。

在内控组织架构方面，本行目前以总行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专职监管部门为核心的专业化、集中化的内部监督模式；同时按照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主线、以业务管理部门为主体，建立了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运营、财务、会计等业务监管体系。形成了纵向的“总行—管理行与分行—支行”三条线的层级管理和横向的前、中、后台职能有效分离和协调配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有序的推进前台业务拓展、中台服务支撑、后台监督保障。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本行逐步规范了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更加合理地设计了内控措施实施的方法和程序，各分支机构在总行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出更加详细的操作性规章制度，能够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实现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控制。特别是实施授权控制，各项业务活动按照授权控制原则，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实施授信控制，对法人客户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施适当的职责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配置专人对柜台业务进行连续、全面的事后监督；强化信息系统维护制度的落实，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重大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处理措施，基本能够保证紧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做出应急处理，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概况

兰州银行成立于 1997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经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经营稳健、治理规范的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社区金融领域、个性化金融服务领域拥有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4 家，支行 136 家，控股金融租赁公司 1 家，机构总数共计 152 家。201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兰州银行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位列 391 位，比上年提升 11 位，按总资产排位列第 372 名，比上年提升 23 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708.27 亿元、2,573.64 亿元和 2,055.74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6.50 亿元、1,250.33 亿元和 1,079.10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2,251.74 亿元、2,110.93 亿元和 1,763.99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188.34 亿元、164.53 亿元和 142.58 亿元。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等。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本行已经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VTM 远程视频、自助设备等营销渠道体系，分支机构正稳步地向异地拓展。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2.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8%。

（二）本行主要产品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308,319	65.50%	4,004,390	65.86%	3,430,418	63.33%
个人银行业务	1,006,428	15.30%	969,697	15.95%	619,654	11.44%
资金业务	1,233,122	18.75%	1,076,138	17.70%	1,355,956	25.03%
其他业务	29,556	0.45%	30,293	0.50%	11,093	0.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6,577,425	100.00%	6,080,518	100.00%	5,417,121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1) 经营模式及发展现状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行为政府机关、企事业法人、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现金管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汇票、保理、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对公理财、担保及承诺、托管、科技金融与委托贷款等服务。

本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在服务中小和民营企业发展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有效的探索，有力地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多年来与中小企业一同发展、壮大。随着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本行进一步细分市场，将中小企业客户按中型客户、小型客户和微型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为它们量身定做不同品种的金融产品和配套服务措施，极大地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了在经济新常态下更好的服务中小企业，兰州银行也加大对省、市大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联合大型企业开展产业链融资，以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此外，本行积极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制造、零售等行业的领先企业发展客户关系，同时还致力于加大对获得立项批复的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等项目的信贷。这些项目将成为本行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 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对公中间业务等产品及服务。

①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此外本行还提供通知存款，此类存款的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并且允许客户在提前 1 天或 7

天通知的条件下，提取其存款余额。本行的公司存款为本行提供了充足的低成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是 824.12 亿元、714.25 亿元、578.32 亿元，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36.60%、33.84%和 32.79%，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0%、29.65%和 30.23%。

②对公贷款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贷款（含贴现）总额为 1,098.96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85.3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351.65 亿元，贴现 33.35 亿元，其他对公贷款 28.59 亿元。贷款涉及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等多个行业。

A、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包括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包括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跟单贷款、库存商品抵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电无忧”、自助循环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及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685.37 亿元、619.59 亿元和 569.29 亿元。

B、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满足客户固定资产的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贷款、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房地产项目贷款及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351.65 亿元、252.07 亿元和 189.58 亿元。

C、票据贴现

本行贴现业务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贴付一定利息并将票据权利转让给本行，用以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贴现利率主要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市场行情和本行资金营运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贴现余额分别为 33.35 亿元、46.46 亿元和 50.38 亿元。

D、供应链融资

本行 2017 年末开发上线了供应链金融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现与核心企业信息直连，获得真实有效的上、下游交易数据，持续跟踪借款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从而有效提升过程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可解决中小企业无抵押无担保融资难的问题。

③对公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清算及结算业务、担保业务、委托代理、托收业务、信用证等。

A、清算及结算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商业汇票。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汇入、汇出汇款、进出口信用证结算、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66 万元、1,624 万元、2,137 万元，承兑敞口信用占用费收入分别为 1,530 万元、1,631 万元、1,656 万元。

B、担保业务

本行的担保承诺业务主要包括保函业务和承诺授信。银行保函是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担保履行某项义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文件，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银行作为担保行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目前本行开展的保函业务包括付款保函、逾期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维修保函、保释金保函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0 万元、527 万元、74 万元。

④对公创新业务

A、自助循环贷款

“自助循环贷款”业务是指符合本行“自助循环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本行核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通过网上银行平台，实现贷款资金循环周转使用、自助支用、随借随还的贷款业务。

B、单位结算卡

为解决客户在银行正常营业时间外的现金业务，本行研发上线了单位结算卡。

a、对公结算 7×24 小时跨行通存通兑，支持现金存取、转账、POS 机消费、查询功能；

b、“刷卡+密码”的结算方式，代替传统填支票加盖印鉴的繁琐流程，除了免去企业客户排队等候的烦恼，也省去了购买支票等的成本；

c、“主+副卡”，一个单位可申请一张主卡管理本单位的所有账户，也可为某一个账户办多张结算卡，便于资金的及时归集和灵活管理；

d、多重保障确保安全。针对不同持卡主体设置不同的支付限额及账户管理权限，客户还可为卡预设定向交易账户。同时免费为客户开通短信通知服务，及时提醒资金的进出情况，对于连锁型企业的资金归集和管理有着很大的吸引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累计发放单位结算卡 18,764 张，存款金额 1.90 亿元，笔数 18,515 笔；取款金额 16.06 亿元，笔数 275,782 笔；转账（存入）196.81 亿元，笔数 13,719 笔；转账（转出）227.64 亿元，笔数 128,986 笔；POS 消费 17,370.95 万元，笔数 32,832 笔。

C、绿色金融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绿色金融服务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支持的绿色信贷贷款余额总计 74.78 亿元。

2、个人银行业务

（1）经营模式及发展现状

本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的经营模式包括：品牌包装，创立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序列；完善社区金融运营模式，带动存款业务增长，扩大基础客户群；开展存款竞赛活动，推动存款的快速增长；深入推进代发工资营销，扩大客户规模，促进存款稳定增长；发售个人理财产品吸引新客户；加强渠道建设。

本行个人业务资产类产品采取的主要营销策略是：依据不同的客户、客户不同发展阶段、同一客户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便利性金融产品。目前兰州银

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金融产品主要有六大类，即创业型产品、成长型产品、促长型产品、置业型产品、支援型产品、相伴成长型产品等。若按照担保方式的不同，则可划分为五种类型，即不动产抵押类、动产抵押类、权利质押类、未来收益权质押类、科技专利等创新质押类。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约为 15.80 亿元、15.73 亿元和 10.76 亿元。

本行牢固树立“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是兰州银行的市场定位和战略选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17.54 亿元、296.10 亿元和 232.4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22.42%、23.68%和 21.54%。个人存款余额为 1,208.65 亿元、1,133.48 亿元和 973.41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53.68%、53.70%和 55.18%。

（2）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存款等。

本行个人业务资产类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类贷款、个人汽车类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薪易贷、一键贷、房易贷、房享贷、卡享贷、个人存单/百合理财质押贷款等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信用卡及其他个人生产经营性产品等。

①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的各种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目前本行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一天到五年不等。在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1,208.65 亿元、1,133.48 亿元和 973.4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6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16.44%。

②财富管理业务

全面推动客户分层管理及服务工作，启动支行财富中心工作，向白金卡以上级别客户提供专区服务和差异化营销；建立财富中心产品体系，增售专属理财等产品；全年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提供客户健康关怀、贵宾厅出行服务、特色沙龙活动等服务，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创新工作方式，依托财富 e 站通系统提升工

作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

③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品种，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17.54 亿元、296.10 亿元和 232.44 亿元。

A、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259.18 亿元、263.19 亿元和 196.02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1.62%、88.89%和 84.33%。

B、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按揭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薪易贷、一键贷、房易贷等）。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本行向购房的个人提供的贷款，包括个人保障性住房贷款、个人二手房贷款、个人新建商品房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中支柱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54.36 亿元、29.69 亿元和 25.62 亿元，在个人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7.12%、10.03%和 11.02%。

C、信用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信用卡产品包括敦煌公务卡、敦煌信用卡普卡、敦煌信用卡金卡、敦煌信用卡白金卡、敦煌信用卡至尊卡、敦煌信用卡精英白金卡、敦煌 ETC 联名信用卡、旅游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信用卡发卡量分别为 121,792 张、95,380 张和 89,398 张；透支额分别为 3.33 亿元、3.07 亿元和 3.01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05%、1.04%和 1.33%。

④个人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敦煌借记卡（普卡）、敦煌借记卡客户分

层卡、敦煌生肖卡、马拉松纪念卡、兰州市社会保障卡、定西市社会保障卡、兰州市民卡、陇原交通卡、古莱坞联名卡、瑞景物业联名卡、祥宇联名卡、三维市民卡、酒泉市社会保障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累计发卡总数约为 880 万张。

A、敦煌借记卡（普卡）

敦煌借记卡（普卡）是由本行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工具，可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电话银行、多媒体终端等自助设备和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自动柜员机（ATM）上使用。该卡具有消费、存取现金、转账（包括卡与卡、卡与储蓄、卡与各代理机构之间的转账及各种转账缴费等）结算等功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敦煌借记卡（普卡）发卡数量约为 381.97 万张。

B、敦煌借记卡客户分层卡

敦煌借记卡客户分层卡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对外发行，该卡专为本行高端客户发行，根据客户在本行金融资产总额分为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和至尊卡 4 个等级，持卡人专享跨行汇兑和取款手续费优惠、专属贵宾生活体验等系列增值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敦煌借记卡客户分层卡发卡数量约为 16.44 万张。

C、敦煌生肖卡

2004 年，本行创新研发了敦煌卡特色产品——敦煌生肖卡，卡面以中国传统的十二生肖为主题，每年发行一至两款，具有较高的收藏和保存价值。2004 年首次发行了猴年生肖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敦煌生肖卡发卡数量约为 8.04 万张。

D、马拉松纪念卡

马拉松纪念卡是本行在总冠名兰州国际马拉松赛期间发行的马拉松主题纪念卡。该卡采取限量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总量为 20,117 张，寓意兰州国际马拉松赛事于 2011 年 7 月举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拉松纪念卡发卡数量约为 15.45 万张。

E、兰州市社会保障卡

2013 年 8 月，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本行联合发行兰州市社会保

障卡，该卡是集社会保障卡功能和银行卡功能为一体的智能芯片卡。芯片中同时包含社保和金融应用。兰州市金融社保卡不仅全面应用于社会保障领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查询等业务，同时作为银行卡还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约为 241.26 万张。

F、定西市社会保障卡

定西市社会保障卡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发行，由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本行定西分行向定西市辖区内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同时具备金融功能，可作为银行借记卡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西市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约为 5.37 万张。

G、兰州市民卡

2013 年 11 月，本行与兰州市民卡公司联合发行兰州市民卡，该卡是“数字兰州”建设的重要内容，是 2011 年市政府实施的一项重点工程，也是市委、市政府确定 2012 年为民办实事之一。兰州市民卡集公交、出租刷卡、金融借记、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图书借阅、公积金查询等多种应用于一体，是市民用于办理个人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多用途智能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民卡发卡数量约为 3.49 万张。

H、兰州三维市民卡

兰州三维市民卡是由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联合发行，是在“兰州市民卡”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整合改造、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市民卡的经验，以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 IC 卡为载体，发行的具有政府公共服务、公用事业应用、金融应用和商业应用四大方面新的市民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三维市民卡发卡数量约为 208 万张。

I、其他个人银行卡

除上述个人银行卡之外，兰州银行为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还先后发行了陇原交通卡、古莱坞联名卡、瑞景物业联名卡、祥宇联名卡、酒泉市社会保障卡等。

⑤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代发代缴、便民缴费业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理财产品为本行个人中间业务的主打产品。本

行理财业务遵循“以稳为先，差异化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精细化、专业化为基础，在产品设计理念上，遵循低风险、收益稳定、期限灵活的特点，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群的理财需求，设计符合大众和市民需求的产品。

在资产管理方面，本行通过不同的资产组合和资产多样化，适当调整负债结构以控制综合成本，注意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实现分散风险的目的。

⑥自助银行建设

近年来，兰州银行自助银行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共建设完成自助银行 171 家，共计布放 ATM 设备 769 台，自助缴费机 246 台，现金出纳机 158 台，VTM23 台，银铁一体机 6 台，智能柜台 132 台。

2017 年兰州银行 ATM 全部实现刷脸、指静脉存取款业务功能，部分设备实现智能取卡功能。本行新推出的智能柜台设备实现开卡、签约、挂失、客户信息维护等 26 项功能，并引入新型银铁一体机自助设备，实现火车票代售业务，2017 年全年在 6 家支行开通使用。

3、资金业务

本行开展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短期资金交易、同业机构往来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各类债券投资等。本行资金业务围绕全行“严控风险、强化科技、优化结构、提升服务”的工作思路，在保证全行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合理配置非信贷类资产，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金营运效益，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结构转型。

（1）短期资金交易

短期资金交易主要包括债券及票据买入返售业务、短期资金拆借业务等，目标是在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的营运效益。2016 年通过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共 53,034 亿元，交易量继续位列银行间债券市场“本币交易百强”，被评为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17 年通过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共 28,698.13 亿元。2017 年全年通过买入返售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1.04 亿元，占全行利息收入的 0.42%。

（2）同业机构往来

同业往来方面，本行秉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在 2016 年资产收益率连续下滑和信用风险逐渐暴露的背景下，迅速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重点转向相对收益较高、风险防御机制较好的非银固定收益产品（主要为投向标准化资产的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及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并在投资中进一步提高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的准入门槛，针对目前的经济形势，明确禁入行业和企业类型；进一步加强资产投资审慎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余额 267.96 亿元，占全行资产规模的 10.00%；2017 年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16.43 亿元，占全行利息收入的 6.71%。

（3）债券投资

本行稳步增加债券资产配置，确保全行二级备付充裕，同时准确把握收益率波动高位进行投放，以提高资产综合收益。2017 年全年新增债券投放 30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化 198.21 亿元。同时，针对债券市场信用违约频发、且信用利差未充分体现的市场状况，及时减少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加大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金融债投放，债券资产结构在新的市场环境下不断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账户余额 453.5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61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6.94%。实现利息收入 16.37 亿元，占全行利息收入的 6.69%，债券组合中以流动性强、风险权重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及一般商业银行债券为主。

（4）资金业务风险控制

本行建立了资金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岗位设置明确，有效防控风险。每年制定投资计划书，对当年的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根据本行的资产配置需求，确定当年的投资策略。

本行在经营中始终坚持稳健的策略，将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贯穿于资金营运业务流程之中，有效规避资金营运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4、发行人特色业务

（1）跟单贷款

跟单贷款是指符合本行贷款业务要求的企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单笔金额较大的业务而形成的临时性资金

缺口，为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向其发放的贷款，全流程监控，封闭运行。

（2）现金管理平台

兰州银行现金管理平台是将资金归集、多级虚拟账簿、网银及其他在线对公产品高度融合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主要适用于集团客户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现金管理平台主要帮助客户解决集团账户资金归集、财务资金统一管理；单一账户内部资金分块管理等现金管理问题，将以往企业现金管理模式从人工管理转变为系统自动管理，最大限度提高企业现金管理效率。同时该平台将本行现有的在线对公业务高度融合，企业通过此平台办理网银、电票、对公理财等在线业务，极大提高了企业财务管理的效率。

（3）对公直通车

为打造“全功能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公业务线上化，提升客户体验，本行开通“对公直通车”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直通车、理财直通车、收付直通车、缴费直通车、福利直通车等。对公直通车能够实现“足不出户”办理银行业务以及对公业务线上化操作。

（4）“办公无忧”系列产品

“办公无忧”系列产品是指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企业客户，根据申请允许在其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时，由本行“垫款”替其缴纳水、电、气等费用，并给予一定的免息期优惠。“办公无忧”系列产品为客户解决资金临时性短缺问题，具有免息期优惠、办理流程快特点。目前，兰州市区域的水、电、气、暖、公交、广播电视等渠道的代扣代缴和自助缴费线上、线下渠道已全部畅通。

（5）百合理财产品

“百合理财”是本行理财系列产品的总称。自 2010 年 5 月设计研发首单理财产品以来，本行理财业务坚持以稳健为主导，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以精细化、专业化为基础，逐步形成以个人、公司、同业为目标客户群的理财产品线，并不断向产品多样化、服务精细化的方向迈进。

2014 年 9 月，本行积极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 号）精神，着手理财事业部制改革，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负责管理代客资金资产以及理财产品设计，遵照自营和代

客理财业务严格分离的要求，执行理财产品风险控制、销售和资产配置管理的中后台严格分离的制度，平盘交易严格遵守代客业务与自营业务分离，前、中、后台分离与双线报告制度，有效防范操作性风险，为本行进一步提升理财业务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全面实现归口业务管理、单独核算、单独建账，确保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和运用一一对应、期限一一对应。本行不断探索理财业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新产品、新模式，进一步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逐步成为本行新的业务增长极。

本行“百合理财”业务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升级为路径，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充分发挥理财产品优势，优化业务流程，持之以恒深化百合理财品牌，为提升老百姓生活质量，服务小微企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实际行动不断践行普惠金融的服务承诺。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分别发行理财产品523期、301期和392期，累计募集规模合计分别为472.53亿元、367.16亿元和462.14亿元。2017年，本行理财产品兑付347期，兑付金额为447.76亿元，到期产品均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兑付；实现代客理财管理费收入1.31亿元。

截止2017年末，本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295期，产品存续余额为186.50亿元。2017年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发行期数	募集资金 (亿元)	到期期数	到期金额 (亿元)
个人理财	422	293.23	266	240.06
机构理财	90	115.80	56	111.00
同业理财	11	63.50	25	96.70
合计	523	472.53	347	447.76

(三) 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5-03-17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27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15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¹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¹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贷款	存款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1：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目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拟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存款利率下浮。

自2012年6月8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的1.1倍。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自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

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0%, 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 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 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标志着我国从 1992 年启动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宏微观联动的新时期和新阶段。

(2) 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 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 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对商业银行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 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主要是按人民银行等监管当局相关规定执行。人民银行等监管当局无具体标准或规定的, 本行参照市场需求和同行业水平制定定价政策。其中存贷款利率的定价原则为人民银行等监管当局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浮幅度参考市场需求和同行业水平。具体标准如下:

(1) 存款利率水平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分有关利率政策对相关业务按政府定价进行管理。随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 存款利率上浮空间不断扩大。本行

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执行存款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目	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	本行执行利率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前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起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较之前变动
一、活期存款	0.35	0.350	0.350	0
二、定期存款				
（一）整存整取				
三个月	1.10	1.430	1.540	0.11
半年	1.30	1.690	1.820	0.13
一年	1.50	1.950	2.100	0.15
二年	2.10	2.730	2.940	0.21
三年	2.75	3.575	3.850	0.275
五年		3.850	4.350	0.50
（二）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1.10	1.430	1.485	0.055
三年	1.30	1.690	1.755	0.065
五年		1.950	2.025	0.075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三、协定存款	1.15	1.495	1.495	0
四、通知存款				
一天	0.80	1.040	1.040	0
七天	1.35	1.755	1.755	0

本行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存款定价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1,950,574	0.87	252,716	0.12	158,693	0.09
0-0.1	-	0.00	11,800	0.01	362,590	0.21
0.1-0.6	75,415,290	33.49	84,425,510	39.99	62,066,467	35.19
0.6-1.1	28,900	0.01	22,389	0.01	72,387	0.04
1.1-1.6	10,238,125	4.55	7,475,941	3.54	4,536,076	2.57
1.6-2.1	47,224,908	20.97	26,497,731	12.55	11,322,735	6.42
2.1-2.6	20,837,339	9.25	29,602,486	14.02	10,093,242	5.72

利率 (%)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6-3.1	37,708,088	16.75	31,622,237	14.98	31,952,328	18.11
3.1-3.6	18,736,996	8.32	20,328,467	9.63	17,140,129	9.72
3.6-4.1	10,152,373	4.51	7,583,727	3.59	11,862,160	6.72
4.1-4.6	2,742,041	1.22	549,684	0.26	10,289,458	5.83
4.6-5.1	139,800	0.06	667,904	0.32	11,886,186	6.74
5.1-5.6	-	0.00	1,976,464	0.94	4,580,153	2.60
5.6 以上	-	0.00	76,125	0.04	76,122	0.04
总计	225,174,434	100.00	211,093,179	100.00	176,398,727	100.00

(2) 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方面，对公司金融客户，以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参照、以资金成本为定价基础，根据借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的内部评级、担保方式、借款人与本行的或作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并定期或不定期视市场情况对因素类别和全中做必要调整。对小微金融客户，按照“收益覆盖风险”要求，以产品标准化定价为原则，根据风险评估和供需关系确定贷款利率。对零售金融客户，本行主要根据客户综合收益及营销潜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定价。

本行的信贷客户中，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本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相对较高。本行贷款利率下浮的客户主要是重要合作客户及个人住房贷款客户。本行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 (%)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0-3.5	28,123	0.02%	529,283	0.42%	557,930	0.52%
3.5-4.5	5,341,326	3.77%	6,286,183	5.03%	5,439,725	5.04%
4.5-5	28,786,793	20.32%	19,590,943	15.67%	8,428,625	7.81%
5-5.5	18,181,570	12.84%	10,930,792	8.74%	7,864,058	7.29%
5.5-6	10,458,444	7.38%	5,679,952	4.54%	3,371,408	3.12%
6-6.5	6,010,191	4.24%	8,253,914	6.60%	4,967,979	4.60%
6.5-7	6,554,244	4.63%	5,760,630	4.61%	5,410,515	5.01%
7-7.5	9,372,173	6.62%	9,248,123	7.40%	8,030,630	7.44%
7.5-8	13,016,567	9.19%	7,745,068	6.19%	6,412,188	5.94%
8-8.5	9,044,159	6.38%	12,100,404	9.68%	10,520,767	9.75%
8.5-9	17,721,876	12.51%	10,491,011	8.39%	12,391,214	11.48%
9-9.5	5,080,675	3.59%	13,908,055	11.12%	15,481,941	14.35%
9.5-10	4,312,012	3.04%	4,375,259	3.50%	7,198,013	6.67%
10 以上	7,741,945	5.47%	10,132,938	8.10%	11,834,750	10.97%
总计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四）营销渠道

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VTM 远程视频、自助设备等营销渠道体系，分支机构正稳步地由兰州市向异地拓展。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4 家，支行 136 家，控股金融租赁公司 1 家，机构总数共计 152 家，营业网点数量及布局在兰州地区具有显著优势。本行不断调整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营网点普遍布局在繁华的商业区、人口稠密的社区，是兰州地区营业网点布局最为密集、数量最多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客户群体遍布兰州城市郊区各个角落。此外，本行在甘肃省酒泉市、天水市、敦煌市、定西市、武威市、庆阳市、临夏州、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白银市、陇南市、平凉市、兰州新区等设立了分行。本行区域战略布局逐步优化，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2、网上银行

为适应本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与质量，2011 年起本行进一步拓宽了服务渠道，推出了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金融服务。

本行网银通过友好的人机界面、丰富的业务品种、个性化的功能展示和完善的安全控制，为广大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安全、灵活、便捷、专业的金融服务，使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本行各项金融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网银累计开户数为 26.22 万户；企业网银累计开户数为 5.17 万户；2017 年全年个人网银累计交易笔数为 401.75 万笔；企业网银累计交易笔数为 367.28 万笔；个人网银累计交易金额为 509.59 亿元；企业网银累计交易金额为 6090.37 亿元。

3、电话银行

随着本行客户群体的增加和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客户对本行客户服务电话

96799 的依赖度较高。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电话银行累计呼入数分别为 145.08 万次、137.24 万次和 114.37 万次。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电话银行累计坐席服务数分别为 42.36 万次、39.36 万次和 33.04 万次，接通率分别为 98.40%、98.10%和 96.60%。

2014 年起本行着手大型客户服务中心建设，着力于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坐席代表人数由 2014 年 9 名增加至 44 名，在多渠道客户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单位：次

年度	呼入数	接通率	坐席服务数	接通率
2015 年	1,143,739	100.00%	330,393	96.60%
2016 年	1,372,415	100.00%	393,596	98.10%
2017 年	1,450,795	100.00%	423,604	98.40%

4、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自 2012 年 9 月上线，为个人客户提供了通过手机办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消费支付、理财投资等自助金融服务。上线后本行始终坚持以优化操作，打造客户极致体验为目标、经过四次全面更新改版，多次优化更新，深得用户的认可。

2017 年 8 月，手机银行完成 5.0 版本的更新，新版本采用全新的页面设计使得内容更加突出、人性化的功能布局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场景化的金融服务让用户操作更加便捷，丰富的生活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圈，卓越的安全技术保障用户资金安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累计开户数达 150.11 万户，累计活跃用户数达 66.99 万户，2017 年全年交易笔数达 1648.98 万笔，交易金额达 735.11 亿元。

5、其他营销渠道业务

(1) VTM 远程视频银行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行首台全能自助银行（VTM 远程视频银行）正式上线运行，在客服中心设计、搭建了专属工位、设立了远程视频柜员岗位，制定了业务操作与柜员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面对面服务。2015 年，VTM 网点增加到 17 家，先后接待 10,287 人/次的参观体验，累计办理远程视频柜员协

助类业务 20,365 笔，客户自助类业务 21,410 笔。2016 年，VTM 网点增加到 21 家，先后接待 43,486 人/次的参观体验，累计办理远程协助类业务 31,355 笔，客户自主类业务 4,596 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VTM 网点增加到 23 家，先后接待 21,476 人/次的参观体验，累计办理远程视频柜员协助类业务 23,677 笔，客户自助类业务 2,928 笔。

自 2015 年以来，VTM 远程视频银行业务功能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柜员协助类业务增加 9 大类 15 项、客户自助类业务增加到 11 类 30 项，使全能自助银行的功能更加强大，业务品种更加齐全，在更多层面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上线运行以来得到了相关部门以及同业机构的关注，三年来累计接待近百家单位、同业机构的参观、体验与交流，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 手指静脉存取款

本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成功推出了手指静脉存取款业务。该项技术不易伪造，不受外在环境影响，而且只有活体才能识别，同时具有识别率高等特点。通过在自动存取款机(CDM/ATM)上安装手指静脉扫描仪，客户可省去了记忆、输入、设置密码的繁琐。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专线

2014 年本行申请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号码，由客服中心指定坐席代表受理客户诉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受理客户来电 71 通，向各归口管理部门转件督办，客户诉求全部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受理客户来电 191 通，坐席权限内处理 126 笔，向归口管理部门转件 65 笔，客户诉求全部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受理客户来电 166 通，坐席权限内处理 97 笔，向各归口管理部门转件 69 笔，客户诉求全部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4) 留言箱

本行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渠道的快捷服务，2013 年末本行在官网“客服中心”模块下增设了客户“留言箱”，采集客户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由客服中心坐席代表查阅、登记和回复，并根据留言内容进行解答和转件处理。201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受理客户留言 326 笔。

六、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4.92%和 3.96%，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6%、33.69%和 27.88%。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90,000	正常	抵押	0.63%	3.94%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信用	0.56%	3.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800,000	正常	信用	0.56%	3.54%
天水陆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700,000	正常	信用/保证	0.49%	3.10%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0	正常	保证	0.49%	3.10%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700,000	正常	保证	0.49%	3.10%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0,000	正常	信用/抵押	0.47%	2.92%
合计	-	7,650,000	-	-	5.40%	33.86%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	正常	信用	0.80%	4.92%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10,000	正常	抵押	0.65%	3.99%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64%	3.94%
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635,000	正常	保证	0.51%	3.13%

借款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00	正常	信用	0.48%	2.95%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60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0.48%	2.95%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60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0.48%	2.95%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合计	-	6,845,000	-	-	5.47%	33.69%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637,900	关注	保证、质押	0.59%	3.96%
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89,941	正常	保证	0.45%	3.04%
兰州马大胡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468,200	关注	抵押	0.43%	2.91%
环县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联社	农、林、牧、渔业	440,800	正常	保证	0.41%	2.74%
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570	正常	信用	0.39%	2.63%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20,000	正常	抵押	0.39%	2.61%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07,500	正常	抵押	0.38%	2.5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00	正常	保证	0.37%	2.48%
甘肃建投兰州新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正常	保证	0.37%	2.48%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400,000	正常	信用	0.37%	2.48%
合计	-	4,487,911	-	-	4.16%	27.88%

七、资本管理

2012 年 6 月份中国银监会出台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并要求商业银行 2018 年底前全面达标。

基于以上监管要求，为加强本行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用效率，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资本补充规划（2016-2018 年）》。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实现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加强本行资本管理，以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保持适当水平，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2、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同时，强化资本约束，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促进本行业务转型，合理配置经济资本，逐步实现资本节约、资本低消耗的业务发展目标；

3、审慎估计重大影响因素。充分考虑利率市场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导致的信用违约风险，审慎估计利润增长、资产质量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

4、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充分考虑各种资本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断完善资本结构，提高并保持资本质量。

（二）资本规划的目标

为确保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本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16-2018 年本行资本规划目标将略高于监管要求水平。

（三）设定资本规划目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1）《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已经达标的商业银行在过渡期及之后年度仍要满足达标要求。在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礎上，资本充足率还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防止因业务增长或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要求之下；

（2）随着新增网点业务发展、新型业务的增长，预计本行的加权风险资产和净利润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考虑到资本补充的审批进度，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行需要制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

（3）保持充足、合格的资本有利于本行业务持续发展，也有利于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2、可行性

（1）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具备较好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并将通过以下措施保持持续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

①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质量。增强利润创造能力，是银行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本行将在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新的利润增长模式，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②合理分配利润，促进长期发展。本行将研究不同利润分配政策、红利派发方式对资本的影响，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选中有利于增强银行资本实力和发展能力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红利分派组合，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2）除内生性补充外，为确保实现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目标，本行计划采取如下外源性措施补充资本。

①积极推进上市工作，提升本行资本补充能力；

②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

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③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④本行还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自身需要，适时采用优先股等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本行计划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资本管理：

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树立资本有偿使用的理念

（1）本行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益；

（2）本行将不断深化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2、加强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和监测工作

本行将不断完善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本行的资本储备能够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3、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

本行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

4、不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不断开拓盈利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增强资本的自我积累能力。本行将不断开拓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合理使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320,304.58	2,145,097.41	2,017,863.10
累计折旧	748,366.07	595,129.50	457,586.45
减值准备	743.88	743.88	743.88
账面价值	1,571,194.64	1,549,224.04	1,559,532.77

本行总行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 257 处物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用 196 处物业。本行根据相关物业权证及租赁协议的约定或拟定的用途使用上述物业。

（一）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43,736.58	1,522,570.68	1,471,713.69
累计折旧	393,951.56	323,930.14	255,189.91
减值准备	743.88	743.88	743.88
账面价值	1,249,041.14	1,197,896.67	1,215,779.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共计 25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59,607.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 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7,806.1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3.81%。

（1）上述房产中，35 处合计建筑面积 21,456.86 平方米的房产建设在出让土地上，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44%。本行已全部取得该等房屋占有

的 3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 35 处房产中，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在深圳市、三亚市分别有 1 处、3 处，其房地产用途为别墅、住宅，占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比例小。以上投资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有关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对于上述房产，本行拟在甘肃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将视购买方报名情况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拍卖处置。

(2) 上述房产中，本行已经取得了 17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6,349.2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37%，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该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行已依法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本行有权依法作为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即使由于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1,087.12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的 25.74%，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建成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163.0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分支行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行	甘谷县大像山镇冀城中路东侧	甘国用（2013）第 0060 号	8,163.00

上述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建设过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2) 上述房产中，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了 44 套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购买

合计建筑面积为 32,924.12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一层	501.12	否
2	福瑞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小区 3 号楼中单元二层	313.04	否
3	福鑫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512 号 1 层	702.00	否
4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6 号	289.76	否
5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976-7 号	289.59	否
6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小区三期	876.12	否
7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82.66	否
8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9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0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1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12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3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20	否
14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90.45	否
15	土门墩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	62.64	否
16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 1028 号（北关西路 36 号）	2,195.40	否
17	曦华源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11 号	425.60	否
18	新区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三路与经五路交叉路口东南侧的联创智业园	10,465.91	否
19	西固管理行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蓝馨花园 3 号商铺	607.97	否
20	榆中支行	榆中县金崖派出所对面	410.38	否
21	榆中支行	榆中县定远镇定远村仓储园综合服务楼 A 幢一层南面 1 号	640.00	否
22	张掖分行	山丹县南湖中央花苑西北角 1-3 层	1,329.51	否
23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粮油公司南侧	167.54	否
24	刘家堡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第 5 幢 1-2 层	236.11	否
25	刘家堡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第 5 幢 1-2 层	224.33	否
26	刘家堡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第 5 幢 1-2 层	171.41	否
27	刘家堡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第 5 幢 1-2 层	171.00	否
28	刘家堡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第 5 幢 1-2 层	171.17	否
29	红古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会展中心二号楼 102	149.91	否
30	红古支行	兰州红古海石湾南区市场	122.87	否
31	华龙支行	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 1002 号	328.50	否
32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493.77	否
33	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上窑大十字	107.92	否
34	彭家坪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尹家嘴 190 号	936.43	否
35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61 号	3,342.91	否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36	雁北路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75 号	1,264.00	否
37	总行	城关区沙坪村 158 号	1,130.00	否
38	武威分行	天丰街红新时代广场 1-3 号	497.96	否
39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路西侧第 6#楼 3 单元 1-17 层	491.80	否
40	总行	兰州新区何家梁村新区管委会	1,241.00	否
41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 层	558.80	否
42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2 层	633.73	否
43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7 层	387.19	否
44	总行	兰州市城关区 373 号酒钢结算中心 1 幢 18 层	327.29	否

上述 45 处房屋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是发行人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房屋产权证的取得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行认为，如果由于上述 45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物业权属瑕疵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 2 处面积为 714.60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分支行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使用权出让到期日
1	兰州银行窑街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跃进街	430.00	2061.11.30
2	兰州银行东部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75 号东部新世纪广场一层 1028-1030 号	284.60	2046.05.31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取得 7 处面积为 167,980.62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土地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土地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1	兰州银行	榆国用(2013)第122号	榆中县和平镇沈家河村	出让	56,106.50	2083年8月5日
2	兰州银行	兰国用(2008)第Q2225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下街2号	出让	2,678.00	2058年11月30日
3	兰州银行	兰国用(2008)第C07604号	焦家湾1-43号	出让	9,477.10	2058年11月31日
4	兰州银行	兰国用(2008)第C07605号	焦家湾1-43号	出让	48,139.90	2058年11月31日
5	兰州银行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11号	城关区火车站东路138号	出让	45,668.30	2086年4月
6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酒国用(2012)第0750号	莫高路东侧、玉门西路南侧	出让	4,513.34	2052年8月14日
7	兰州银行红古支行	兰红国用(2007)第000494号	红古区海石湾镇	出让	1,397.48	2046年5月31日

(二) 租赁房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19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0,179.11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自助银行及 ATM 机的存放。

1、本行承租 8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0,399.3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1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282 号一楼	115.74
2	定西分行	安定区欧康世纪都会 D2-1-(106-107) 号商铺	93.58
3	东方红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173.48
4	东方红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接到平凉路 282 号 01 层 2094 室	349.44
5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北大街 5 号太阳大酒店附楼(1 楼、2 楼)	560.00
6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华盛商场一楼门面	10.00
7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御景阳光润园小区商住楼一层第八间商铺 (M108)	174.44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8	华龙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746#(原海石湾镇 8#街坊)	200.00
9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镜铁路市场西门南侧商铺	110.00
10	金昌分行	金昌市延安路与长春路交叉十字	1,524.00
11	金昌分行	甘肃省金昌市公园路 36-5A 号一层	574.84
12	金昌分行	永昌县城关镇二区东市场二期 A 区商业楼一楼 3.4 号门店	54.90
13	金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57 号	702.08
14	金祥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346 号	285.99
15	金雁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滩路 3519 号 2 层 002 室	384.67
16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279.00
17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473.76
18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北大街 37 号	446.00
19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西环北路 4 号	68.78
20	酒泉分行	酒泉市解放路 33 号 2 层楼 1 层 3 号	51.10
21	科技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318 号	224.00
22	兰西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02 号	350.00
23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民主东路 61 号	20.00
24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58.70
25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城区东团庄天水·天庆家园 1#楼 8 号商铺地上一层	104.88
26	文化宫支行	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六号 2 层	410.00
27	五泉支行	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 301 号	153.70
28	五泉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 301 号	116.11
29	西固东路支行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1491 号	860.61
30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南环路恒正家园 B 区对面	136.71
31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孵化园 804	210.85
32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火车站	99.00
33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 54 号	2,104.56
34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防疫站楼下	172.16
35	铜城支行	白银区红星路 289 号 1-01	173.45
36	铜城支行	白银区红星路 289 号 1-02	173.45
37	铜城支行	白银区红星路 289 号 1-03	281.54
38	靖远支行	靖远县南大街	2,698.72
39	白银分行	白银区公园路 114 号-3 幢 (08-1) 3 幢 1-03	71.27
40	白银分行	白银区北京路 222 号-2 幢-1-04	120.56
41	城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04 号	141.59
42	飞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49 号	2,693.69
43	飞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49 号	1,052.84
44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 30 号	78.90
45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北路 101 号	1,731.00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46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1,456.16
47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538 号	24.00
48	武威分行	凉州区共和街七号楼五六号铺面	91.36
49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凉路郁金香花园 12 栋商业 1 层 7 号	46.62
50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 94 号	110.00
51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公园路 8 号	434.00
52	兴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一只船南街 68 号 1 单元 2 层 201 室	94.45
53	雁宁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74 号	689.04
54	永通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295 号 1 层	708.03
55	永通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295 号 2 层	689.01
56	榆中东城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太白路东苑小区	161.045
57	榆中东城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179 号	480.10
58	榆中和平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323 号	330.00
59	榆中和平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 号	288.00
60	榆中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北路 247 号	609.6
61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南滨河路 29 号	90.85
62	郑家台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东口万盛名仕家园	354.08
63	城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北路 297 号 1 层	70.03
64	城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06 号-3	680.82
65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丽景苑小区 B 号楼一楼	427.79
66	榆中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323 号	228.00
67	桃林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庭院西侧 20#-03 号一层商铺	58.63
68	白银分行	白银区中心街 49#楼 3-1	77.22
69	白银分行	甘肃省白银市红星路 280 号	40.00
70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滩尖子无号	80.79
71	民升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244 综合三楼	50
72	永登支行	永登县人民医院大门口值班室外侧	5
73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 56 号楼 1-1-1	140.35
74	硅谷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20 号第 01 单元	74.93
75	鑫成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32 号	67.97
76	兴业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火车站东路 153 号	90.93
77	东部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17 号 1 单元 20 层 2005 室	121.65
78	科技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街道东岗西路 352 号 3 单元 1 层 101 室	56.9
79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天庆嘉园 A 区 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06.39
80	祥和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街道民主西路 62 号	55.09
81	定西分行	陇西县文峰镇药都路文峰信用合作社综合楼三	115.47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单元一层	
82	平凉分行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80 号	15
83	兴兰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856 号	310

(2) 本行承租的 1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9,779.720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13.55%。其中，8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3,060.99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余下 30 处合计建筑面积 6,718.73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书面确认函，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3.06%。

发行人承租的 196 处房屋中，17 处房屋位于集体土地之上，且 17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说明，表示租赁期间内，出租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禁止出租此处房屋的限制，出租方自愿将此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出租，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出租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部分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4,781.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2.18%；15 处房屋因无法与出租方取得联系或出租方不配合，而无法确认房屋所在土地的性质，该部分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3,166.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 1.44%。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账面价值为 954,946,708.29 元。

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占地面积 45,668.3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243,210.40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发改委备案通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准文件。

（四）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经营设备其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5,655.22	62,854.53	515,812.01	37,130.92	55,115.32
累计折旧	3,863.00	42,313.72	249,582.59	21,553.90	37,101.30
账面价值	1,792.22	20,540.81	266,229.42	15,577.02	18,014.02

九、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25,417.54	273,266.18	244,176.71
累计摊销	144,175.33	86,269.55	80,346.57
账面价值	181,242.21	186,996.63	163,830.14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7,672.02	58,027.54	58,027.5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4,132.09	3,229.83	2,225.27
账面价值	53,539.93	54,797.71	55,802.27

(二)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67,745.51	215,238.64	186,149.17
累计摊销	140,043.24	83,039.72	78,121.30
账面价值	127,702.28	132,198.92	108,027.87

本行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著作权及域名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成功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311 项。本行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042040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03.21-2020.03.20	自行申请
2		6042036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03.21-2020.03.20	自行申请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2041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03.21-2020.03.20	自行申请
4		6930413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06.28-2021.06.27	自行申请
5		6930412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06.28-2021.06.27	自行申请
6		6930405	36	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0.11.21-2020.11.20	自行申请
7	敦煌信用卡	6042039	36	保险；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	2010.05.28-2020.05.27	自行申请
8	敦煌贷记卡	6042038	36	保险；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	2010.05.28-2020.05.27	自行申请
9	敦煌卡	12527068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经纪；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农场出租；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5.03.28-2025.03.27	自行申请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三维生活	14859612	36	保险；债务托收代理；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碳信用证经纪；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担保；募集慈善基金	2015.09.14-2025.09.13	自行申请
11	e居e行	15174582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赎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2015.10.07-2025.10.06	自行申请
12	易居易行	15174999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赎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2015.10.07-2025.10.06	自行申请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e房e车	15175351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除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2015.09.28-2025.09.27	自行申请
14	e住行	15176384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除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2015.10.07-2025.10.06	自行申请
15	三维e家	15199509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	2015.10.21-2025.10.20	自行申请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除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16	家易贷	13389112	36	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银行；基金投资；兑换货币服务；组织收款；金融贷款；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典当经纪；典当	2015.02.14-2025.02.13	自行申请
17		14866057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09.14-2025.09.13	自行申请
18	3d100	14867020	35	货物展出；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代理；商业调查；商业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15.09.14-2025.09.13	自行申请
19	e住e行	15173915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资讯	2015.09.28-2025.09.27	自行申请
20	易住易行	15174094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	2015.09.28-2025.09.27	自行申请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存); 组织收款; 金融贷款; 财政估算; 金融评估 (保险、银行、不动产); 金融分析; 支票核查; 金融咨询; 信用卡服务; 借记卡五福; 电子转账; 金融赞助; 网上银行; 贸易清算 (金融); 修理费评估 (金融评估); 碳信用证经纪; 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 羊毛的金融聘雇; 公积金服务; 期货经纪; 陆地车辆除售 (分期付款); 通讯设备的除售 (分期付款); 税审服务; 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经纪; 住房代理; 不动产估价; 不动产管理; 农场出租;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海关经纪; 保释担保; 担保; 代管行业; 受托管理; 信托; 典当经纪; 典当		
21	www.3d100.cn	14869326	41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娱乐; 演出制作;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娱乐信息; 健身俱乐部 (健身和体能训练);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票务代理服务 (娱乐)	2015.09.14-2025.09.13	自行申请
22	兰银易付	14906370	36	发行旅行支票; 组织收款; 金融服务; 银行储蓄服务; 信用卡服务; 借记卡服务; 电子转账; 金融信息; 发行信用卡; 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	2015.09.14-2025.09.13	自行申请
23	e融e贷	15173180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簿记; 会计; 绘制账单; 账目报表; 商业审计; 拟备工资单; 电话市场营销	2015.10.07-2025.10.06	自行申请
24	e住e行	15173662	36	事故保险; 保险精算; 保险经纪; 保险; 火灾保险; 健康保险; 海上保险; 人寿保险; 保险咨询; 保险信息; 分期付款的贷款; 信用社; 债务托收代理; 银行; 共有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兑换货币; 发行旅行支票; 金融票据交换; 金融票据交换所; 保险库 (保险箱寄存); 组织收款; 金融贷款; 财政估算; 金融评估 (保险、银行、不动产); 金融分析; 支票核查; 金融咨询; 信用卡服务; 借记卡五福; 电子转账; 金融赞助; 网上银行; 贸易清算 (金融); 修理费评估 (金融评估); 碳信用证经纪; 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 羊毛的金融聘雇; 公积金服务; 期货经纪; 陆地车辆除售 (分期付款); 通讯设备的除售 (分期付款); 税审服务; 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经纪; 住房代理; 不动产估价; 不动产管理; 农场出租; 办公室 (不动产) 出租; 经纪; 海关经纪; 保释担保; 担保; 代管行业; 受托管理; 信托; 典当经纪; 典当	2015.09.28-2025.09.27	自行申请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e贷稳健	15173503	3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信用社；债务托收代理；银行；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发行旅行支票；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保险库（保险箱寄存）；组织收款；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支票核查；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借记卡五福；电子转账；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碳信用证经纪；建筑木材的金融评估；羊毛的金融聘雇；公积金服务；期货经纪；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通讯设备的除售（分期付款）；税审服务；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住房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海关经纪；保释担保；担保；代管行业；受托管理；信托；典当经纪；典当	2015.10.07-2025.10.06	自行申请

2、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9 项系单独开发，1 项系与陇南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其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72166	三维商城电商服务平台	三维商城	V1.1.1.0	兰州银行	2014.05.18	2016.07.08
2	2016SR172109	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农村产权	V1.1.1.0	兰州银行	2015.12.15	2016.07.08
3	2016SR172083	e 住 e 行房车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e 住 e 行	V1.1.1.0	兰州银行	2015.10.15	2016.07.08
4	2016SR172070	三维易付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	三维易付	V1.1.1.0	兰州银行	2014.03.27	2016.07.08
5	2016SR092223	陇南市农村产权确权抵押交易服务平台		V1.1.1.20150115	陇南市人民政府、兰州银行		2016.05.03
6	2017SR656280	百合生活网	百合生活	V1.1.1.0	兰州银行	2016.09.28	2017.11.29
7	2017SR655855	大数据分析平台		V1.1.1.0	兰州银行	2016.08.12	2017.11.29
8	2017SR623767	金融信息云平台	金融云	V1.1.1.0	兰州银行	2016.09.06	2017.11.14
9	2017SR688277	O2O 平台线下渠道全业务系统	O2O 线下平台	V1.3	兰州银行	2016.11.15	2017.12.13
10	2018SR015401	B2B 大宗交易平台			兰州银行	2016.05.30	2018.01.08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1	lzbank.com	国际域名	2020.10.21	原始取得	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	权利来源	法律状态	争议与否
2	cardlzbk.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3	cardlzbk.com	国际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4	cardlzbk.com.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5	cardlzbk.net.cn	地区域名	2021.04.19	原始取得	有效, 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否

十、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 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本行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提供保险箱;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 从事银行卡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68H262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14 家, 支行 136 家, 控股金融租赁公司 1 家, 机构总数共计 152 家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需经外汇管

理局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总行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62010222442208500），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基金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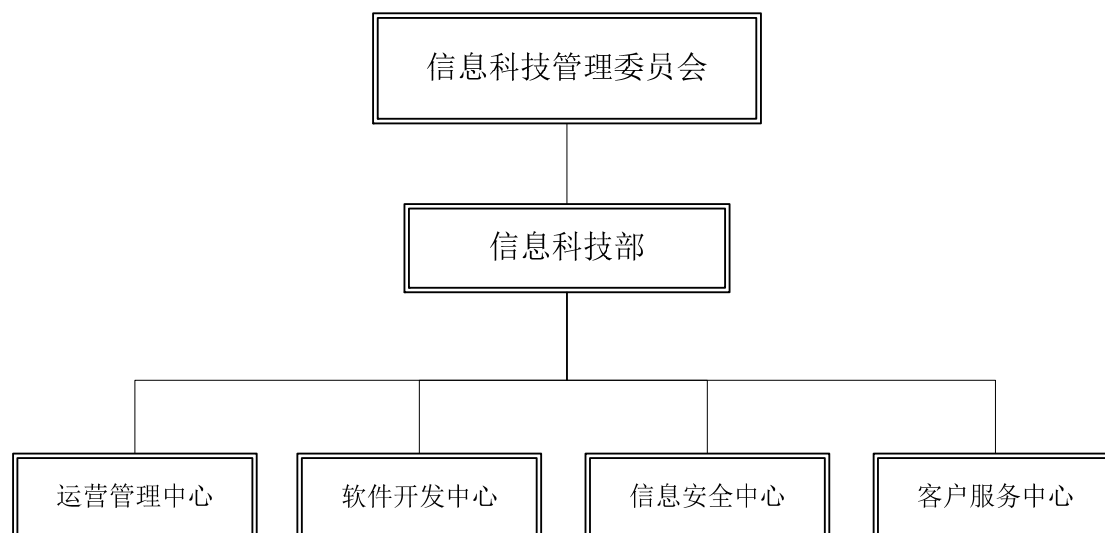
本行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91620000224422085P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中规定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

十一、信息技术

（一）信息技术方面的管理架构与组织体系

近年来，本行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经 2011 年兰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确定了其职责范围、人员组成和工作细则。设立首席信息官，并直接参与本行信息科技运用方面的业务决策，代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信息科技委员会履职情况和信息科技管理及风险整体状况。

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具体工作，信息科技部按岗位职能划分为四个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信息安全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其中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全行网络规划、灾备建设、机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全行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软件开发中心负责全行信息系统的评审开发、测试、投产运行等工作；信息安全中心负责全行信息安全具体工作，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信息安全与信息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建设等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全行客户服务具体工作，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与投诉建议等日常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中心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全行客户服务热线管理等工作。本行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方向及发展规划

1、提升信息科技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信息科技治理机制建设，健全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健全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提升科技建设与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治理现代化水平。

2、继续深入向互联网转型。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平台体系+支付体系+终端体系+O2O体系+服务体系”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实现服务方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高，在“互联网+”形式下，加快互联网业务的创新转型，大力发展“互联网+普惠金融”。

3、进一步优化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加强节能降耗改造，提升数据中心管理能力成熟度，强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

4、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信息技术，建设大数据与云计算应用平台，全面提升数据治理、数据服务与云服务能力。

5、积极推进应用架构转型，建立适应科技创新的产品研发管理机制，探索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模式，提升产品创新速度和创新能力，有序推进产品快速交付。增强应用体系支撑能力，助推银行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科技对业务的支撑能力，积极推进核心应用转型，增强综合化和差异化服务能力，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提供多元化、一体化金融服务，优化流程银行，构建现代化运营体系，拓展应用范围。

6、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着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提升关键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确保风险可控。

7、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础，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手段，健全完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制，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协调性，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

(三) 最新研究开发及业务创新情况

近年来，本行的“关键词”是创新和转型。在信息科技创新方面，本行推出了一些在国内城商行领先的产品，包含 VTM 远程视频银行、指静脉存取款、现金出纳机、智能机器人、百合银行等，这些业务的推出，在丰富本行金融产品的同时，也极大的拓宽了本行的业务办理渠道和方式。

1、VTM 远程视频银行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行首台全能自助银行（VTM 远程视频银行）正式上线运行，在客服中心设计、搭建了专属工位、设立了远程视频柜员岗位，制定了业务操作与柜员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面对面服务。

自 2015 年以来，VTM 远程视频银行业务功能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柜员协助类业务增加 9 大类 15 项、客户自助类业务增加到 11 类 30 项，使全能自助银行的功能更加强大，业务品种更加齐全，在更多层面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2015 年，VTM 网点增加到 17 家，先后接待 10,287 人/次的参观体验，累计办理远程视频柜员协助类业务 20,365 笔，客户自助类业务 21,410 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VTM 网点增加到 23 家，先后接待 21,476 人/次的参观体验，累计办理远程视频柜员协助类业务 23,677 笔，客户自助类业务 2,928 笔。

2、指静脉存取款业务

本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成功推出了手指静脉存取款业务。该项技术不易伪造，不受外在环境影响，而且只有活体才能识别，同时具有识别率高等特点。通过在自动存取款机(CDM/ATM)上安装手指静脉扫描仪，客户可省去了记忆、输

入、设置密码的繁琐。

3、智能机器人

2014 年，本行推出了金融类机器人，作为大堂经理的助手，机器人具有语音对话、自动行走、业务介绍、业务办理等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高科技金融服务。2017 年，本行将新一代语音识别与自然语言理解引擎技术体系和人脸识别生物技术应用到智能机器人，交互能力显著提升，用户体验进一步加强。

4、自助模式下柜员现金出纳机业务

为推动网点转型，丰富和提升自助网点的特色服务功能，本行首推了自助模式下现金出纳机，该模式下银行卡业务、存折业务、中间业务、指静脉存取款、手机存取款等功能完全由客户自助办理，大大减轻了柜面操作人员的压力。自 2014 年 3 月上线运行以来，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5、移动统一营销平台

移动营销系统为零售、小微、公司、信用卡等业务条线的信贷经理、客户经理及营销人员等提供精准营销、商机线索搜集和理财服务，并为户外实时签约发卡、信用卡进件、贷款申办、理财产品等业务提供支撑。不仅实现了由被动营销到主动营销的转换，而且极大地突破了柜面场所固定的限制、营销时间的限制、营销关联性环境的限制，实现移动式的 24 小时业务空间拓展。

6、人脸生物识别技术

本行渠道整合认证平台中率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在身份认证方面又迈进一大步。人脸识别技术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用摄像机或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并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的一系列相关技术。本行统一认证平台的人脸识别系统通过人脸图像采集、人脸定位、活体检测、人脸识别预处理、记忆存储和比对辨识，达到甄别客户的身份信息，并对客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的目的。

注册时，采用人脸识别技术，通过与公安机关身份联网核查系统返回的权威照片作比对，实现刷脸登录的问题。提高了用户的满意度、忠诚度和舒适度。目

前，人脸识别已应用到 APP 刷脸登录、刷脸存取款和 VIP 用户识别等多种的业务场景。

7、业务运行实时监控平台

该平台不仅实现了业务动态展示、业务运行预警和系统历史回放等功能，也实现了对已接入平台管理的生产系统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控，从全行整体业务的高度观察业务和 IT 系统运转情况，极大地提高了管理人员的效率。同时，基于该平台申报的《基于大数据模式的商业银行业务风险集中监控平台》的课题获得了银监会 2014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成果四类成果奖。

8、智慧银行——硅谷支行

硅谷支行将传统银行服务模式和科技创新产品有机结合，以全球化的视角，整合、应用了当前最前沿的技术成果，并充分利用智能设备、数字媒体和人机交互技术为客户带来全新的感受和体验。硅谷支行共包含了人脸识别、九连屏、全息投影、智能互动桌面、家庭银行、金融售货机、手机同屏演示、RFID 银行、智能服务终端、智能打印机、智能发卡机、智能机器人等十多项创新应用，是“互联网+”时代银行一站式体验窗口及业务整合运营载体，是未来银行的代表作、智慧银行的体验馆。

9、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为紧紧围绕全省“三农”工作大局，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与托管服务，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兰州银行依托自身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研发建设了西北首个集产权确权、交易、抵押、评估、收储、结算、监督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盘活了农民手中的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破解了农民融资难题，激活了农村“三权”流转，使“三权”成为融资抵押物，让农民能贷上款。

10、金融信息云平台

兰州银行金融信息云平台是基于小微企业管理流程各环节需求，打造一系列免费的应用工具集，为小微企业用户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交易撮合、投融资服务。

兰州银行金融信息云平台以企业采购、销售、结算、授信、分销商管理、催收等流程为主线，提供多款免费应用，可覆盖企业管理全流程，适合小微企业不同部门人员使用，切实解决企业需求，打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生态圈。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息技术部正式人员 16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软件开发中心 85 人，运营管理中心 18 人，信息安全中心 14 人，客户服务中心 44 人。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将风险管理工作集中于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方面，同时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协同管控，并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风险管理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秉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在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等诸多因素的挑战下，积极攻坚克难，力求以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障全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近年风险管理建设状况

近年来，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要求，本行围绕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前瞻性管理，着力提升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预判和排查，落实全面风险管控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风险意识。将本行历年来积累的良好信贷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信贷文化理念，并向全行宣讲，为全体信贷人员提供理念上的行为准则。梳理本行及银行同业机构的典型案例，就易发风险点向本行进行风险提示，尤其是风险管控条线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风险防范意识，坚守风险防控的底线。由本行资深风险管控人员对大学生、管理人员进行合规与风险专项培训，促进合规文化、风险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不断筑牢风险防范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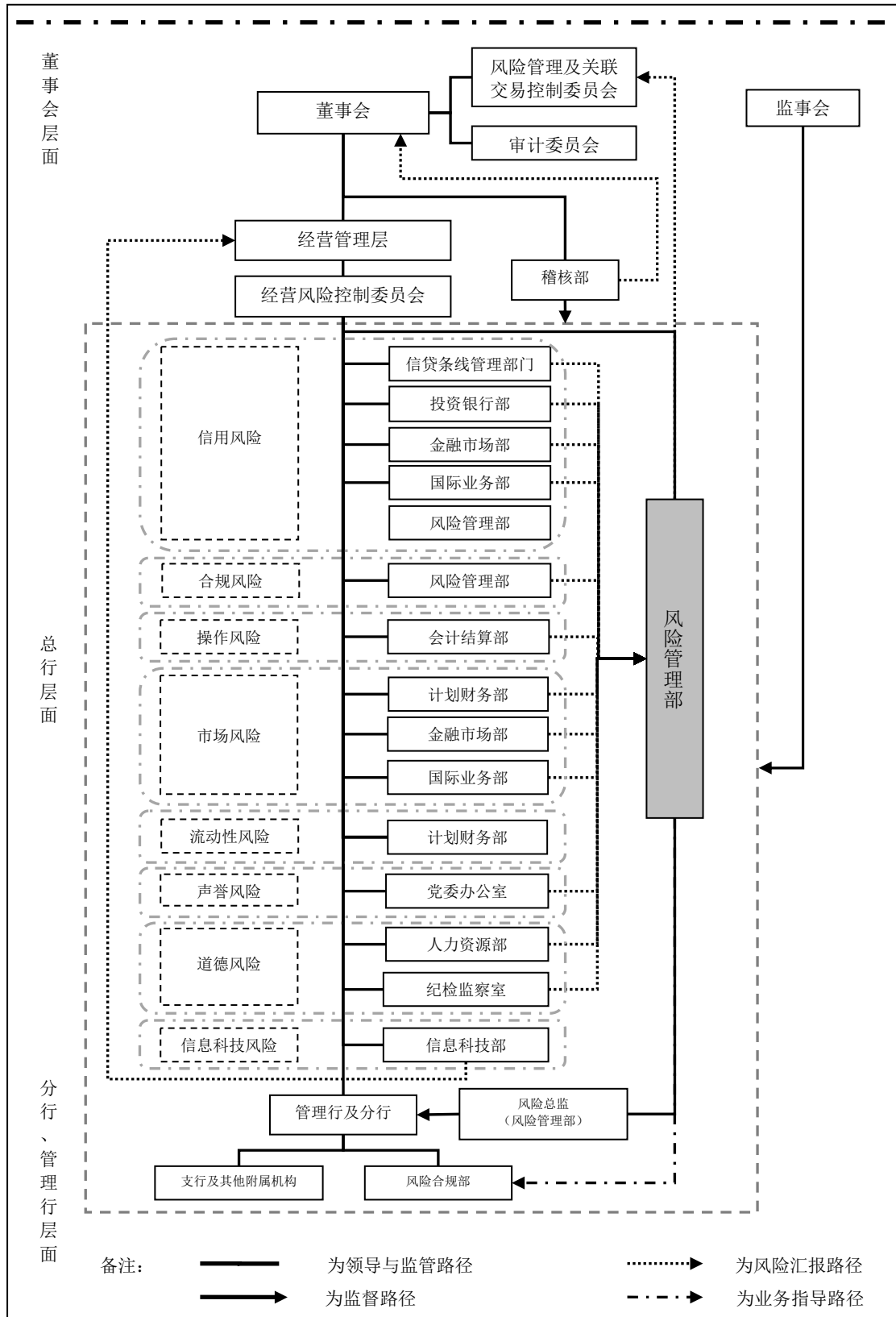
二是强化风险预判与排查。制定《年度风险管控指导意见》，突出风控的前瞻性和计划性。通过条线例会、风险提示、总结问题贷款成因等工作，研判形势，查摆问题，提早布防，在多次摸排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额信贷客户，一户一策，逐户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三是狠抓重点风险的防控。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形势，制定房地产、

商圈、钢贸等重点行业风险管控意见，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管控。结合本行风险偏好，印发《信贷投向风控指导意见》，落实差异化风控政策，实现存量优化、增量转型。根据《授信客户退出指导意见》，将偏离主业、参与民间借贷等客户作为重点压缩和清退对象，严格限制介入异地业务，对违规与中介合作、风险条线异常行为等开展专项排查，严防道德风险和外部风险传感。

四是不断优化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印发多项风险与合规制度，不断提升制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了全面规范，并对相关系统流程进行了优化，极大的提高了风险分类工作的准确度、及时性。《兰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构建了本行压力测试工作组织框架及业务流程，明确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本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和管理条线部门、内审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总行派驻的风险总

监或风险经理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本行具体的风险管控采取综合归口管理与业务管理条线归口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与架构。其中，所有风险总归口部门为综合风险管理部门。主要风险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并由各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承担具体管控职责。具体为：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信用风险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合规风险；会计结算部负责操作风险；计划财务部及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党委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纪委、人力资源部负责道德风险。各类风险由具体归口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但涉及的业务条线部门要积极配合并承担具体管控职责。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为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与最高决策机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建立风险文化、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确定本行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设定本行风险偏好，确保风险限额的有效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并对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评价和监控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对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聘任风险管理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行建立了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监事会可通过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全面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状况，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

履职情况，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中。

3、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4、风险管理部门职责

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拟定适合本行发展的风险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等，并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制定年度风控指导意见、重点行业风控意见、风险预警工作规划和开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工作措施，有效落实本行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应承担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各归口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职责

各归口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应根据自身承办业务性质及管理内容负责对应种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承担具体业务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制定归口管理风险的具体管控实施办法，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风险管理职责、流程、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内容；制定相关业务的操作和管理流程；制定相关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严格遵守相关风险限额要求；在开发新产品或开展新业务时充分考虑其风险是否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制定相关风险方面的压力测试方案，完成压力测试工作等；应承担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6、各级分支机构职责

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严格落实和执行总行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履行风险报告职责；传播本行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明确所辖员工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等。

7、内审部门职责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与评价。

本行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在各级分支机构得到理解与执行，并建立与各级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赋予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充足的资源、独立性、授权，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

控制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本行风险管理部为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贷款审批部、相关业务营销及调查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用风险管控工作。

引发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国家、地区、行业、客户、交易方式等，本行各级机构高度重视资产与业务中信用风险在上述维度的集中情况。

（2）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产品与业务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关注信用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防范其他风险导致信用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

本行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和权利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拆放同业、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等表内外业务，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

①信用风险计量和评估

本行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单一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以及特定贷款或交易，组合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本行各级机构及国家、地区、行业、产品等。

②建立信用风险计量模型

本行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在实现内部评级初级法的基础上，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本行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③信用风险情况复查

本行定期对已评定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复查，当条件改变时及时进行重新评估。

④建立完整的授信政策

本行建立完整的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本行对于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⑤实施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对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涵盖国家、地区、行业、客户、产品以及本行各级机构等多维度的限额指标。

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行确定单一法人客户、集团客户以及国家、地区、行业、产品等多维度的综合限额。综合授信限额包括本行自身及其并表附属机构授信总额。对外币授信规模较大的客户设定授信额度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化对风险暴露的影响。本行将同业客户纳入实施统一授信的客户范围，合理设定同业客户的风险限额，全口径监测同业客户的风险暴露水平。

⑥完善信贷管理流程

本行不断完善和优化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调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分离。

⑦建立信用风险监测程序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本行建立涵盖客户、行业、地区、抵（质）押品、市场、货币、国家/区域等各类风险源，覆盖贷款、投资、衍生品交易、承兑、担保等全部表内外风险暴露，充分体现穿透性原则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

⑧建立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⑨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2、合规风险管理

(1) 合规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合规风险是基于其他风险之上更基本的风险,也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风险是各类风险中的核心风险,尤其是形成操作风险的直接诱因。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目标为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与法律、监管规定等相一致,确保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合法有效,避免因未遵循合规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风险,违规问题持续减少,违规案件、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2)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倡导合规从本行高层做起、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推行并倡导诚信、正直、敬业、尽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依法合规是本行开展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底线,任何时间、任何场合、任何人员都不能逾越这一底线。

①建立合规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合规报告制度,明确合规报告的路线、内容、格式和频率。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根据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交合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②建立应急报告机制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化解合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建立了应急报告机制,落实专门联系人员,确保合规信息安全畅通。对重大违规风险事项,需第一时间报告高级管理层;特别紧急的情况,可直接向行长或监事会、董事会报告。

③“四道监控防线”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建立分支机构——业务条线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
门——内审部门、纪检部门顺序递进的“四道监控防线”，其中：第一道监控防
线是分支机构，第二道监控防线是业务条线相关部门，第三道监控防线是全行综
合风险管理部，第四道监控防线是内审部门和纪检部门。依据“四道监控防线”
在合规风险管理应发挥的作用和履行的职责，按业务管理条线和层级制定合规风
险管理路线图，明确每一道防线管理职责、报告路径等事项。

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

本行建立了诚信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反职业操守或可疑行为。
本行要求员工敢于担当，对身边和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负有举报的义务和责任。
对于知情（或根据其工作职责理应知情）不报的，要与违规责任人一并追责。举
报处理部门对任何举报违规行为的机构或人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禁止将举报材
料转给被举报人员。

⑤建立合规考核评价制度

本行逐步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评价制度，充分体现鼓励合规和约束违规的经
营原则。对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以其工作职责履行和工作
目标实现情况为依据。

⑥建立合规问责制度

本行建立合规问责制度，严格认定和追究违规行为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的
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和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3、操作风险管理

（1）操作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
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
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
接受的合理范围；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降低突发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2）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不同类别的操作风险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管理。具体的方法可包括：评估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的测试和审查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

①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

本行制定了有效的程序，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建立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根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报告。

②加强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注重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与此相关的内部措施包括：

A.部门之间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及相关职能的适当分离，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B.密切监测遵守指定风险限额或权限的情况；

C.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

D.员工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并接受相关培训；

E.识别与合理预期收益不符及存在隐患的业务或产品；

F.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

G.主管及关键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

H.重要岗位或敏感环节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规范；

I.建立基层员工署名揭发违法违规问题的激励和保护制度；

J.查案、破案与处分适时、到位的双重考核制度；

K.案件查处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L.对基层操作风险管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③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由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可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

④制定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

本行制定与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其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确保在出现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这些方案和机制的正常执行。

⑤外包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与外包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外包业务有严谨的合同和服务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规定明确。

⑥购买保险以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行也将购买保险以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作为缓释操作风险的一种方法，但并不因此忽视控制措施的重要作用。本行在以购买保险等方式缓释操作风险的，需制定相关的书面政策和程序。

4、市场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在现阶段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重点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

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根据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外汇结构性风险、外汇交易性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实现全流程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将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使自身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2）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计划财务部为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及相关信贷条线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管控工作。

本行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的性质和类别。同时，关注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①严格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其中计入银行账户资产按历史成本进行计价，计入交易账户资产按市场价格计价。

②市场风险分析和计量

本行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逐步尝试利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进行计量。

③开发内部模型

本行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④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本行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⑤建立市场风险监测程序

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监测程序,对全行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⑥建立市场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市场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⑦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5、流动性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存款持续下降不能增长、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央行紧缩性货币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等。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指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随时满足客户提款、支付以及正常贷款的要求;

②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金融管理当局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要求；

③在不降低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把流动性资产控制在合理水平；

④对资产负债进行稳妥的结构性调整。持续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总量平衡、期限匹配、结构合理；

⑤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特别是不断提高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债券资产在全行资产中的比重，做好本行的二级备付；

⑥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最佳结合，尽可能扩大盈利资产。

（2）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等。

①流动性风险度量

本行运用多种度量方法分析和预测本行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度量本行的净融资需求。

②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

本行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施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组合。

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定期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分析判断本行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

④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

本行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处理流动性危机的预案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⑤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程序

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⑥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全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符合自身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

本行建立由各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管理体系。确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四道防线：各分支机构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信息科技部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直接责任人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全行风险管理责任人为第三道防线，内审部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责任人为第四道防线。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领域：

- ①信息分级与保护；
- ②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
- ③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
- ④访问控制；

- ⑤物理安全；
- ⑥人员安全；
- ⑦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

本行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科技信息风险报告。

7、声誉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内容和管理目标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取向是：快速处置。即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

（2）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采取立足预防、加强引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模式。

本行通过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制定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办法，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至少包括：

- ①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 ②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 ③建立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对声誉事件实行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④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投资者的关系;

⑤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⑥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⑦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⑧声誉风险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⑨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⑩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及实施细则参见相关制度和办法。

8、其他相关风险管理

(1)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目标为严格遵守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允许利用本行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本行在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中构建洗钱风险管理框架,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监督评价机制,并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等措施,实现洗钱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2) 战略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总体发展战略相统一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并将战略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系统识别和评估本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风险。

(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总体发展战略相统一,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系，并贯穿相关业务活动。

本行在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过程中，重点考虑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在内的重要风险的影响，以及开展主要币种业务时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计量和评估范围包括所有对利率敏感的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

（4）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视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同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并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9、风险管理的信息与沟通

本行明确风险管理信息收集的范围、标准、过程，以及各部门、各级机构和人员在信息收集与加工过程中的职责，不断提高信息质量。

本行建设覆盖各级机构、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提供风险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并做好数据挖掘工作，以实现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等。

风险管理信息的沟通方式可分为以下四类：自上而下的纵向沟通、自下而上的纵向沟通、横向沟通、外部沟通。

各级机构将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传达给员工，以确保员工了解管理层的意图，正确履行所承担的职责；本行充分重视员工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支持员工将发现的风险及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管理层进行报告，各级机构须及时处理员工反映的问题；各级机构之间需顺畅沟通风险管理信息，实现风险管理信息的共享；本行高度重视外部建议与意见，制定流程规则来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并使之得到及时处理。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原则和本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披露风险管理相关信息。

10、内部控制和审计

本行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本行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直接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四）本行风险管理发展战略

基于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风险战略，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定义风险战略和目标，借助先进工具和手段，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表述风险偏好，逐步建立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

1、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

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风险存在于兰州银行的每一个环节，这种内在特性决定了风险管理必须体现为每一个员工的行为，所有员工都应该具有风险管理意识和自觉性，形成全员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全程风险管理理念，所有业务活动、管理活动从发起到结束都要以风险可控、合规操作为前提，风险管理应当贯穿于业务与管理活动的每一个节点与每一个过程；树立全方位风险管理理念，要求对各类风险、各个业务及管理条线、各个层次的业务单位实行通盘管理。在营销、信贷、会计、财务、内审、人事、后勤、安全等工作都要贯彻风险、合规理念，将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范畴，并将承担这些风险的各个业务单位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加以控制，针对每一类风险特点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现全方位的风险管理。

树立以风险管理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理性认识风险与业务发展的依存关系，风险管理的出发点和根本点就是为了保障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业务发展始终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树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理念。以巴塞尔协议 III 和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基础，树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理念，优化业务结构，注重低资本消耗业务的拓展，打破以往“资产扩张与资本补充相互推动”的粗放循环经营模式和被动风险管理及资本补充模式，提升发展质量与内涵，形成低资本消耗、内涵式、集约式、高效经营的风险管理模式。

树立合规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做好“合规是基业长青的基石”、“合规创造价值”、“违规代价昂贵”的合规文化在全行的推广与培育工作，明确合规管理是风险管理的基础，合规风险是基于其他风险之上更基本的风险，也是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风险是各类风险中的核心风险，尤其是形成操作风险的直接诱因。

2、完善风险管理架构

加快形成决策、执行、支持和监督等四个子系统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据此建立以纵向为主、条块结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风险与合规管理的四道防线。纵向形成以董事会、经营层、经营机构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风险报告与管理体系；横向按业务及管理条线形成风险报告与管理体系。

董事会层面，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能。结合兰州银行总体发展战略，根据风险类型和厘定的风险偏好度制定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宏观把握风险管理战略在银行的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银行运营中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保证内审人员相对于管理人员的独立性。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经营层面要建立全行合规与风险管理“四道防线”，即建立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稽核与监察保卫为条块的“四道防线”。第一道是分支机构对本机构的合规和风险负责，第二道是业务条线相关部门对本条线的合规和风险负责，第三道是全行风险综合管理部门对全行的合规和风险负责，第四道是稽核部和监察保卫部对合规和风险进行监督、监察、督促整改。依据“四道防线”应发挥的作用和履行的职责，按业务管理条线和层级制定风险与合规管理路线图，明确每一道防线管理职责、报告路径等事项，使“四道防线”真正能够成为层层相扣的风险与合规铁闸。在分行层面要加快完善风险总监派驻制，同时逐步向有条件的基层分支机构派驻风险专管员。

3、明确风险管理内容

未来五年，兰州银行风险管理重点内容应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同时要重视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日益增加的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的当务之急是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系统，并将重心放在信贷信用风险管理上。

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必须改变主要依靠定性分析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积极总结和提炼过往成功经验和规律，根据兰州银行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特征，建立符合当地中小企业和个人风险特点的信用风险模型，大量搜集当地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数据，建立中小企业和个人风险数据平台，弱化信用风险分析的主观性，增强信用风险分析的客观性。根据中小企业和个人贷款违约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设计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降低信用风险管理成本。

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兰州银行信贷管理上存在“重贷前考察、轻贷后管理”、客户分类管理不精细、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刚刚起步等问题。强化兰州银行信贷风险管控，继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和预警方案，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重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完善客户分类管理，加快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完善分级授权、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审批部门和经营部门的整体联动，保持前后台的相互沟通和联络，加大审批会前沟通、项目回访调查力度，提高审批决策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推行独立审批人制度，按照业务发展水平的不同在各分行、管理行、支行均设置独立审批人岗位。对一些大项目或复杂的项目可尝试调审同步，推进平行作业，审查人员介入贷前调查、贷中条件的落实等信贷业务流程环节，提高贷前调查的质量。

强化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要求信贷人员严格按照调查事项汇总材料，并结合对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作出预判；对每一笔公司贷款都必须有专人进行贷后管理，监督信贷资金流向，定期搜集客户信息，分析风险，及时进行风险监控，积极探索贷后差异化管理，集中力量针对高风险客户、高风险环节、高风险时期，采取贷后管理措施。对于贷款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经过双方协商，可选派有经验的员工参与企业客户的财务、管理类工作，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增强互动。

建立并严格执行贷款风险追究制度。加快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强化客户经理考核，将操作合规性、过程管理以及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指标纳入考核管理，增强客户经理的风险意识。明确规定贷款动作，建立有效的问责与免责机制，追究未能严格执行规定引致风险的客户经理的责任。

完善客户分类管理。加快客户数据库建设，探索和开发适应兰州银行的信用风险评级模型。加强对客户及其所属行业情况的动态监控、尽可能全面反映客户的信用状况，以此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及产业发展情况，按重点进入类、适度进入类、维持类、限制进入类、退出类进行客户层级划分，研究探索贷款审批客户层级分类排序审批制，设定不同的审查审批尺度和风险控制手段，在信贷审批、贷款价格、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流动性风险将成为重要挑战，兰州银行必须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兰州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

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确定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策略的执行计划，合理安排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比例结构，确定存款贷款利率浮动策略，管理利率、汇率、流动性等市场风险。开展宏观和地区、行业经济预测，开展利率和利差走势预测，开展银行经营现状分析，制定融资策略、信贷策略、投资策略及行动计划等；采用风险溢价、资金成本等工具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实现资金在各部门、各业务间的优化配置。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的执行工作。利用资金业务接触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优势，协助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改善资产配置。可根据流动性过剩或缺口情况，进行资金的投融资运作，积极运用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等主动负债方式满足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要求。逐步增加流动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特别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国债、金融债券资产配置比例应逐步提升。

（3）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

制定明确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目标，逐步全面落实。通过培育合规文化、完善操作规章、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手段，规避操作风险，实现合规经营。

制定明确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合规风险管理目标为：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与法律、监管规定等相一致，确保兰州银行各项规章制度合法有效，避免因没有遵循合规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风险，违规问题持续减少，违规案件、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为：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兰州银行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培育兰州银行“人人合规，事事合规，时时合规，主动合规，互动合规”的合规文化，提高合规能力。建立有效的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多管齐下，促进兰州银行的合规经营。

完善操作规章制度。针对各个业务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化的、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必须制定可供各个岗位人员使用的业务政策、行为手册和操作规程，规章制度要覆盖到所有客户、产品和服务，要涵盖所有从业人员的行为操守和道德规范。

（4）市场风险管理

加快升级资金交易系统，积极引入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压力测试，全面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信评和中台风控体系建设，为交易人员提供定量分析平台，在此基础上建立科学规范的交易分析流程，明确需要分析的事项，作为指导交易决策的基础，进一步提升自主交易能力；资金交易部门必须建立充分授权体系下的交易审批流程，完善交易授权和限额审批体系，定期审查和更新审批限额；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资金清算及会计核算流程，实行统一和规范的本外币资金清算管理，实现职能、流程、系统的一体化。

积极引入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逐步开放和使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价值，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进行量化估计，建立完善的交易风险限额体系，尽快引进成熟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发生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等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兰州银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4、加强内控建设

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内审稽核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完善兰州银行内控制度，建立内控评价体系，提高内控水平。

全面梳理完善内控制度。由专门的牵头部门对全行各项制度进行梳理安排，融法规制度管理与具体业务操作为一体，保证各类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强化内审工作。增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各项内审结论的客观公正、发挥内审监督评价的作用，构建严密的内审体系，组织实施多层次项目检查，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后续审计、内控评价等多元化项目审计。推动内审工作由事后监控向事前、事中控制转变。通过任中经济责任审计、飞行检查等项目审计，使风险控制重心前移。充分利用内审信息系统，发挥非现场审计全面监测功能，实现现场检查向非现场监控方式转变。

完善内审监督组织体系。随着异地分行辖属支行机构数量的增加，在异地分行逐步设立内审机构，内审人员由总行委派，业务上受总行内审部门垂直管理，确保检查频次和监督检查的全覆盖。

完善内控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办法和报告形式等，从过程和结果两方面对分支机构的内控工作展开评价。加强内控评价结果在绩效考核中的运用。

完善稽核信息系统。改造升级稽核信息系统，实现手机版 APP 上线，拓宽非现场审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完善稽核信息系统功能，陆续实现对各分支机构柜面操作风险和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测、对纳入黑名单管理客户的业务交易进行实时风险提示，突出对部分信贷业务违规行为的在线监控等功能。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及其配套的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兰州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如下：

1、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促进被评价对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审慎经营原则以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其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管理者和员工内部控制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障全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内部环境

①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已经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职责，能够按照“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开展工作，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各治理主体作用日渐明显、制度建设显著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约束与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②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在“三会一层”基础上，设置多个管理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分别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分管职责。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审批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债券投资审批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主线、以业务管理部门为主体，不断完善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运营、财务、会计等业务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纵向“总行-管理行与分行-支行”层级管理和横向“前、中、后”台职能有效分离和协调配合的矩阵管理模式。同时构建以总行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专职监管部门为核心的专业化、集中化内部监督模式。

③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继续围绕盘活存量人才、开发实用人才、造就拔尖人才、引进急需人才、激活各类人才等五个方面重点工作，不断创新人才任用机制，积极探索人力资源管理新方法。一是逐步完善考评体系，实现全员线上“360全维度”综合考评。二是不断拓宽外出培训合作交流通道，分期、分批选派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参加大学培训班学习。三是加大银校“订单班”培养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完成客户经理和数据挖掘“订单班”培养工作。四是通过不断优化培训支撑系统，举办“兰银大讲堂”，深入实施学习积分制，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④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积极立足企业文化的软实力建设，持续着力打造具有铸魂、凝心、聚力

以及引导、约束功能的企业文化精神，逐步凝聚了以“合规、业绩、创新、务实、阳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其中合规文化是兰州银行的治理之根本、动力之源泉、持续发展之基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2017年，通过开展企业文化课题研究，编写完成企业文化诊断报告，开展《员工行为守则》学习和企业文化培训等一系列活动，逐步营造了全员认可、全员自觉的合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①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持续面临的最主要风险，2017年本行通过不断建立、完善和实行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强化了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一是出台《2017年度信贷投向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加强对商圈、房地产、公共基础事业、钢贸及建材等重点行业的风控指导。二是加强信用风险识别，准确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做好重点行业及客户的排查及准入工作，客户准入实行名单管理。三是继续强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金，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四是严格责任追究，按照《2017年度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及追究方案》，分层开展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逐步建立信贷风险防范长效治理机制。

②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的背景下，高度重视市场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开展市场分析、投资决策分析，全面监控交易风险，按月对账户的综合久期进行监测。二是加强资金营运分析，做好市场资金需求调研，科学预测利率走势，规避利率风险。三是每日监测汇率变动，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严格控制结售汇综合头寸。四是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五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为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准备。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

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并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时刻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变化，预判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方向，有效把握信贷政策与货币政策调控节奏。二是注重流动性风险与案件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统筹管理，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移。三是不断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搭配长期与短期负债，维持适当的优质流动资产组合，保证紧急情况下的支付需要。四是加强头寸匡算，合理调配调动全行头寸，确保全行支付充足、平稳运营。五是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④操作风险管理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本行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一是制定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二是定期检查、测试其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确保在出现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这些方案和机制的正常执行。三是制定与外包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严格规范外包业务合同和服务协议，确保各方的责任义务规定明确。四是建立关键岗位人员道德风险评价制度，定期进行评价。五是通过远程监控、轮岗轮职、监督检查，强化制度遵守和流程执行的管控力度。

⑤其他风险

为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其他风险，本行不断强化前瞻性管理及事前风险防控，着力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优化和完善，先后制定出台《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员工合规积分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反洗钱工作奖励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和优化了《兰州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兰州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兰州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总体预案》和《一票否决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潜在的各类风险得到了全面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2017 年，本行持续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梳理识

别，分别将授信业务、存款与柜面操作、财务会计和中间业务等全部纳入控制范围。并根据业务和风险点，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第二版）》，做到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覆盖监管政策与要求，覆盖业务各个环节与风险点。同时通过不断完善核心操作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稽核信息系统等一系列业务管理与监控平台，进一步强化了对重要业务流程、重要操作环节的重点控制。

（4）信息与沟通

本行不断深化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通过协同办公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言献策驱动平台、重点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等，形成了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沟通和披露机制。一是制定出台《应知应止应报事项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授信风险与重大事件的及时、真实、完整地上报与披露要求。二是通过定期重点工作汇报会、风险管控工作会等机制，逐步建立了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沟通体系。三是持续健全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强化后台运行支持，确保了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有效传递与送达。

（5）内部监督

本行形成了风险管理、内审与纪检监察协同联动的内控监督机制。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制定适合本行发展的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制度、办法、流程和全辖风险预警工作规划，并进行风险提示、风险评估和风险报告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与评价。纪检监察室负责各职能部门、业务条线及各级机构的案件防控，规范安全目标责任、案件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4、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原则

全面性原则。评价综合考虑内部控制管理的各个方面，覆盖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流程的各个主要操作环节。

独立性原则。评价由内审部门根据总行的要求独立进行，不受其他部门、个

人的干预。

公正性原则。评价以事实为基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重要性原则。评价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内控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重点，包括主要岗位、重点流程环节和重点业务及产品。

及时性原则。评价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持续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重新评价。

（2）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程序、方法

依据企业内部制度体系、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案，组织开展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首先，根据本行重点工作安排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确定评价对象与内容、开展评价专业知识培训、非现场资料收集等。第二,对关键风险点及相应控制活动，独立开展运行有效性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第三,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标准,对独立测试发现的缺陷进行汇总，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第四，分析风险漏洞，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问题缺陷的整改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进行。现场评价主要参照内控评价《抽样量参考原则》，对非现场评价未完成的评价事项进行统计抽样，对样品进行分析、判断，进行相应的测试，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执行有效性和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非现场评价主要利用内审部门各类项目审计及总行相关条线部门检查中的成果，对涉及的评价内容进行分析、判断，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本行评价工作继续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综合运用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专题讨论法、询问或访谈、问卷调查、流程描述、观察、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缺陷进行认定，同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评价有效依托本行上线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内控评价过程的系统控制。

（3）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

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按照公司、流程、信息科技等三个层面梳理风险点和控制点，形成全面覆盖本行各机构和各业务线的评价内容。纳入评价的对象包括总行所有业务和管理部门、分行、管理行及其所属支行。纳入评价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层面：评价继续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控制要素展开，涉及 35 个领域、98 个风险点。

流程层面：评价包括银行类和非银行类业务的 8 条业务线，主要有公司业务、投行业务、零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业务、支付与结算、中间业务以及其他银行类业务，评价内容还包括基金、租赁等非银行类业务，涉及 512 个风险点。

信息科技层面：分为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投产、信息科技运行管理、连续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等七部分，涉及 156 个风险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措施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本行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重要和一般三个等级。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年度营业收入、错报占比等要素综合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标准。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1\%]$ ；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全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全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0125\%, 0.25\%]$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全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1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25\%, 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0.25\%$ 。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的。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应用的。

——因出现对投资人判断产生误导的错报，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审计中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导致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b.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未建立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c.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缺陷可视为一般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经营目标、合法合规、声誉影响以及与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系统数据控制等。

A.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经营目标实现、业务风险类型、风险事件严重程度、财产损失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等判定企业内部控制行为。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企业战略及经营目标可能导致中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无法实现，或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30%及以下。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系统数据控制等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特别严重的损失，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企业战略及经营目标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 30%至 70%(含 70%)。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系统数据控制等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重大损失，补偿性控制可在一定范围内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企业战略及经营目标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 70%以上。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系统数据控制等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损失较为严重，补偿性控制可以有效降低绝大多数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因缺陷本身导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增设分支机构、被限制支配资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

——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致使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负面信息在国内广泛流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媒体广泛关注，或可引发重大诉讼或声誉危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系统数据建设及维护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应急预案机制无效，未对业务连续性高度关注，灾备系统防御力严重损失、长期持续造成业务无法正常运转等灾难性损失。

b.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严重违反内部规定和监管指标、违规数额较大或严重违反外部监管规定，个人或机构受到经济处罚而被限制开展业务。

——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或信息泄露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误的决策，甚至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

——负面消息在省级区域流传，引起省内政府及监管部门及媒体的高度关注，或引发诉讼，引起在公众的不满与怀疑，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系统数据不完整或无备份，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系统运行与检测机制不全，造成业务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办理效率等事件的发生。

c.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因缺陷本身导致违反内部规定或突破内部规定限额或外部监管指标而未及时有效整改。

——信息披露有所保留或泄漏数据有效性较低，尚未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判断产生影响。

——负面消息在局部地区传播，且持续一定时间，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系统数据不完整或运行、维护存在瑕疵，可能在一定程度对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或轻微损失，但持续时间较短，未对业务运营产生实质性损害。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③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信息，2017 年度存在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经评估这些缺陷各自可能导致的风险均为低风险缺陷，在可控范围之内，并且从汇总角度亦不会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对本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下一步将不断完善业务制度流程、优化系统控制、强化检查监督和内控考核，全面加强此类缺陷的整改。

2018 年，本行将根据经济发展新趋势及行业监管新要求，突出“风险防控”核心，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创新发展，不断增强全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开创兰州银行发展新局面。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967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董事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兰州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兰州银行《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兰州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兰州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

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兰州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独立经营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

（二）资产独立

本行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的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本行的经营管理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和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

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本行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行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在业务经营范围内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盛达集团。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盛达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主要的股东情况”。

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为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子公司、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
4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6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安徽盛达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
12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安徽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总经理
17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9	幸福家园扬州品茗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扬州白羊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3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9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0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1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2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33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4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36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7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8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9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40	深圳市前海陇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41	兰州市城关区晋泽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天水浩天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甘肃天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甘肃天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甘肃天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天水天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天庆国际咨询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定西国际大酒店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天庆文化体育中心	本行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1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2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3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4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9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0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1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3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4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5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6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8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2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3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4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7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9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0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2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3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4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5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6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7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9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0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91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2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3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4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6	高威（辽宁）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7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9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9	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0	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1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2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3	安徽宿松汉玉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4	上海汉玉石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5	上海汉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6	北京运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深圳汉威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8	河南卓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9	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0	河南腾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1	洛阳宇威有色金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2	洛阳裕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3	洛阳丰驰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4	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5	河南省金智优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6	河南省金智腾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7	河南省金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8	河南省金昌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9	河南省鑫威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0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1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河南裕乾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3	华威控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4	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5	深圳正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6	甘肃拓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甘肃鑫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8	湖南正和通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湖南针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安徽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2	河南翰乾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3	河南浩臻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4	河南金智美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5	河南金智丰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6	甘肃凯威精密铜线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7	甘肃瑞威精密控制线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8	甘肃冠威精密电源线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9	深圳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0	荣威（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1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2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3	华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4	郴州数字文化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北京新安利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行长张俊良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夏添任该公司董事
1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6	Peak Reinsurance Limited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7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
158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注：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建民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关联方；薛建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2、王世豪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继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1、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持有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3,215	600,000	5,551	-	-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500	51,787	350,000	32,660	350,000	35,385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890,000	68,181	810,000	52,287	420,000	39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0	40,299	600,000	29,051	200,000	20,246
其他关联法人		2,433,900	192,880	2,403,470	158,291	1,689,521	148,554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3,510	47	1,650	100	1,870	138
合计	5,170,910	386,409	4,765,120	277,941	2,661,391	204,723

2、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法人	150,000	7,497	-	-	-	-

3、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联营企业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33	4,755	125,760	10,180	116,194	5,194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715	20,069	409,964	23,047	287,390	20,396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539	7,792	292,456	9,457	35,443	6,347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20	6,089	106,481	9,052	68,770	4,576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89	9,543	64,334	4,737	152,854	5,784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96	5,688	54,691	3,371	34,016	2,620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23,139	81	32,476	160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5,485,018	137,386	4,856,480	100,419	3,383,262	62,617
	兰州市财政局国库处	251,594	3,516	2,756,963	8,481	650,652	3,482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7,743	37,387	2,410,447	20,584	584,878	1,97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2	1,116	10	11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09	2,102	159,879	2,361	249	1,778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80	159	3,678	103	100,578	10
其他关联法人	591,782	3,369	825,214	2,447	292,678	19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43,157	983	49,974	928	37,352	1,582
合计	9,548,035	238,917	12,149,912	195,338	5,744,327	116,554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为本行联营企业，本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有关条款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	100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合计		-	95	490

5、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71	1,488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	-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1	1	-
持有 5% 以上股份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3	4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股东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3	2	2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	50
其他关联法人		5,273	3,694	59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1	1	1
合计		8,303	5,844	2,155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71	12,437	7,841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40,000	-	100,000
其他关联法人		承兑、保函	1,302,582	1,548,299	142,579
合计		-	1,342,582	1,548,299	242,579

(三) 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5,170,910	4,765,120	2,661,39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3.65%	3.81%	2.47%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50,000	-	-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	3.17%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租赁款的比例			
关联方存款余额	9,548,035	12,149,912	5,744,327
关联方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4.14%	5.71%	3.22%
关联方利息收入	386,409	277,941	204,723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2.89%	2.22%	1.81%
关联方利息支出	238,917	195,338	116,554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3.34%	2.88%	1.90%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	-	95.00	490.00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占全部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	0.10%	9.33%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03	5,844	2,155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15%	2.33%	1.01%

本行 2016 年末的关联方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兰州市财政局管理的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和国库处账户存款余额增长，以及兰州国投在本行的存款余额增长所致。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等股东的存款规模相对较大，客户关系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对本行存款资金的稳定和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

1、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流程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定义，并分别限定了审批权限；

（3）发行人制定了《兰州银行员工贷款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内员工贷款的通知》，严格规范行内员工在兰州银行贷款行为；

(4) 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均按照发行人相应业务品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发行人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兰州银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所有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交易一样要求落实抵质押担保，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

(1) 关联方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2017 年度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4	36	8.10
可比第三方	陇南四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3	36	8.28
	敦煌市凌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7/6/30	36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关联方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2017/12/28	12	8.64
可比第三方	兰州九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61,000	2017/12/21	12	8.6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7/8/25	12	8.64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7/1/25	12	8.64
关联方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7/11/24	12	8.64
可比第三方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7/9/5	12	8.64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7/11/28	12	8.64
	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2017/12/4	12	8.64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7/2/16	31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17/5/11	36	9.00
	天水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7/4/26	12	8.28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5/17	12	4.34
		500,000	2017/1/25	12	4.34
可比第三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29	12	4.34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70,000	2017/6/16	12	4.3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30	12	4.34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2/17	12	8.64
		150,000	2017/3/22	36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7/1/25	12	8.64
	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7/6/28	12	8.70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总公司	200,000	2017/5/27	36	7.92
2016 年					
关联方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2016/6/3	36	7.56
		18,000	2016/6/16	36	7.56
		400,000	2016/6/30	36	6.18
		50,000	2016/12/30	36	7.56
可比第三方	兰州赫瑞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2/5	36	6.84
	平凉市崆峒区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7/13	36	7.01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6	36	6.00
	甘肃铭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016/12/23	36	7.56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16/1/8	36	6.84
		60,000	2016/1/8	36	6.84
		60,000	2016/9/30	36	8.28
		80,000	2016/9/30	36	8.28
可比第三方	甘肃爱盟德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6/4/5	36	7.92
	甘肃吉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5/26	36	6.48
	平凉市崆峒区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7/13	36	7.01
	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000	2016/10/12	36	8.40
	天水陆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5/8/7	60	7.20
关联方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26	33	8.28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可比第三方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9,000	2016/4/15	36	7.92
	甘肃布鲁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36	8.28
	甘肃洁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6/7/1	36	7.56
关联方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	2016/7/8	36	8.10
		57,500	2016/7/8	36	8.10
		22,000	2016/7/8	36	8.10
可比第三方	甘肃雨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7,700	2016/11/16	36	7.80
	兰州市城关区爱乐庄园酒店	4,000	2016/5/12	36	7.80
	甘肃西部欣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2016/1/26	36	8.28
关联方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6/6/21	12	4.3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6/3/31	12	4.34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8	12	4.57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6/30	12	4.34
关联方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0/21	36	5.46
可比第三方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8/12	36	5.22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6	36	6.00
	兰州南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800	2016/1/15	36	5.22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2	36	5.22
关联方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2/26	24	4.75
		50,000	2016/2/26	24	4.75
		120,000	2016/3/16	24	4.75
		50,000	2016/5/26	21	4.75
可比第三方	甘肃康泰电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	2016/6/20	24	4.75
	甘肃伊曼斯顿食品有限公司	200	2016/1/5	24	4.75
	兰州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16/2/16	24	4.75
	兰州瑞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6/10/11	24	4.75
关联方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6	36	8.10
可比第三方	兰州飞天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000	2016/10/12	36	8.40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8	36	7.20
	会宁县嘉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0	2016/2/3	36	8.28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关联方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7	36	7.56
		300,000	2016/8/10	60	7.56
		100,000	2016/10/13	60	7.56
可比第三方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8	36	7.20
	兰州忠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16/5/23	36	7.56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796	2016/11/21	60	6.90
	甘肃普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6/11/21	60	7.56
	张掖市沅博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430	2016/12/30	60	7.20
关联方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016/7/22	36	8.64
		100,000	2016/8/17	36	8.64
		34,000	2016/8/17	36	8.64
		30,000	2016/12/20	36	8.64
可比第三方	甘肃布鲁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36	8.28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016/12/30	36	8.88
2015 年					
关联方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22	12	7.08
可比第三方	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50,000	2015/4/30	12	6.98
	甘肃省瓜州县腾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5/12/21	12	6.84
	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15/3/25	12	7.44
关联方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2015/12/16	60	6.84
可比第三方	天水陆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12/11/9	60	7.2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5/9/30	60	5.75
关联方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5/28	12	5.36
		50,000	2015/2/28	12	5.88
		50,000	2015/3/3	12	5.64
可比第三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7/17	12	5.34
	兰州马大胡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2015/4/21	12	5.35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5/5/13	12	5.35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20	12	5.82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5/15	12	5.88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窑街劣质煤热电厂	50,000	2015/10/23	12	5.06
关联方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0	2015/8/31	36	9.72
		65,400	2015/8/31	36	9.72
可比第三方	兰州信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5,000	2015/4/21	36	9.72
	山丹嘉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	2015/6/30	36	9.36
关联方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2/31	12	10.08
可比第三方	甘肃陇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	2015/12/30	12	10.08
	兰州津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5/8/19	12	9.90
	兰州城投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2015/6/19	12	9.60
关联方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2015/6/30	12	7.96
可比第三方	甘肃省化轻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5/9/2	12	7.96
	酒泉市吉元汽贸有限公司	7,000	2015/6/26	12	7.92
	酒泉市星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5/9/17	12	7.80
	皋兰兰鑫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2015/10/9	12	7.96
关联方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2/21	24	9.72
可比第三方	甘肃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15/2/28	24	9.72
	陇南市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5/2/15	24	9.72
	武威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5/6/16	24	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不存在低息、无息贷款的情况。

(2) 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利率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合同金额	内部收益率
2017 年				
关联方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2017/1/20	150,000	7.89%
非关联方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2017/4/20	150,000	8.23%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	150,000	7.66%

注：融资租赁业务一般以内部收益率作为价格衡量标准。

(3) 关联方存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均按照本行统一定价标准实施，本行执行存款利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产品和服务定价”之“（1）存款利率水平”。

（4）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费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汇兑结算、支票业务、担保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方面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关联方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信贷业务产生，授信条件方面未给予关联方特别优惠；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一般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但参与表决的董事所作表决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对最终表决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审议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本行对同一股东的关联方所在的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四十四条 本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的形式向本行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八十一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 （六）上述第（一）至（六）项人员的近亲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转让、租赁、购置、置换、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关注本行内部人和关联股东的交易状况，对于违反或可能违反诚信及公允原则的关联交易，应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交易或对交易条件作出重新安排。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前款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

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百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一）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三）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三条 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四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但经本行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下列重大关联交易可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包括：以全额存单或国债质押、全额保证金等为担保条件的低风险表内外授信业务。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由本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关联交易应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为原则，按照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价方法进行定价。

遇特殊情况，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一）经营机构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决策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行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一）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二）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三）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

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七）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八）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行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经营范围内正常的拆借业务除外）；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经营范围内正常保函业务发生的索赔除外）；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后期管理

本行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业务的后期管理工作，应加强关联方授信业务跟踪管理，按照本行授信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授后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业务部报告。

本行业务部按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关联方贷后信息变动情况，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备。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本行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本行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符合价格公允等一般商业原则。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

监事会依法监督的体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审查关联交易。本行根据《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办法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审批权限、回避表决、风险控制及信息报告等事项。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建立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

(四) 尚未履行完毕之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合同号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2.16-2020.12.16	兰银借字 2015 年第 101722015000559 号
	300,000	2016.09.30-2019.09.29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932016000213 号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7-2018.02.17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68 号
	150,000	2017.03.16-2020.03.1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96 号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6.30-2019.06.3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334 号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0.21-2019.10.21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756 号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6.07-2019.06.0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293 号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8.10-2021.08.1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397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01.25-2018.01.25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08 号
	400,000	2017.05.17-2018.05.1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2022017000036 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合同号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016.12.23-2019.12.2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122016000281 号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240,000	2017.11.06-2020.11.06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432 号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房向阳	董事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张俊良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赵满堂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苏如春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韩庆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王文银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李黑记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刘麟瑜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袁志军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李启明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夏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王世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崔治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赵晓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注：上述董事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房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1990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主任，

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行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行长、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行董事长。

张俊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96 年依次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兰州市中川支行、兰州市支行、省分行，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诚支行行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副行长，2016 年至今兼任兰银租赁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本行行长、董事。

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以前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科委，1992 年至 1997 年任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苏如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韩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0 年至 1979 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 年至 1998 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王文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李黑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 年至 1995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刘麟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1991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路支行行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支行行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行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本行西固支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本行红古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管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行红古管理行行长。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袁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 年至 1994 年历任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秘书、调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金属交易市场综合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依次任职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科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本行办公室主任，并兼任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李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8 年至 1995 年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劳资部、经

济稽查部科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员工，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支行信贷部信贷员、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处信贷员、副处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客户经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夏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酒钢耐火材料公司财务科科员，1995 年至 2008 年历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15 年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时于 2004 年至今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兼任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 2015 年兼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兼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王世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90 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1990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法定代表人），1995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2010 年至 2013 年任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世豪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继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欧阳辉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1998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北卡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至 2005 年在美国杜克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在美国雷曼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野村证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瑞士银行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

在长江商学院担任教授、杰出院长讲席教授。现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eak Reinsurance Limited 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崔治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1986 年至 1992 年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助教，1992 年至 2001 年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2001 年至 2011 年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 年至今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赵晓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银行系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院长、执行董事，2009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2003 年至今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 年至今兼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2013 年至今兼任上海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4 年至今兼任上海浦东金融学会副会长，2015 年至今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跨境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李玉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今
李 军	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6 年 2 月至今
赵汝君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至今
吕洪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李红岩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李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1981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人民银行漳县支行，1986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1993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会计科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本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本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任本行工会负责人、职工监事。

赵汝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 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2015 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监事。

吕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6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EMBA 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1 至 2006 年担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6 至 2008 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线副总裁；2008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8 年至今担任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鹏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李红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

1987 年至 1996 年，在兰州市审计局先后任副主任科员、兰州审计事务所社会审计科科长；1997 年至 2012 年，在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部长、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总稽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任职时间
张俊良	董事、行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杨 阳	副行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王瑞虹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黄小红	总稽核	2011 年 3 月至今
李小林	副行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俊良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

杨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敦煌县支行，1987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敦煌支行，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敦煌支行副行长，1997 年至 199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副行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惠支行行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资部总经理、信贷风险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第三管理部总经理、敦煌分行行长，2016 年至今兼任兰银租赁董事、总裁。2011 年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王瑞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1993 年至 1997 年任

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支行行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行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 年至 1997 年历任兰州市五交化公司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劳资科科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行总稽核。

李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8 年先后任职于泾川县人民政府、中共泾川县委，1989 年至 1993 年历任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人民银行平凉中支行副行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人民银行定西中心支行副行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银监会平凉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甘肃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 年至 2017 年于榆中县人民政府挂职担任县委常委。2011 年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李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甘肃省农委，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甘肃省建委，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甘肃省永靖县人事局，1997 年至 2003 年历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柜员、客户科科长、市场科科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雁宁支行行长，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本行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本行酒泉分行行长。2016 年至今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本行 2017 年度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及在本行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情况 (税后)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1	房向阳	董事长	155.08	否
2	张俊良	董事、行长	139.04	否
3	赵满堂	董事	5.00	是
4	苏如春	董事	5.00	是
5	韩庆	董事	5.00	是
6	王文银	董事	5.00	是
7	李黑记	董事	5.00	是
8	刘麟瑜	董事	99.93	否
9	袁志军	董事	87.56	否
10	李启明	董事	87.56	否
11	王世豪	独立董事	10.00	是
12	夏添	独立董事	10.00	是
13	欧阳辉	独立董事	10.00	是
14	崔治文	独立董事	10.00	否
15	赵晓菊	独立董事	10.00	否
15	李玉峰	副行长 (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117.60	否
16	李军	职工监事	87.56	否
17	赵汝君	股东监事	5.00	否
18	吕洪波	外部监事	6.00	是
19	李红岩	外部监事	6.00	否
20	潘竟琴	副行长 (2018年2月已退休)	117.29	否
21	杨阳	副行长	132.55	否
22	王瑞虹	副行长	115.10	否
23	黄小红	总稽核	115.10	否
24	李小林	副行长	103.32	否
25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87.41	否
合计			1,537.10	-

注:

- 1、2017年领取报酬情况系以当年度（当期）末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统计对象。
-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薪酬包含上一年度递延薪酬本年度发放部分。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使用本行金融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对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行预计上市后将继续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三）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

本行为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传统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概念。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类：

1、本行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

由于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不需要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也不为其缴纳社保，对于本行来说属于外部员工，仅是根据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而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层面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发行人的决策提供建议、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发表意见，因此其在发行人的兼职与其原任职单位可能存在的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并不冲突。本行现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2、股东单位派驻本行的董事和监事

本行股东单位派驻本行的董事和监事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主要履历情况	派驻本行的 股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及 社保缴纳单位是 否为本行
赵满堂	1992年以前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科委，1992年至1997年任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甘肃省矿业商会会长。2011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苏如春	1997年至2000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	华邦控股集	否

	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团有限公司	
韩庆	1970 年至 1979 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 年至 1998 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王文银	1989 年至 1993 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黑记	1976 年至 1978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 年至 1995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赵汝君	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 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2015 年至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监事。		
--	--	--	--

由股东单位派驻本行的董事和监事仍在股东单位任有职务，不需要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也不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另一方面，上述股东单位与本行的行业和业务不同，本行的盈利与发展也会使股东单位获益，上述董事、监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3、在本行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任全职且曾在其他商业银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本行任职前的主要履历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为本行	曾任职发行人及本行前身以外的单位
房向阳	1979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1990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主任，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
张俊良	1981 年至 1996 年依次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兰州市中川支行、兰州市支行、省分行，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大诚城市信用社
刘麟瑜	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1991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靖远路城市信用社
李启明	1988 年至 1995 年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劳资部、经济稽查部科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员工，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
李玉峰	1981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1986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1993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银行学校、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
杨 阳	1981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敦煌县支行，1987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敦煌支行，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敦煌支行副行长，1997 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中国工商银行

王瑞虹	1988年至1993年任教于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1993年至1997年任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年起于本行任职。	是	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
-----	--	---	---------------------

在本行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于1997年前任职于合并入本行的56家城市信用社之一的,由于该等信用社在1997年本行设立时已成为本行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其任职也与本行不构成竞业禁止或承担其他的保密义务;在本行任职前,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其他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由于该等任职均较久远,原有任职单位报告期内也未提出竞业禁止或保密的异议;在本行任职前,任职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由于该等单位与本行行业不同,现有任职与该等单位不涉及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开信息及针对本行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的访谈调查中,本行未发生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未发生过和曾任职单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从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此外,本行作为城市商业银行,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取得省级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在甘肃银监局对本行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中,未有因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或因该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因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从而被甘肃银监局否决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本行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长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甘肃银监局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

(四) 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协议安排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大的商务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张俊良任该公司董事长
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
6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8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监事
12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安徽盛达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
15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安徽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8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董事长
19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赵满堂任该公司总经理
2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幸福家园扬州品茗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3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扬州白羊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8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9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1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2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4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7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8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39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0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1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2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43	深圳市前海陇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44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陕西东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46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47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48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49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5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2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8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9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1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2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3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7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8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9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2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4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5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7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8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9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0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1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2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4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5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6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7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8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9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1	高威（辽宁）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2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9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4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启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5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袁志军任该公司监事长
96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夏添任该公司董事
9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2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3	Peak Reinsurance Limited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4	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总经理
105	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总经理
106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
107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08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监事
109	苏州鹏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监事
11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杨阳任该公司董事、总裁

注：

1、王世豪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继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本行外部监事李红岩先生任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该等职务为该公司内部设置的职务，非该企业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1、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根据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并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合计持有本行 1,002,520 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近亲属人员共计 10 人，合计持有本行 358,091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房向阳	董事长	92,810
张俊良	董事、行长	114,529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李启明	董事	67,275
李玉峰	监事长（2017 年 11 月前担任本行副行长）	24,170
李军	职工监事	65,909
潘竞琴	副行长（2018 年 2 月已退休）	91,765
杨阳	副行长	93,268
王瑞虹	副行长	65,034
黄小红	总稽核	65,034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39,020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任建青	房向阳配偶之兄	39,020
何益平	潘竞琴之配偶	78,759
何益军	潘竞琴配偶之弟	8,964
潘竞梅	潘竞琴之妹	26,013
杨雅娟	杨阳长兄之女	26,013
刘成	杨阳长兄之女之配偶	26,703
火秀英	刘麟瑜之母	5,603
李凌	李红兵之配偶	26,237
汤萍	刘麟瑜兄长之配偶	67,242
赵白云	李军之配偶	53,537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单位：股

姓名	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房向阳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200 股；1998 年分红 561 股；2002 年分红 242 股；2006 年配股 352 股；2007 年增资入股 60,000 股，配股 2,398 股；2008 年配股 2,950 股；2013 年分红 7,670 股；2015 年分红 8,437 股。
张俊良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25,200 股；1998 年分红 1,386 股；2002 年分红 598 股；2005 年配股 869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60,000 股，配股 2,959 股；2007 年配股 3,640 股；2013 年分红 9,465 股；2015 年分红 10,412 股。
刘麟瑜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60,000 股；1998 年分红 8,800 股；1999 年分红 3,798 股；2005 年配股 5,523 股；2006 年配股 5,985 股；2007 年配股 7,364 股；2013 年配股 19,147 股；2015 年配股 21,062 股。
袁志军	2006 年增资入股 40,000 股，配股 1,344 股；2007 年配股 1,653 股；2013 年配股 4,300 股；2015 年配股 4,730 股。
李启明	2003 年受让 1,852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2006 年增资入股 50,000 股，配股 1,680 股；2007 年配股 2,067 股；2013 年配股 5,560 股；2015 年配股 6,116 股。
李玉峰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1,000 股；1998 年分红 605 股；1999 年分红 261 股；2005 年配股 379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48,200 股，配股 2,031 股；2007 年配股 2,499 股；2009 年转让 45,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2013 年配股 1,998 股；2015 年配股 2,197 股。
李军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000 股；1998 年分红 550 股；2000 年转让 1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分红 12 股；2003 年受让 8,09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2004 年转让 8,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2005 年配股 20 股；2006 年增资 50,000 股，配股 1,703 股；2007 年配股 2,095 股；2013 年分红 5,447 股；2015 年分红 5,992 股。
潘竟琴	2000 年增资入股 10,000 股；2003 年分红 225 股；2005 年配股 327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60,000 股，配股 2,371 股；2007 年配股 2,916 股；2013 年配股 7,584 股；2015 年配股 8,342 股。
杨阳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9,500 股；1998 年分红 1,072 股；2000 年分红 463 股；2005 年配股 673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50,000 股，配股 2,409 股；2007 年配股 2,964 股；2013 年配股 7,708 股；2015 年配股 8,479 股。
王瑞虹	2006 年增资入股 50,000 股，配股 1,680 股；2007 年配股 2,067 股；2013 年配股 5,375 股；2015 年配股 5,912 股。
黄小红	2006 年增资入股 50,000 股，配股 1,680 股；2007 年配股 2,067 股；2013 年配股 5,375 股；2015 年配股 5,912 股。
李红兵	2006 年增资入股 30,000 股，配股 1,008 股；2007 年配股 1,240 股；2013 年配股 3,225 股；2015 年配股 3,547 股。
任建青	2006 年增资入股 30,000 股，配股 1,008 股；2007 年配股 1,240 股；2013 年配股 3,225 股；2015 年配股 3,547 股。
何益平	2000 年增资入股 10,000 股；2003 年分红 225 股；2005 年配股 327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50,000 股，配股 2,035 股；2007 年配股 2,503 股；2013 年配股 6,509 股；

姓名	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2015 年配股 7,160 股。
何益军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6,400 股；1998 年分红 352 股；2003 年分红 152 股；2005 年配股 220 股；2007 年配股 284 股；2013 年配股 741 股；2015 年配股 815 股。
潘竟梅	2006 年增资入股 20,000 股，配股 672 股；2007 年配股 826 股；2013 年配股 2,150 股；2015 年配股 2,365 股。
杨雅娟	2006 年增资入股 20,000 股，配股 672 股；2007 年配股 826 股；2013 年配股 2,150 股；2015 年配股 2,365 股。
刘成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00 股；1998 年分红 55 股；2001 年分红 24 股；2002 年受让 9,125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2005 年配股 326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10,000 股，配股 690 股；2007 年配股 848 股；2013 年配股 2,207 股；2015 年配股 2,428 股。
火秀英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4,000 股；1998 年分红 220 股；2000 年分红 95 股；2005 年配股 138 股；2007 年配股 178 股；2013 年配股 463 股；2015 年配股 509 股。
李凌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 股；1998 年分红 275 股；2000 年分红 119 股；2005 年配股 172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14,606 股，配股 678 股；2007 年配股 834 股；2013 年配股 2,168 股；2015 年配股 2,385 股。
汤萍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48,000 股；1998 年分红 2,640 股；1999 年分红 1,139 股；2005 年配股 1,656 股；2007 年配股 2,137 股；2013 年配股 5,557 股；2015 年配股 6,113 股。
赵白云	1997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20,000 股；1998 年分红 1,100 股；2000 年转让 2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分红 25 股；2005 年配股 36 股；2006 年增资入股 40,000 股，配股 1,383 股；2007 年配股 1,701 股；2013 年配股 4,425 股；2015 年配股 4,867 股。

注：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城市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城市信用社股份于本行设立组建时转为本行股份；（2）在本行存续期间认购本行增资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3）在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根据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持股资金来源声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行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不存在来自本行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

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本行总股本的 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其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高新才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职责。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夏添、王世豪、欧阳辉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5 日，郭泉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辞职请求。

2016 年 5 月 25 日，敬军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辞职请求。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崔治文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袁志军、李启明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6 月，甘肃银监局下发了本行部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了欧阳辉、王世豪、夏添、崔治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6 年 7 月 5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了本行部分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核准了袁志军、李启明的董事任职资格。

2016 年 12 月，刘建民因其控制的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

银行股权已转让，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辞职请求。

2017年3月17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王文银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晓菊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3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了本行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核准了王文银的董事任职资格及赵晓菊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2日，薛建忠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监事职务，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授权监事长刘层代为履行监事职责，2016年3月4日，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辞职请求。

2015年7月17日，刘层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监事长、监事职务。

2016年1月8日，经兰州银行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选举张鹏举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16年2月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选举张鹏举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2月29日，经兰州银行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选举李军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16年3月4日，薛建君因健康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辞职请求。

2016年3月21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赵汝君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2016年6月20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选举吕洪波、李红岩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

2017年11月4日，本行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玉峰同志为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7年11月4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鹏举同志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张鹏举同志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玉峰同志为本行监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玉

峰同志为本行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5月25日，郭泉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李红兵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年6月，甘肃银监局下发了《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李红兵同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67号）。

2017年11月4日，李玉峰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2月，潘竞琴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综上所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本行工作，报告期三年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或者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3年9月	高新才	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辞职
2016年3月	夏添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欧阳辉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2016年5月	郭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辞职
	敬军生	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辞职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增补
2016年6月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新增
	袁志军	董事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李启明	董事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2017年2月	刘建民	前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辞职
2017年3月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2017 年 11 月	李玉峰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职务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部分由于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而辞任：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泉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董事敬军生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辞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高新才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董事刘建民因工作原因向本行辞去董事职务；原副行长李玉峰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辞去副行长职务。

(2) 部分由于原董事组织工作变动安排或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新增、增补：经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夏添、王世豪、欧阳辉为本行独立董事；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李红兵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崔治文为本行独立董事，选举袁志军、李启明为本行董事；经本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文银为本行董事，选举赵晓菊为本行独立董事。

综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对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以及因组织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正常变动。本行 15 名董事中，董事长房向阳及其他 6 名董事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本行董事，夏添等 4 位独立董事自 2016 年选举后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行长张俊良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近三年保持稳定，保障了其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且，上述期间内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房向阳	董事长	2011年1月6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12号
2	张俊良	董事、行长	2011年1月6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12号
3	赵满堂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4	苏如春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5	韩庆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6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3号
7	李黑记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8	刘麟瑜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9	李启明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0号
10	袁志军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1号
11	夏添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8号
12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5号
13	欧阳辉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4号
14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71号
15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4号
16	李玉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原任副行长)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17	李军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不适用
18	赵汝君	股东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不适用
19	吕洪波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20	李红岩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21	杨阳	副行长	2011年3月15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24号
22	王瑞虹	副行长	2011年2月24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23	黄小红	总稽核	2011年3月15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24号
24	李小林	副行长	2011年9月22日至今	甘银监复[2011]193号
25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7号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李玉峰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行副行长。

（二）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1、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关于独立董事崔治文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了本行关于聘请崔治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崔治文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崔治文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崔治文任职学校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关于崔治文的《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治文担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崔治文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的“领导干部”。崔治文并未在西北师范大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任何处级（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职称待遇，未违反西北师范大学内部的任何规定。因此，崔治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位未违反有关任职的规定。

通过对崔治文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承诺函、《关于崔治文同志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崔治文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3、关于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职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了本行关于聘请赵晓菊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甘肃银监局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赵晓菊个人简历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赵晓菊填写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由赵晓菊任职学校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以及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出具关于赵晓菊的《综合鉴定》。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晓菊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赵晓菊在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的“领导干部”。

赵晓菊并未在上海财经大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任何处级（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职称待遇，未违反上海财经大学内部的任何规定。因此，赵晓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位未违反有关任职的规定。

通过对赵晓菊提供的补充声明及承诺书、调查问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承诺函、《关于赵晓菊女士职务情况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

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赵晓菊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4、关于除崔治文、赵晓菊以外的其余 23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通过对除崔治文、赵晓菊以外的其余 23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补充声明及承诺书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除崔治文、赵晓菊以外的其余 25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七、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甘肃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复。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015 年 7 月以前，本行未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也较为满意，未履行换届或续聘手续。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辅导期内，保荐机构提出了进行换届或续聘的建议，本行对独立董事、部分董事进行了增选、改选，独立董事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但董事会的整体换届或续聘涉及的人员较多，本行目前仍在与相关股东等沟通，尚未完成相关候选人的酝酿，本行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整体换届或续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职务。目前，本行的董事系任期 3 年，已经届满。根据上述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后未进行换届选举，该等董事应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2018 年 3 月 20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甘银监函[2018]8 号），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意见：“兰州银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其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形成，‘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完备，配备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订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目前，本行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或对单个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
- (18)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19)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之间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按照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的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9）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转让、租赁、购置、置换、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11）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跨区域机构的设置；
- （12）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14)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并管理本行的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体系；
- ②制定本行年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 ③制定本行各类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奖惩方案；
- ④制定本行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⑤制定本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
- ⑥组织本行关于服务、形象、声誉的外部独立评估；
- ⑦负责本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
- ⑧负责本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

(15)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16)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20) 提名下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4) 制定本公司并表管理政策，审议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③对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③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④对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⑤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③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⑤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⑥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⑤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提出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5）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审核和修订本行信息科技战略；

②确定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制定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③审查本行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

④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编写；

⑤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目标，并提出建议；

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进行研究，并指导相关工作合法运行；

③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内控体系的合规科学建设提出建议；

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⑤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划的执行情况；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按照本行章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本行的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将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评价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3）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5）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6）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7）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8）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9）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1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且不得迟于当年 4 月 30 日完成，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并提前抄送董事会；

(11)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2)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3) 提出下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

(14) 对监事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1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

(1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代表监事会列席本行重大经营决策、授权及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相关会议，确保对决策过程充分知情权；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②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
- ③拟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④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的方案和活动；
- ⑤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⑥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 ③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本行章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本行独立董事为王世豪、夏添、欧阳辉、崔治文和赵晓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属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本行接受的监管、检查与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的监管、检查与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 甘肃银监局的检查与监管

1、2015 年 5 月 13 日

(1) 监管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甘银监发[2014]29 号）要求，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对本行进行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

(2) 监管意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5]5 号），指出本行信贷业务存在个别贷款五级分类不够真实、抵质押不落实不合规的问题；存款业务中“易添利”业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票据业务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来源为贷款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不规范问题；同业业务存在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实为类信贷业务，但未比照贷款管理、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实质上未分部门管理的问题；理财业务存在业务流程设置不完

善、制度设置不完善、非标资产业务管理不健全的问题；财务方面存在财务计划编制不完善、2014 年度会计利润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要求本行严肃查处已发现的问题，落实问责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信贷业务风险防控；加强存款业务管理；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展；严格执行同业新规，确保同业业务规范发展；合规开展理财业务。

（3）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意见，本行高度重视，由稽核部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针对信贷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本行根据相关要求对相应贷款进行了调整或结清，积极处理抵质押不落实、不合规的问题；针对存款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本行停办了“易添利”业务，建立了存款营销违规行为监督台；针对票据业务问题，对相关存在问题的业务已进行整改，对支行抵押物的保管方式也进行了合理的改进；针对同业业务存在的的问题，本行将其中的类信贷业务比照贷款管理，设立理财业务部，搭建了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框架，实现理财业务单独核算、单独建账；针对理财业务存在的问题，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非标资产的风险管控；针对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本行加大对分支机构在财务制度上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全行财务收支。整改完成后，本行继续深化“两加强，两遏制”工作安排四个阶段，全面按照业务条线对监管意见进行落实。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兰银[2015]162 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2、2015 年 7 月 17 日

（1）监管内容

甘肃银监局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商行联动监管工作的函》，指出了兰州银行在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亟需解决的问题。

（2）监管意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5]29 号），指出本行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资本管理能力较弱、股权质押和冻结比例较高、尚未完成换届的问题；资产业务管控精细化程度不足，存在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大、票据业务仍不规范、新兴业务管理不健全等问题；信息科

技系统仍不健全。同时给出如下监管意见：尽快完成换届工作、进一步准确贷款分类、严控大客户风险、稳步发展同业业务、合规开展理财业务、提升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意见，本行高度重视，召开会议逐条对照提出的问题和监管意见。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规范股权质押，力争早日完成换届工作；针对资产业务管控精细化不足的问题，本行将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施专业化清收，强化信贷基础管理，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票据业务审核；在进一步准确贷款分类方面，本行完善优化分类制度，强化不良资产监测，分类管理客户；在同业业务的整改方面，本行加强了同业业务治理体系及内控建设，不开展违规的同业业务、买入返售、违规信用担保业务，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在理财业务的整改方面，本行重新梳理完善理财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理财投资合作名单制管理，成立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审批委员会；在信息科技系统整改方面，本行明确了“三道防线”各部门职责，强化首席信息官职能，加强风险评估，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运维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和外包管理，提升业务连续性，强化信息科技审计；在投资业务整改方面，本行一方面将加强对融资主体的管理监管，防范风险，另一方面也将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对融资主体进行检查、监督；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整改方面，本行召开党委会，专门对行内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进行了强调。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关于整改落实甘肃银监局监管意见书的报告》（兰银[2015]272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3、2015年7月31日

（1）监管内容

2015年5月4日至5月29日，甘肃银监局检查组对本行 EAST 数据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依据《中国银监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中小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试行）》，对本行的 EAST 数据质量管理情况开展了评估。

（2）监管意见

2015年7月31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5]33号），指出本行主要存在问题如下：EAST 数据治理工作存在报送的 EAST

数据表中存在字段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数据表中同类字段内容有缺失，部分业务表上报数据为空，数据表中字段内容填报错误；EAST 数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系统建设和报送数据质量控制不足；EAST 数据标准化工作组织架构不完善。提出监管意见如下：完善数据标准化建设的制度保障；继续完善报数系统；完善 EAST 数据标准化工作组织架构。

（3）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意见，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安排数据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检查结果进行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落实。针对字段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查询相关问题的原因，及时反馈给相关业务系统以解决并整改；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本行计划在数据中心改造及数据仓库建设中加强数据管控及数据标准化建设，对现有数据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机制，努力达到数据标准规范要求；针对系统建设不完善的问题，本行在系统升级的过程中，增加了相关校验流程，并将在后续升级中进一步完善；针对组织架构存在缺陷的问题，本行成立了数据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相关部门岗位职责重新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对 EAST 数据治理现场检查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兰银[2015]267 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4、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1）检查内容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甘肃银监局检查组对本行兰州市辖内分支机构进行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及“回头看”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5]78 号），指出本行在信贷业务中有贷款五级分类不真实的问题未彻底整改、贷款形态划分不准的问题；理财业务中有存在向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销售高风险理财产品的现象、理财业务人员与一般产品销售人员工作范围界限不明确、理财产品销售风险揭示不到位的问题；票据业务中有银承保证金来源贷款、贴现资金的问题。另外《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5]78 号）还指出本行存在不相容岗位兼职、柜员尾箱库存超限额、大额支付执行双线核实工作执行不严格、银企对账不及时的问题。针对问题，给出如下几点监管意见：强化问题整改和问

责力度；加强贷款分类管理工作；加强理财业务销售管理；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合规办理票据业务；杜绝不相容岗位兼职，切实加强库存现金额度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做好银企对账工作。

（3）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本行高度重视，积极部署，逐条按照监管意见要求，通过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细化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全面落实了整改工作。关于信贷业务，贷款五级分类不真实未彻底整改的问题，本行通过逐步缓释贷款风险、将相关贷款调入不良贷款完成了整改，贷款形态划分不准的问题，本行采用多种方式积极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针对划分不准确的贷款，逐笔分析，积极处理，加强分类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关于理财业务，存在向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销售高风险理财产品的问题，本行经确认为资料填写的操作失误，风险评定与所购买产品等级相符，本行将强化培训，严格遵照匹配原则，工作范围界限不明确的问题，本行再次明确了理财业务的人员分工，理财产品销售风险揭示不到位的问题，兰州银行于 2013 年已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百合理财业务操作的通知》（兰银个人[2013]8 号）规范相关问题，今后将加强临柜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加强制度执行；关于票据业务，本行下发《票据业务风险提示》，要求分支行严格核实保证金来源，杜绝违规情形；关于不相容岗位兼职问题，本行将进一步优化柜面业务岗位设置，全面推进服务专职化建设；关于柜员尾箱超限额问题，本行通过在核心系统增加柜员库存超限预警提示、进一步明确尾箱限额控制原则、对全行现金库存限额分自助机具和柜面库存两部分进行限额核定的方式予以整改；关于大额支付双线核实工作执行不严的问题，本行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和柜面业务操作的通知》（兰银会结[2015]68 号）已在全行印发执行，通过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大额付款确认制度；关于银企对账不及时的问题，已安排相关支行主动联系客户，完成余额对账工作，另根据相关要求，对银企对账周期、对账规则进行调整，保证有效对账。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及“回头看”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甘肃银监局。

5、2016 年 3 月 31 日

（1）监管内容

甘肃银监局根据非现场监管规程要求，对本行 2015 年度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监管意见。

（2）监管意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监管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7 号），指出本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仍不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信息科技系统建设仍需提升；市场准入工作尚不严谨。另提出了主要的几点监管意见如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控信用风险；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有效防控操作风险；加强跨业风险防范；坚持特色定位；加快产品创新服务；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推进治理体系改革；审慎开展跨业经营。

（3）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意见，本行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经营机构对问题及建议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对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的问题，本行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确保董事会依法独立有效的行使职权，通过不断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等方法，加强了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制约职能；对于内部控制制度仍不健全的问题，本行于当年内出台了一些列行业风控指导意见，针对相关案件责任人进行了严厉的处罚，强化内审部门权威性；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本行将继续深化经济资本的引入程度，按照贷款真实风险和行内主导的信贷业务战略转型方向，差异化配比资本占用权重，实现风险管理自动化、精细化；对于信息科技系统建设，本行持续补充信息科技人员，制定下发《兰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市场准入工作尚不严谨的问题，本行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市场准入的提前准备工作，加强市场准入工作的计划性，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及时任命，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工作合规。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具体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全面现场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报送甘肃银监局。

6、2016 年 6 月 13 日

（1）检查内容

全面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6年6月13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11号），指出本行存在对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的问题，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本行对照法规，尽快整改；落实责任，加强内控。

（3）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本行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鉴于本行短期内处置三维市民卡公司将不利于兰州市政府民生工程的建设及本行未来的业务发展，本行特向甘肃银监局申请一年内处置所持三维市民卡公司股权。本行将相关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整改持有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兰银[2016]175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7、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24日

（1）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2016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监管工作要点》（银监办发[2016]40号）要求，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组于2016年5月3日至6月24日对本行进行了全面检查。

（2）检查意见

2016年7月19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12号），指出本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内部控制方面，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个别制度及条款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要求；信贷管理方面，贷前调查不充分，贷时审查不严格，贷后监管不及时，信贷资金监控不严，贷款五级分类不够准确，授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方面，理财人员与一般销售人员工作范围界限不明确，存在风险揭示不到位现象；在表外业务方面，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为贷款的情况，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在会计财务方面，存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个别成本列支不规范，投资收益计算不够准确，计算机财务核算系统设置不规范，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不精准的情况；同业业务方面，存在授信管理、投后管理和风险分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给出整改意见如下：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信贷业务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发展同业业务，加强风险防范；增强合规意识，严防案

件风险；严防信息科技风险。

（3）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本行高度重视，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结合现行法规，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加强了授信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在信贷管理方面，本行针对相关存在问题的信贷业务，积极整改，加强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监督管理；在理财业务方面，本行在各支行设置理财销售专区，在专柜醒目位置张贴风险提示语录，实现理财销售过程录像录音，认真审核风险揭示书客户确认栏确认信息，加强风险揭示；在表外业务方面，本行将严格监管信贷资金的使用，加强对银承保证金来源的调查，加强票据业务背景真实性审查；在会计财务方面，本行今后将更加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针对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定相关办法；在同业业务方面，本行在未来将加强投后管理，制定了《投资银行部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进一步强化同业业务风险管控。对于整改意见，本行结合问题积极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全行内部控制水平。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全面现场检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报送甘肃银监局。

8、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商行 2015 年新发放贷款合规性现场检查方案的通知》（甘银监办发[2016]143 号）文件要求，甘肃银监局成立现场检查组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本行总行、嘉峪关分行、金昌分行、庆阳分行和陇南东江支行 2015 年新发放贷款合规性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6]44 号），指出本行新发放贷款合规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内控管理方面，贷款关联交易和风险控制职责机构尽职履责不到位，中后台制衡不足；贷款风险分类方面，贷款五级分类不够准确和及时；信贷管理方面，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在执行和落实上不够严格，相关档案存在一定不完善的情况。对本行提

出整改意见如下：按规定时限分门别类建立整改台账，完善制度流程；及时调整分类不准确的贷款至次级类贷款，足额提取拨备；及时收回贷款支付审核存在问题的贷款；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1号）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贷款资金使用跟踪监督和贷后管理工作。

（3）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本行高度重视，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内控管理方面，本行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对照检查，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兰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的系统自动识别与控制，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贷款风险分类方面，对于分类存在问题的贷款，本行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年内印发了《兰州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基于《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全口径资产分类工作，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信贷管理方面，全面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抵押物评估、审批意见规范、支付环节规范、贷款用途监控等制度，加强各阶段审查工作的档案管理。对于整改意见，本行结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增强合规意识，严防案件风险。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贷款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7]100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9、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6日

（1）检查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银行业案件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甘银监发[2016]2号）和《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轮岗、对账、内审稽核工作检查的通知》（甘银监办发[2016]149号）要求，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6日对本行下属的白银、庆阳、临夏、酒泉、嘉峪关等五个市（州）部分机构2013年至2015年轮岗、对账、内审稽核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6年12月28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70号），指出本行在相关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在重要岗位轮岗方面，本行轮

岗制度与相关监管要求不全相符，存在部分员工未能按期轮岗的情况，被查分支机构存在未将轮岗情况纳入考核指标的情况；在对账工作方面，存在部分日期及联系电话未填写，个别印章模糊的情况，对账工作检查也不完善；在内审稽核方面，对于案件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检查不足，内部控制评价未对轮岗执行及对账落实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形成的书面文件不完善。给出监管意见如下：建立健全重要岗位轮岗机制；建立健全对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审稽核机制。

（3）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本行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题研究，就相关问题积极整改。重要岗位轮岗方面，本行根据法规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制定轮岗计划，将岗位轮换工作落到实处，并将轮岗情况纳入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对账方面，本行及时对工作存在瑕疵的相关分支机构进行整顿，联系客户二次补填、补盖印鉴，同时开展自查，纠正相关问题，加强对账工作检查；内审稽核方面，稽核部安排开展了全行柜面操作风险和现金管理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在内控评价中增加了员工轮岗及对账工作等相关内容，对于被检查单位，要求形成正式的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兰银[2017]32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10、2017年11月6日至12月6日

（1）检查内容

根据甘肃银监局 2017 年第 58 号《现场检查通知书》要求,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本行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理财、同业投资等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检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甘肃银监局向本行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检查事实与评价》，对本行相关业务总体评价如下：“从检查情况看，你行能够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要求，制定各项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政策和控制程序。”同时，就本行同业业务中存在不规范情形的业务提出了质疑，指出本行存在非标资金池业务、担保未落实情形、不统一授信情形，部分业务投后

管理较粗放，要求本行对相关事实和评价进行查核。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就相关事项核实后向甘肃银监局提交了关于相关同业业务情况的说明，相关不规范业务的标的资产具有充分流动性，基本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关于担保未落实的问题，本行相关业务投资标的为主动管理型信托，受托管理方作为质权人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于不统一授信的问题，本行实际对最终融资方已做了充分尽职调查并通过投审会表决，也属于统一授信行为；关于投后管理粗放的问题，本行已开展定期投后检查，但由于部分项目地域较远，投后管理难度较大，本行已尽可能的采取相关措施进行管理，未来将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甘肃银监局在收到本行说明后正式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甘银监查[2017]93 号），指出：本行部分业务资产端与负债端存在期限错配期长，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情况；部分业务中，本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存在股权担保未落实的情况；部分业务未见本行对最终融资方统一授信；部分业务投后管理粗放，未见实际融资人发展、风险和抵质押物估值变动的近期分析，贷后管理不规范，贷后调查不完善。要求本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健全授信管理体系，防范化解信用风险；继续深入开展自查，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

（3）整改情况

收到检查意见后，本行高度重视，对于存在问题的业务，本行采取了清算、停止投资等方式终止，并对相关主体补充了统一授信，对于暂时不具备收回条件的，本行也制定了明确的回收计划，在投后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加强投后管理、规范投后管理报告、加大现场检查频率等形式，切实落实整改意见。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的具体措施，本行从期限管理、内控制度、授信管理等几个角度进一步加强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的规范程度；以检查为契机，结合“三三四十”自查情况，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和完善；自上而下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始终贯彻业务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的理念。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兰银[2018]35 号），报送甘肃银监局。

（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监管与检查

1、2015 年 4 月 24 日

(1) 检查内容

2015 年 1-3 月支小再贷款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2) 检查意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向本行下发了《执法检查意见书》（兰银检字[2015]第 3 号），指出本行在支小再贷款使用和管理方面，能够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规定管理使用再贷款，能够遵守相关报送、发放规定，核查抽取的 100 笔贷款资料，合同与台帐内容完全一致，贷款用途合规，贷款利率低于 7.6%，但是也存在个别借款合同要素不全或填写有误的问题。要求本行进一步加强再贷款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用途合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进一步规范信贷档案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确保数据资料完整。

(3) 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意见，本行高度重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调研，并及时开展了整改工作。本行通过召开现场办公会传达支小再贷款精神；针对问题采取处罚措施；落实整改方案，切实整改问题；认真践行支小再贷款工作严格落实了检查意见。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支小再贷款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兰银[2015]157 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2015 年 7 月 24 日

(1) 检查内容

2015 年 4-6 月支小再贷款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2) 监管意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向本行下发了《执法检查意见书》（兰银检字[2015]第 9 号），指出本行在支小再贷款使用和管理方面，能够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规定管理使用再贷款，能够遵守相关报送、发放规定，核查抽取的 95 笔贷款资料，合同与台帐内容完全一致，贷款用途合规，贷款利率低于 7.6%。要求本行进一步加强再贷款管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并未提出整改要求。

3、2016 年 11 月 17 日

(1) 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本行支小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 检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向本行下发了《现场核查意见书》，指出本行能够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支小再贷款。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台账记录的部分贷款用途不符合规定；信贷档案管理不规范。另要求本行要进一步加强支小再贷款的使用，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用好支小再贷款，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建立支小再贷款台账，进一步规范信贷档案管理。

(3) 整改情况

收到现场核查意见之后，本行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门研究。针对台账记录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本行已对相关经办行进行整改，并调整信贷系统，确保支小再贷款台账记录全部为小微企业贷款；针对信贷档案封面单位名称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的问题，本行下发书面通知，要求各经办行进行自查，更换有问题的档案封皮。本行也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确保支小再贷款符合人民银行总行和兰州中心支行的要求。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支小再贷款现场核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6]372 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4、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 评估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及存款保险评级工作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对本行稳健性状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2) 评估意见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本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

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反馈兰州银行稳健性现场评估意见的通知》（兰银办[2017]170号），指出本行存在问题如下：风险评估及资本管理有待加强；柜面、信贷业务存在操作不规范；部分贷款涉及资产形态划分不真实不准确；部分同业投资存续期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较薄弱；部分业务违反了利率自律机制约定，不符合利率政策及相关计结息规定。要求本行：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和资本管理；及时调实资产形态；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及内控制度；重视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

（3）整改情况

收到评估意见之后，本行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和资本管理，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稳健、审慎、防范风险”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全面风险评估；通过应急演练，快速反应，提高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在资本管理方面，制定并下发《兰州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本行资本充足率报表报送内容及流程，加强资本管理。为及时调实资产形态，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以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为核心并结合其他要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相应贷款的分类结果，针对有问题的业务做出了积极整改。在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及内控制度的问题上，本行从贷前、贷中、贷后三个层面逐一落实监管意见，制定了《兰州银行 2017 年对公授信贷后管理指导意见》，确定了从根基着手整治薄弱环节，以考核措施促进快速纠偏，以实质性成效提升贷后管理质量的工作重点，强化柜面、信贷业务的规范操作，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同时加强了同业投资及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利率政策的相关规定。整改完成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稳健性现场评估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兰银[2017]371号），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与检查

兰州市审计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项审计对本行开展了监管与检查工作。

1、审计内容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兰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本行

2014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2、审计意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兰州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兰审财报[2016]4 号），指出本行财务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但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有资产置换不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需进一步规范、存在公务车超标及个别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和部分采购物品与票据不符等问题；在信贷管理方面，主要有逾期贷款显示正常、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作抵押担保、贷款方改变贷款用途、抵押物不足值、发放贷款审核不严、固定资产贷款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建议本行应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水平；坚持依法经营，依法理财理念，采取加强对各分行和支行的管理、加大稽核检查力度等措施。2016 年 2 月 26 日，兰州市审计局下发《审计决定书》（兰审财决[2016]4 号），再次针对本行财务管理方面及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给出了审计决定，为整改提供了指导意见。

3、整改情况

收到《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后，本行高度重视，就审计中提出的问题深刻认识，查找原因，剔除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整改。针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本行对于违规的地方积极整改，严格落实各项标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务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度发生；在信贷管理方面的问题，本行为进一步提高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印发《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于部分存在问题的贷款，本行积极清收并加强监管，及时做好贷后检查，对于在审批和内部控制方面体现的问题，本行也将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合规操作培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贷款调查和审查环节，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降低信贷风险。整改后，本行根据整改情况制定《兰州银行关于审计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兰银[2016]117 号）报送兰州市审计局。

（四）相关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情况

本行通过针对监管与检查的整改和落实，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原有制度及新增制度的落实情况，强化了内部控制的实

施，全面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为本行在未来合规稳健经营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五）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结合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本行声明、财务资料及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监管部门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下属机构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缴纳罚款共计 5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对发行人开展了支付结算业务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发行人因违规办理扫码支付等支付业务，存在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本行给予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21,169.05 元，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行积极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本行相信，上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对本行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3 月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整改有效性所发表的专业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完成监管机构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缴纳了行政罚款。发行人无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 内部控制”。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075 号”。

本章提供了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本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66,717	31,572,968	26,912,078
存放同业款项	3,655,081	8,539,667	5,29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329,740	331,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35	750,000	1,027,366
应收利息	2,134,577	1,992,746	1,508,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30,914	120,758,125	104,556,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910	12,618,642	4,112,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18,186,246	25,950,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8,019	58,201,351	31,871,0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80,397	146,250	-
长期股权投资	94,686	97,739	79,523
投资性房地产	75,572	78,584	71,009
固定资产	1,571,195	1,549,224	1,559,533
在建工程	954,947	878,236	778,008
无形资产	181,242	186,997	16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40	875,994	676,453
其他资产	584,699	601,189	683,588
资产合计	270,827,473	257,363,698	205,573,9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5,036,799	1,274,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8,056	1,865,732	1,86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4,100	10,318,833	1,251,300
吸收存款	225,174,434	211,093,179	176,398,727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6	125,363	111,275
应交税费	717,252	566,573	539,957
应付利息	2,621,835	2,254,671	2,281,283
预计负债	26,005	19,448	9,615
应付债券	4,310,314	4,511,196	4,193,695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9	17,535	61,537
其他负债	1,156,241	5,101,033	3,333,125
负债合计	251,993,961	240,910,362	191,315,797
股东权益：			
股本	5,126,127	5,126,127	5,126,127
资本公积	4,159,148	4,159,148	4,159,148
其他综合收益	54,988	52,563	183,109
盈余公积	1,141,366	908,848	696,500
一般风险准备	3,511,000	3,358,000	2,638,000
未分配利润	4,623,042	2,647,722	1,455,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15,671	16,252,409	14,258,131
少数股东权益	217,841	200,928	-
股东权益合计	18,833,512	16,453,336	14,258,1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0,827,473	257,363,698	205,573,927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66,717	31,572,942	26,912,078
存放同业款项	3,654,981	8,539,667	5,291,482
拆出资金	846,5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329,740	331,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35	750,000	1,027,366
应收利息	2,106,408	1,992,012	1,508,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628,775	118,953,400	102,849,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910	12,618,642	4,112,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18,186,246	25,950,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516,439	60,006,076	33,578,167
长期股权投资	394,686	397,739	79,523
投资性房地产	75,572	78,584	71,009
固定资产	1,568,600	1,547,612	1,559,533
在建工程	954,947	878,236	778,00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79,599	186,997	16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149	875,431	676,453
其他资产	577,242	600,074	683,588
资产合计	267,751,902	257,513,398	205,573,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5,036,799	1,274,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9,256	1,865,732	1,860,563
拆入资金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4,100	10,318,833	1,251,300
吸收存款	225,270,844	211,453,728	176,398,727
应付职工薪酬	134,793	125,363	111,275
应交税费	716,641	565,344	539,957
应付利息	2,596,452	2,254,979	2,281,283
预计负债	26,005	19,448	9,615
应付债券	4,310,314	4,511,196	4,193,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9	17,535	61,537
其他负债	506,550	5,093,424	3,333,125
负债合计	249,173,282	241,262,381	191,315,797
股东权益：			
股本	5,126,127	5,126,127	5,126,127
资本公积	4,159,148	4,159,148	4,159,148
其他综合收益	54,988	52,563	183,109
盈余公积	1,141,366	908,848	696,500
一般风险准备	3,511,000	3,358,000	2,638,000
未分配利润	4,585,991	2,646,330	1,455,197
股东权益合计	18,578,620	16,251,017	14,258,08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7,751,902	257,513,398	205,573,879

(二) 利润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7,425	6,080,518	5,417,121
利息净收入	6,221,107	5,736,696	5,189,614
利息收入	13,365,675	12,507,586	11,309,658
利息支出	7,144,568	6,770,890	6,120,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187	181,841	184,9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503	251,199	214,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317	69,358	29,487
投资收益/(损失)	15,590	51,396	2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835	16,354	13,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	(1,945)	7,053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2,490	1,4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3	97,537	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	12,503	(17)
其他收益	30,664	-	-
二、营业支出	3,409,536	3,324,036	3,368,470
税金及附加	67,509	241,747	521,029
业务及管理费	2,092,522	1,903,621	1,761,155
资产减值损失	1,244,535	1,173,751	1,073,665
其他业务成本	4,970	4,916	12,622
三、营业利润	3,167,888	2,756,482	2,048,651
加：营业外收入	12,981	36,162	187,545
减：营业外支出	16,934	57,294	12,008
四、利润总额	3,163,935	2,735,351	2,224,188
减：所得税费用	786,184	609,599	475,534
五、净利润	2,377,751	2,125,752	1,748,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751	2,125,752	1,748,6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4	92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838	2,124,824	1,748,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5	(130,546)	(11,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5	(130,546)	(11,19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5	(130,546)	(11,1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5	(130,546)	(11,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176	1,995,206	1,73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3,262	1,994,278	1,737,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14	928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1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6,069	6,060,229	5,406,360
利息净收入	6,144,266	5,716,407	5,178,853
利息收入	13,233,193	12,488,883	11,298,898
利息支出	7,088,926	6,772,476	6,120,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739	181,841	184,9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711	251,199	214,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972	69,358	29,487
投资收益/(损失)	15,590	51,396	2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835	16,354	13,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	(1,945)	7,053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2,490	1,4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3	97,537	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	12,503	(17)
其他收益	30,597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支出	3,341,650	3,301,427	3,357,708
税金及附加	65,824	241,490	521,029
业务及管理费	2,065,699	1,885,020	1,750,393
资产减值损失	1,205,157	1,170,001	1,073,665
其他业务成本	4,970	4,916	12,622
三、营业利润	3,104,419	2,758,802	2,048,652
加：营业外收入	12,981	31,162	187,545
减：营业外支出	16,934	57,294	12,008
四、利润总额	3,100,466	2,732,671	2,224,189
减：所得税费用	775,288	609,190	475,534
五、净利润	2,325,178	2,123,481	1,748,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78	2,123,481	1,748,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5	(130,546)	(11,1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5	(130,546)	(11,1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5	(130,546)	(11,1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603	1,992,935	1,737,463

（三）现金流量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602,264	34,799,622	44,584,8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62,079	371,4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067,533	871,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63,3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60,193	12,611,271	10,828,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439	1,878,078	1,27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4,896	62,118,582	58,590,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790,816	17,236,525	21,219,191
融资租赁资产净增加额	4,230,361	15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36,79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30,158	7,123,254	1,248,54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92,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34,7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48,226	6,651,271	5,494,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576	984,162	81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997	1,361,730	1,23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59	775,489	70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0,125	34,282,431	30,90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29)	27,836,151	27,686,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62,231	50,310,090	63,339,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8	55,534	32,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0	96,282	2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86,939	50,461,905	63,669,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94,619	74,921,566	94,296,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96	425,189	585,6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0,515	75,346,755	94,882,0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424	(24,884,850)	(31,212,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3,193,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358	2,491,99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58	2,691,991	3,193,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	2,180,000	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947	210,600	307,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947	2,390,600	2,10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9)	301,391	1,086,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47)	2,581	1,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940)	3,255,274	(2,439,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9,244	10,973,971	13,41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304	14,229,244	10,973,971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99,325	35,060,171	44,584,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62,079	371,4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067,533	871,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663,3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14,676	12,607,185	10,817,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052	1,865,469	1,27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0,053	62,362,437	58,579,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799,164	17,041,525	20,187,1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36,79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30,669	7,123,254	1,248,54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92,1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38,5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34,7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25,607	6,651,271	5,494,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285	984,162	81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287	1,361,730	1,23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645	769,918	69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9,688	33,931,860	29,86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635)	28,430,577	28,71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60,579	50,609,418	63,743,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8	56,206	32,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0	96,282	2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5,287	50,761,905	64,073,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94,619	75,716,566	95,732,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23	423,313	585,6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7,042	76,139,880	96,318,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245	(25,377,974)	(32,244,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93,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358	2,491,99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58	2,491,991	3,193,1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	2,180,000	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947	211,878	307,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947	2,391,878	2,10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9)	100,113	1,086,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47)	2,581	1,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525)	3,155,297	(2,439,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9,219	10,973,922	13,413,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2,693	14,129,219	10,973,92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7,722	200,928	16,45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7,722	200,928	16,453,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22)	2,425	232,518	153,000	1,975,320	16,914	2,380,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5	-	-	2,360,838	16,914	2,380,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2,518	153,000	(385,5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2,518	-	(232,5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3,000	(153,0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0.22)	-	-	-	-	-	(0.22)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4,988	1,141,366	3,511,000	4,623,042	217,841	18,833,5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246	-	14,258,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246	-	14,258,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22	(130,546)	212,348	720,000	1,192,476	200,928	2,195,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546)	-	-	2,124,824	928	1,995,2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00,000	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00,000	200,000
2.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2,348	720,000	(932,34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2,348	-	(212,3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20,000	(720,0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0.22	-	-	-	-	-	0.22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7,722	200,928	16,453,33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3,380	2,106,043	194,301	521,634	1,788,000	1,184,381	-	9,417,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3,380	2,106,043	194,301	521,634	1,788,000	1,184,381	-	9,417,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747	2,053,105	(11,192)	174,865	850,000	270,865	-	4,840,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192)	-	-	1,748,653	-	1,737,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409	2,052,737	-	-	-	-	-	3,193,1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0,409	2,052,737	-	-	-	-	-	3,193,147	
2.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62,338	-	-	174,865	850,000	(1,477,788)	-	(90,5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4,865	-	(174,8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0,000	(850,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362,338	-	-	-	-	(452,922)	-	(90,58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368	-	-	-	-	-	368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246	-	14,258,131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6,330	16,251,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6,330	16,251,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22)	2,425	232,518	153,000	1,939,660	2,327,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5	-	-	2,325,178	2,327,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2,518	153,000	(385,5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2,518	-	(232,5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3,000	(153,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其他	-	(0.22)	-	-	-	-	(0.22)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4,988	1,141,366	3,511,000	4,585,991	18,578,6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197	14,258,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197	14,258,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22	(130,546)	212,348	720,000	1,191,133	1,992,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546)	-	-	2,123,481	1,992,9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2,348	720,000	(932,3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2,348	-	(212,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20,000	(72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其他	-	0.22	-	-	-	-	0.22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52,563	908,848	3,358,000	2,646,330	16,251,0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3,380	2,106,043	194,301	521,634	1,788,000	1,184,330	9,41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3,380	2,106,043	194,301	521,634	1,788,000	1,184,330	9,417,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747	2,053,105	(11,192)	174,865	850,000	270,867	4,840,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192)	-	-	1,748,655	1,737,4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409	2,052,737	-	-	-	-	3,193,1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0,409	2,052,737	-	-	-	-	3,193,14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362,338	-	-	174,865	850,000	(1,477,788)	(90,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4,865	-	(174,8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0,000	(8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362,338	-	-	-	-	(452,922)	(90,584)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其他	-	368	-	-	-	-	368
四、本年末余额	5,126,127	4,159,148	183,109	696,500	2,638,000	1,455,197	14,258,08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银行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

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等。

(六)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

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这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等。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

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因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计量并作追溯调整。成本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

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

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三、(八)。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

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

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银行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三、(十七)。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十二)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三、(十七)。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2) 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十七)。

（十四）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房屋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十七)。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集团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集团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非信贷资产未实施风险分类的，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集团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自2014年末开始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4、租赁收入

本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一）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月1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

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子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均为补偿本集团子公司已经发生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子公司将2017年1月1日前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含）以上，但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的75%（含）以上，则本条判断标准不适用。（4）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含）以上。（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为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项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定期对未担保余值逐项进行检查。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未担保余值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

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本集团经营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银行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

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的规定，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中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

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	①其他收益	30,664
		②营业外收入	(30,66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	①资产处置损益	603
		②营业外收入	(1,307)
		③营业外支出	(703)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603	12,503	(17)
其他收益	30,664	-	-
营业外收入	(31,971)	(12,503)	(5)
营业外支出	(703)	-	(22)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九）主要税项

1、本集团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说明：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规定，本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本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

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年 2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如下：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6）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70 号）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兰银租赁享受以下税收优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四、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5 年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化。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本行对其拥有控制权。

2017 年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

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一）2017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7.12.31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08,319	1,006,428	1,233,122	29,556	6,577,425
利息净收入	4,149,422	938,832	1,118,751	14,102	6,221,107
利息收入	7,076,784	1,580,121	4,708,578	192	13,365,675
利息支出	2,927,362	641,289	3,589,827	(13,910)	7,144,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79	67,596	98,942	10,869	308,1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921	95,131	142,910	13,542	386,5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42	27,534	43,967	2,673	78,317
投资收益/(损失)	-	-	15,590	-	15,5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62)	-	(162)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	-	-	(2,589)

2017 年度 /2017.12.31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42	-	-	3,981	4,023
资产处置收益	30,664	-	-	-	30,664
其他收益	-	-	-	603	603
二、营业支出	2,140,350	478,986	779,650	10,550	3,409,536
税金及附加	35,744	7,981	23,783	1	67,509
业务及管理费	1,107,937	247,383	737,172	30	2,092,522
资产减值损失	996,668	223,622	18,695	5,550	1,244,5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4,970	4,970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2,167,969	527,442	453,472	19,005	3,167,888
四、分部资产	143,396,240	32,017,852	95,409,486	3,895	270,827,473
五、分部负债	133,424,375	29,791,311	88,774,650	3,625	251,993,961
六、补充信息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564	43,889	130,785	5	371,244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996,668	223,622	18,695	5,550	1,244,535
资本性支出	-	-	-	339,864	339,86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二）2016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2016.12.31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04,390	969,697	1,076,138	30,293	6,080,518
利息净收入	3,884,854	949,160	894,601	8,081	5,736,696
利息收入	6,437,771	1,573,447	4,496,239	129	12,507,586
利息支出	2,552,917	624,287	3,601,637	(7,951)	6,770,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13	20,537	132,086	6,505	181,8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569	42,218	147,404	8,008	251,1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56	21,681	15,318	1,503	69,358
投资收益/（损失）	-	-	51,396	-	51,396

2016 年度/2016.12.31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	(1,945)	-	(1,945)
汇兑收益/(损失)	2,490	-	-	-	2,490
其他业务收入	94,332	-	-	3,204	97,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12,503	12,503
二、营业支出	2,093,994	447,597	763,824	18,620	3,324,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29	30,412	86,903	3	241,747
业务及管理费	979,812	239,474	684,316	20	1,903,621
资产减值损失	989,753	177,711	(7,395)	13,682	1,173,7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4,916	4,916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910,396	522,100	312,314	11,672	2,756,482
四、分部资产	132,467,492	32,376,205	92,517,339	2,663	257,363,698
五、分部负债	123,998,806	30,306,385	86,602,678	2,493	240,910,362
六、补充信息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5,304	40,402	115,451	3	321,159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989,753	177,711	(7,395)	13,682	1,173,751
资本性支出	-	-	-	389,456	389,45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	-	-	-	-

(三)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2015.12.31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30,418	619,654	1,355,956	11,093	5,417,121
利息净收入	3,380,645	584,775	1,224,088	106	5,189,614
利息收入	6,142,737	1,076,386	4,090,428	106	11,309,658
利息支出	2,762,093	491,611	2,866,340	-	6,120,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58	34,879	95,954	5,751	184,9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347	41,172	108,111	8,799	214,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89	6,293	12,157	3,048	29,487

投资收益/(损失)	-	-	28,861	-	2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	7,053	-	7,053
汇兑收益/(损失)	1,415	-	-	-	1,4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5,252	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17)	(17)
二、营业支出	2,090,914	318,296	943,370	15,889	3,368,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992	49,588	188,443	5	521,029
业务及管理费	956,555	167,616	636,967	17	1,761,155
资产减值损失	851,367	101,091	117,960	3,246	1,073,6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622	12,622
三、分部营业利润/ (亏损)	1,339,504	301,358	412,586	(4,797)	2,048,651
四、分部资产	111,655,599	19,565,302	74,351,092	1,935	205,573,927
五、分部负债	103,911,426	18,208,298	69,194,272	1,800	191,315,797
六、补充信息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426	23,205	88,182	2	243,815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851,367	101,091	117,960	3,246	1,073,665
资本性支出	-	-	-	466,831	466,83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0,880	425,881	466,0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31,521,259	27,412,988	24,577,3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3,385,185	3,588,004	1,591,236
财政性存款 ⁽³⁾	709,393	146,095	277,52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6,066,717	31,572,968	26,912,078

注：（1）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50%	13.50%	14.00%
外币	5.00%	5.00%	5.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654,277	8,529,755	5,290,66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04	9,912	868
小计	3,655,081	8,539,667	5,291,530
减：减值准备	-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655,081	8,539,667	5,291,53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99,502	329,740	331,684
其中：国债	99,502	-	-
金融债	-	319,351	321,006
企业债	-	10,389	10,679
合计	99,502	329,740	331,684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2,343,235	750,000	1,027,366
其中：国债	490,515	450,000	-
金融债券	1,852,720	300,000	527,366
企业债券	-	-	500,000
其他债	-	-	-
小计	2,343,235	750,000	1,027,366
减：坏账准备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43,235	750,000	1,027,366

(五) 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账龄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4,577	100%	1,992,746	100%	1,508,284	100%

(2) 按内容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567,849	820,693	571,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利息	657,432	458,095	478,835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629,918	511,290	365,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26,041	152,787	77,082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4,253	43,706	10,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633	4,618	5,490
应收买入返售款项利息	865	1,206	156
应收融租租赁利息	37,587	352	-
合计	2,134,577	1,992,746	1,508,284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9,464,496	12,044,439	3,566,150
其中：国债	1,057,300	552,912	313,220
金融债券	7,690,694	5,509,378	2,575,885
企业债券	569,581	313,967	541,497
其他债券	146,921	5,668,182	135,5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4,414	574,203	546,71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916,164	565,953	538,465
按成本计量	8,250	8,250	8,250
合计	10,388,910	12,618,642	4,112,865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 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2,572	9,854,770	10,307,342
公允价值	916,164	9,464,496	10,380,6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463,592	(390,274)	73,3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2,572	12,087,735	12,540,307
公允价值	565,953	12,044,439	12,610,3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113,381	(43,296)	70,0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2,572	3,407,898	3,860,470
公允价值	538,465	3,566,150	4,104,6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5,893	158,253	244,146

3、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250	250

(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7,262,641	18,186,246	25,950,944
其中：国债	8,327,147	2,853,169	1,816,383
金融债券	20,265,383	12,679,650	13,951,620
企业债券	2,082,905	2,057,796	2,486,590
同业存单	6,012,416	-	-
其他债券	574,790	595,631	7,696,351
合计	37,262,641	18,186,246	25,950,944

(八)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投资	18,816,000	37,221,000	16,025,600
资管计划	9,792,357	12,531,884	9,469,405
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0	4,240,000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5,920	3,616,030	2,311,000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小计	33,404,277	58,368,914	32,046,005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6,258	167,563	174,958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33,218,019	58,201,351	31,871,047

(九)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29,652	175,37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5,389	23,934	-
利息销项税	37,019	1,436	-
小计	4,737,244	150,000	-
减：减值准备	56,847	3,750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组合计提数	56,847	3,750	-
账面价值	4,680,397	146,250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94,686	97,739	79,523
其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41	37,297	30,845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34	13,734	11,833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13,921	6,149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7	7,588	6,879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5	7,466	6,945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9	5,502	4,878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	12,231	11,993

(十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754,000	29,610,079	23,244,246
其中：信用卡	349,081	306,768	309,195
住房贷款	5,477,949	2,971,839	2,561,920
经营性贷款	24,981,498	25,433,618	19,601,752
其他	945,472	897,854	771,37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9,896,098	95,422,475	84,665,498
其中：公司贷款	106,560,616	90,776,363	79,627,723
贴现	3,335,482	4,646,112	5,037,7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650,098	125,032,554	107,909,7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19,184	4,274,429	3,353,56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391,904	1,220,067	995,881
组合计提数	3,827,281	3,054,362	2,357,67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6,430,914	120,758,125	104,556,18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02,307	96,275	86,080
累计折旧	(26,735)	(17,690)	(15,070)
净值	75,572	78,584	71,009

(十三)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43,737	1,522,571	1,471,714
累计折旧	(393,952)	(323,930)	(255,190)
减值准备	(744)	(744)	(744)
净值	1,249,041	1,197,897	1,215,78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5,655	5,655	3,958
累计折旧	(3,863)	(2,383)	(1,644)
净值	1,792	3,272	2,313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62,855	68,765	61,565
累计折旧	(42,314)	(40,880)	(31,376)
净值	20,541	27,885	30,189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15,812	458,804	390,818
累计折旧	(249,583)	(184,984)	(138,663)
净值	266,229	273,820	252,155
办公家具:			
账面原值	37,131	34,377	34,884
累计折旧	(21,554)	(15,052)	(12,322)
净值	15,577	19,325	22,562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55,115	54,925	54,925
累计折旧	(37,101)	(27,901)	(18,391)
净值	18,014	27,025	36,534
合计:			
账面原值	2,320,305	2,145,097	2,017,863
累计折旧	(748,366)	(595,130)	(457,586)
减值准备	(744)	(744)	(744)
净值	1,571,195	1,549,224	1,559,5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	954,947	-	954,9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	878,236	-	878,2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	777,479	-	777,479
天水分行武山支行职工宿舍-武山支行	529	-	529
合计	778,008	-	778,008

(十四)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57,672	58,028	58,028
累计折旧	(4,132)	(3,230)	(2,225)
净值	53,540	54,798	55,802
房屋使用权：			
账面原值	15,076	15,076	15,076
累计折旧	(3,430)	(3,246)	(2,883)
净值	11,646	11,830	12,193
软件：			
账面原值	252,670	200,163	171,07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136,613)	(79,794)	(75,238)
净值	116,057	120,369	95,835
合计:			
账面原值	325,418	273,266	244,177
累计折旧	(144,175)	(86,270)	(80,347)
净值	181,242	186,997	163,83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40	875,994	676,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9	17,535	61,537
净额	1,066,811	858,459	614,916

(十六) 其他资产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9,581	304,184	334,731
减: 坏账准备	45,308	39,758	18,344
其他应收款净值	274,273	264,426	316,386
预付账款	137,637	132,923	212,989
长期待摊费用	154,585	203,596	154,213
预缴增值税	3,974	24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6	-	-
抵债资产	8,678		
待处理资产	2,917		
其他资产	410	-	-
合计	584,699	601,189	683,588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客理财款	22,009	20,360	18,342
应收土地款	210,000	210,000	269,500
存出保证金	1,021	1,036	2,685
暂付款项	86,551	72,789	44,204
合计	319,581	304,184	334,731
减：坏账准备	45,308	39,758	18,344
合计	274,273	264,426	316,386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5,036,799	1,274,72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248,056	1,865,732	1,860,563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券	8,084,100	10,318,833	1,251,300
合计	8,084,100	10,318,833	1,251,300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512,453	62,184,035	51,106,729
定期存款	9,899,349	9,241,029	6,725,643
小计	82,411,802	71,425,064	57,832,37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0,318,785	20,963,988	18,928,264
定期存款	100,546,042	92,383,949	78,413,042
小计	120,864,827	113,347,937	97,341,306
存入保证金	11,010,333	12,296,938	15,863,741
结构性存款	6,761,315	-	-
财政性存款	1,284,090	245,039	153,103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935,230	10,399,950	2,190,56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659,890	875,522	436,159
信用卡存款	6,595	4,128	3,658
通知存款	1,240,353	2,498,602	2,577,822
合计	225,174,434	211,093,179	176,398,72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208	114,993	96,733
职工福利费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	52	-
医疗保险费	129	38	-
失业保险费	56	2	-
工伤保险费	6	5	-
生育保险费	5	2	-
住房公积金	470	323	-
企业年金缴费	639	142	1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6	3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5,420	9,442	14,068
其他短期薪酬	12	18	13
合计	137,396	125,363	111,27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61,590	433,851	358,566
增值税	112,754	101,799	-
营业税	-	-	150,976
房产税	346	-	100
城建税	7,630	7,336	10,191
教育费附加	3,363	3,145	4,445
地方教育附加	2,242	2,097	2,964
价格调节基金	-	-	1,481
其他	29,326	18,344	11,235
合计	717,252	566,573	539,957

(七)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	2,492,953	2,492,250	-
次级债券	-	-	996,587
金融债	1,817,361	2,018,946	3,197,108
合计	4,310,314	4,511,196	4,193,695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2,511,372	2,141,236	2,168,525
应付债券利息	71,896	104,332	112,50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0,221	4,903	-
卖出回购利息	2,665	3,897	79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25,681	303	175
合计	2,621,835	2,254,671	2,281,283

(九)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保证金	26,005	19,448	9,615

业务保证金主要为本行开展 e 融 e 贷业务的风险准备。

(十)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52,000	-	-
预收账款	93,763	-	-
其他应付款	432,312	391,715	427,410
应付股利	11,589	12,476	12,997
递延收益	7,384	5,405	5,282
代理业务负债	-	4,552,860	2,874,051
长期应付款	208,576	7,5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617	131,076	13,385
合计	1,156,241	5,101,033	3,333,125

八、股东权益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126,127	5,126,127	5,126,127
资本公积	4,159,148	4,159,148	4,159,148
其他综合收益	54,988	52,563	183,10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141,366	908,848	696,500
一般风险准备	3,511,000	3,358,000	2,638,000
未分配利润	4,623,042	2,647,722	1,455,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15,671	16,252,409	14,258,131
少数股东权益	217,841	200,928	-
股东权益合计	18,833,512	16,453,336	14,258,131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诉讼与仲裁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40,798	16,975,192	22,259,193
开出保函	1,370,948	1,101,345	395,8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80,854	1,038,078	883,722
合计	17,892,599	19,114,616	23,538,779

（三）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17,074	275,484	418,398

（四）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71	75,991	59,94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40,306	68,287	59,384
2 至 3 年	28,886	47,854	47,032
3 年以上	49,027	103,261	82,637
合计	171,691	295,393	249,000

十、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963,274	3,154,256	1,992,053
委托投资	12,313,523	11,920,505	12,504,593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

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966 号），本集团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7	13,202	169,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4	29,758	13,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	(51,588)	(7,4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15	(8,629)	175,5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22	(2,657)	43,8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93	(5,972)	131,6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	1,7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70	(7,672)	131,640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章讨论中，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业务拓展力度的增强及网点布局的优化，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2,708.27 亿元、2,573.64 亿元和 2,055.7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5.23%、25.19%。

本行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及证券投资净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7%、81.63%和 81.15%。

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生息资产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66,717	13.32%	31,572,968	12.27%	26,912,078	13.09%
存放同业款项	3,655,081	1.35%	8,539,667	3.32%	5,291,530	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0.04%	329,740	0.13%	331,684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35	0.87%	750,000	0.29%	1,027,366	0.50%
应收利息	2,134,577	0.79%	1,992,746	0.77%	1,508,284	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30,914	50.38%	120,758,125	46.92%	104,556,184	5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910	3.84%	12,618,642	4.90%	4,112,866	2.00%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13.76%	18,186,246	7.07%	25,950,944	1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8,019	12.27%	58,201,351	22.61%	31,871,047	15.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80,397	1.73%	146,250	0.06%	-	-
长期股权投资	94,686	0.03%	97,739	0.04%	79,523	0.04%
投资性房地产	75,572	0.03%	78,584	0.03%	71,009	0.03%
固定资产	1,571,195	0.58%	1,549,224	0.60%	1,559,533	0.76%
在建工程	954,947	0.35%	878,236	0.34%	778,008	0.38%
无形资产	181,242	0.07%	186,997	0.07%	163,83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40	0.40%	875,994	0.34%	676,453	0.33%
其他资产	584,699	0.22%	601,189	0.23%	683,588	0.33%
资产合计	270,827,473	100.00%	257,363,698	100.00%	205,573,927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50.38%、46.92%和 50.86%。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稳健经营原则，按照规划目标推进业务发展，客户贷款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1,416.50 亿元、1,250.33 亿元和 1,079.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13.29%、15.87%。本行客户贷款稳步增长，主要归因于：①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融资需求有所增长；②本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③本行近年来不断调整和新设网点，优化网点布局，推动了客户贷款规模的增长；④本行优化信贷结构，实行差异化风控政策，引导“存量优化、增量转型”，提高弱周期、高成长行业信贷占比。

以下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个人贷款和垫款、企业贷款和垫款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754,000	22.42%	29,610,079	23.68%	23,244,246	21.54%
其中：信用卡	349,081	0.25%	306,768	0.25%	309,195	0.29%
住房贷款	5,477,949	3.87%	2,971,839	2.38%	2,561,920	2.37%
经营性贷款	24,981,498	17.64%	25,433,618	20.34%	19,601,752	18.16%
其他	945,472	0.67%	897,854	0.72%	771,379	0.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9,896,098	77.58%	95,422,475	76.32%	84,665,498	78.46%
其中：公司贷款	106,560,616	75.23%	90,776,363	72.60%	79,627,723	73.79%
贴现	3,335,482	2.35%	4,646,112	3.72%	5,037,774	4.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本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贴现，是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77.58%、76.32%和78.46%。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1,065.61亿元、907.76亿元和796.28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5.23%、72.60%和73.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7.39%、14.00%。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谨慎控制银行业信贷投放，本行以规模调控为契机，着力信贷业务的结构调整、产品创新与管理变革，实现了公司贷款的稳健增长与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期限结构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¹⁾	37,905,345	35.57%	37,598,417	41.42%	42,987,894	53.9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长期贷款 ⁽²⁾	68,655,272	64.43%	53,177,945	58.58%	36,639,829	46.01%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100.00%	90,776,363	100.00%	79,627,723	100.00%

注：（1）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2）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64.43%、58.58%和 46.01%，报告期内中长期贷款占比总体上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6,882,703	15.84%	11,440,282	12.60%	8,435,304	10.59%
中型企业	37,699,165	35.38%	31,914,439	35.16%	27,528,308	34.57%
小型企业	35,363,457	33.19%	30,419,433	33.51%	29,957,137	37.62%
微型企业	16,083,376	15.09%	16,323,196	17.98%	12,551,469	15.76%
其他 ⁽¹⁾	531,916	0.50%	679,012	0.75%	1,155,506	1.45%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100.00%	90,776,363	100.00%	79,627,723	100.00%

注：（1）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2）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下同。

2013 年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管理办法下调了对小微企业、个人贷款及信用卡授信的风险权重，小微企业风险权重从 100%下调至 75%，降低了相关领域的信贷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2014 年以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向小微企业倾斜，坚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大方向。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务院、银监会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中小微型企业的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83.66%、86.65%和 87.96%，中小微企业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占比均在 80%以上。为了在经济新常态下更好的服务中小企业，兰州银行调整战略，加大对省、市大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联合大型企业开展产业链融资，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②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33.35 亿元、46.46 亿元和 50.38 亿元，在本行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35%、3.72%和 4.67%。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在本行贷款中的占比较低。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317.54 亿元、296.10 亿元和 232.44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2.42%、23.68%和 21.5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7.24%、27.3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持续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快资产业务转型发展，加大了个人贷款业务的营销力度，积极打造房易贷和房易购等创新业务品种，并适度加大了风险相对较小的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人贷款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5 年以来，本行基于“普惠金融”理念，发放精准扶贫贷款，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	349,081	1.10%	306,768	1.04%	309,195	1.33%
住房贷款	5,477,949	17.25%	2,971,839	10.04%	2,561,920	11.02%
经营性贷款	24,981,498	78.67%	25,433,618	85.90%	19,601,752	84.33%
其他	945,472	2.98%	897,854	3.03%	771,379	3.32%
个人贷款和垫	31,754,000	100.00%	29,610,079	100.00%	23,244,246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总额						

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249.81亿元、254.33亿元和196.02亿元,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78.67%、85.90%和84.3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78%、29.75%。2017年,本行个人贷款投放主要集中于住房贷款,期末经营性贷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2016年经营性贷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本行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所致,该类贷款于2016年基本完成发放。

住房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54.78亿元、29.72亿元和25.62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7.25%、10.04%和11.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住房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84.33%、16.00%,主要是本行坚持稳健发展,适度加大了风险相对较低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规模。

本行个人贷款还包括信用卡贷款及其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3.49亿元、3.07亿元和3.09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10%、1.04%和1.3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3.79%、-0.78%。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稳步推进,信用卡发卡量持续增加。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业	4,184,014	3.93%	3,293,217	3.63%	3,490,969	4.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2,872	2.85%	2,549,966	2.81%	2,294,622	2.8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4,904,006	13.99%	12,177,275	13.41%	9,198,037	11.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78,243	1.76%	1,129,140	1.24%	845,420	1.06%
建筑业	16,497,758	15.48%	12,304,445	13.55%	9,518,468	11.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04,066	6.01%	5,132,625	5.65%	3,184,725	4.00%
教育	469,542	0.44%	521,269	0.57%	546,240	0.69%
金融业	1,801,196	1.69%	1,522,953	1.68%	890,993	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31,207	1.34%	1,813,180	2.00%	1,226,219	1.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0,336	0.63%	172,085	0.19%	721,891	0.91%
农、林、牧、渔业	6,824,238	6.40%	6,439,769	7.09%	6,477,403	8.13%
批发和零售业	20,718,729	19.44%	20,059,736	22.10%	20,143,118	25.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33,961	3.50%	3,170,262	3.49%	2,765,780	3.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671	0.64%	244,808	0.27%	179,470	0.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4,136	0.88%	761,678	0.84%	823,878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7,124	0.39%	385,296	0.42%	609,184	0.77%
制造业	12,672,650	11.89%	12,652,448	13.94%	11,627,523	14.60%
住宿和餐饮业	2,408,085	2.26%	2,329,599	2.57%	2,079,746	2.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96,783	6.47%	4,116,612	4.53%	3,004,036	3.77%
合计	106,560,616	100.00%	90,776,363	100.00%	79,627,7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向前五大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67.28%、70.10%和 71.54%，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4%、22.10%和 25.30%。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规模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处于各行业最高。

①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最高。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公司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业	3,394,418	16.38%	2,868,081	14.30%	3,645,464	18.10%
其中：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21,950	1.55%	153,310	0.76%	166,750	0.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4,028	0.84%	180,404	0.90%	187,011	0.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2,865	0.74%	174,029	0.87%	194,662	0.97%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971,719	4.69%	888,685	4.43%	1,108,229	5.5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0,344	0.58%	130,371	0.65%	154,301	0.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60,750	1.74%	49,300	0.25%	54,333	0.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6,673	1.09%	208,461	1.04%	286,208	1.4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8,494	0.28%	50,900	0.25%	53,800	0.27%
综合零售	1,007,595	4.86%	1,032,621	5.15%	1,440,169	7.15%
批发业	17,324,311	83.62%	17,191,655	85.70%	16,497,655	81.90%
其中：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88,268	6.70%	2,061,811	10.28%	1,175,186	5.8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21,234	10.72%	2,059,588	10.27%	2,205,117	10.9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767,248	42.32%	8,510,637	42.43%	8,760,687	43.49%
贸易经纪与代理	95,000	0.46%	104,500	0.52%	88,000	0.44%
农、林、牧产品批发	1,067,017	5.15%	969,665	4.83%	869,830	4.32%
其他批发业	1,558,942	7.52%	1,385,111	6.90%	1,346,350	6.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96,326	4.81%	1,036,763	5.17%	819,462	4.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3,336	0.35%	72,700	0.36%	114,415	0.5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56,940	5.58%	990,880	4.94%	1,118,607	5.55%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	20,718,729	100.00%	20,059,736	100.00%	20,143,118	100.00%

②制造业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公司贷款中制造业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9,089	6.86%	964,110	7.62%	531,400	4.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278	0.29%	30,538	0.24%	65,279	0.56%
纺织业	51,923	0.41%	202,423	1.60%	293,393	2.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94,102	7.84%	836,797	6.61%	801,286	6.8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0,600	0.87%	123,900	0.98%	149,129	1.2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21,619	9.64%	1,224,350	9.68%	1,234,672	10.62%
化学纤维制造业	54,400	0.43%	107,800	0.85%	201,200	1.7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00,877	8.69%	1,303,087	10.30%	1,147,200	9.8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00%	5,000	0.04%	149,000	1.28%
家具制造业	324,500	2.56%	31,000	0.25%	35,000	0.3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0,000	0.63%	80,000	0.63%	103,000	0.89%
金属制品业	446,903	3.53%	404,010	3.19%	535,135	4.6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6,885	1.71%	235,000	1.86%	192,000	1.6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2,450	0.18%	29,000	0.23%	22,000	0.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90,613	5.45%	646,070	5.11%	780,750	6.7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61,537	2.85%	476,612	3.77%	675,960	5.81%
其他制造业	677,943	5.35%	764,397	6.04%	654,495	5.63%
汽车制造业	7,500	0.06%	7,500	0.06%	85,020	0.7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94,487	1.53%	277,987	2.20%	99,000	0.85%
食品制造业	385,361	3.04%	342,200	2.70%	414,000	3.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7,000	0.0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9,216	11.91%	1,470,260	11.62%	1,541,549	13.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0.00%	6,000	0.05%	5,000	0.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05,251	5.57%	408,634	3.23%	626,400	5.39%
医药制造业	249,900	1.97%	239,669	1.89%	205,330	1.77%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4,000	0.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064	0.35%	56,900	0.45%	52,126	0.4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52,290	14.62%	2,067,637	16.34%	633,418	5.45%
造纸和纸制品业	63,650	0.50%	56,000	0.44%	36,820	0.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1,211	3.17%	255,567	2.02%	346,959	2.98%
制造业贷款总额	12,672,650	100.00%	12,652,448	100.00%	11,627,523	100.00%

③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为 29.47%、26.97%和 23.50%，其中房地产业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3.99%、13.41%和 11.55%，报告期内本行向房地产及相关行业投放的贷款规模占比有所增加。

本行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和具体信贷投放政策，对房地产业贷款实行严格的名单制管理，进行分类授信和管理，并实施限额管理。

名单制管理要求的具体准入条件如下：1) 必须为与本行长期合作的甘肃省或兰州地区知名度较高的房地产企业或全国性房地产企业；2) 开发资质二级（含二级）以上；3) 开发面积累计达到 30 万平方米；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5) 项目资本金 40%以上，资产负债率 \leq 70%；6) 项目“四证”齐全。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的分类授信标准如下：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核心客户予以适度支持：1) 已开发完工的房屋销售率达到 90%以上；(2) 项目开发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3) 资金在本行进行结算，且项目的形象进度达 35%以上；4) 项目地段位于所在行政区的二类地段（含）以上；5) 项目建设户型 120 m²（含）以下所占比例必须在 70%以上；6)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对符合下列条件项目和开发商要予以适度控制：1) 已开发完工的房屋销售率要达到 80%以上；2) 项目开发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3) 项目资本金 50%以上；4) 项目地段位于所在行政区的三类（含）以上；5) 项目建设户型 120 m² 以下所占比例必须在 70%以上。

严格限制的项目及开发商：1) 项目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2) 项目资本金不足 40%或“四证”不齐全；3) 项目不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政策；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5) 已开发完工项目销售率在 70%以下；6) 经销商有拖欠贷款本息或其他不良记录的；7) 项目所在地无本行分支机构。

(3)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区域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州市	88,100,010	62.20%	79,989,625	63.98%	72,809,742	67.47%
酒泉市	5,425,670	3.83%	3,769,403	3.01%	3,909,272	3.62%
天水市	6,628,889	4.68%	3,868,548	3.09%	3,722,379	3.45%
定西市	2,421,710	1.71%	2,034,404	1.63%	1,864,234	1.73%
武威市	7,361,021	5.20%	6,895,427	5.51%	6,381,406	5.91%
庆阳市	7,603,348	5.37%	7,573,920	6.06%	4,968,831	4.60%
临夏州	6,069,899	4.29%	6,037,782	4.83%	3,977,137	3.69%
张掖市	2,511,166	1.77%	2,728,711	2.18%	2,216,938	2.05%
嘉峪关	3,219,953	2.27%	2,858,539	2.29%	1,710,369	1.58%
金昌市	2,495,133	1.76%	1,995,351	1.60%	1,565,008	1.45%
白银市	7,509,760	5.30%	6,304,421	5.04%	4,125,806	3.82%
陇南市	1,843,249	1.30%	976,420	0.78%	658,621	0.61%
平凉市	460,289	0.32%	-	-	-	-
总计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为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并扩大营业规模，报告期内，本行陆续在兰州以外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发放客户贷款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37.80%。

(4) 按规模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规模划分的未偿还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笔数(笔)	平均借款额 ¹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过1,000万元	19,544,395	18.34%	6,258	3,123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	27,266,577	25.59%	1,191	22,894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	17,440,323	16.37%	216	80,742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38,725,912	36.34%	171	226,467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3,583,410	3.36%	6	597,235
超过10亿元	-	-	-	-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100.00%	7,842	13,588
2016年12月31日				
不超过1,000万元	20,406,128	22.48%	6,469	3,154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	26,744,560	29.46%	1,207	22,158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	13,835,759	15.24%	173	79,975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29,189,916	32.16%	126	231,666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600,000	0.66%	1	600,000
超过10亿元	-	-	-	-
公司贷款总额	90,776,363	100.00%	7,976	11,381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000万元	22,952,498	28.82%	6,640	3,457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	30,245,922	37.98%	1,309	23,106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	11,197,097	14.06%	140	79,979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15,232,207	19.13%	75	203,096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	-	-	-
超过10亿元	-	-	-	-
公司贷款总额	79,627,723	100.00%	8,164	9,754

注：1. 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笔数计算。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规模划分的本行住房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笔数（笔）	平均借款额 ¹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过50万元	3,747,390	68.41%	15,978	23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	1,515,012	27.66%	2,331	650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	215,547	3.93%	139	1,551
超过1,000万元	-	-	-	-
住房贷款总额	5,477,949	100.00%	18,448	297
2016年12月31日				
不超过50万元	2,283,759	76.85%	10,932	209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	577,102	19.42%	900	641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	110,978	3.73%	70	1,585
超过1,000万元	-	-	-	-
住房贷款总额	2,971,839	100.00%	11,902	250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过50万元	2,010,220	78.47%	9,974	202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	476,195	18.59%	750	635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	75,505	2.95%	47	1,606
超过1,000万元	-	-	-	-
住房贷款总额	2,561,920	100.00%	10,771	238

注：1. 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笔数计算。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929,768	7.01%	6,552,576	5.24%	5,569,947	5.16%
保证贷款	66,073,533	46.65%	55,612,602	44.48%	40,316,091	37.36%
抵押贷款	54,976,507	38.81%	51,263,291	41.00%	50,593,636	46.89%
质押贷款	10,670,290	7.53%	11,604,086	9.28%	11,430,070	10.5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99.30 亿元、65.53 亿元和 55.70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7.01%、5.24%和 5.16%。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本行基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等调整信用贷款发放，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占比相对较低。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要求，银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94%，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系列措施主动压缩贷款集中度：(i)对新增客户贷款规模严格进行限额控制；(ii)对存量已超标贷款，通过清收处置逐步进行压缩；(iii)对中小企业客户进行信贷政策支持，不断扩充、优化客户群体。同时，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扩充资本实力，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76.5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4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86%，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90,000	正常	抵押	0.63%	3.94%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56%	3.5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信用	0.56%	3.5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800,000	正常	信用	0.56%	3.54%
天水陆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700,000	正常	信用/保证	0.49%	3.10%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0	正常	保证	0.49%	3.10%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700,000	正常	保证	0.49%	3.10%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0,000	正常	信用/质押	0.47%	2.92%
合计	-	7,650,000	-	-	5.40%	33.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68.45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47%，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69%，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	正常	信用	0.80%	4.92%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10,000	正常	抵押	0.65%	3.99%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	正常	保证	0.64%	3.94%
甘肃银泰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635,000	正常	保证	0.51%	3.1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00	正常	信用	0.48%	2.95%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60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0.48%	2.95%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60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0.48%	2.95%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0,000	正常	保证	0.48%	2.95%
合计	-	6,845,000	-	-	5.47%	33.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44.88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4.16%，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7.88%，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637,900	关注	保证、质押	0.59%	3.96%
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89,941	正常	保证	0.45%	3.04%
兰州马大胡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468,200	关注	抵押	0.43%	2.91%
环县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联社	农、林、牧、渔业	440,800	正常	保证	0.41%	2.74%
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570	正常	信用	0.39%	2.63%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20,000	正常	抵押	0.39%	2.61%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07,500	正常	抵押	0.38%	2.5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00	正常	保证	0.37%	2.48%
甘肃建投兰州新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正常	保证	0.37%	2.48%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400,000	正常	信用	0.37%	2.48%
合计	-	4,487,911	-	-	4.16%	27.88%

(7) 客户贷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按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3,854,757	5,734,232	42,806,794	42,777,106	7,312,602	4,075,125	106,560,616
票据贴现	286,840	265,856	2,782,786	-	-	-	3,335,482
个人贷款	785,960	545,263	13,838,554	8,507,422	7,552,564	524,237	31,754,000
合计	4,927,557	6,545,351	59,428,134	51,284,528	14,865,167	4,599,362	141,650,098

注：(1) 指本金逾期的贷款金额。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本行五级七档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如下表：

五级分类	七档分类	核心定义
正常类	优秀类	借款人能认真、全面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优良类	借款人与银行往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但存在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只是目前尚未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的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当期信贷资产偿还有保障。
关注类	一般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信贷资产的偿还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
	特别关注类	借款人仍可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偿还信贷资产，还款能力尚可接受，但财务状况持续转差，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已十分明显。
次级类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

五级分类	七档分类	核心定义
		法保证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期损失比例不超过 30%。
可疑类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期损失比例在 30%—90%之间。
损失类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期损失比例超过 90%。

各档信贷资产的参考特征如下表：

授信类别	主要参考特征
优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款人为本行认可的“AA”级（含）以上企业； 2、借款人财务状况稳定、第一还款来源充足，不存在任何影响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因素； 3、借款人信用记录优良，在本行及其它银行均无拖欠信贷资产本息的记录，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借款人信贷资产偿还能力的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
优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款人经营情况正常，其所处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但存在经济或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影响因素； 2、借款人财务状况正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业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以往的盈利表现可能出现波动，但整体趋势是向上或维持稳定的； 3、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对本行及其他银行均未发生拖欠信贷资产本息。
一般关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贷资产出现短暂逾期或欠息，但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 2、借款人业务量、盈利或现金流有所下降，或银行负债增长较快，明显超出自身经营增长或正常的资金需求，或负债比率高于同业水平； 3、借款人经营正常，但目前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冲击或调整； 4、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规模较小，还款能力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盈利的波动性特征较为明显，明显缺乏行业竞争优势； 5、借款人为大型集团企业，但其经营上多元化扩张趋势明显，主营业务不突出，内部关联交易频繁，或集团内互保关系较为繁杂，难以分散风险，银行对其经营、财务信息难以深入了解和掌握； 6、企业发生或面临改制（如企业分立、租赁、承包、合资等），本行的债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出现不利事件，或借款人管理层重要人员异常变动，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8、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及的一些重要评价或持有重要保留意见，借款人未作出解释或解释的情况对公司有不利影响； 9、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授信。
特别关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贷资产出现逾期或欠息，期限在 30 天以上，90 天以内； 2、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关键性财务指标，如流动性比率、

授信类别	主要参考特征
	<p>销售利润率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公司业绩由盈转亏；</p> <p>3、借款人正常经营收入、利润与现金流入进一步下降，连续第二年度出现亏损；</p> <p>4、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如出现主要股东退出、关联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或卷入法律诉讼等情况，可能间接地影响借款人的授信偿还，借款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授信的偿还带来负面影响；</p> <p>5、借款人的还款意愿明显出现问题，对本行采取不合作态度，或承诺不能兑现而没有合理解释；</p> <p>6、借款人在其他银行的授信出现不良记录；</p> <p>7、后三类分类级别拟上调时，必须先调入特别关注类观察，观察期至少为6个月，观察期结束后，确认借款人还款能力已有实质性改善和提高，再最终认定风险分类级别；</p> <p>8、未完全执行审批意见或未落实附加条件的授信。</p>
次级	<p>1、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来源；</p> <p>2、信贷资产本息的偿还出现逾期，逾期时间为91—180天；</p> <p>3、信贷资产本息的逾期时间虽不足90天，但借款人财务状况较差，经营出现亏损，净现金流出现持续负值；</p> <p>4、借款人在其他银行的信贷资产逾期已达90天以上，且额度较大；</p> <p>5、借款人未清偿司法机关已裁定的债务；</p> <p>6、借款人内部管理问题未能解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p> <p>7、借款人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授信；</p> <p>8、借款人已不得不寻求拍卖抵押（质）物、向保证人追索等还款来源；</p> <p>9、借款人陷入重大经济纠纷。</p>
可疑	<p>1、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p> <p>2、授信项目，如基建项目处于停缓状态；</p> <p>3、借款人已资不抵债；</p> <p>4、借款人有借改制之机逃避本行债务之嫌，改制后本行债权将可能落空；</p> <p>5、借款人改制后，财务状况更趋恶化，关键财务指标继续下降；</p> <p>6、经过重组的授信仍然逾期，或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又陷入困境；</p> <p>7、违法违规信贷资产，已引发很大的法律风险；</p> <p>8、已停息挂账的信贷资产；</p> <p>9、借款人虽已破产或已经法院裁决，但没有按国务院规定办理破产手续或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规范破产有关文件规定，有以破产的形式逃废银行债务嫌疑的；</p> <p>10、借款人通过重组、租赁、转让、承包等名目逃废银行债务，债权银行尚未依法起诉追索的授信；</p> <p>11、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关闭或注销，有行政干预逃废银行债务嫌疑的；</p> <p>12、违规从事账外经营形成的风险授信。</p>

授信类别	主要参考特征
损失	1、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授信； 2、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授信； 3、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全部或部分授信，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授信； 4、借款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授信； 5、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产品毫无市场，企业资不抵债，亏损严重并濒临倒闭，且政府不予救助，经确认无法还清的授信。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32,924,159	93.84%	118,922,022	95.11%	102,936,849	95.39%
关注类	5,762,127	4.07%	3,892,161	3.11%	3,029,433	2.81%
次级类	2,500,013	1.76%	1,738,020	1.39%	1,437,536	1.33%
可疑类	405,867	0.29%	466,260	0.37%	455,358	0.42%
损失类	57,933	0.04%	14,091	0.01%	50,568	0.05%
合计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2,963,813	2.09%	2,218,371	1.77%	1,943,462	1.80%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98,596,208	92.53%	85,238,356	93.90%	74,951,113	94.13%
关注类	5,361,986	5.03%	3,687,310	4.06%	2,861,112	3.59%
次级类	2,206,818	2.07%	1,439,968	1.59%	1,348,515	1.69%
可疑类	346,958	0.33%	407,198	0.45%	436,611	0.55%
损失类	48,646	0.05%	3,531	0.00%	30,372	0.04%
公司贷款总额	106,560,616	100.00%	90,776,363	100.00%	79,627,723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2.44%		2.04%		2.28%	
票据贴现						
正常类	3,335,482	100.00%	4,646,112	100.00%	5,037,774	100.00%
票据贴现总额	3,335,482	100.00%	4,646,112	100.00%	5,037,774	100.00%
不良贷款率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30,992,469	97.60%	29,037,554	98.07%	22,947,962	98.73%
关注类	400,141	1.26%	204,852	0.69%	168,320	0.72%
次级类	293,194	0.92%	298,052	1.01%	89,021	0.38%
可疑类	58,909	0.19%	59,062	0.20%	18,747	0.08%
损失类	9,287	0.03%	10,560	0.04%	20,196	0.09%
个人贷款总额	31,754,000	100.00%	29,610,079	100.00%	23,244,246	100.00%
不良贷款率	1.14%		1.24%		0.55%	
客户贷款总额	141,650,098		125,032,554		107,909,744	
不良贷款率	2.09%		1.77%		1.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4 亿元、22.18 亿元和 19.4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9%、1.77%和 1.8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45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增长了 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2017 年，本行的贷款客户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的港联第一大道项目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导致形成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为 3.78 亿元，占本行 2017 年不良贷款增长金额的 50.74%。

面对挑战，本行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积极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从源头改善贷款组合质量；同时，加强贷后风险监测工作，

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风险的监测,有效识别、发现潜在信用风险;对于已经出现不良迹象的贷款,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化解和清收,有效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使化解和清收工作形成常态化、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体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整体而言,本行不良贷款风险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据甘肃银监局统计,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甘肃地区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 3.08%。本行截至 2017 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 2.09%,低于所在区域银行业平均水平。

(3) 本行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2,218,371	1,943,462	980,754
本年增长	1,165,660	1,365,285	1,347,468
降级	1,011,574	1,058,645	1,165,633
贷款新增	154,086	306,640	181,834
本年减少	(420,218)	(1,090,376)	(384,759)
升级	(1,000)	(1,144)	(30,373)
收回	(252,599)	(261,245)	(335,045)
转出	-	(774,272)	-
核销	(166,620)	(53,715)	(19,341)
年末余额	2,963,813	2,218,371	1,943,462

本行贷款质量迁徙严格按照《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逾期时间、担保方式及欠息情况等判断贷款质量是否迁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6 年期末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收回	迁徙率
正常	118,922,022	65,354,221	2,900,519	343,736	29,720	-	-	50,293,824	4.77%

五级分类	2016 年期末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收回	迁徙率
关注	3,892,161	90,930	1,217,451	579,639	58,478	-	-	1,945,664	32.78%
次级	1,738,020	-	1,000	1,427,982	44,637	7,202	19,469	237,730	3.50%
可疑	466,260	-	-	2,495	264,988	38,083	146,805	13,889	12.46%
损失	14,091	-	-	40	78	12,648	345	980	
合计	125,032,554	65,445,151	4,118,970	2,353,893	397,901	57,933	166,620	52,492,087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17 年，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期末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收回	迁徙率
正常	102,936,849	44,672,654	1,234,486	652,109	53,761	-	2,962	56,320,878	4.16%
关注	3,029,433	281,069	882,499	75,243	130,019	-	8,000	1,652,603	15.00%
次级	1,437,536	91	1,052	709,591	137,746	-	9,707	579,349	16.23%
可疑	455,358	-	-	-	139,172	-	1,702	314,484	0.00%
损失	50,568	-	-	-	-	14,091	31,345	5,132	-
合计	107,909,744	44,953,814	2,118,037	1,436,942	460,698	14,091	53,716	58,872,445	-

2016 年本行正常类迁徙率较 2015 年下降 2.29 个百分点，关注类迁徙率较 2015 年下降 47.16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 2016 年加大了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和逾期贷款的处置，有效的控制了逾期贷款的增长，进而遏制了迁徙率的上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期末 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收回	迁徙率
正常	83,317,086	27,789,141	1,490,352	425,197	2,000	-	-	53,610,396	6.45%
关注	2,412,055	314	449,300	738,437	-	-	-	1,224,004	62.16%
次级	194,728	-	10,373	86,590	1,937	929	-	94,899	2.87%
可疑	732,053	-	20,000	5,328	450,913	18,268	-	237,544	3.69%
损失	53,973	-	-	-	-	-	19,341	34,631	-
合计	86,709,895	27,789,455	1,970,025	1,255,552	454,850	19,197	19,341	55,201,474	-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602,422	87.81%	2.44%	1,850,697	83.43%	2.04%	1,815,498	93.42%	2.28%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	361,390	12.19%	1.14%	367,674	16.57%	1.24%	127,964	6.58%	0.55%
不良贷款总额	2,963,813	100.00%	2.09%	2,218,371	100.00%	1.77%	1,943,462	100.00%	1.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6.02 亿元、18.51 亿元和 18.1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4%、2.04%和 2.2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0.2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压降力度，适度处置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力度，增强信用风险的控制；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强对低质量公司客户的主动压缩和退出；同时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回收力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61 亿元、3.68 亿元和 1.2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4%、1.24%和 0.5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10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6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无不良余额。

（5）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采矿业	96,010	3.69%	2.29%	120,054	6.49%	3.65%	20,729	1.14%	0.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2,497	0.13%	0.10%	2,497	0.14%	0.11%
房地产业	143,215	5.50%	0.96%	-	-	-	113,511	6.25%	1.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建筑业	73,476	2.82%	0.45%	30,227	1.63%	0.25%	46,575	2.57%	0.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41	1.05%	0.43%	46,461	2.51%	0.91%	32,870	1.81%	1.03%
教育	-	-	-	-	-	-	-	-	-
金融业	2,995	0.12%	0.17%	2,995	0.16%	0.20%	2,995	0.16%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35	0.21%	0.37%	2,497	0.13%	0.14%	3,709	0.20%	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	0.08%	0.30%	2,000	0.11%	1.16%	11,888	0.65%	1.65%
农、林、牧、渔业	93,648	3.60%	1.37%	88,807	4.80%	1.38%	146,744	8.08%	2.27%
批发和零售业	1,435,872	55.17%	6.93%	1,236,134	66.79%	6.16%	1,104,148	60.82%	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5,110	9.80%	6.83%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42	1.25%	3.48%	-	-	-	4,991	0.27%	0.6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制造业	401,687	15.44%	3.17%	291,129	15.73%	2.30%	263,205	14.50%	2.26%
住宿和餐饮业	4,938	0.19%	0.21%	12,655	0.68%	0.54%	61,166	3.37%	2.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52	1.09%	0.41%	15,240	0.82%	0.37%	470	0.03%	0.02%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2,602,422	100.00%	2.44%	1,850,697	100.00%	2.04%	1,815,498	100.00%	2.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两大行业为(i)批发和零售业，(ii)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93%、3.17%，两个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0.61%，是发行人不良贷款比较集中的行业。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放缓，制造业受去产能与工业通缩双重压力下增长缓慢，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连接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和纽带，处于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环节，更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反应敏感。现阶段各项经营成本不断攀升，人工工资、房租以及能源成本等逐年增加，对制造业，尤其是处于发展期的企业影响较大。而在当下经济波动时期，批发和零售业抗风险能力弱，承受较大经营压力。受大环境影响，消费品市场持续低迷，制造业和批发和零售业的整体业绩低于预期，成本回收周期增长，部分企业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①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4.3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6.93%，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77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2.3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6.16%，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68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零售业	216,755	15.10%	6.39%	67,813	5.49%	2.36%	48,830	4.42%	1.34%
其中：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	-	-	-	-	-	-	-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29	0.09%	0.76%	2,808	0.23%	1.56%	3,755	0.34%	2.0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7,990	3.34%	31.39%	49,846	4.03%	28.64%	16,662	1.51%	8.5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24,325	0.09	12.79%	-	-	-	25,211	2.28%	2.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	-	-	-	-	-	-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	-	-	-	-	293	0.03%	0.5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009	0.91%	5.74%	3,100	0.25%	1.49%	-	-	-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720	0.68%	16.62%	-	-	-	-	-	-
综合零售	20,382	1.42%	2.02%	12,060	0.98%	1.17%	2,908	0.26%	0.20%
批发业	1,219,117	84.90%	7.04%	1,168,321	94.51%	6.80%	1,055,317	95.58%	6.40%
其中：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105	1.19%	1.23%	75,327	6.09%	3.65%	65,752	5.95%	5.6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2,477	6.44%	4.16%	36,673	2.97%	1.78%	66,861	6.06%	3.0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04,244	69.94%	11.45%	1,006,570	81.43%	11.83%	891,219	80.72%	10.17%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	-	-	-	-	-
农、林、牧产品批发	14,770	1.03%	1.38%	6,200	0.50%	0.64%	-	-	-
其他批发业	28,342	1.97%	1.82%	25,750	2.08%	1.86%	5,000	0.45%	0.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660	3.39%	4.88%	14,758	1.19%	1.42%	5,363	0.49%	0.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519	0.94%	18.43%	129	0.01%	0.18%	21,122	1.91%	18.4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	-	2,914	0.24%	0.29%	-	-	-
批发和零售业合计	1,435,872	100.00%	6.93%	1,236,134	100.00%	6.16%	1,104,148	100.00%	5.48%

②制造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0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17%，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87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9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30%，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04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中制造业不良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2,999	1.03%	9.82%	-	-	-
纺织业	5,000	1.24%	9.63%	5,000	1.72%	2.47%	12,929	4.91%	4.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706	3.41%	1.38%	9,767	3.35%	1.17%	4,000	1.52%	0.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25,000	8.59%	20.18%	25,000	9.50%	16.7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9	0.17%	0.05%	-	-	-	20,522	7.80%	1.66%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977	15.43%	5.63%	19,977	6.86%	1.53%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家具制造业	-	-	-	-	-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	-	-	-	-	-
金属制品业	11,460	2.85%	2.56%	-	-	-	9,788	3.72%	1.8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20,000	7.60%	10.4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800	20.86%	12.13%	11,900	4.09%	1.84%	1,900	0.72%	0.2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0,319	34.93%	38.81%	140,319	48.20%	29.44%	-	-	-
其他制造业	6,634	1.65%	0.98%	3,800	1.31%	0.50%	4,999	1.90%	0.7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汽车制造业	-	-	-	-	-	-	85,020	32.30%	100.0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4,987	3.73%	7.71%	14,987	5.15%	5.39%	-	-	-
食品制造业	10,000	2.49%	2.59%	10,000	3.43%	2.92%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66	0.41%	0.11%	-	-	-	-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211	2.04%	1.16%	8,211	2.82%	2.01%	8,755	3.33%	1.40%
医药制造业	1,000	0.25%	0.40%	1,000	0.34%	0.42%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497	2.12%	19.28%	5,500	1.89%	9.67%	226	0.09%	0.4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00	4.98%	1.08%	28,837	9.91%	1.39%	2,023	0.77%	0.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761	3.43%	3.43%	3,831	1.32%	1.50%	68,042	25.85%	19.61%
制造业合计	401,687	100.00%	3.17%	291,129	100.00%	2.30%	263,205	100.00%	2.26%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5,414	0.86%	0.26%	10,645	0.48%	0.16%	86,572	4.45%	1.55%
保证贷款	860,934	29.05%	1.30%	510,580	23.02%	0.92%	319,607	16.45%	0.79%
抵押贷款	1,955,140	65.97%	3.56%	1,630,573	73.50%	3.18%	1,510,165	77.70%	2.98%
质押贷款	122,324	4.13%	1.15%	66,573	3.00%	0.57%	27,118	1.40%	0.24%
不良贷款总额	2,963,813	100.00%	2.09%	2,218,371	100.00%	1.77%	1,943,462	100.00%	1.80%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经营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该类客户通常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

(7) 按企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85,020	4.68%	1.01%
中型企业	924,081	35.51%	2.45%	414,603	22.40%	1.30%	516,074	28.43%	1.87%
小型企业	1,370,820	52.67%	3.88%	1,186,043	64.09%	3.90%	1,116,608	61.50%	3.73%
微型企业	307,521	11.82%	1.91%	250,052	13.51%	1.53%	97,796	5.39%	0.78%
其他 ⁽¹⁾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2,602,422	100.00%	2.44%	1,850,697	100.00%	2.04%	1,815,498	100.00%	2.28%

注：(1)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6.7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2 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3.26%，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19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4.3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2 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3.07%，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2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在本行公司贷款中占比在 50%左右，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小微企业相对而言抗风险能力较弱，对经济环境的负面变化更为敏感，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逐年增长。为应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增长的风险，本行加强了风险管控，针对钢贸、商圈等小微企业较为集中的行业制定了专门的风险管控意见，严格执行贷款“三查”，适当处置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9.2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5%，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15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1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0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0%，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0.57 个百分点。2017 年中型企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违规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损失较大，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行贷款，本行已起诉该客户，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将其贷款五级分类下调为不良。2016 年中型企业不良贷款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强风险控制并适当处置不良贷款。

(8) 按发生时点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	24,903	0.84%
2013 年度发生	3,290	0.11%
2014 年度发生	71,069	2.40%
2015 年度发生	697,557	23.54%
2016 年度发生	985,103	33.2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发生	1,181,891	39.88%
合计金额	2,963,813	100.00%

(9)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	378,225	次级	保证	12.76%	1.67%
甘肃陇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5,706	次级	抵押	9.98%	1.31%
甘肃金信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3,165	次级	抵押	9.89%	1.3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8,319	次级	抵押	4.67%	0.61%
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可疑	保证	1.69%	0.22%
甘肃通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4,565	次级	抵押	1.50%	0.20%
陇南市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8,083	损失	抵押	1.28%	0.17%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	次级	抵押	1.01%	0.13%
甘肃豪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812	次级	抵押	1.01%	0.13%
甘肃民鑫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000	次级	抵押	0.98%	0.13%
合计	-	1,326,875	-	-	44.77%	5.87%

注：(1) 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的资本净额。

(10) 逾期贷款情况

①逾期贷款的统计口径，逾期贷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贷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的贷款						
逾期 1 到 90 天	2,435,879	1.72%	1,488,257	1.19%	1,451,375	1.34%
逾期 91 天到 1 年	2,058,929	1.45%	996,932	0.80%	2,197,373	2.04%
逾期 1 到 3 年	1,178,013	0.83%	1,071,082	0.86%	1,067,030	0.99%
逾期 3 年或以上	684,362	0.48%	101,968	0.08%	215,023	0.20%
小计	6,357,183	4.49%	3,658,238	2.93%	4,930,800	4.57%
逾期 91 天或以上	3,921,304	2.77%	2,169,982	1.74%	3,479,426	3.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650,098		125,032,554		107,909,744	

②逾期贷款变动与不良贷款变动的比较

(i)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逾期率	不良贷款率
采矿业	4,184,014	138,859	96,010	3.32%	2.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2,872	41,614	-	1.37%	0.00%
房地产业	14,904,006	171,562	143,215	1.15%	0.9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78,243	-	-	0.00%	0.00%
建筑业	16,497,758	323,712	73,476	1.96%	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04,066	127,781	27,341	2.00%	0.43%
教育	469,542	-	-	0.00%	0.00%
金融业	1,801,196	3,129	2,995	0.17%	0.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31,207	13,625	5,335	0.95%	0.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0,336	2,785	2,000	0.42%	0.30%
农、林、牧、渔业	6,824,238	1,250,109	93,648	18.32%	1.37%
批发和零售业	20,718,729	2,181,358	1,435,872	10.53%	6.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33,961	314,549	255,110	8.42%	6.83%

行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逾期率	不良贷 款率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671	-	-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4,136	59,725	32,542	6.39%	3.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7,124	392	-	0.09%	0.00%
制造业	12,672,650	867,275	401,687	6.84%	3.17%
住宿和餐饮业	2,408,085	75,137	4,938	3.12%	0.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96,783	43,400	28,252	0.63%	0.41%
个人贷款	31,754,000	742,170	361,390	2.34%	1.14%
贴现	3,335,482	-	-	0.00%	0.00%
合计	141,650,098	6,357,183	2,963,813	4.49%	2.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 额	逾期率	不良贷款率
采矿业	3,293,217	658,033	120,054	19.98%	3.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9,966	2,497	2,497	0.10%	0.10%
房地产业	12,177,275	23,000	-	0.19%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9,140	-	-	0.00%	0.00%
建筑业	12,304,445	95,822	30,227	0.78%	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2,625	80,819	46,461	1.57%	0.91%
教育	521,269	-	-	0.00%	0.00%
金融业	1,522,953	3,038	2,995	0.20%	0.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13,180	2,497	2,497	0.14%	0.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2,085	2,195	2,000	1.28%	1.16%
农、林、牧、渔业	6,439,769	176,932	88,807	2.75%	1.38%
批发和零售业	20,059,736	1,506,701	1,236,134	7.51%	6.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0,262	-	-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4,808	-	-	0.00%	0.00%

行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逾期率	不良贷款率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1,678	33,577	-	4.41%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296	-	-	0.00%	0.00%
制造业	12,652,448	468,016	291,129	3.70%	2.30%
住宿和餐饮业	2,329,599	33,655	12,655	1.44%	0.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16,612	44,696	15,240	1.09%	0.37%
个人贷款	29,610,079	526,760	367,674	1.78%	1.24%
贴现	4,646,112	-	-	0.00%	0.00%
合计	125,032,554	3,658,238	2,218,371	2.93%	1.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逾期率	不良贷款率
采矿业	3,490,969	1,075,979	20,729	30.82%	0.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4,622	2,497	2,497	0.11%	0.11%
房地产业	9,198,037	263,511	113,511	2.86%	1.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45,420	-	-	0.00%	0.00%
建筑业	9,518,468	142,575	46,575	1.50%	0.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84,725	39,261	32,870	1.23%	1.03%
教育	546,240	-	-	0.00%	0.00%
金融业	890,993	69,995	2,995	7.86%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6,219	6,486	3,709	0.53%	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1,891	17,888	11,888	2.48%	1.65%
农、林、牧、渔业	6,477,403	322,216	146,744	4.97%	2.27%
批发和零售业	20,143,118	1,812,943	1,104,148	9.00%	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5,780	10,000	-	0.36%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9,470	-	-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3,878	13,791	4,991	1.67%	0.61%

行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逾期率	不良贷款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9,184	-	-	0.00%	0.00%
制造业	11,627,523	748,051	263,205	6.43%	2.26%
住宿和餐饮业	2,079,746	137,335	61,166	6.60%	2.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4,036	17,470	470	0.58%	0.02%
个人贷款	23,244,246	250,800	127,964	1.08%	0.55%
贴现	5,037,774	-	-	0.00%	0.00%
合计	107,909,744	4,930,800	1,943,462	4.57%	1.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4.49%，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5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2.09%，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32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2.93%，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6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1.77%，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3 个百分点。

(ii)逾期贷款客户对象的行业特点

从行业来看，在兰州银行信贷资产中占较大比例的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其逾期贷款总额也占较大比例。2017 年，农、林、牧、渔业逾期贷款增加，主要是部分借款人资金紧张，资金短期周转出现困难，利息支付逾期所致，本金逾期的贷款较少。2017 年，甘肃地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受去产能与工业通缩双重压力下增长缓慢，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连接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和纽带，处于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环节，对经济发展反应敏感，制造业和批发和零售业的整体业绩低于预期，成本回收周期增长，部分企业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情况，兰州银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通过自下而上的多轮次摸排和筛查，制定并实施了风险客户分层管理方案，一户一策开展风险化解工作。主要有：一是加大各机构信贷资产质量考核的权重；二是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工作，由总行牵头，各业务部门、各经营机构配合，全力开展逾期贷款的攻坚活动；三是通过召开风险化解专题会议、按旬通报化解进展、各分支机构责任人薪酬延期支付等配套措施保障逾期贷款的化解；同时将企业经营正常，贷款回收可能性较

大的、以及有实物资产抵押且价值足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的贷款，暂未调入不良，造成 2017 年逾期贷款比例上升的幅度高于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幅度。

2016 年，本行加大逾期贷款压降力度，适度处置不良贷款，逾期贷款金额和占比较 2015 年明显下降。

(iii) 发行人信贷资产等级划分的具体内部流程、动态管理程序以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严格执行《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由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与牵头实施，对信贷资产定期分类和实时分类。定期分类即按季进行分类。季度风险分类工作主要在信贷系统风险分类模块中完成。其中个人类信贷资产、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由系统模型自动批量完成初分，若初分结果与上期相比未发生迁徙（变化）的，则风险分类流程结束，生成分类结果；若分类结果与上期相比发生迁徙（变化）的，则由总行进行最终认定。对公类信贷资产的信贷系统分类流程为：系统模型风险初分测算→管户客户经理初分认定→经营机构负责人认定→总行最终认定。

对于需要实时分类的信贷资产，相关分类人员及时搜集、整理相关风险信息资料，审慎评估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并按照季度分类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初分、审核、认定，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形态。最后由风险管理部门将审定风险分类结果上报行领导，通告总行计划财务、客户营销、授信审批相关管理部门及信贷资产所属经营机构，实施相应账务核算调整、减值准备计提、风险预警预案与贷后专项管理。

对于需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兰州银行于每季末下发季度风险分类调整的通知，由各机构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按时完成的初分工作，对本机构发生分类迁徙的贷款按要求上报《贷款风险分类质量迁徙表》、《大额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分析说明》等。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对经营机构提交的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最终审定，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分类结果确认，确保最终分类的准确性。其中对于风险分类结果由正常迁徙为不良且单笔超过 500 万元（不含）的提交兰州银行资产保全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③逾期贷款期后还款情况和风险分类迁徙情况

(i)逾期贷款期后还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季度	
	期后利息偿还	期后本金偿还	期后利息偿还	期后本金偿还	期后利息偿还	期后本金偿还
信用	2	173	-	-	213	-
保证	1,948	71,427	1,209	13,595	24,616	35,233
质押	413	82	177	4	1,513	40,578
抵押	1,786	41,865	12,033	14,470	28,672	60,193
合计	4,149	113,547	13,419	28,069	55,014	136,004

(ii)逾期贷款的风险分类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逾期贷款的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项目	正常类迁徙率	关注类迁徙率	次级类迁徙率	可疑类迁徙率
2017年12月31日	33.39%	45.94%	3.51%	13.03%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28.95%	16.26%	0.00%
2015年12月31日	91.46%	64.76%	3.24%	3.85%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④逾期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兰州银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拨贷比 (%)	拨备覆盖率 (%)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拨贷比 (%)	拨备覆盖率 (%)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拨贷比 (%)	拨备覆盖率 (%)
信用	10,036	7,419	73.92	80.78	10,688	7,053	65.99	66.26	153,572	37,892	24.67	43.77
保证	2,135,048	526,191	24.65	60.02	688,187	270,503	39.31	54.37	1,665,853	263,149	15.80	82.40
质押	266,687	65,215	24.45	53.31	586,099	70,287	11.99	105.58	220,313	24,087	10.93	88.82
抵押	3,945,411	1,078,060	27.32	55.17	2,373,265	962,065	40.54	59.19	2,891,061	814,709	28.18	54.00
合计	6,357,183	1,676,884	26.38	56.61	3,658,238	1,309,908	35.81	59.54	4,930,800	1,139,837	23.12	58.70

(11) 重组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重组贷款	480,326	0.34%	186,779	0.15%	153,870	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650,098		125,032,554		107,909,744	

(12) 设立以来不良贷款率情况

① 兰州银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银行比较情况

兰州银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兰州银行	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贵阳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杭州银行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0.46%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9.88%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6.23%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4.2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39.64%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6.06%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5.95%									17.8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8.68%	5.16%	4.53%	4.36%	0.96%	10.95%		4.99%		13.2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22%	5.28%	4.38%	3.35%	0.61%	14.14%		3.92%		8.61%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34%	4.28%	3.58%	2.47%	0.33%	13.23%	2.56%	3.48%		7.09%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67%	3.31%	2.06%	1.79%	0.36%	11.31%	1.95%	2.41%		6.17%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51%	3.00%	1.55%	1.64%	0.92%	9.81%	1.82%	2.23%		2.4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0%	1.65%	1.02%	1.22%	0.79%	3.81%	1.45%	1.59%		1.5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1%	0.90%	0.69%	0.97%	0.69%	1.13%	1.06%	1.12%	0.65%	1.1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85%	0.75%	0.53%	0.78%	0.68%	0.73%	0.96%	0.98%	0.59%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77%	0.81%	0.59%	0.83%	0.76%	0.60%	1.10%	0.84%	0.97%	0.95%

时间	兰州银行	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贵阳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杭州银行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91%	0.88%	0.65%	0.89%	0.89%	0.59%	1.15%	0.82%	1.1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1.00%	0.86%	0.94%	0.89%	0.81%	1.30%	0.98%	1.20%	1.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	1.19%	1.12%	0.83%	0.92%	1.48%	1.43%	1.19%	1.36%	1.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7%	1.24%	1.27%	0.87%	0.91%	1.42%	1.43%	1.17%	1.62%	1.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9%	1.23%	未披露	0.86%	0.82%	1.34%	1.41%	1.15%	1.59%	1.74%

注：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采用其业绩快报中的 2017 年末数据进行比较。

2、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兰州银行发起设立初期不良贷款率较高，随后不良贷款率不断降低，于 2009 年末达到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平均值接近的水平，并继续降至 2012 年末的最低点 0.77%。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外部市场不景气、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兰州银行及其他银行都出现了不良贷款率攀升的态势。2017 年，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总体而言，兰州银行发起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与上市城商行及银行业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兰州银行由 56 家信用社组建而成，在组建初期，信用社时期的不良贷款持续暴露，因此发起设立初期的不良贷款率较高。兰州银行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中小微企业相对而言面临更大压力。因此 2013 年以来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兰州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i)兰州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A、兰州银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兰州银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2 号）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制定了《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该规定中关于贷款是否发生减值的风险特征可以完全覆盖《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中描述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同时对其作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

兰州银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B、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抵质押物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贷款逾期时间，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等要素。

C、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兰州银行结合贷款的资产质量分类、借款人所处的地域经济金融环境、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考虑贷款组合，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借款人按照贷款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ii)对兰州银行贷款减值准备水平的整体合理性分析

A、报告期内兰州银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比率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 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北京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7%	256.06%	3.25%	1.12%	278.39%	3.11%
南京银行	0.86%	462.55%	未披露	0.87%	457.32%	3.99%	0.83%	430.95%	3.57%
宁波银行	0.82%	493.26%	4.04%	0.91%	343.75%	3.13%	0.92%	308.67%	2.85%
贵阳银行	1.34%	未披露	未披露	1.42%	235.19%	3.33%	1.48%	239.98%	3.56%
江苏银行	1.41%	未披露	未披露	1.43%	180.56%	2.59%	1.43%	192.06%	2.74%
上海银行	1.15%	未披露	未披露	1.17%	255.50%	3.00%	1.19%	237.70%	2.82%
杭州银行	1.59%	211.03%	3.36%	1.62%	186.76%	3.03%	1.36%	193.43%	2.64%
平均水平	1.20%	388.95%	3.70%	1.24%	273.59%	3.19%	1.19%	268.74%	3.04%
兰州银行	2.09%	176.10%	3.68%	1.77%	192.68%	3.42%	1.80%	172.56%	3.11%

注：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2017年年报，采用其业绩快报中的2017年末数据进行比较。

不良贷款率、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这三项指标侧重点有所不同，综合比较分析如下：

a、2016 年，兰州银行加强风险控制，适当处置不良贷款，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增长的势头，使 2016 年末的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b、报告期内，为应对不良贷款增长的风险，兰州银行加大了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力度，因此拨贷比逐年增加，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末，同行业（已披露的）不良贷款率平均值较 2016 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而受甘肃地区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攀升。

c、2016 年，一方面，兰州银行采取措施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增长势头，另一方面，兰州银行继续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使得 2016 年末的拨备覆盖率较 2015 年末有所回升。2017 年末，受不良贷款余额增长影响，兰州银行拨备覆盖率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

d、从同行业上市银行数据来看，一般情况下，拨备覆盖率与不良贷款率呈反向变动关系。兰州银行 2016 年末拨备覆盖率随不良贷款率的下降有所上升，2017 年末拨备覆盖率随不良贷款率的上升有所下降。

B、兰州银行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兰州银行的逾期贷款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北京银行	17,845,000	-10.51%	19,941,000	70.79%	11,676,000
南京银行	4,971,331	-11.65%	5,626,835	66.43%	3,380,807
宁波银行	3,175,145	-8.92%	3,486,277	-21.28%	4,428,706
贵阳银行	4,137,128	-0.93%	4,175,848	-26.57%	5,687,000
江苏银行	13,623,875	-8.08%	14,822,071	-1.88%	15,106,718
上海银行	7,513,924	3.88%	7,233,243	-14.66%	8,476,000
杭州银行	7,257,018	-5.69%	7,694,741	10.41%	6,969,141
平均水平	8,360,489	-7.08%	8,997,145	11.89%	7,960,625
兰州银行	6,357,183	73.78%	3,658,238	-25.81%	4,930,800

注：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因此以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进行比较。

2016 年，兰州银行加大了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适当处置不良贷款，有效的控制了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增长，2016 年末逾期贷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5.81%，2016 年末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降低 0.03 个百分点。2017 年，兰州银行逾期贷款增长 26.99 亿元，其中逾期天数在 90 天以内的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增长较多，达 11.79 亿元，主要为部分客户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所致。

C、兰州银行展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兰州银行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展期贷款余额	7,636,119	5,659,611	2,234,063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86,289	190,155	78,128
展期拨贷比	3.75%	3.36%	3.50%
总体拨贷比	3.68%	3.42%	3.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兰州银行对展期贷款的贷款拨备率与其总体贷款拨备率水平基本持平，其对展期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水平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D、横向分析

a、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比较，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估计值的覆盖率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估计值的覆盖率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估计值的覆盖率
5,219,184	1,001,112	521.34%	4,274,429	759,569	562.74%	3,353,560	626,781	535.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不考虑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的情况下，兰州银行在税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覆盖上述基准值。

b、与银监会监管要求比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兰州银行指标	监管指标	兰州银行指标/监管指标	兰州银行指标	监管指标	兰州银行指标/监管指标	兰州银行指标	监管指标	兰州银行指标/监管指标
拨备覆盖率								
176.10%	150%	117.40%	192.68%	150%	128.45%	172.56%	150%	115.04%
拨贷比								
3.68%	2.50%	147.20%	3.42%	2.50%	136.80%	3.11%	2.50%	124.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兰州银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③兰州银行贷款分类与其客户经营情况相符的分析

兰州银行为准确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制定了风险分类标准，设计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和程序来实施贷款风险分类业务并予以执行。

(i)风险分类标准及制度

兰州银行通过定义每类风险资产的风险实质来指导风险分类，相关定义如下：

风险五级分类	风险七档分类	核心定义
正常	优秀类	借款人能认真、全面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优良类	借款人与银行往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但存在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只是目前尚未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的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当期信贷资产偿还有保障。
关注	一般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信贷资产的偿还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
	特别关注类	借款人仍可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偿还信贷资产，还款能力尚可接受，但财务状况持续转差，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已十分明显。
次级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期损失比例不超过 30%。
可疑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期损失比例在 30%—90%之间。
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期损失比例超过 90%。

兰州银行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规定，在风险分类核心定义的基础上，制定了《兰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该规定对分类规则、部门职责及工作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将五级分类细化为七级分类，运用细化指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指导分类。

(ii)风险分类基本流程

兰州银行制定并执行了如下程序：（一）季度分类流程。季度风险分类工作主要在信贷系统风险分类模块中完成。其中个人类信贷资产、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由系统模型自动批量完成初分，若初分结果与上期相比未发生迁徙（变化）的，则风险分类流程结束，生成分类结果；若分类结果与上期相比发生迁徙（变化）的，则由总行进行最终认定。对公类信贷资产的信贷系统分类流

程为：系统模型风险初分测算→管户客户经理初分认定→经营机构负责人认定→总行最终认定。（二）实时分类流程。对于需要实时分类的信贷资产，相关分类人员及时搜集、整理相关风险信息资料，审慎评估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并按照季度分类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初分、审核、认定，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形态。风险管理部门将审定风险分类结果上报行领导，通告总行计划财务、客户营销、授信审批相关管理部门及信贷资产所属经营机构，实施相应账务核算调整、减值准备计提、风险预警预案与贷后专项管理。

(iii) 风险分类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兰州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32,924,159	93.84%	118,922,022	95.11%	102,936,849	95.39%
关注类	5,762,127	4.07%	3,892,161	3.11%	3,029,433	2.81%
次级类	2,500,013	1.76%	1,738,020	1.39%	1,437,536	1.33%
可疑类	405,867	0.29%	466,260	0.37%	455,358	0.42%
损失类	57,933	0.04%	14,091	0.01%	50,568	0.05%
合计	141,650,098	100.00%	125,032,554	100.00%	107,909,744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2,963,813	2.09%	2,218,371	1.77%	1,943,462	1.80%

2016 年，兰州银行加强风险控制，加大不良资产压降力度，适度处置不良资产，使 2016 年末的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1.77%。2017 年末，兰州银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6 年末上升 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

④ 兰州银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银行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占比	地区不良率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占比	地区不良率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占比	地区不良率
兰州市	2,552,939	88,100,010	62.20%	2.90%	1,985,924	79,989,625	63.98%	2.48%	1,772,389	72,809,742	67.47%	2.43%
酒泉市	17,346	5,425,670	3.83%	0.32%	37,665	3,769,403	3.01%	1.00%	18,118	3,909,272	3.62%	0.46%
天水市	700	6,628,889	4.68%	0.01%	290	3,868,548	3.09%	0.01%	290	3,722,379	3.45%	0.01%
定西市	38,834	2,421,710	1.71%	1.60%	4,809	2,034,404	1.63%	0.24%	28,518	1,864,234	1.73%	1.53%
武威市	87,569	7,361,021	5.20%	1.19%	37,443	6,895,427	5.51%	0.54%	34,000	6,381,406	5.91%	0.53%
庆阳市	66,181	7,603,348	5.37%	0.87%	43,747	7,573,920	6.06%	0.58%	4,720	4,968,831	4.60%	0.09%
临夏州	43,058	6,069,899	4.29%	0.71%	12,500	6,037,782	4.83%	0.21%	24,079	3,977,137	3.69%	0.61%
张掖市	48,096	2,511,166	1.77%	1.92%	47,267	2,728,712	2.18%	1.73%	41,400	2,216,938	2.05%	1.87%
嘉峪关	4,775	3,219,953	2.27%	0.15%	1,486	2,858,539	2.29%	0.05%	3,507	1,710,369	1.58%	0.21%
金昌市	29,621	2,495,133	1.76%	1.19%	13,593	1,995,351	1.60%	0.68%	8,626	1,565,008	1.45%	0.55%
白银市	74,693	7,509,760	5.30%	0.99%	33,647	6,304,421	5.04%	0.53%	7,814	4,125,806	3.82%	0.19%
陇南市	-	1,843,249	1.30%	0.00%	-	976,420	0.78%	-	-	658,621	0.61%	-
平凉市	-	460,289	0.32%	0.00%	-	-	-	-	-	-	-	-
合计	2,963,813	141,650,098	100.00%	2.09%	2,218,371	125,032,554	100.00%	1.77%	1,943,462	107,909,744	100.00%	1.80%

2017 年末兰州地区不良贷款余额为 25.5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67 亿元，增幅为 28.55%，地区不良贷款率为 2.90%，较 2016

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2016 年末兰州地区不良贷款余额为 19.8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2.13 亿元，增幅为 12.05%，地区不良贷款率为 2.48%，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兰州市地区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兰州银行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纵观各年贷款数据，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80%以上。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弱，不良贷款上升较快。在贷款结构上，兰州地区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总量较大，受经济环境影响，该领域不良贷款率较高，反映在兰州地区，地区不良贷款率较高。

针对上述情况，兰州银行多措并举化解不良贷款，全行 2016 年末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主要采取的措施有：一是强化大额风险贷款的清收保全和风险缓释力度，为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提供支持。具体做法为：通过采取诉讼保全、刑事介入、贷款重组、股权质押、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强化总行清收团队、支行清收经办、代理律师三线联动机制；同时盯案，及时交流案情，寻找突破口。二是加强不良资产的管理与考核，明确贷款责任人、清收责任人，单独进行考核，确保不良资产最大程度的化解。三是上下联动，与经办行配合对存量不良贷款全部梳理，将精力和资源集中到可能收回和转化的贷款上，实现清收效果的最优化。四是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总行资产保全人员提前介入存量信贷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充分掌握客户信息，确定重点对象，对存在潜在风险但尚未列入不良贷款的客户，总行资产保全人员提前介入风险缓释工作。五是加强与高、中、初各级法院执行部门的合作，协调法院加快依法清收速度，提高效率。六是加强保全队伍的建设，增强队伍的活力。2017 年末，兰州地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是受甘肃地区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调整的换挡期，增速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经营承压，还款能力下降，以及本行个别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

综上，虽然兰州市不良贷款率较高，但是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化解清收措施作保障及从源头上加大对贷款质量的审核，整体风险可控。

3、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 按照评估方式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组合评估的贷款金额	3,827,281	73.33%	3,054,362	71.46%	2,357,678	70.30%
其中：公司贷款	2,928,524	56.11%	2,248,676	52.61%	1,759,087	52.45%
票据贴现	84,054	1.61%	696,026	16.28%	105,793	3.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14,702	15.61%	109,660	2.57%	492,798	14.69%
2、单项评估的贷款金额	1,391,904	26.67%	1,220,067	28.54%	995,881	29.70%
其中：公司贷款	1,216,454	23.31%	1,042,305	24.38%	933,019	27.82%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5,449	3.36%	177,762	4.16%	62,863	1.87%
合计	5,219,184	100.00%	4,274,429	100.00%	3,353,560	100.00%

①在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

本行在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为：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所有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贷款。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

②相关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独作减值测试的贷款余额及其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独作减值测试的贷款余额	104,372,763	72,415,227	58,152,777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41,650,098	125,032,554	107,909,744
占比	73.68%	57.92%	53.89%

③分类测试时如何保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抵质押物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等要素。

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本行结合贷款的风险分类、借款人所处的地域经济金融环境、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考虑贷款组合，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借款人按照贷款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如下：

年份	兰州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2.09%
	拨备覆盖率	176.10%
	贷款拨备率	3.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77%
	拨备覆盖率	192.68%
	贷款拨备率	3.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80%
	拨备覆盖率	172.56%

年份	兰州银行	
	贷款拨备率	3.11%

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正常类	3,354,422	64.27%	2.52%	2,795,144	65.39%	2.35%	2,161,674	64.46%	2.10%
关注类	472,859	9.06%	8.21%	259,218	6.06%	6.66%	196,004	5.84%	6.47%
次级类	995,201	19.07%	39.81%	813,600	19.03%	46.81%	570,413	17.01%	39.68%
可疑类	338,770	6.49%	83.47%	392,377	9.18%	84.15%	374,901	11.18%	82.33%
损失类	57,933	1.11%	100.00%	14,091	0.33%	100.00%	50,568	1.51%	100.00%
合计	5,219,184	100.00%	3.68%	4,274,429	100.00%	3.42%	3,353,560	100.00%	3.11%

注：拨贷比等于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下同。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公司贷款	4,144,979	79.42%	3.89%	3,290,982	76.99%	3.63%	2,692,106	80.28%	3.38%
票据贴现	84,054	1.61%	2.52%	109,660	2.57%	2.36%	105,793	3.15%	2.10%
个人贷款	990,151	18.97%	3.12%	873,788	20.44%	2.95%	555,660	16.57%	2.39%
合计	5,219,184	100.00%	3.68%	4,274,429	100.00%	3.42%	3,353,560	100.00%	3.11%

(4)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采矿业	226,406	5.46%	235.81%	190,959	5.80%	159.06%	113,089	4.20%	545.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946	1.93%		61,863	1.88%	2477.10%	49,134	1.83%	1967.38%
房地产业	450,906	10.88%	314.85%	292,464	8.89%		303,341	11.27%	267.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332	1.14%		26,535	0.81%		17,754	0.66%	
建筑业	465,041	11.22%	632.91%	305,476	9.28%	1010.59%	221,717	8.24%	476.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530	4.45%	674.91%	145,713	4.43%	313.62%	88,529	3.29%	269.33%
教育	11,832	0.29%		12,250	0.37%		11,471	0.43%	
金融业	47,712	1.15%	1593.08%	38,117	1.16%	1272.70%	19,846	0.74%	662.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555	0.93%	722.62%	43,550	1.32%	1743.82%	27,156	1.01%	732.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648	0.45%	932.42%	5,605	0.17%	280.27%	20,727	0.77%	174.36%
农、林、牧、渔业	298,535	7.20%	318.78%	220,498	6.70%	248.29%	229,028	8.51%	156.07%
批发和零售业	1,218,407	29.39%	84.85%	1,202,633	36.54%	97.29%	948,005	35.21%	85.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218	4.66%	75.74%	85,360	2.59%		58,081	2.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78	0.41%		6,227	0.19%		4,25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872	0.91%	116.38%	19,347	0.59%		19,193	0.71%	384.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35	0.25%		9,054	0.28%		12,793	0.4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¹⁾
制造业	532,460	12.85%	132.56%	457,160	13.89%	157.03%	388,947	14.45%	147.77%
住宿和餐饮业	68,043	1.64%	1377.92%	64,065	1.95%	506.26%	95,695	3.55%	156.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824	4.77%	700.21%	104,106	3.16%	683.11%	63,350	2.35%	13491.95%
合计	4,144,979	100.00%	159.27%	3,290,982	100.00%	177.82%	2,692,106	100.00%	148.28%

注：1. 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计算。

(5) 按企业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大型企业	462,863	11.17%	2.74%	296,215	9.00%	2.59%	252,754	9.39%	3.00%
中型企业	1,461,232	35.25%	3.88%	1,052,096	31.97%	3.30%	941,106	34.96%	3.42%
小型企业	1,602,577	38.66%	4.53%	1,393,643	42.35%	4.58%	1,145,371	42.55%	3.82%
微型企业	604,195	14.58%	3.76%	533,071	16.20%	3.27%	328,610	12.21%	2.62%
其他 ⁽¹⁾	14,111	0.34%	2.65%	15,957	0.48%	2.35%	24,266	0.90%	2.10%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4,144,979	100.00%	3.89%	3,290,982	100.00%	3.63%	2,692,106	100.00%	3.38%

注：(1)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小微企业相对而言抗风险能力较弱，对经济环境的负面变化更为敏感，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逐年增长。为应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增长的风险，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面，本行相应加大了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力度，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的拨贷比均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4.53%、4.58%和 3.82%，微型企业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76%、3.27%和 2.62%。

(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4,274,429	3,353,560	2,441,129
本期计提	1,167,194	1,163,714	952,458
本期收回	2,522	5,548	66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58,341)	(24,748)	(21,351)
本期核销或转出	(166,620)	(223,644)	(19,341)
期末余额	5,219,184	4,274,429	3,353,560

4、证券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809.69 亿元、893.36 亿元和 622.67 亿元，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9.90%、34.71%和 30.29%。近年来，本行积极促进资产多元化发展，灵活配置投资品种，逐渐加大对债券类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规模总体有所增长。在投资品种的选择上，本行着重考虑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具备较好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0.12%	329,740	0.37%	331,684	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910	12.83%	12,618,642	14.12%	4,112,866	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46.02%	18,186,246	20.36%	25,950,944	41.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8,019	41.03%	58,201,351	65.15%	31,871,047	51.18%
总计	80,969,071	100.00%	89,335,979	100.00%	62,266,540	100.00%

注：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章讨论中，各类投资净额指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额最大的 10 支金融债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6 进出 03	420,000	3.33%	2026/2/22	-
17 进出 03	401,500	4.11%	2027/3/20	-
17 农发 05	380,000	3.85%	2027/1/6	-
17 进出 02	370,000	3.80%	2020/2/27	-
17 进出 04	360,300	4.05%	2022/3/20	-
15 国开 18	360,000	3.74%	2025/9/10	-
15 国开 09	302,000	4.25%	2022/4/13	-
17 农发 01	300,000	3.20%	2018/1/6	-
16 进出 16	300,000	3.30%	2021/12/5	-
16 农发 02	200,000	2.77%	2019/1/6	-
合计	3,393,800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3.30 亿元和 3.32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0.12%、0.37%和 0.53%，占比较小。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99,502	100.00%	-	-	-	-
金融债	-	-	319,351	96.85%	321,006	96.78%
企业债	-	-	10,389	3.15%	10,679	3.22%
合计	99,502	100.00%	329,740	100.00%	331,68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面值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主体评级
1	17 付息国债 25	国债	100,000	2027/11/2	10 年	3.82%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14.12%和 6.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9,464,496	91.10%	12,044,439	95.45%	3,566,150	43.35%
其中：国债	1,057,300	10.18%	552,912	4.38%	313,220	3.81%
金融债券	7,690,694	74.03%	5,509,378	43.66%	2,575,885	31.31%
企业债券	569,581	5.48%	313,967	2.49%	541,497	6.58%
其他债券	146,921	1.41%	5,668,182	44.92%	135,548	1.6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4,414	8.90%	574,203	4.55%	546,715	6.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916,164	8.82%	565,953	4.49%	538,465	6.55%
按成本计量	8,250	0.08%	8,250	0.07%	8,250	0.10%
合计	10,388,910	100.00%	12,618,642	100.00%	4,112,86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89 亿元、126.19 亿元和 41.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17.67%、206.81%，规模总体上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行持有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07 年 4 月 2 日，本行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处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行以对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 452,571,992.16 元债权受让银河股份 90,514,398 股股份收益权（合每股 5.00 元人民币），并于 2008 年 3 月获得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 号）同意。根据 2012 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实名股东协议》，本行持有的银河证券收益权转为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行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80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券							
1	16 镇江交通 MTN001	70,000	2021/3/30	5 年	6.00%	AA	AA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2	17 甘国投 MTN001	500,000	2022/3/24	5 年	4.80%	AAA	AAA
二、其他债券							
1	16 兰州城投 PPN003	160,000	2021/10/10	5 年	4.10%	AA+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投资净额的占比为 46.02%、20.36%和 41.6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发行人和品种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8,327,147	22.35%	2,853,169	15.69%	1,816,383	7.00%
金融债券	20,265,383	54.39%	12,679,650	69.72%	13,951,620	53.76%
企业债券	2,082,905	5.59%	2,057,796	11.32%	2,486,590	9.58%
同业存单	6,012,416	16.14%	-	-	-	-
其他债券	574,790	1.54%	595,631	3.28%	7,696,351	29.66%
合计	37,262,641	100.00%	18,186,246	100.00%	25,950,9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372.63 亿元、181.86 亿元和 259.5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104.89%、-29.92%。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体上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加大对风险较低的国债、金融债的配置力度；(ii)资产支持证券迅速发展，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行积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iii)本行配置了一定金额的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投资的部分债券到期。本行注重该类投资的安全性与流动性，投资配置中金融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投资分别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54.39%、69.72%和 53.7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	------	----	-----	----	------	------	------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券（面值前十名）							
1	13 湘高速 MTN1	252,000	2018/5/24	5 年	5.50%	AAA	AAA
2	12 甘公投 MTN2	200,000	2019/1/17	7 年	7.03%	AAA	AAA
3	13 豫煤化 MTN001	200,000	2018/11/14	5 年	6.40%	AAA	AAA
4	12 铁道 04	200,000	2027/8/1	15 年	4.75%	AAA	AAA
5	17 酒钢 CP001	200,000	2018/10/25	1 年	5.50%	AA+	A-1
6	14 华远债	150,000	2019/1/16	5 年	8.50%	AA	AA
7	12 三峡 MTN1	100,000	2019/3/9	7 年	4.71%	AAA	AAA
8	12 中信集 MTN2	100,000	2022/3/29	10 年	5.18%	AAA	AAA
9	13 铁道 02	100,000	2023/8/14	10 年	5.10%	AAA	AAA
10	12 铁道 02	100,000	2022/7/5	10 年	4.45%	AAA	AAA
二、其他债券							
1	17 建元 8A1	191,820	2019/11/26	2 年	5.25%	-	AAA
2	15 华新水泥 PPN001	180,000	2018/2/13	3 年	5.80%	AA+	-
3	15 晋煤运 PPN002	100,000	2018/3/12	3 年	7.00%	AA	-
4	17 建元 9A1	100,000	2020/10/26	2.9 年	5.30%	-	AAA
5	15 企富 2B	3,266	2018/4/26	2.68 年	5.20%	-	AAA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占投资净额的 41.03%、65.15%和 51.1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内容及收益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投资	18,816,000	56.33%	37,221,000	63.77%	16,025,600	50.01%
资管计划	9,792,357	29.31%	12,531,884	21.47%	9,469,405	29.55%
信托计划	500,000	1.50%	5,000,000	8.57%	4,240,000	13.23%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5,920	12.86%	3,616,030	6.20%	2,311,000	7.21%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33,404,277	100.00%	58,368,914	100.00%	32,046,005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6,258	0.56%	167,563	0.29%	174,958	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净额	33,218,019	99.44%	58,201,351	99.71%	31,871,047	99.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332.18 亿元、582.01 亿元和 318.71 亿元。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中，信托计划是指发行人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产，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理财产品投资是指发行人购买的他行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发行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购买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久期短，年内到期余额较多。为了有效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全行资产综合收益水平，合理分散投资风险，本行在维持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存量规模的基础上加大了理财产品投资的配置力度，反映到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资产有所增长，但总体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结构较为稳健和安全。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	1,036,117	1,155,664	501,920
资管计划	585,088	562,366	568,280
信托计划	194,509	294,456	138,184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2,547	2,752	9,9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合计	1,818,261	2,015,238	1,218,323

②运作模式及收益来源

兰州银行开展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业务历经几个阶段，逐步完善了从机构准入、业务风险审查、投资策略审定到投后管理及评价体系建设，在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和风险识别管理等方面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该类资产投资风控体系，业务规模也根据每年市场的风险状况随时进行调整。数据表明，2015 年随着对管理人风控机制的不断完善和管理能力的提高，业务规模有明显增长；

但在 2016 年债券市场杠杆高企、流动性风险压力上升以及市场委外业务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控制该类资产的增长速度并调整投资结构,规模增长控制在合理水平;2017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有所回落。

兰州银行投资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是以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标准化产品为主,类别主要以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进行覆盖,投资策略选择短久期、低杠杆、配置为主交易为辅的策略,通过资产及项目的现金回流以及债券类资产的配置和交易逐步积累利息收入,实现收益覆盖。运作模式主要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主,同业理财投资主要投向高信用级别的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多以短期限和年内到期为主,投资集中度相对分散。

③资产减值情况

2014 年 5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兰州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兰州银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总规模在兰州银行总资产中占比较少,并且分别按照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86 亿元。

④潜在风险

兰州银行以上资产业务多以短期和年内到期为主,未涉及监管禁止的投资领域,投资集中度相对分散。除发生系统性潜在风险外,例如宏观经济持续下行,

实体经济收益水平下降而导致所投项目现金流回笼不畅或不及时，行业性主体信用恶化导致债券本息不能按时到期偿付等因素出现，按照兰州银行对该类资产投资审核要求及标准看，资产整体风险可控，违约可能性较小。

⑤相关风控措施

兰州银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从业务开展期初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风控机制，根据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兰州银行相关风控要求，制定了包括《兰州银行非标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类业务“白名单”准入细则》、《兰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及授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投前、投中、投后等一系列风控措施，同时严格控制信托和资管计划在全行资产总额中的占比。

投前优先筛选市场排名靠前，管理能力强、风控水平高、组织架构完善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作为合作方；投中针对产品要素、交易结构、担保措施、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仔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投资流程报批投审会审议，根据相关授权开展业务；强化投后管理，关注市场风险和交易策略符合风控要求，实时把握业务存续状况，并根据每年市场表现开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评估工作。

兰州银行内设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该类投资业务的审批机构，汇集来自金融市场条线、风险管理条线、贷款审批条线、计划财务条线等不同专家意见，共同就业务做出投资决策，投审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⑥2016 年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产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等，资产余额合计 583.69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320.46 亿元增长 82.14%。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资产增长相对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在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基础上，随着发行人存款增长，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综合收益水平，合理分散投资风险，在维持上年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存量规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风险状况，适度增加银行理财资产的配置比例，应收账款投资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但总体结构更趋向于稳健和安全。

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单位：千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
北京银行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政府债券	390,970,000	17.46%	52.37%	256,591,000	12.12%	97.75%	129,755,000	7.03%	21.32%
南京银行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政府债券	243,565,056	21.50%	9.35%	222,747,199	20.94%	6.36%	209,423,181	26.01%	43.31%
宁波银行	政府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02,569,221	10.90%	2.56%	100,011,560	11.25%	40.02%	71,426,377	9.97%	-0.53%
贵阳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	76,349,552	18.43%	36.41%	55,972,349	13.85%	116.02%	25,911,049	10.88%	142.93%
江苏银行	债券、同业存单、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	279,304,090	16.03%	46.99%	190,015,570	11.89%	35.98%	139,740,321	10.83%	71.33%
上海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	153,359,867	8.57%	-37.58%	245,671,832	13.69%	-18.89%	302,904,000	20.90%	41.38%
杭州银行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政府债券	71,313,347	9.43%	35.41%	52,666,196	7.82%	50.73%	34,940,792	6.41%	9.62%
	平均	188,204,448	14.62%	17.24%	160,525,101	13.08%	22.93%	130,585,817	13.15%	37.82%
兰州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3,404,277	12.33%	-42.77%	58,368,914	22.68%	82.14%	32,046,005	15.59%	462.23%

注：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因此以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兰州银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占总资产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合理区间内。

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A、兰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原则和执行情况

兰州银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兰州银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兰州银行已按照准则规定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86 亿元。

B、兰州银行和同行业上市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比较

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银行	2.49%	2.51%	2.06%
南京银行	0.99%	0.90%	0.45%
宁波银行	0.23%	0.44%	0.27%
贵阳银行	1.89%	1.38%	1.53%
江苏银行	0.87%	0.74%	0.34%
上海银行	4.41%	2.18%	0.36%
杭州银行	0.33%	0.40%	0.31%
平均值	1.60%	1.22%	0.76%
兰州银行	0.56%	0.29%	0.55%

注：1、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因此以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进行比较。

在单项测试后未见客观证据显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已经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兰州银行按组合方式计提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低于同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兰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兰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他行理财产品投资占比较高，根据历史经验，兰州银行购买的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均正常获取收益、收回本金，且报告期各

期末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兰州银行未对该类理财产品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本行的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无限期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9,502	-	99,502
可供出售投资	449,808	98,885	5,941,994	2,973,809	924,414	10,38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83,380	8,872,164	18,208,882	6,898,216	-	37,262,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64,999	23,762,209	790,810	-	-	33,218,019
证券投资总额	12,398,187	32,733,258	24,941,686	9,971,527	924,414	80,969,071

(6)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36,477,323	18,186,246	18,486,398	25,950,944	26,613,136

(7) 投资集中度

按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主体分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同一发行主体发行的证券的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总额百分比	占股东权益总额百分比
中国进出口银行	8,214,172	10.14%	43.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697,200	9.51%	40.87%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3,250	8.17%	35.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4,489	7.97%	34.27%
财政部	4,845,827	5.98%	25.73%
甘肃省人民政府	4,638,122	5.73%	24.6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3,678	3.49%	14.9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4,128	2.45%	10.54%
合计	43,270,866	53.44%	229.75%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ii)存拆放同业款项、(iii)买入返售金融资产、(iv)应收融资租赁款、(v)长期股权投资和(vi)其他类型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60.67 亿元、315.73 亿元和 269.1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2%、12.27%和 13.09%。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50,880	1.25%	425,881	1.35%	466,014	1.7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1,521,259	87.40%	27,412,988	86.82%	24,577,305	91.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85,185	9.39%	3,588,004	11.36%	1,591,236	5.9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性存款	709,393	1.97%	146,095	0.46%	277,523	1.03%
合计	36,066,717	100.00%	31,572,968	100.00%	26,912,078	100.00%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合计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96.78%、98.19%和 97.23%。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依据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315.21 亿元、274.13 亿元和 245.77 亿元，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14.50%、13.50%和 14%，执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均为 5%。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持续快速增加。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人民银行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33.85 亿元、35.88 亿元和 15.91 亿元。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36.55 亿元、85.40 亿元和 52.9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5%、3.32%和 2.5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波动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所致。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本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3 亿元、7.50 亿元和 10.2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87%、0.29%和 0.50%。上述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根据资金变化情况，对主动性融资额度进行调节，以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6 年 12 月，本行发起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0%，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46.80 亿元、1.46 亿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和 0.04%。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其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41	44.72%	37,297	38.16%	30,845	38.79%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34	16.83%	13,734	14.05%	11,833	14.88%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15.37%	13,921	14.24%	6,149	7.73%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7	8.25%	7,588	7.76%	6,879	8.65%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5	8.10%	7,466	7.64%	6,945	8.73%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9	6.75%	5,502	5.63%	4,878	6.13%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	-	12,231	12.51%	11,993	15.08%
合计	94,686	100.00%	97,739	100.00%	79,523	100.00%

上述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 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

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65.87 亿元、61.63 亿元和 54.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2.39% 和 2.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21.35 亿元、19.93 亿元和 15.08 亿元，坏账准备均为零。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1,992,746	1,508,284	854,761
本年增加	13,365,675	12,507,586	11,309,658
本年收回	(13,223,845)	(12,023,124)	(10,656,135)
年末余额	2,134,577	1,992,746	1,508,284
坏账准备	-	-	-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综上，非应计贷款应收利息已直接冲销，故本行不再计提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2,519.94 亿元、2,409.10 亿元和 1,913.16 亿元。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的增速基本匹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4.60%、25.92%。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v)应付债券及(v)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8.14%。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

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85%。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1.79%	5,036,799	2.09%	1,274,720	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8,056	2.08%	1,865,732	0.77%	1,860,563	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4,100	3.21%	10,318,833	4.28%	1,251,300	0.65%
吸收存款	225,174,434	89.36%	211,093,179	87.62%	176,398,727	92.20%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6	0.05%	125,363	0.05%	111,275	0.06%
应交税费	717,252	0.28%	566,573	0.24%	539,957	0.28%
应付利息	2,621,835	1.04%	2,254,671	0.94%	2,281,283	1.19%
预计负债	26,005	0.01%	19,448	0.01%	9,615	0.01%
应付债券	4,310,314	1.71%	4,511,196	1.87%	4,193,695	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9	0.01%	17,535	0.01%	61,537	0.03%
其他负债	1,156,241	0.46%	5,101,033	2.12%	3,333,125	1.74%
合计	251,993,961	100.00%	240,910,362	100.00%	191,315,797	100.00%

1、客户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2,251.74 亿元、2,110.93 亿元和 1,763.99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9.36%、87.62%和 92.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6.67%、19.67%。本行客户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财产规模相应增加；(ii)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iii)本行营业网点布局持续优化，并相继开设多家异地分支行，充分发挥网点布局优势；(iv)本行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拓宽吸存范围。

(1) 按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该部分产品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同时, 本行存款还包括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等。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72,512,453	32.20%	62,184,035	29.46%	51,106,729	28.97%
定期存款	9,899,349	4.40%	9,241,029	4.38%	6,725,643	3.81%
小计	82,411,802	36.60%	71,425,064	33.84%	57,832,373	32.79%
个人存款:	-					
活期存款	20,318,785	9.02%	20,963,988	9.93%	18,928,264	10.73%
定期存款	100,546,042	44.65%	92,383,949	43.76%	78,413,042	44.45%
小计	120,864,827	53.68%	113,347,937	53.70%	97,341,306	55.18%
存入保证金	11,010,333	4.89%	12,296,938	5.83%	15,863,741	8.99%
结构性存款	6,761,315	3.00%	-	-	-	-
财政性存款	1,284,090	0.57%	245,039	0.12%	153,103	0.09%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935,230	0.42%	10,399,950	4.93%	2,190,566	1.24%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659,890	0.29%	875,522	0.41%	436,159	0.25%
信用卡存款	6,595	0.003%	4,128	0.002%	3,658	0.00%
通知存款	1,240,353	0.55%	2,498,602	1.18%	2,577,822	1.46%
合计	225,174,434	100.00%	211,093,179	100.00%	176,398,728	100.00%

从客户类型看, 报告期内个人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在本行存款中占比最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3.68%、53.70%和 55.18%; 公司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36.60%、33.84%和 32.79%, 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1,208.65 亿元、1,133.48 亿元和 973.4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6.63%、16.44%。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客户存款持续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将扩展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本行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对相关业务加大投入；(ii)本行积极整合资源推进营销，调动全行上下的增储积极性，并通过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加快渠道建设，提升服务水平；(iii)本行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客户依存度；(iv)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不断充实本行优质个人客户群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824.12 亿元、714.25 亿元和 578.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15.38%、23.50%。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各项措施持续加大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对公客户的营销力度，确保公司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2) 按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的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州市内	173,088,425	76.87%	162,996,293	77.22%	133,937,695	75.93%
兰州市外	52,086,009	23.13%	48,096,886	22.78%	42,461,031	24.07%
合计	225,174,434	100.00%	211,093,179	100.00%	176,398,72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和客户主要分布在兰州市，因此来自兰州市内的客户存款占比较高。

(3)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或不计	2,016,635	0.90%	1,633,157	0.77%	2,866,390	1.6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息						
即时偿还	94,781,813	42.09%	93,772,662	44.42%	77,484,046	37.77%
3 个月内	40,213,156	17.86%	18,702,797	8.86%	10,738,340	9.65%
3 个月至 1 年	32,615,499	14.48%	13,810,768	6.54%	25,626,109	17.40%
1 至 5 年	55,500,230	24.65%	83,121,347	39.38%	59,613,431	33.51%
5 年以上	47,101	0.02%	52,448	0.02%	70,411	0.04%
合计	225,174,434	100.00%	211,093,179	100.00%	176,398,727	1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0.84 亿元、103.19 亿元和 12.51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3.21%、4.28%和 0.6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余额波动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所致。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52.4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08%，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18.6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77%，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18.6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97%。本行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本行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10 亿元、45.11 亿元和 41.94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71%、1.87%和 2.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5 月发行的金融债有 12 亿元 5 年期品种于当年到期，同时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新发行绿色金融债 1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1）本行 2016 年 8 月发行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2）2013 年 3 月发行的金融债券有 11.8 亿元在 2016 年已到期；（3）2011 年 12 月发行的 10 亿元次级债券于 2016 年已到期。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26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23 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本行在 2011 年 12 月一次性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6.80%，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有赎回权。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6 号）核准，2012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4%；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0%。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兰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2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6 号）核准，2013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 8.2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 1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30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2 号）批准，2016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3.80%。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8 号）批准本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发

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0%。

5、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和再贴现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45.00 亿元、50.37 亿元和 12.75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79%、2.09%和 0.67%。

6、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46.77 亿元、80.85 亿元和 63.37 亿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86%、3.36%和 3.31%。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及本行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 亿元、21.26 亿元和 17.49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7,425	6,080,518	5,417,121
利息净收入	6,221,107	5,736,696	5,189,614
利息收入	13,365,675	12,507,586	11,309,658
利息支出	7,144,568	6,770,890	6,120,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187	181,841	184,9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503	251,199	214,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317	69,358	29,487
投资收益/(损失)	15,590	51,396	28,8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835	16,354	13,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	(1,945)	7,053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2,490	1,4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3	97,537	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	12,503	(17)
其他收益	30,664	-	-
二、营业支出	3,409,536	3,324,036	3,368,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09	241,747	521,029
业务及管理费	2,092,522	1,903,621	1,761,155
资产减值损失	1,244,535	1,173,751	1,073,665
其他业务成本	4,970	4,916	12,622
三、营业利润	3,167,888	2,756,482	2,048,651
加：营业外收入	12,981	36,162	187,545
减：营业外支出	16,934	57,294	12,008
四、利润总额	3,163,935	2,735,351	2,224,188
减：所得税费用	786,184	609,599	475,534
五、净利润	2,377,751	2,125,752	1,74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838	2,124,824	1,748,653
少数股东损益	16,914	928	-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本行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58%、94.35%和 95.80%。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3,365,675	12,507,586	11,309,658
利息支出	7,144,568	6,770,890	6,120,0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221,107	5,736,696	5,189,614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生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生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9,450,786	313,462	3.32%	13,013,398	346,004	2.66%	14,977,280	430,672	2.88%
存放央行	33,044,155	508,520	1.54%	28,365,549	443,010	1.56%	25,822,149	402,711	1.56%
贷款和垫款 ⁽³⁾	135,204,506	8,795,033	6.50%	113,707,590	8,144,629	7.16%	95,258,007	7,639,643	8.02%
证券投资 ⁽⁴⁾	77,629,855	3,394,425	4.37%	74,639,673	3,217,213	4.31%	46,158,073	2,340,839	5.07%
生息资产合计	255,329,302	13,011,440	5.10%	229,726,210	12,150,856	5.29%	182,215,509	10,813,866	5.93%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³⁾		354,235			356,730			495,793	
利息收入合计		13,365,675			12,507,586			11,309,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⁵⁾	14,904,632	474,551	3.18%	11,752,483	274,735	2.34%	9,803,737	236,899	2.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753	104,628	3.58%	1,322,407	43,915	3.32%	1,171,974	40,121	3.42%
吸收存款	213,752,081	6,043,770	2.83%	196,088,339	5,870,471	2.99%	155,448,583	5,078,832	3.27%
发行债券	3,890,304	167,383	4.30%	4,225,903	225,039	5.33%	4,885,975	268,399	5.49%
付息负债合计	235,469,770	6,790,333	2.88%	213,389,132	6,414,160	3.01%	171,310,270	5,624,252	3.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354,235			356,730			495,793	
利息支出合计		7,144,568			6,770,890			6,120,044	
利息净收入		6,221,107			5,736,696			5,189,614	
净利差 ⁽⁶⁾			2.21%			2.28%			2.65%
净利息收益率 ⁽⁷⁾			2.44%			2.50%			2.85%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此处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融资租赁收入，扣除了转贴现利息支出。

（4）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入。

（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等于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之间的平均利率差。

（7）等于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增加/(减少) 由于		增加/(减少) 净 值 ⁽³⁾	增加/(减少) 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利率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724)	62,181	(32,543)	(56,471)	(28,196)	(84,668)
存放央行	73,070	(7,560)	65,510	39,666	634	40,299
贷款和垫款	1,539,778	(889,374)	650,404	1,479,647	(974,661)	504,986
证券投资	128,887	48,326	177,212	1,444,403	(568,029)	876,374
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变动	1,647,010	(786,427)	860,583	2,907,244	(1,570,253)	1,336,991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2,495)			(139,063)
利息收入变动			858,089			1,197,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73,687	126,129	199,816	47,090	(9,254)	37,8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145	7,569	60,714	5,150	(1,356)	3,794
吸收存款	528,815	(355,516)	173,299	1,327,786	(536,147)	791,639
发行债券	(17,871)	(39,784)	(57,656)	(36,259)	(7,101)	(43,361)
付息负债利息支出变动	637,776	(261,603)	376,173	1,343,766	(553,858)	789,909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2,495)			(139,063)
利息支出变动			373,678			650,846
利息净收入变动			484,411			547,082

注：(1) 为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2) 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余额。

(3) 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33.66 亿元、125.08 亿元和 113.10 亿元。

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8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1.15%；2017 年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减少 19 个基点至 5.10%，但其对利息收入的影响被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抵消。

2016 年，本行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0.5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26.07%；2016 年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5 年减少 64 个基点至 5.29%，但其对利息收入的影响被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抵消。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部分分析中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包括融资租赁收入、扣除了转贴现利息支出的金额。

报告期内，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一大来源。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80%、65.12%和 67.55%。生息资产结构的多元化使得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趋于下降。

2017 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87.9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7.99%，主要是因为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8.91%至 1,352.05 亿元。虽然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减少 66 个基点至 6.50%，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抵消，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有所增长。

2016 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81.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61%，主要是因为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19.37%至 1,137.08 亿元。虽然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5 年减少 86 个基点至 7.16%，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抵消，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有所增长。

(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4 亿元、32.17 亿元和 23.41 亿元，是本行的第二大利息收入来源。

2017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33.9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51%，主要是由于本行证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4.01% 至 776.30 亿元。

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32.1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7.44%，主要是由于本行证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61.70% 至 746.40 亿元。从 2016 年全年看，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固定收益类产品一级市场的收益率整体下行，本行证券投资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 76 个基点。

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由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576,164	46.43%	1,201,975	37.36%	1,122,516	47.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818,261	53.57%	2,015,238	62.64%	1,218,323	52.05%
合计	3,394,425	100.00%	3,217,213	100.00%	2,340,839	100.00%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80%、3.54% 和 3.56%。

2017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5.0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4.79%。主要原因是受客户存款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较 2016 年增长 16.49% 至 330.44 亿元。

2016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4.4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受客户存款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较 2015 年增长 9.85% 至 283.66 亿元。

(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5%、2.77%和 3.81%。

2017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为 3.13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9.41%，主要由于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较 2016 年下降 27.38%。

2016 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为 3.46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19.66%，主要由于：(i)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13.11%；(ii)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收益率较 2015 年减少 22 个基点至 2.66%。

2、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71.45 亿元、67.71 亿元和 61.20 亿元。

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长 5.52%。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0.35%，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下降 12 个基点。

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长 10.63%。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24.56%，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28 个基点。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吸收存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存款的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4.59%、86.70%和 82.99%。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60.4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95%，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有所增加，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9.01%，达到 2,137.52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下降 16 个基点至 2.83%，但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被吸收存款规模增加的影响抵消。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58.7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5.59%，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有所增加，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26.14%，达到 1,960.88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28 个基点至 2.99%，但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被吸收存款规模增加的影响抵消。

(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7 亿元、2.25 亿元和 2.68 亿元，分别占本行当期利息总支出的 2.34%、3.32%和 4.39%。2017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少于 2016 年，主要是因为本行 2012 年 5 月发行的金融债有 12 亿元 5 年期品种于 2017 年到期。2016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少于 2015 年主要是因为本行 2013 年 3 月发行的金融债券有 11.8 亿元在 2016 年 3 月到期。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总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6.64%、4.06%和 3.87%。

2017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7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72.73%，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26.82%，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上升 85 个基点至 3.58%。

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75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5.97%，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19.88%，虽然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8 个基点至 2.34%，但平均成本率降低的影响被规模增加的影响被抵消。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 亿元、0.44 亿元和 0.40 亿元，在本行利息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0.65%和 0.66%，占比较小。

3、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5.10%	5.29%	5.93%
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	2.88%	3.01%	3.28%
净利差	2.21%	2.28%	2.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息收益率	2.44%	2.50%	2.85%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21%、2.28%和 2.6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4%、2.50%和 2.85%。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缩窄，主要是因为：（1）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2）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逐步推进，市场竞争深化，存贷款利差有所下降，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存贷款利差分别为 3.68%、4.17%和 4.75%。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三家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

项目	兰州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规模占比	平均收益 / (成本) 率	规模占比	平均收益 / (成本) 率	规模占比	平均收益 / (成本) 率	规模占比	平均收益 / (成本) 率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	3.32%	13.75%	3.41%	9.74%	3.64%	5.34%	2.61%
存放央行	12.94%	1.54%	7.84%	1.53%	9.28%	1.53%	9.92%	1.38%
贷款和垫款	52.95%	6.50%	45.09%	4.42%	29.18%	4.99%	33.00%	5.40%
证券投资	30.40%	4.37%	33.32%	4.22%	51.80%	4.36%	51.74%	4.15%
生息资产合计	100.00%	5.10%	100.00%	3.99%	100.00%	4.21%	100.00%	4.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6.33%	3.18%	20.66%	3.54%	8.94%	2.92%	16.14%	2.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	3.58%	2.52%	2.97%	3.71%	2.99%	2.89%	2.95%
吸收存款	90.78%	2.83%	59.89%	1.55%	68.40%	1.98%	65.21%	1.68%
发行债券	1.65%	4.30%	16.92%	3.80%	18.95%	3.89%	15.77%	4.01%
计息负债合计	100.00%	2.88%	100.00%	2.38%	100.00%	2.47%	100.00%	2.23%
净利差		2.21%		1.61%		1.74%		1.98%
净利息收益率		2.44%		1.78%		1.87%		1.96%
存贷款利差		3.68%		2.87%		3.01%		3.72%

注：同行业各上市银行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上市银行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因此以其 2017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2017 年本行的净利差为 2.21%，较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 44 个基点；

2017 年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为 2.44%，较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 57 个基点。

2017 年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5.10%，较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 96 个基点，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高于上述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原因有：

(1) 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上述上市城商行

2017 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6.50%，较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 157 个基点。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有：

①本行专注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占比为 83.66%。遵循风险定价原则，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一般贷款高，因此本行的贷款平均收益率较高。

②本行主要业务集中在甘肃省，整体融资成本高于上述三家城商行所处地区，因此贷款平均收益率较高。

(2) 城商行之间的资产结构差异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平均收益率最高的生息资产，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占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为 52.95%，高于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35.76%。

2017 年本行的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 2.88%，较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 52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存款中定期存款的比例较高，而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高所致。

(三)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187	181,841	184,942
投资收益/(损失)	15,590	51,396	2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	(1,945)	7,053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2,490	1,4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3	97,537	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	12,503	(17)
其他收益	30,664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利息收入合计	356,318	343,821	227,507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3.56 亿元、3.44 亿元和 2.28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503	251,199	214,4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262	8,450	7,2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64,967	7,332	6,36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0,057	37,819	38,668
银行卡手续费	43,504	41,157	29,190
租赁业务手续费	53,855	-	-
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7,368	152,420	119,469
e 融 e 贷融资平台手续费	30,589	3,432	12,740
其他	1,901	589	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317	69,358	29,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187	181,841	184,942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银行卡手续费、e 融 e 贷融资平台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租赁业务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收入。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为本行子公司兰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收入。

(1) 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代理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分别为 1.47 亿元、1.52 亿元和 1.19 亿元。报告期内理财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百合理财业务快速发展。

（2）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本行为客户提供承兑业务和保函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承兑信用敞口占用费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30 亿元、0.38 亿元和 0.39 亿元。

（3）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借记卡 POS 手续费收入、借记卡 ATM 手续费收入、信用卡 POS 手续费收入、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信用卡滞纳金收入、挂失手续费等。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44 亿元、0.41 亿元和 0.29 亿元。本行陆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不断加大银行卡推广力度，使本行借记卡、信用卡客户基数持续扩大、交易额快速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相应增加。

（4）e 融 e 贷融资平台手续费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推出了专业投融资平台“e 融 e 贷”，成为了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 e 融 e 贷融资平台手续费 0.31 亿元、0.03 亿元和 0.13 亿元。

（5）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包括本行在资金结算与清算过程中收取的手续费收入，金额较小。

（6）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分销业务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65 亿元、0.07 亿元和 0.06 亿元。2017 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本行债券分销业务发展良好，并于当年入选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7）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分别为 0.78 亿元、0.69 亿元和 0.29 亿元，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12.92%和 135.22%，一方面

是因为本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自 2015 年 10 月起，跨行取款和异地转账业务，持卡人不承担手续费费用，该费用由银行承担，导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较大幅增长。

2、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投资收益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17)	-	3,5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	4,458	-
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分红	14,670	30,601	11,88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17)	80
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5	16,354	13,32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29)		
合计	15,590	51,396	28,861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分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0.16 亿元、0.51 亿元和 0.29 亿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分红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行持有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07 年 4 月 2 日，本行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处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行以对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 452,571,992.16 元债权受让银河股份 90,514,398 股股份收益权（合每股 5.00 元人民币），并于 2008 年 3 月获得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 号）同意。根据 2012 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实名股东协议》，本行持有的银河证券收益权转为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行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80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33	34,678	30,223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1	16,447	11,769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5	11,259	7,332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4	5,774	5,628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	4,880	7,482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5	3,122	(4,126)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	977	(27)
合计	66,257	77,138	58,28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也较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受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的影响。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指主营业务以外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0.98 亿元和 0.05 亿元。2016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本行转让贷款资产包，所转让贷款本金约 20.68 亿元，表内利息约 0.76 亿元，减值准备约 1.70 亿元，转让价款约 20.68 亿元，差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6、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等列示在新设报表科目“资产处置收益”中。

7、其他收益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因此，本行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本行其他收益金额为 0.31 亿元。

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章“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

（四）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子设备运转费	85,392	85,418	98,180
安全防卫费	14,229	15,470	14,294
钞币运送费	4,213	7,158	7,558
公杂费	53,250	74,751	105,110
税金	-	6,768	23,063
业务宣传费	27,526	7,944	29,2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刷费	23,279	29,620	14,734
邮电费	24,364	22,425	17,968
租赁费	88,904	80,680	74,200
员工费用	1,100,609	953,242	891,295
折旧及摊销	366,275	316,243	231,220
低值易耗品	32,120	39,615	51,103
广告及上交管理费	33,089	51,843	37,207
其他	239,275	212,445	165,996
合计	2,092,522	1,903,621	1,761,155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93 亿元、19.04 亿元和 17.61 亿元，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9.92%和 8.09%，主要是由于：1)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新设网点，加之市场租金水平呈上涨趋势，租赁费持续增长；2) 本行业务不断发展，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且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员工费用增加；3) 本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新购置和升级改造固定资产、购入软件等使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1、员工费用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员工费用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6,728	756,500	692,713
职工福利费	25,894	15,054	38,669
社会保险费 ⁽¹⁾	101,013	70,097	72,924
住房公积金	60,094	45,585	39,279
企业年金缴费	28,273	24,841	22,9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54	22,807	13,340
其他短期薪酬	4,152	18,358	11,411
合计	1,100,609	953,242	891,295

注：(1)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11.00 亿元、9.53 亿元和

8.91 亿元，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15.46%和 6.95%，主要原因为(i)本行因机构扩张及管理需要，员工人数增加；(ii)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带动其他福利费用增加；(iii)本行经营业绩提高带动业绩薪酬增长。

2、折旧及摊销费用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66 亿元、3.16 亿元和 2.3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分支机构数量增加，同时对营业网点布局进行改造以及加大信息系统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规模有所增大，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应增加。

3、租赁费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租赁费分别为 0.90 亿元、0.81 亿元和 0.74 亿元。随着本行营业网点的增加及租金上涨，房屋租赁费相应增加。

4、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电子设备运转费分别为 0.85 亿元、0.85 亿元和 0.98 亿元。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167,194	1,163,714	952,45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695	(7,395)	117,9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097	3,75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50	13,682	3,246
合计	1,244,535	1,173,751	1,073,665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5 亿元、11.74 亿元和 10.74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主要是受贷款规模和贷款质量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累计

计提余额的影响。2016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部分已到期的应收款类投资实际并未发生损失，相应转回减值准备所致。

（六）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981	36,162	187,545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	-	1,798	171,014
久悬未取款	12,679	4,045	2,832
政府补助	300	29,758	13,408
其他	3	561	292
营业外支出	16,934	57,294	12,008
捐赠支出	2,639	17,870	8,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	1,100	1,402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7,521	147	1,372
预计负债	6,557	9,833	477
其他	201	28,344	1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3)	(21,131)	175,537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行将营业外收入、营业支出中部分金额重新分类别列示在新设报表科目“资产处置收益”中。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04 亿元、-0.21 亿元和 1.75 亿元。2015 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处置了一批土地，相关土地系 2008 年本行以不良贷款置换而来，因此相关处置收益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17 年度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92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18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16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5,526	涉农贷款奖励	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环财经[2017]11 号）
	兰州银行	639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4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支持麦积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机构的决定》（麦政发[2016]106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200	市长金融奖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市长金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天政发[2017]72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47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14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30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15 号）
	兰州银行东江支行	374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 号）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兰州银行	4,349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2017年一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兰州银行关于商请划拨2017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庆阳分行	10	支持地方贡献奖	中共西峰区委、西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乡镇（街道）及部门（单位）的决定》
	兰州支行榆中支行	307	普惠发展配套资金	榆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
	兰州支行榆中支行	92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白银分行	1,79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72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60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38号）
	兰州银行岷县支行	33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兰州银行皋兰支行	23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靖远支行	5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408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1,15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50	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榆中县委文件《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榆中县纳税大户、纳税先进企业及税收征管先进单位的决定》(榆发[2017]13 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19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558	精准扶贫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15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2 号)
	兰州银行东江支行	576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4,21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二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企[2017]06 号)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18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7]15 号)
	兰州银行	2,10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四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1,11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第一批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金[2017]15号)
	兰银租赁	40	上限入库补助资金	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项目责任书》(兰商字[2017]57号)
	兰银租赁	27	地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小计	30,964	-	-
2016年	兰州银行	2,000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兰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5]131号)、城关区201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2,04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5]43号)
	兰州银行	1,190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划拨2015年度万企计划贴息贷款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	1,54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2016年1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50	县长金融奖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县长金融奖金融创新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山政发[2016]66号)
	兰州银行	1,828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2016年二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榆中支行	2,28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兰州银行皋兰支行	472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号)
	兰州银行山丹支行	38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号)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81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白银分行	113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靖远支行	10	目标责任奖励	中共靖远县委、靖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彰奖励的决定》(县委发[2016]9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8,387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318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麦积支行	4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支持麦积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机构的决定》(麦政发[2015]61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150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支持天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金融机构的决定》(天政发[2016]46 号)
	兰州银行环县支行	1,11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6]34 号)
	兰州银行	2,012	万企计划奖金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三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2	目标责任奖励	临夏州总工会《关于 2015 年度全州工会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临州工发[2016]7 号)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兰银金融租赁	5,000	扶持资金	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兰银金融租赁公司入驻榆中县的函》（榆政函[2016]111 号）
	小计	29,758	-	-
2015 年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1,15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4]22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1,180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发[2015]83 号）
	兰州银行敦煌分行	11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经[2014]63 号）
	兰州银行	1,500	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5]12 号）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205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奖励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支持天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金融机构的决定》（天政发[2015]47 号）
	兰州银行陇西支行	19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金[2014]63 号）
	兰州银行张掖分行	30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甘区政发[2015]187 号）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400	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奖励性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5]15 号）
	兰州银行	5,000	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奖励性补助资金（金融机构）的通知》（甘财金[2015]59 号）

年度	机构名称	金额	内容	政府补助的依据
	兰州银行陇西支行	2,515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5]43 号）
	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1,291	涉农贷款奖励	甘肃省临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市财发[2015]372 号）
	小计	13,408	-	-

（七）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润总额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整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163,935	2,735,351	2,224,18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790,984	683,838	556,04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75)	(261)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536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459)	(4,089)	(3,331)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77,343)	(82,034)	(82,3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416	103	471
其他	41,024	12,042	4,669
所得税费用	786,184	609,599	475,534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5%、22.29%和 21.38%。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95,344	809,626	705,3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9,160)	(200,027)	(229,816)
合计	786,184	609,599	475,534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86 亿元、6.10 亿元和 4.7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加。

（八）净利润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 亿元、21.26 亿元和 17.49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1%。

（九）分部经营业绩

本行分部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分部报告”。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分部经营业绩主要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 年度	收入	4,308,319	1,006,428	1,233,122	29,556	6,577,425
	营业支出	2,140,350	478,986	779,650	10,550	3,409,536
	分部利润/（亏损）	2,167,969	527,442	453,472	19,005	3,167,888
2016 年度	收入	4,004,390	969,697	1,076,138	30,293	6,080,518
	营业支出	2,093,994	447,597	763,824	18,620	3,324,036
	分部利润/（亏损）	1,910,396	522,100	312,314	11,672	2,756,482
2015 年度	收入	3,430,418	619,654	1,355,956	11,093	5,417,121
	营业支出	2,090,914	318,296	943,370	15,889	3,368,470
	分部利润/（亏损）	1,339,504	301,358	412,586	(4,797)	2,048,651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各分部收入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65.50%、65.86%和 63.33%，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68.44%、69.31%和 65.38%。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各分部收入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15.30%、15.95%和 11.44%，个人银行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16.65%、18.94%和 14.71%。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资金业务收入占各分部收入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18.75%、17.70%和 25.03%，资金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14.31%、11.33%和 20.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294,896	62,118,582	58,59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090,125	34,282,431	30,904,0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229)	27,836,151	27,68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0,786,939	50,461,905	63,66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4,180,515	75,346,755	94,88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424	(24,884,850)	(31,21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97,358	2,691,991	3,19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98,947	2,390,600	2,10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9)	301,391	1,086,048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3,547)	2,581	1,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93,940)	3,255,274	(2,439,17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95 亿元、621.19 亿元和 585.90 亿元。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6.02 亿元、348.00 亿元和 445.8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分别为 141.60 亿元、126.11 亿元和 108.29 亿元。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0.90 亿元、342.82 亿元和 309.04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77.91 亿元、172.37 亿元和 212.1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6.48 亿元、66.51 亿元和 54.9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7.87 亿元、504.62 亿元和 636.69 亿元。其中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7.62 亿元、503.10 亿元和 633.39 亿元。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41.81 亿元、753.47 亿元和 948.82 亿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7.95 亿元、749.22 亿元和 942.9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整体上有所增加主

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配置，加大了投资规模，同时整体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 年，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约 24.92 亿元，本行发起设立子公司兰银租赁，注册资本 5 亿元，本行出资 3 亿元，其他股东出资 2 亿元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入股 11.40 亿股，吸收投资入股资金 31.93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 亿元、2.11 亿元和 3.07 亿元。2017 年，本行偿还当年到期的 12.00 亿元金融债。2016 年，本行偿还当期到期的 11.80 亿元金融债，新发行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2015 年，本行偿还当年到期的 18 亿元金融债。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业网点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改良租赁物业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从而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40 亿元、3.89 亿元和 4.6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余额为 2.17 亿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根据经验，活期存款中预期将有相当一部分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836,133	-	-	-	-	32,232,070	36,068,203
存放同业款项	1,043	94,081	1,487,082	2,165,496	-	-	-	3,747,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44,562	-	-	-	-	2,344,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5,139	-	13,001,678	60,485,977	58,022,593	21,333,820	-	158,999,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820	15,280	119,100	-	13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414	-	651,992	291,039	7,243,576	3,888,709	-	12,999,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675,899	10,032,022	21,434,245	8,301,819	-	43,443,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8,886,079	24,102,751	792,775	-	33,781,6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458,397	1,320,087	3,451,167	-	-	5,229,652
金融资产合计	7,080,595	3,930,214	21,619,610	83,184,519	114,269,613	34,436,221	32,232,070	296,752,843
负债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16,621	1,511,240	-	-	-	4,527,860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599,256	350,848	2,399,459	-	-	-	5,349,563
吸收存款	2,016,635	94,781,813	40,213,156	32,615,499	55,500,230	47,101	-	225,174,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87,763	-	-	-	-	8,087,763
应付债券	-	-	860,180	143,000	1,476,000	2,880,000	-	5,359,180
其他负债	-	-	102,000	250,000	-	-	-	352,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016,635	97,381,068	52,630,569	36,919,197	56,976,230	2,927,101	-	248,850,8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1,280,854	-	-	-	-	1,280,85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16,635	97,381,068	53,911,423	36,919,197	56,976,230	2,927,101	-	250,131,654

(三)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880	35,615,837	-	-	-	-	-	36,066,717
存放同业款项	1,043	3,654,038	-	-	-	-	-	3,655,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43,235	-	-	-	-	-	2,343,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2,948	66,119,671	24,661,536	15,252,827	5,041,545	4,972,251	14,260,136	136,430,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9,502	99,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414	-	1,840,033	939,885	1,862,189	1,848,580	2,973,809	10,38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155,544	2,723,206	6,649,350	974,340	7,861,985	6,898,216	37,262,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427,209	505,810	-	285,000	-	-	33,218,0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538,610	1,525,816	961,517	460,089	194,365	-	4,680,397
资产合计	7,499,285	153,854,145	31,256,401	23,803,580	8,623,163	14,877,180	24,231,662	264,145,416
负债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00,000	-	-	-	-	-	4,500,000
吸收存款	53,326,031	165,919,951	5,208,575	529,224	102,410	41,142	47,101	225,174,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84,100	-	-	-	-	-	8,084,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5,248,056	-	-	-	-	-	5,248,056
应付债券	-	819,907	-	997,454	-	-	2,492,953	4,310,314
其他负债	-	352,000	-	-	-	-	-	352,000
负债合计	53,326,031	184,924,014	5,208,575	1,526,678	102,410	41,142	2,540,054	247,668,903
利率风险敞口	(45,826,746)	(31,069,869)	26,047,827	22,276,902	8,520,753	14,836,038	21,691,609	16,476,513

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单位:千元

期限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308,807
2016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219,597
2015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141,57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并基于以下假设:

- 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
- 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2、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3、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本行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

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37,097	27,993	355	1,272	36,066,717
存放同业款项	3,598,141	52,194	350	4,396	3,655,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35	-	-	-	2,343,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30,914	-	-	-	136,430,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	-	-	99,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910	-	-	-	10,388,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	-	-	37,262,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8,019	-	-	-	33,218,0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80,397	-	-	-	4,680,397
其他资产	6,682,057	-	-	-	6,682,057
资产合计	270,740,913	80,187	705	5,667	270,827,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	-	-	4,500,000
吸收存款	225,144,243	28,463	372	1,357	225,174,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4,100	-	-	-	8,084,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5,248,056	-	-	-	5,248,056
应付债券	4,310,314	-	-	-	4,310,314
其他负债	4,676,979	74	2	3	4,677,058
负债合计	251,963,691	28,537	374	1,359	251,993,961
表内净头寸	18,777,223	51,651	331	4,308	18,833,512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本行主营的是人民币业务，仅有少量业务涉及美元、港元和其他外币，外汇敞口非常有限，因此汇率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影响额较小。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变动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元	+/-5%	+/-2,583	+/-2,077	+/-1,358
港币	+/-5%	+/-17	+/-14	+/-17

上表中所披露的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且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汇率变化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 118.89 亿元、116.67 亿元和 123.01 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报告期内，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信息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

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最大损失敞口	列报科目
购入理财	17,336,236	17,336,2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产品	798,187	798,1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管计划	13,690,440	13,690,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报告期内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自主设计发行理财产品的总称为“百合理财”。本行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两类，同时亦可划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类。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发行理财产品 523 期、301 期和 392 期，规模合计分别为 472.53 亿元、367.16 亿元和 462.14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佣金收入 1.31 亿元、1.51 亿元和 1.1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86.50 亿元、161.73 亿元和 151.63 亿元。

本行在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相关风险。本行理财产品的资产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自本行“百合理财”业务开展以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未发生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情况，投资者均按合同约定获得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

(1) 理财业务的开展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余额	6,761,315	4,506,126	2,861,877
非保本理财余额	11,888,870	11,666,574	12,301,332
合计	18,650,185	16,172,700	15,163,209

(2) 理财业务的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理财总规模	47,253,166	36,715,956	46,213,923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业务手续费佣金收入	131,172	150,712	117,886

(3) 发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

兰州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是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减去根据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总额、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年化费率及实际理财天数来计算确定的固定费用再减去支付给投资者预期收益。

(4) 理财产品面临的潜在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①理财产品面临的潜在风险

兰州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两类。对于保本理财产品，兰州银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责任。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兰州银行虽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兰州银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若兰州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兰州银行可能面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兰州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同样可能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产生亏损。

②兰州银行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兰州银行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首先，从合规性方面来看，严格遵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理财计划内部风险评级指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创新与管理审议小组工作条例》等理财业务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本行理财产品标准资产和非标准资产的投资均采用审慎的投资策略，遵守各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内统一的风险偏好，控制理财资金投向国家限制性行业，使本行理财业务更好地为产业升级、国民经济转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服务。第二，兰州银行建立了多重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一是良好的产品波动数据统计、流动性分析预测和产品发行规划；二是预先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在流动性出现缺口前预先准备充足的资金；三是预先安排各类资产到期，使投资各类标准资产及时转化为现金；四是在资金不足时，以债券质押等方式从银行间市场借入资金或卖出债券等各类资产获得现金。第三，在操作风险上，兰州银行遵守监管部门规定，各期产品均可与资产一一对

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和建账，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5）理财产品的资产减值情况

兰州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为：兰州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有明显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单项和组合测试，兰州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资产减值。

（6）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兰州银行将发行的理财产品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会计核算

A、会计分类。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持有目的或意图、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特征等，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有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进行恰当分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明确、存在活跃市场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会计科目。

B、计量。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兰州银行理财产品持

有的金融资产无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金融资产均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评估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确定减值损失的金额并进行会计核算。

②列报

兰州银行是编制其理财产品财务报表的法定责任人，兰州银行确保其报送或公开的理财产品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构成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本行涉及的表外结构化主体包括本行投资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和本行发行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两类。

(1) 本行投资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依据

本行对其投资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投资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含应收利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最大损失敞口	列报科目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购入理财	17,336,236	17,336,2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信托产品	798,187	798,1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2,845,258
资管计划	13,690,440	13,690,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8,310,000

注：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理财产品总规模无公开可获取信息可供披露。

(2) 本行发行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依据

①本行对其发行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无支付义务

对本行发行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无支付义务。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销售文本中明确理财产品类型、风险评级、风险揭示、明示了理财产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对产品收益分配顺序上也进行了明示：产品到期扣除相关费用后，若剩余收益为负时，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同时按照监管要求规范销售环节，由投资者自主选择投资，不作误导或诱导销售，确保卖者有责、买者自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118.89 亿元。

②本行发行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表内的具体依据

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本行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但是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应的应用指南，本行虽然拥有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活动的主导权利，通过参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但其可变回报相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总收益可变性和比重都不重大，且本行未承担支付义务，即未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支持，其可变回报风险相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回报总体变动的风险而言很小，故本行主要是以代理人的身份参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综上所述，本行对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没有形成控制，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财富管理的业务情况

近年来，本行不断探索财富管理建设工作，一是草拟完成了《关于打造兰州银行特色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方案》等制度办法；二是初步拟定了“总行财富管理中心→分行、管理行一级财富管理中心→支行理财室”为架构的框架体系结构；三是开展了健康关怀、健康沙龙、体育类健康活动、龙腾机场贵宾服务等增值服务项目；四是发售君享、尊享、乾享百合理财、专享 e 融 e 贷等中高端客户专属产品，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现有产品系列。客户分层管理方面，全行个人客户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至尊卡五个层级。下一步，本行将围绕财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搭建系统、建立队伍、包装整合打造具有兰行特色的产品板块、增值服务板块，力争实现中高端客户综合理财规划、客户资产优化配置

的目标，切实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47.87	38.70	37.51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7.89	64.44	60.22
	流动性缺口率 ⁽³⁾			15.58	12.84	10.55
	流动性覆盖率 ⁽⁴⁾		≥80%	136.67	133.99	103.53
	存贷比 ⁽⁵⁾			61.43	57.80	60.2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⁶⁾		≤4	1.81	1.49	0.85
		不良贷款率 ⁽⁷⁾	≤5	2.09	1.77	1.80
	贷款拨备率 ⁽⁸⁾		≥2.5	3.68	3.42	3.11
	拨备覆盖率 ⁽⁹⁾		≥150	176.10	192.68	172.5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¹⁰⁾		≤15	12.20	7.59	6.6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¹¹⁾	≤10	3.94	4.92	3.96
	全部关联度 ⁽¹²⁾		≤50	28.83	31.09	18.0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³⁾		≤20	0.01	0.002	0.07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⁴⁾		≤35	31.81	31.31	32.51
	资产利润率 ⁽¹⁵⁾		≥0.6	0.90	0.92	0.97
	资本利润率 ⁽¹⁶⁾		≥11	13.54	13.93	17.06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⁷⁾		≥100	442.19	463.52	429.39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⁸⁾	≥100	521.34	562.74	535.05
资本充足程度 ⁽¹⁹⁾	资本充足率		≥10.5	12.50	12.52	11.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8	9.85	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8	9.85	9.92

注：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4)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量×1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5)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贷款总额、存款总额的取数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 号）有所调整。

(6)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8)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100%。

(9)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1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2)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13)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4)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15)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16)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年化系数。年化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1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2、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加强资本管理，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为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在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补充了核心资本。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560,683	16,199,845	14,075,021
实收资本	5,126,128	5,126,128	5,126,12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159,148	4,159,148	4,159,148
盈余公积	1,141,366	908,848	696,500
一般风险准备	3,511,000	3,358,000	2,638,000
未分配利润	4,623,042	2,647,722	1,455,2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22,388	217,707	187,55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7,702	132,199	108,02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4,686	85,508	79,5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38,295	15,982,138	13,887,471
其他一级资本	-	-	-
一级资本净额	18,038,295	15,982,138	13,887,471
二级资本	4,552,417	4,337,406	2,210,09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进入金额	2,500,000	2,500,000	8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52,417	1,837,406	1,410,097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
资本净额	22,590,712	20,319,544	16,097,5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38,295	15,982,138	13,887,471
一级资本净额	18,038,295	15,982,138	13,887,471
资本净额	22,590,712	20,319,544	16,097,56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资产	180,666,274	162,265,218	139,987,7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8%	9.85%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8%	9.85%	9.92%
资本充足率	12.50%	12.52%	11.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 益(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0.46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4566	不适用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41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4160	不适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42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0.3963	不适用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¹⁾	0.89%	0.92%	0.9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²⁾ (单位: 元)	-1.91	5.43	5.4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³⁾ (单位: 元)	-0.70	0.64	(0.48)

注：（1）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3）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六、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一）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3,655,081	8,539,667	-57.20%	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02	329,740	-69.82%	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调节交易性金融资产头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35	750,000	212.43%	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262,641	18,186,246	104.89%	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发行人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8,019	58,201,351	-42.93%	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80,397	146,250	3100.27%	发行人子公司兰银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8,056	1,865,732	181.29%	发行人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本行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预计负债	26,005	19,448	33.72%	发行人 e 融 e 贷平台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其他负债	1,156,241	5,101,033	-77.33%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将保本理财吸收的资金改为在吸收存款核算
未分配利润	4,623,042	2,647,722	74.60%	发行人当年盈利所致
损益类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503	251,199	53.86%	主要是因为代理业务手续费、售后回租（子公司兰银租赁开展的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损失)	15,590	51,396	-69.67%	2017年发行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损失0.13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	(1,945)	-91.69%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损失)	(2,589)	2,490	-203.97%	汇率变动的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023	97,537	-95.88%	2016年发行人向长城、东方、信达转让贷款资产包，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3	12,503	-95.17%	2016年发行人处置部分房产，确认了一定收益
其他收益	30,664	-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因此，发行人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金及附加	67,509	241,747	-72.07%	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大幅减少
营业外收入	12,981	36,162	-64.10%	2017年政府补助金额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使得2017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2016年大幅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934	57,294	-70.44%	发行人2016年发生一笔诉讼败诉执行赔偿，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二) 2016 年与 2015 年比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8,539,667	5,291,530	61.38%	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所致
应收利息	1,992,746	1,508,284	32.12%	发行人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8,642	4,112,866	206.81%	发行人 2016 年新投资的部分债券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涉及新增债券成本约 93 亿元；同时，当年因出售和到期而减少的债券金额相对较小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01,351	31,871,047	82.62%	主要是发行人 2016 年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和信托产品所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6,250	-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兰银租赁，兰银租赁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因此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2016 年末有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36,799	1,274,720	295.1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兰州银行中心支行借入常备借贷便利 (SLF)，金额 40 亿元，期限 30 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18,833	1,251,300	724.65%	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所致
预计负债	19,448	9,615	102.26%	发行人按 e 融 e 贷平台贷款余额 1.5% 计提预计负债，2016 年末 e 融 e 贷平台贷款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导致预计负债金额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5	61,537	-71.50%	2016 年末市场利率较大幅上行，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滑，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其他负债	5,101,033	3,333,125	53.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保本理财纳入表内核算，募集资金金额计入其他负债。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保本理财较多，保本理财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导致其他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增加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	52,563	183,109	-71.29%	2016年末市场利率较大幅上行，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滑，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08,848	696,500	30.49%	发行人依据当年利润正常提取得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47,722	1,455,246	81.94%	发行人当年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0,928	-		2016年12月发行人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兰银租赁，发行人持股60%，非全资控股，因此年末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有余额
损益类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358	29,487	135.22%	自2015年10月起，跨行取款和异地转账业务，持卡人不承担手续费费用，该费用由银行承担，导致银行卡手续费支出较大幅增长
投资收益/(损失)	51,396	28,861	78.08%	1、发行人持有银河证券部分股权，银河证券2015年度业绩较好，相应地，2016年发行人收到的分红增加；2、发行人2016年择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45	7,053	-127.57%	2016年末市场利率较大幅上行，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下滑
汇兑收益/(损失)	2,490	1,415	75.94%	汇率变动的影晌导致
其他业务收入	97,537	5,252	1757.00%	2016年发行人向长城、东方、信达转让贷款资产包，所转让贷款本金约20.68亿元，表内利息约0.76亿元，减值准备约1.70亿元，转让价款约20.68亿元，差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503	-17	-74099.19%	2016 年发行人处置部分房产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1,747	521,029	-53.60%	受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影响，不再计提营业税，改交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其他业务成本	4,916	12,622	-61.05%	发行人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5.48 亿元，2015 年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后减少为 0.86 亿元，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0.96 亿元。2015 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在年末，因此 2015 年仍有较大金额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而 2016 年全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均低于 1 亿元，相应地，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少于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36,162	187,545	-80.72%	发行人 2015 年转让 3 宗于 2008 年不良资产置换得到的土地（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确认处置收益 1.71 亿元，使得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
营业外支出	57,294	12,008	377.12%	发行人 2016 年发生一笔诉讼败诉执行赔偿，导致营业外支出较大幅度增加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1、本次分析假设条件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本行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行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本行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行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29,000 万股；

(5) 2018 年除本次发行以外，未有其他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

(7) 2017 年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0,368 千元，假设本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亦为 2,340,368 千元。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本行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每股收益变化测算结果

单位：千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5,126,127	5,126,127	6,416,12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126,127	5,126,127	5,77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368	2,340,368	2,34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4566	0.4566	0.4055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价格和融资规模，且未考虑发行费用。

（2）上述测算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为促进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协议III，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提高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支持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银行业改革图存、转型求变和创新超越的关键期和攻坚期。本行将持续保持审慎经营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务创新力度。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风险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保护股东权益，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良好的资本保障。

3、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行市场化的长效资本

补充渠道，完善本行资本补充机制，有助于未来本行结合发展需求和市场环境，灵活、高效地实现资本补充。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行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有利于本行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符合本行及各股东的利益。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行的核心管理层在中国金融服务业拥有丰富的经验。本行全力推行人才强行战略，致力于业务发展和员工素养提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整合优化培训资源，促进员工结构持续优化和人力资本管理效益提高。

本行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化金融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立足市场定位，专注于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个性化银行服务。同时，本行筑牢审慎经营底线，牢固树立审慎经营的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此外，本行不断提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优化和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不断强化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近年来，本行努力抢抓发展新机遇，探寻发展新常态，坚持三大战略转型不动摇，各项业务延续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在促进自身实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支撑。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在运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本行强化并表管理,制定中期资本规划,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开展零售内部评级及自动化守信体系建设,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完善案件风险排查机制,落实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举措,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风险管控技术和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优先考虑利润积累,并根据发展需求、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保持本行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2) 加强资本管理,坚持精细化管理,实现资本合理有效配置。继续践行业务战略转型和优化,推动资产结构向轻型化发展,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提升本行股东回报。

(3) 坚持转型创新促发展,强化内部管理,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营。具体包括:

①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强化内审效力,构建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实现稳健经营。

②主动适应经济金融的新常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机遇,坚持做好向中小微客户的转型、“三农”业务的转型、互联网、科技型银行的转型,做实发展基础。本行通过多年的实践与摸索,形成了良好客户结构、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

(4) 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本行将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在上市过程中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五) 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保证本行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具

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 2016 年-2020 年发展战略综述

（一）总体指导思想

本行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围绕创新转型主题，突出互联网金融、中小微业务、“三农”业务三大中心，强化结构优化、风险管控、服务提升三大重点，推动上市跨越、精细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完善、综合化经营五大关键，拓展服务对象，夯实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双提升，资产质量和负债结构双跨越，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精品银行。

（二）发展愿景

成为最具竞争力的金融服务专家。

（三）发展战略定位

未来五年的战略定位是：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业务发展上，立足传统存贷业务，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深度开发金融市场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探索发展投行业务，力争开展多元化经营；市场定位上，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服务地方；服务提升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意识，成就全国服务一流银行。

（四）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特色精品银行”目标，加快创新转型，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经营特色，构建核心竞争力，力争用 5 年时间，强化中小企业和个人及小微金融业务竞争优势，巩固在甘肃省的领先地位，成就中小金融服务专家美誉。

第一阶段：突出特色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实现稳健发展。

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在稳固中小微业务的同时，加快拓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企业、大项目，县区支行和村镇银行加快拓展“三农”业务，强化细分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金融市场业务和投行业务发展，推动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结构合理化，促进金融租赁公司发展，加快申请设立推动消费金融公司；

完善互联网金融生态，建立包括电商、支付、金融、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扩大注册用户量，提高影响力；

加强资本管理，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加快建立经济资本配置程序，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推动业务流程改进，不断完善管理架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力推进标准化支行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注重风险管理，基本建立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建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合规经营，杜绝重大事故和案件；

加快人才引进，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做好培训工作，实现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的优化；

第二阶段：提升品牌，发力互联网金融，探索增值服务，打造精品城市商业银行。

实现产品研发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探索提供增值服务，尝试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显著增强服务客户能力，强化在中小企业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进一步加快资金业务等非利息业务的发展步伐，投行业务获得重大突破，实现债券、票据交易规模位居西北前列的目标，力争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等资格，大力开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业务，实现跨区域、多元化经营；

互联网金融真正发力，互联网金融生态形成闭环，成为兰州银行吸引客户，增加客户黏性，拓展业务种类和规模的重要手段，成为全省居民购物、网上理财投资的重要渠道。

二、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银行业发展趋势及甘肃金融市场发展状况，结合经济下行的情况，兰州银行在稳健推动中小微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快向“三农”转型步伐，提高对公负债

比重，扩大个人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理财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一）客户选择

在继续稳固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地位的同时，加快发展新的客户群体，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大企业、大项目的营销，加快“三农”市场开发步伐，进一步拓展个人业务。

继续稳固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地位。兰州银行长期以来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客户，在中小微企业市场赢得了很高的声誉及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所有企业贷款余额中，兰州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所占比重高，超出了全省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平均比重。从国家政策看，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在财政税收以及分类监管方面给予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国家也在降低民间资本进入铁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电力等领域的门槛方面集中发力。甘肃省将非公经济作为发展短板对待，大力开展全民创业，积极发展非公经济，这将催生大批中小微企业。因此，兰州银行未来的发展离不开中小微企业，必须围绕着中小企业做文章。

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大企业营销。随着兰州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可以逐步针对大客户开展业务，这也是降低负债成本，抵抗经济下行风险的重要措施。通过深入开展“摘牌”行动，加快行政事业单位营销；通过与“十三五”规划衔接，加快全省重点建设项目营销；通过创新产品研发，加快与全省公用事业客户对接。

积极拓展个人业务。甘肃省个人金融市场发展迅速，个人存款、贷款余额增长迅速。近年来，兰州银行个人存款数量增长迅猛，但个人信贷方面增长相对较缓。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上升，居民的财务管理需求逐步凸显。兰州银行应在满足居民基本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强化消费贷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等资产业务的拓展，并加快面向中高端客户的增值服务，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迅速拓展“三农”业务规模。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发展，不断降低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门槛，兰州银行通过参股村镇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实践农村普惠金融，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正在大规模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兰州银行是全省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的重要成员，可以借助全省精准扶贫行动，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培育忠诚客户，将“三农”业务作为兰州银行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公司业务

兰州银行的对公业务发展将从以小微业务为主向小微和大中项目并重转变。兰州银行对公业务应在进一步拓展小微市场的同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大企业、大项目营销；在提供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逐步为客户提供交易类、战略咨询类等增值服务，与信托、担保、保险等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在进一步巩固在中小微企业市场中的竞争优势的同时，力争实现在大企业、大项目上的赶超。

加强中小企业客户管理。树立支持客户持续成长的理念，针对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对客户实施分类、分层的积分管理。基于不同行业的总体规模、盈利性及成长性，区分重点行业、潜力行业和控制行业，重点开发、维系重点行业客户，积极开发潜力行业客户，逐步缩小控制行业的信贷投放规模。针对重点行业和潜力行业客户，提供定价优惠、提高授信额度、设计整体融资解决方案等方式进行客户资源开发和维护。

重视行政事业单位营销工作。深入开展“摘牌”行动，重点做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金融服务工作，以产品、服务吸引客户。成立专职营销工作小组，不断拓展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基本账户、专业账户和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财政专项基金等各类基金账户，营销各类产业基金账户。

强化企业客户营销。依托新“十个一”工程，围绕重点客户的供应链积极拓展上下游客户，积极营销商圈、商会，进一步扩大兰州银行在中小企业市场中的份额。加强对公用事业客户群营销，利用兰州银行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优势，实现兰州银行的优势与公用事业企业的有效结合。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区分重点行业、潜力行业和控制行业，主动接洽已进入地区的地方支柱或特色产业客户群，进行深耕细作，塑造兰州银行在已进入地区重点行业和潜力行业中的影响力，提高这些行业客户对兰州银行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以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为己任，进一步优化对公直通车、现金管理平台、阳光物业等对公产品。围绕“贷动力”，加快产品系列的完善，开发动产融资产品，尤其是要重点加强供应链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争完成物流金融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逐步实现兰州银行物流金融业务统计和抵质押商品的动态管理。

逐步提供企业增值业务。持续加大对重点行业和潜力行业及重点客户群的投入，挖掘客户更深层次的服务需求，培育行业专业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培育结构性财务或战略投资顾问、融资顾问等高附加值服务提供能力，积极申请企业年金资质托管、基金代销、社保资金托管、基金托管、银证资金托管行等资质。

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在加快优质客户储备，做好新增贷款投放的同时，实施客户退出机制，从低收益、低收入的客户中退出；从资本投入不足、发展后劲欠缺的企业中退出；从信用度低、违约率高的客户中退出。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的经营情况适度淘汰一批风险大、贡献度小、竞争力弱的风险客户资源。推动信贷资源向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倾斜，向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倾斜，向“三农”倾斜，向有强大现金流、硬资产抵押的客户倾斜。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开发绿色信贷产品，为环保绿色产业提供信贷资源支持。

（三）个人业务

将个人业务放在优先位置，依托现有个人客户，抓住机遇，借力财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快速扩大个人负债规模，优化个人资产业务结构，做强个人资产负债业务。

进一步优化个金渠道。加快物理网点和电子渠道功能的完善和布局的优化，尤其要加快异地分行物理网点和自助银行的设立步伐，不断扩大兰州银行覆盖面，提高个人业务服务水平。选定物业管理好、社区居民层次较高的社区，设立与便利店相结合的金融服务点，为社区居民提供自助存取款、转账、购买理财产品、代缴费、信用卡申请等业务。加速建立以大堂经理、个贷经理、理财经理、产品研发经理等为主体的销售团队，在主要分行建立理财专家团队，逐步建立具有丰富产品的开放式平台。加快兰州银行网上银行、移动平台建设，为个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

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业务。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各机构财富中心配置理财经理，在资产增值、传承教育、健康关怀及增值服务等领域探索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内容。加快理财产品研发，丰富兰州银行理财产品线，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设计不同投资目标的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理财计划。以个人“百合理财”品牌为依托，逐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对象的范围，延长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提高理财产品的投资回报率。

进一步完善业务种类。依托已有的个人储蓄产品品牌业务，夯实兰州银行个人存款基础。积极争取第三方存管、黄金销售、代理保险、开放式基金、债券的代理行资格。逐步探索兰州银行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开办贴近客户的保管箱业务。

进一步扩大消费贷款业务。以敦煌公务卡和敦煌信用卡为载体，加快扩张个人消费贷规模。把握网上消费快速发展的趋势，依托百合银行等，完成基于银联大数据及第三方数据源的信贷评分模型建设工作，加快打造网上标准化信贷。

（四）金融市场业务

加快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强化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业务拓展者、创新实践者、利润实现者”的定位。大力拓展同业、资金业务，探索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提升自营投资收益能力，提高非利差收入，调整和优化收入来源结构。

扩大合作对象范围，促进同业业务发展。以同业客户渠道建设为主要导向，依托“百合共融”资金联盟，巩固加强基础性资产负债业务，积极探索多方位的金融机构互惠合作，持续扩大同业业务规模。深入挖掘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的投资机会，扩大交易规模，实现兰州银行在债券市场、票据市场西北排名前列的目标。在争取业务资质基础上，与银行、基金、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使同业业务在全行各项业务中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进一步提高。

加强组织团队建设，强化资金运营业务风险管控。加强交易团队、投资研究团队建设，提升对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为建仓时机、建仓品种等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对产品研发人员的培训认证力度。尝试在北京、上海建立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的同时，提升兰州银行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健全资金运营业务风险控制机制、进一步严格授权管理、强化对交易员的风险和业绩考核，引入风险官，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各项风险进行独立监控。

（五）其他业务

积极创造条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外汇业务服务。一是加快和海外代理行建立双边授信，开展海外代付、国际保理、福费廷业务；二是借助中国人民银行跨

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系统，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人民币国内代理支付业务。不断增加国际业务品种，逐步推动分支机构开展国际业务，增强兰州银行整体竞争力。

创新营销，推动银行卡业务发展。不断完善银行卡功能，增加特约商户规模，扩大敦煌信用卡发卡数量，提高兰州银行银行卡的活跃度。创新和丰富金融 IC 卡的行业应用，确立兰州银行 IC 卡业务在甘肃省的领先地位。

努力开拓结算及代理业务，培育兰州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巩固现有结算类、代理类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城市居民的业务品种。逐步形成兰州银行业务经营特色。不断丰富支付结算品种，针对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依托借记卡综合账户，发展个人结算账户，进行针对性的结算功能优化和创新。加强支付结算网络与系统建设，建立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系统，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不断完善个人结算功能，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和效率，积极争取业务资格，进一步优化代理业务结构，提高业务层次。巩固和发展现有代收代付业务品种，进一步开拓税收、社保、医保等特色业务，积极营销能够带来较高收益的代收代付业务、发展多元代理业务，如代销国债、代销基金及第三方存管等业务。

三、其他发展战略

（一）综合化发展战略

借助互联网金融、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实现综合化经营和跨区域发展。

大力发展投行业务。积极开展企业财务顾问、重组并购咨询、并购贷款等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整体融资解决方案。尝试建立地方政府项目融资工具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增值服务能力。

加快非银行金融业务资质申请。加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申请，大力开发优质企业客户，为开展企业债务融资业务奠定基础。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投资参股非银行金融触机构。

（二）互联网金融战略

依托并优化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搭建兰州银行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十三五”时期，将兰州银行打造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互联网金融银行。推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百合银行等的全面发展，为客户打造集产品、咨询、服务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和“365×7×24”小时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以网络金融平台开发创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手段，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大幅提高客户体验。

加快完善网上平台。优化改善综合运营门户，涵盖“银行官方网站、用户服务补中心、网上营业厅”等不同业务定位，从传统的信息发布窗口，转型升级成为一站式服务窗口及业务整合运营载体。进一步完善网上银行功能，强化金融功能、增加产品种类，提高影响力；进一步完善百合银行，提供多样化产品，扩大规模。在进一步完善三权抵押平台的同时，加快向全省的推广。

不断开发全新平台。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开发农村三级电商平台，推动兰州工业品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努力打造跨境电商平台。着力打造百合生活，以社区为纽带整合线下商户，围绕生活场景开展 O2O 业务。建设金融信息云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轻量级的、使用便捷的、基于 SaaS 的信息化经营工具，打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信息云平台。

加快移动金融开发。不断完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功能，加快百合银行等手机 APP 相关功能开发。客户端设计力求界面友好、操作简便。

丰富线上线下支付场景。不断优化用户支付体验，提升特约商户服务水平，实现银联二维码支付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小额快速支付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拓展近场支付渠道，尽快实现出租车、菜市场、停车场等民生类小额高频支付场景应用。

打造互联网金融生态。通过“一户通”实现跨渠道、跨平台的用户信息整合，实现“一号注册、一键登录、全网通行”一站式服务体验。整合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统一的金融服务平台基础上，建立有机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和“超市化”的金融服务。

（三）人力资源战略

充沛的人力资源是兰州银行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应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从事物型向战略型转变，服务于全行战略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搭建全面高效的人力

资源管理平台，在控制人力资本成本的前提下加快人力资源储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支持业务的快速扩张、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崛起和多元化经营的陆续推进。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良好的发展前景，给予员工良好激励，保持员工对兰州银行的忠诚度，保持兰州银行员工的低辞职率。通过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合理的分权体系、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激发全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1、明确人力资源战略

根据全行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确保在发展各阶段都有充沛合理的人力资源支撑，保证兰州银行的发展转型。明确兰州银行人力资源战略，识别关键人才，加强关键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业务领域，重点加强互联网金融、客户经理、个人金融业务团队和资金业务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一支有战斗力的营销业务团队。在中后台支持领域，重点支持风险管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育。

2、强化人才引进

注重企业形象宣传，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建立各岗位招聘人才的标准。不断拓展招聘渠道，可到全国知名大学校园招聘应届毕业生作为人才储备，通过猎头招聘高端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内部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拔业务人才。与兰外业务快速发展相适应，应该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提供有诱惑力的薪酬及发展前景，吸引当地人才加盟兰州银行。

3、优化学习培训工作

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优化培训工作，建立后备干部培训机制、建立学习型银行。帮助每一个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科学制定员工成长和发展路径，提供晋升通道和培训平台。从业务发展和员工成长两个角度设计培训计划，提供包括业务技能、管理技能、综合素质、企业文化等内容在内的各类培训，可通过行内培训、培训机构学习、高校深造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对兰银文化的认可度，同时将培训作为重要的激励手段，提高员工的满

意度。

4、完善岗位职级管理体系

完善以岗位价值和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职位等级体系，建立多通道的员工职业发展序列，激发员工积极向上。人力资源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厘清每个岗位的具体职责、能力要求和工作的复杂程度，为岗位评估做好准备。加快建立岗位序列体系，不同岗位序列分别设定职衔、任职资格和能力要求，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多项通道，可设立管理类、技术类、营销类等不同的岗位序列。建立全行岗位职级管理体系，包括岗位列表及职种体系、岗位说明书、招聘、人员调配管理制度等。

（四）资本管理战略

深入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考核，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建立和完善资本管理流程和制度框架，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资本管理、决策和监督的机制和制度体系。逐步确立以 RORAC 和 EVA 为核心的资本管理考核体系，引导各分支机构节约使用资本。引导全行进一步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中小微业务和零售业务等资本节约型业务，增加中间收入业务收入。

制定资本规划。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合理确定资本总量，科学制定资本规划。在确定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基础上，重点确定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管理层、资本管理部门应结合业务经营计划和当期执行情况，评估资本水平充足程度，为资本管理目标的设定和资产结构的优化提供指导。

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加快建立经济资本配置程序，采取资本预测、计划、分配、决策和监控等一系列资本管理手段，强化资本引导与约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根据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合理设定风险资产组合的配置系数，明确业务总量、主要业务结构和业务政策要点，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建立风险调整后经济资本的考核体系，考核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情况，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资本约束对兰州银行发展的导向作用。

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积极寻求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适时补充资本。加强对监管政策中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研究，积极探索符合监管规定的资本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增资扩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应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分析不同市场周期的资本组合策略，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五）服务提升战略

以渠道创新、流程改进、服务意识强化、客服中心改造为手段，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便捷、贴心服务，力争将兰州银行打造成甘肃省最佳客户体验银行。

1、创新服务渠道

在对现有物理网点布局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等渠道的建设，提升软硬件，增进客户体验。力争通过对先进 IT 技术的运用和产品、服务创新，让兰州银行的金融服务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将兰州银行打造成为客户的随身银行。

强化网点的布局优化，进一步改善营业网点的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各市州分支机构布局步伐，填补在部分市州的空白。依托 O2O 便民服务点建设，加快社区金融布局；依托于省供销社合作农村金融服务点建设和村镇银行布局，逐步推进农村三级电商平台的应用，迅速提高兰州银行在全省农村的覆盖面。研究实施兰州银行视觉识别系统，加快标准化支行的改造进程，强力提升分支行的服务管理能力及硬件设施水平，改善网点营业环境，对营业网点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客户有效分流，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不断调整、完善、细化各个环节，确保布局合理和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增强网点舒适性和人性化设计，提高客户体验。逐步在全省推广硅谷支行。

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兰州银行网上银行客户体验，在功能、安全性、便捷性上加以强化，实现公司、个人客户基本业务都能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进一步拓展网上支付，力争实现融入主要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快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进程，通过开发简洁、个性化但功能强大的移动金融服务客户端和强大的营销攻势，吸引客户尤其是年轻客户，培养客户对兰州银

行移动银行的“粘性”。

2、改进服务流程

不断推进服务创新，改进服务流程，推行规范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在加快标准化支行建设的同时，结合客户特点，设计网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客户引导服务，加强接触点营销，细分业务处理，突出流程控制。加强大堂经理的业务引导功能，做到能够准确捕捉和满足客户需求，积极主动地接触客户开展营销工作。细分柜面业务，根据客户所开展业务的复杂程度提供个性化服务。创立与优质客户联系的“绿色通道”，注重延伸服务、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城市商业银行对当地经济情况比较熟悉的优势，突出特色服务，使服务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

3、强化服务意识

不断强化全行员工服务意识，引导员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就是竞争力”的理念，倡导主动服务、倡导快乐服务，倡导与标准化服务相结合的柔性服务，倡导与客户的互动。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操作水平，设计合理激励机制，培育员工服务客户的热情。通过短信、电话、邮件、面对面等方式主动与客户沟通，提供产品及财经信息、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帮助。充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全新的服务理念，建设一流的服务团队，培育一流的服务文化，打造一流的服务品牌，展示一流的行业形象，创造一流的服务环境，力争实现银行业服务最佳水平。

4、改造客服中心

推动“96799”客服中心服务手段的多样化。扩大客服中心规模，引进先进技术手段，加快与网银、移动银行的对接，解决来自互联网、移动网络的客户服务请求，通过电子邮件、远程视频、短信（彩信）、即时通讯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

推动“96799”客服中心向营销型客服中心转变。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推动客服中心发展外呼经营业务，挖掘客户需求，带来兰州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主动外呼联系客户，能够体现兰州银行关怀客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能起到维系客户、提高客户忠诚度的作用；同时，通过开展市场调查、通知提醒、贷款

催收、产品推荐等业务，能够丰富营销渠道，发掘客户需求。

5、加强考核监督

以客户是否满意为衡量兰州银行服务工作的基本标准，加大服务管理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建立双向激励的考核方式，对服务管理突出并获得各类奖励的分支行设加分项；充分发挥管理行对服务的督导和监督作用。建立“神秘人”制度，对全行服务质量进行暗访调查；完善客户体验评价体系，实施满意度随机调查。

（六）信息科技战略

紧跟金融业发展步伐，抓住运用新技术的机会，合理规划信息应用平台，以新系统上线为契机，用最短的时间适应并整合各系统资源，形成能快速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技术体系下的信息科技支撑能力，满足兰州银行发展需求。加快网上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智能银行等新兴渠道的开发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兰州银行服务方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高，提升整体竞争力。

1、加强信息科技治理

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全行 IT 战略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工作，统一全行相关制度规范。制定明确的信息技术建设规划，逐步建立业务与 IT 的“桥梁”机构，实现 IT 和业务部门的有效沟通，协调整合有限的资源，建立从业务需求、软件开发到推广应用各个环节顺畅有效的开发机制。

2、完善 IT 应用架构

基于总体发展战略所提出的信息能力需求，逐步完善 IT 应用架构。在数据处理层系统建设中，进一步根据数据标准化要求，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建立统一的具有持续扩展能力的管理系统平台，为各种统计分析型管理应用系统提供整体应用框架；完成各业务系统数据的整合，实现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的整合，提供灵活的数据及报表访问机制，在业务应用层系统建设中，加快管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在渠道处理层系统建设中，加快完善基于网络技术的金融服务平台。在决策分析层系统建设中，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快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开发步伐。在安全管理层系统建设中，逐步完成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和统一员工

身份认证与访问权限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

3、提高电子化应用水平

丰富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加强远程视频系统，不断提升贷款审批、内审稽核、监察保卫等业务的电子化水平，引领视频会议向办公交流、业务培训、市场营销等领域扩展。

4、强化 IT 风险管理工作

将 IT 风险纳入兰州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管层必须掌握真实、全面的 IT 风险信息，确定 IT 风险承受度，审批 IT 风险策略，为 IT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足够的支持。董事会和高管层应该确保建立与自身实力相匹配的业务持续性计划，以保障 IT 风险发生时业务可以不受影响或者迅速恢复正常。

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建立对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的持续监控机制，及时发现故障及其隐患，可以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减少影响。划分事件等级，对不同的等级事件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方式；危机发生时，应在短时间内立即解决，解决不了时启动危机应急预案，进入事件上报和全面处理流程。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技术是否有效、流程是否合理、人员素质是否到位。

（七）支撑战略

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加强党务廉政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建设兰州银行“幸福家园”，为兰州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优化治理结构

明确各治理主体职权，健全董事会运作机制，保障决策传导机制的顺畅，提升决策、执行和反馈机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董事会的职责包括股东大会工作、战略与投资管理、组织与人事管理等工作，应重点加强董事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决策以及制定风险管理等政策方面的职能，强化董事会决策落实的能力，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

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强化其在财务活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履职尽责行为及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应不定期组织审计、检查，开展专项调研、审阅并分析财务报告，审议年度审计报告。加快“外部监事”制度的建设，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存款人和兰州银行的整体利益。

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责。根据各专业委员会所负责的具体事务，提升其专业性，明确职能，真正肩负起管理指导监督的责任。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尤其加强全行战略发展牵头制定、指导和监督实施及评估修订的职能。同时加强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定风险偏好策略、指导监督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可通过引进富有行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方式优化各专业委员会的知识结构。

加强经营管理层的执行能力。经营管理层应当体现自身作为执行机构的职责，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加强对战略与投资管理、组织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能的执行。通过制定竞争规则，在经营管理层的选拔中引入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包含固定薪酬、浮动薪酬、高层福利和长期激励的高管薪酬结构，实现长短期激励的有效结合，真正起到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激励和约束作用。

2、完善组织架构

充分考虑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优化情况，从服务顾客和提升效率出发对兰州银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实现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全行的业务及管理效率。

加快推动兰州银行组织架构调整，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业务管理架构，实现业务条线垂直运作管理。明晰前中后台职责，实现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中后台实行集中式运作和管理，充分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集中处理中后台的相关业务，形成分支机构前台受理，专门机构后台集中处理的业务运作模式。

继续完善兰州本地“总行-管理行-支行”和异地“总行-分行-支行”的三级管理架构，保证业务管理效率和管控力度。

3、培育企业文化

结合兰州银行经营理念，基于兰州银行发展愿景，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培育全行统一价值观，针对各业务条线培育符合实际的条线文化。

完善企业文化内涵。从创新、服务角度出发，根据发展形势变化重新思考兰州银行企业文化内涵，形成全行一致认可的统一价值观，同时全面推动各条线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的制度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与考核激励体系及员工行为规范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强化员工行为。逐步将企业文化落实在员工的具体行动中，使其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四种意识和四种能力：四种意识包括立足市场的竞争意识、面向客户的服务意识、放眼全球的开放意识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四种能力包括强大的企业凝聚力、强烈的领导感召力、旺盛的员工创造力和持久的品牌影响力。

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兰州银行报》和“兰州银行内部网络”两大平台、增强内部员工对兰州银行企业文化的认同；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利用各种对外宣传手段，增强外部市场对兰州银行企业文化的认知。

4、提升数据质量

根据《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兰州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完善兰州银行数据统计制度，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将数据质量纳入合规检查范围，促进兰州银行统计数据质量提升，使高质量的统计数据成为兰州银行开展经营活动的决策基础。

5、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全面推进全行党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全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总行、七里河支行、安宁支行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基础上，再接再厉，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单位零的突破，争取在创建质量和数量上取得新进展。

6、建设兰银“幸福家园”

坚持“善待员工”理念，重视员工权利，关心员工福利，在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基础上，完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计划，在全行实行“员工健康关怀计划”，

并对行内困难职工给予补助；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活跃员工的业余生活；完成员工住宅小区建设，出台妥善分配方案，解决员工住房问题；积极参与社会公众事业，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开展环保、扶贫、救灾等活动。

四、业务发展战略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发展战略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必须加强战略管理职能，建立完整的战略管理流程，确保全行战略的不断优化，提升全行战略执行力，推动全行战略有效落地实施。

（一）加强战略管理职能

明确由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战略管理职能，不断强化战略执行与控制理念，加强全行上下对未来战略的理解和统一认识。成立以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主要成员为领导，由各个部门领导或业务骨干组成的战略规划推动机构。

（二）建立战略管理流程

建立包括战略制定、战略评估和战略调整在内的完整流程。

战略制定：以五年为周期，组织人员进行外部环境与分析，结合过去的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制定总体战略规划，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业务战略及职能战略。

战略评估：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和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全行年度财务和经营执行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对当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编制当年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及时发现战略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战略调整：应基于外部市场分析及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分析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如需要调整，需要组织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共同研究，通过多方讨论组织各部门制定战略调整方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通过确认，形成正式的战略调整方案。

（三）强化战略执行

为确保全行战略的有效执行，应加快推进计划和预算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

系的变革和提升，实现战略管理、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将战略的执行与全行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的日常运营及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逐步提升全行的战略执行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是在客观分析了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的业务优劣势及发展愿景，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上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本行的发展计划强调充分利用业务优势，维持本行现有经营特色；同时，要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增长。

甘肃省监管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甘银监[2016]62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展战略明确清晰，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具备发行上市的可行性。

1、良好的发展战略和措施，实现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根据《2013-2017 年兰州银行发展战略规划》，本行以围绕建设“特色精品银行”目标，以“加快创新转型，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经营特色，构建核心竞争力”为发展战略。2015-2017 年总体工作任务是：提升品牌，发力网络金融，探索增值服务，完成上市目标，打造精品城市商业银行。

清晰的发展战略与良好的执行措施，为本行募集资金得以有效运用、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运用安全

本行坚持从严治行、严控风险，构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注重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此外，本行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研究经济下行时期的经营策略，强化风险预判与排查，加强房地产、商圈、钢贸等重点行业风险防控，强化内审监督作用，加强贷款管理，确保全行的稳健发展。

良好的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和能力，有助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得到安全使用。

3、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合规运用募集资金

本行注重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根据 A 股监管要求，制定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合规运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随着业务持续做大做强，预期本行在今后几年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为加快推进本行在多个领域的全面快速发展，推进 A 股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并充足资本金。

此外，实现 A 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更加灵活地使用各项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提供便利。

（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本行将成为最早实现 A 股上市的中国西北部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均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亦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保持并巩固本行的全国城商行领头羊地位。

（三）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外部监管要求本行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使用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条件。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兰州银行资本补充规划（2016-2018 年）》。股权融资是本行补充资本金的重要方式，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建立资本运作平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成为在 A 股资本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有利于树立本行的市场形象，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机构投资者注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愿意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的股票，有利于本行建立更为合理的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借助资本市场监管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影响本行的业务独立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产生相应变化。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

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3月21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目前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5、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6、资本需求

为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本保证，本行综合考虑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开展新业务等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制定了相关资本规划。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控制目标以上。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本行拟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在本行上市后若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在上市后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要求，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8、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9、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12、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4、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15、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银行资本充足

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四）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兰州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兰州银行 2015 年度暂不分红，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2017 年 2 月 25 日，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兰州银行 2016 年度暂不分红，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行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17 年 3 月，兰州银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情况；
- 2、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3、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情况。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将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将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本行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及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

本行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行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定期和及时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三）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红兵、祝伟

电话：0931-4600239

传真：0931-4600239

邮政编码：730030

电子邮件：dongshihui@lzbank.com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信贷合同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单一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76.50 亿元，占本行同期末贷款总额的 5.4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117 笔，贷款合同额合计为 458.93 亿元。

（二）报告期内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1、2015 年 5 月 12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与兰州银行签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共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兰州银行提供产品创新及融资支持，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提供小微企业纳税数据以便兰州银行对企业资质进行评定。

2、2015 年 4 月 20 日，兰州市财政局与兰州银行签订《兰州市财政局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协议》，协议委托兰州银行代理兰州市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3、2015 年 2 月 11 日，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兰州银行签订《住房公积金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兰州银行负责承办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款业务。

4、2015 年 12 月 15 日，兰州铁路局和兰州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书，协议约定兰州铁路局在兰州银行开设账户，兰州银行根据兰州铁路局要求对账户进行

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016年4月13日，兰州市地方税务局与兰州银行签署《银税合作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展开为期五年的合作，其中兰州银行提供兰州多个区县税务局代收地方税收服务，同时兰州银行推广网点纳税、电子纳税及网上纳税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6、2016年3月30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委托银行代收话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委托兰州银行在甘肃全省开展总对总统一代收移动话费业务，双方安排专人合作、管理、沟通。兰州银行信息中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计费系统实时对接。兰州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均可提供收费服务。

7、2016年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与兰州银行签署《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在兰州银行开设财政部门账户，由兰州银行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财政资金清算业务。兰州银行负责管理相应账户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8、2016年7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人保”）与兰州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甘肃人保委托发行人代理保险业务，并在甘肃人保授权范围内以甘肃人保的名义代理保险业务。

9、2016年9月，甘肃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与兰州银行签订了《2016年甘肃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协议》。发行人承诺保证甘肃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存款资金本息的安全，取得省级国库定期存款，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

10、2016年10月31日，甘肃省财政厅与兰州银行签订了《甘肃省省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服务协议》。根据《甘肃省省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服务协议》，甘肃省财政厅委托发行人代理省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省级财政专户业务及甘肃省财政厅委托发行人代理省级非税专户资金收付业务。

11、2017年2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与兰州银行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根据《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业务领域，致力于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双方共同参与

甘肃省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工程, 优先向对方推荐金额较大的中长期打款项目进行银团贷款合作,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12、2017 年 6 月,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 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融资及结算银行, 选择发行人作为热力收费的主要结算银行等业务。双方将互相指定牵头机构, 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日常协调、传达、部署、汇总、反馈等事宜。

13、2017 年 6 月,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 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将优先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融资及结算银行, 选择发行人作为投资项目贷款的主办银行或牵头银行等业务。双方将互相指定牵头机构, 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日常协调、传达、部署、汇总、反馈等事宜。

14、2017 年 11 月,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与兰州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 推动“十三五”期间嘉峪关市经济结构调整。建立长期全面的政银战略合作关系, 积极为嘉峪关市的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建设、交通、水利、电力、城市基础设施、绿色环保、小微企业创业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与服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协议事项, 双方将建立磋商机制。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本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本行作为原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或第三人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1 宗, 其中 46 宗诉讼涉及的贷款已向第三方转让, 其余 25 宗诉讼涉及争议本金金额约 97,913.91 万元, 相关贷款未对外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机构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发行人泰安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武威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云龙再生资源物资交易有限公司、肖柱奎、田园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一审判决	-	-	已核销
2	发行人兴陇支行	债务人: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兴起、李斌贤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947.35	执行中	-	-	已核销
3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张掖市钧方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王应钧、张翠香、王彦翔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00	执行中	可疑	1,128.36	9992.96
4	发行人人民主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辛桂芬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执行中	可疑	5,000.00	4,400.00
5	发行人金汇支行	债务人:兰州同济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广海、郭金辉、党花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可疑	673.32	592.52
6	发行人金汇支行	债务人:王广海;担保人:吴晓琦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	执行中	次级	1,299.99	520.00
7	发行人五泉支行	债务人:甘肃亨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禹博、王建宇、蔡鸿如、甘肃镕凯化工有限公司、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1.12	执行中	可疑	1,391.12	1,224.18
8	发行人张掖路支行	债务人: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张华平、陈华汝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	-	已核销
9	发行人人民升支行	甘肃宇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骗取银行贷款罪	兰州市公安局	2,000.00	侦查阶段	可疑	1,990.00	1,751.19
10	发行人万佳支行	甘肃实成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周彦财、丁国涛、王月霞	借款合同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84.99	一审判决	-	-	已核销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机构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 分类	贷款本金 余额 (万元)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万元)
			纠纷						
11	发行人敦煌分行	瓜州县华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敦煌市华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匡艺、李国友	借款合同纠纷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一审判决	-	-	-
12	发行人张掖甘州支行	债务人：张掖华润金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吴凡、陈国福、余小娟、陈泽民、陈妍婕、韩瑞、姚美珍、陈国顺、王立军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0	二审判决	次级	999.34	399.73
13	发行人庆阳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华氏建材厂；保证/担保：甘肃华氏金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王应德、王忠德、刘薇莉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判决	次级	1,000.00	400.00
14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刘红兵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883.00	执行中	关注	1,085.60	91.41
15	发行人城关支行	犯罪嫌疑人：甘肃世纪飞马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诈骗罪	兰州市公安局	2,200.00	侦查阶段	次级	2,010.00	703.50
16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甘肃银杏树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蔡春梅、郭国海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	-	-
17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庆阳市锦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庆阳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文义、刘雪银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6.48	执行中	-	-	-
18	发行人永通支行	甘肃英丰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牟占虎、牟永华、牟占英、马君美、杨小霞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已调解	-	-	-
19	发行人白银分行	债务人：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甘永义、王平	借款合同纠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执行中	-	-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机构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 分类	贷款本金 余额 (万元)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万元)
20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	借款合同 纠纷	武威市中级 人民法院	1,675.00	执行申请 已受理	-	-	-
21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	借款合同 纠纷	武威市中级 人民法院	1,445.00	已调解	-	-	-
22	发行人德隆支行	债务人：甘肃三峰中盛石化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王海学、王军学、赛萍、刘庆江、周利生、时进平、史晓敏、杨万鑫、王伟、格尔木海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旭商贸有限公司、青海鑫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品楠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3,500.00	执行中	-	-	-
23	发行人恒通支行	债务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2,410.00	执行中	-	-	-
24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刘玲、钟尚利、张国强	借款合同 纠纷	张掖市中级 人民法院	3,975.00	执行申请 已受理	-	-	-
25	发行人三金支行	债务人：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张哪丽、张志杰、龚秋洪、夏翊、城关区酒泉路和逸堂茗茶店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60.00	一审判决	-	-	-
26	发行人金汇支行	债务人：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兰州基石置业有限公司、李铨、杨静、唐蒙蒙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中	-	-	-
27	发行人酒泉分行	债务人：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吴昱昕、费永宁、李田俊、吴震升	借款合同 纠纷	酒泉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机构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28	发行人金祥支行	债务人: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甘肃新北重专用车有限公司、张安麒、刘建周、李泽友、石军、王伟灵、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3.43	执行中	-	-	-
29	发行人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宋炜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80	执行中	-	-	-
30	发行人曦华源支行	债务人: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潘博、张随义、潘浩、陈鸿、李建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	-	-
31	发行人曦华源支行	债务人: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王利锋、祁耀臻、姜佳好、张军、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彦刚、潘博、张丽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	-	-
32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保证: 阿仁增、甘肃天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	-	-
33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任希飞、周世亮、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已受理	-	-	-
34	发行人科技支行	债务人: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鞍山乐雪(集团)有限公司、陈钢、葛昉、薛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5,000.00	执行中	-	-	-
35	发行人临夏分行	债务人: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秦永生、李静静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79.89	执行中	-	-	-
36	发行人兰园支行	债务人: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甘肃长兴农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漆瑞、党小芳、张晶晶、党伟、党琳、程军前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9.99	执行中	-	-	-
37	发行人诚信支行	债务人: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苏州东方国际名品城有限公司、甘肃广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小山、	借款合同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2.00	执行中	-	-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机构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 分类	贷款本金 余额 (万元)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万元)
		杨肖雄	纠纷						
38	发行人兰 园支行	债务人：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临夏州鑫盛民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丁乃比由、马孝仁、丁而乃、马占义、马福华、马小荣、马小文、马如海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	-
39	发行人兴 科支行	债务人：甘肃鸿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尹菊萍、王华儒、王凤兰、甘肃靖远鸿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万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裕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	-
40	发行人陇 西支行	债务人：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汪继明、汪洋、白晓明、雷军、汪波、赵风祥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申请 已受理	-	-	-
41	发行人天 水路支行	债务人：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担保/保证：戴国军、徐春儿、嘉峪关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斌、张瑾祎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2,500.00	执行中	-	-	-
42	发行人宁 卧庄支行	债务人：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怡、刘爱丽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200.00	执行中	-	-	-
43	发行人兴 天支行	债务人：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甘肃祥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李霞芳、候来有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高级 人民法院	1,799.25	执行中	-	-	-
44	发行人兴 业支行	债务人：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何大林、宋杰、何嘉馨	借款合同 纠纷	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478.09	执行中	-	-	-
45	发行人信 昌支行	债务人：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寇林恩、徐婧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	-	-
46	发行人信 昌支行	债务人：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伊犁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寇以诺	借款合同 纠纷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	4,950.00	执行中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机构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47	发行人张苏滩支行	债务人: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刘川源、刘涵之、迟玉久、李传宝、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	-	-
48	发行人张苏滩支行	债务人: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吴凡、周峰、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00.00	执行中	-	-	-
49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景文兵、马舒涵、吕长虹、孙晓丽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林区中级法院	1,590.00	执行中	-	-	-
50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吕向红、孙永军、韩金龙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7.93	执行中	-	-	-
51	发行人兴陇支行	债务人: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王兴浩、林俊、肖劲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1.12	执行中	-	-	-
52	发行人张掖分行	债务人: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毛为民、董建武、范浩	借款合同纠纷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执行申请已受理	-	-	-
53	发行人兴兰支行	债务人: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兰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886.63	执行中	-	-	-
54	发行人黄河支行	债务人: 兰州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钱芬、林金贵、张从品、林美云、周立彬、林秀华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	-
55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 甘肃北地红调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刘颖阁、刘钊林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	一审判决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机构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56	发行人白银分行	债务人：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潘博；抵押人：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执行中	-	-	-
57	发行人临夏分行	债务人：和政英丰粮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牟占英（股东）、牟永华（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申请执行	-	-	-
58	发行人金雁支行	债务人：兰州雷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证：金昌市中炳龙化工有限公司、方威、方正宏、李红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	申请执行	-	-	-
59	发行人庆阳路支行	债务人：甘肃万向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靖远田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生慧、杨振龙、靖远县振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靖远县振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	-
60	发行人兰园支行	债务人：甘肃万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甘肃盛世豪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9.00	一审判决	-	-	-
61	发行人黄河支行	债务人：甘肃领航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甘肃省工矿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城关区白银路街道中林路10号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中级人民法院	1,187.50	一审判决	-	-	-
62	发行人永通支行	债务人：甘肃广星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马有福、卡智泉、卡玉霞、马建民、卡智忠、马秀兰、马麦勒、马阿西叶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已受理	关注	1,000.00	84.20
63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人：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易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511.00	执行中	次级	25,511.00	10,204.4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机构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64	发行人民升支行	债务人: 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焦家湾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北方石化金属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徐景泰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5,663.17	执行中	次级	12,311.50	4,924.60
65	发行人武威分行	债务人: 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 担保/保证: 张旭荣、李文洪、高飞、甘肃省铅锌冶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3.28	一审判决	可疑	1,983.28	1,586.62
66	发行人德源支行	债务人: 甘肃民鑫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马永生、罗萍、马金生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0.00	申请执行	次级	2,900.00	1,160.00
67	发行人德源支行	债务人: 甘肃东明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贾满红、贾建国、贾峻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	申请执行	次级	2,800.00	1,120.00
68	发行人总行营业部	甘肃省远东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资国、季开发、兰州树屏产业园区管委会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000.00	二审等待开庭	关注	7,000.00	589.40
69	发行人白银分行	债务人: 白银龙之祥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保证人: 常凤江、白银北纬商贸有限公司、王之常、常田军、刘永红; 抵押人: 常敬福	借款合同纠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判决	可疑	1,000.00	800.00
70	发行人庆阳分行	债务人: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李治稼、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执行中	可疑	3,000.00	2,400.00
71	发行人科技支行	债务人: 甘肃恒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 甘肃钰钦工贸有限公司、郑德钰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中	次级	1000.00	400.00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第 15 项本行已撤诉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未收回贷款本金。第 16 至 61 项对应贷款的债权、收益权已经转让给第三方。

上述案件系兰州银行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 不会对兰州银行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与行徽 LOGO 及注册商标有关的著作权诉讼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已交换证据、开庭审理完毕，但尚未取得正式的一审判决书。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难以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的在先著作权。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出具的承诺，本行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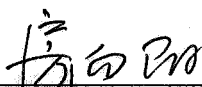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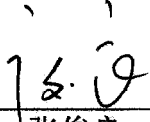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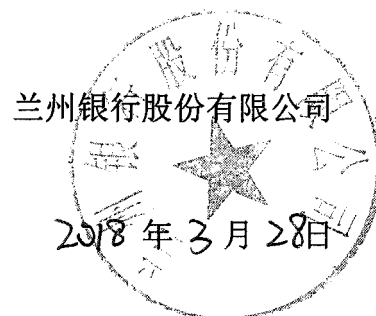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房向阳	 _____ 张俊良	_____ 苏如春
_____ 赵满堂	_____ 李黑记	_____ 韩庆
_____ 王文银	_____ 刘麟瑜	_____ 袁志军
_____ 李启明	_____ 王世豪	_____ 夏添
_____ 欧阳辉	_____ 崔治文	_____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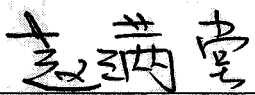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赵满堂

张俊良

李黑记

苏如春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房向阳	_____ 张俊良	_____ 苏如春  韩庆
_____ 赵满堂	_____ 李黑记	_____ 韩庆
_____ 王文银	_____ 刘麟瑜	_____ 袁志军
_____ 李启明	_____ 王世豪	_____ 夏添
_____ 欧阳辉	_____ 崔治文	_____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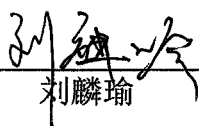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房向阳	张俊良	苏如春
赵满堂	李黑记	韩庆
王文银	刘麟瑜	袁志军
李启明	王世豪	夏添
欧阳辉	崔治文	赵晓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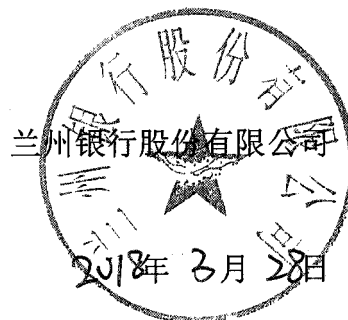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房向阳	_____ 张俊良	_____ 苏如春
_____ 赵满堂	_____ 李黑记	_____ 韩庆
_____ 王文银	_____ 刘麟瑜	_____ 袁志军
_____ 李启明	_____ 王世豪	_____ 夏添
_____  欧阳辉	_____ 崔治文	_____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房向阳	_____ 张俊良	_____ 苏如春
_____ 赵满堂	_____ 李黑记	_____ 韩庆
_____ 王文银	_____ 刘麟瑜	_____ 袁志军
_____ 李启明	_____ 王世豪	_____ 夏添
_____ 欧阳辉	_____  崔治文	_____ 赵晓菊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房向阳	_____ 张俊良	_____ 苏如春
_____ 赵满堂	_____ 李黑记	_____ 韩庆
_____ 王文银	_____ 刘麟瑜	_____ 袁志军
_____ 李启明	_____ 王世豪	_____ 夏添
_____ 欧阳辉	_____ 崔治文	_____ 赵晓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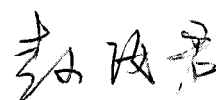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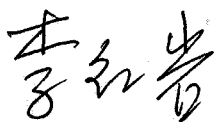
李玉峰



李军



赵汝君



吕洪波

李红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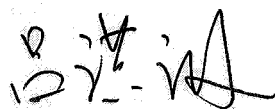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玉峰

李 军

赵汝君



吕洪波


李红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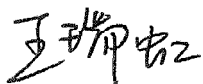
杨 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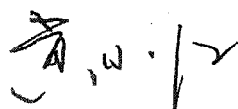
王瑞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小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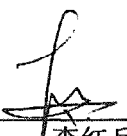
李小林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红兵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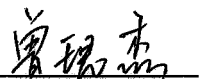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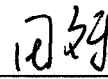


胡德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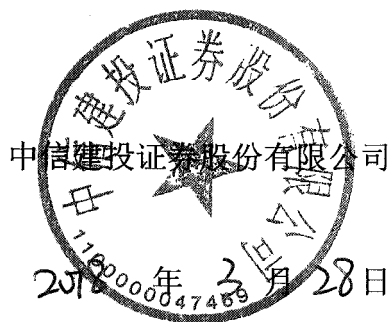


田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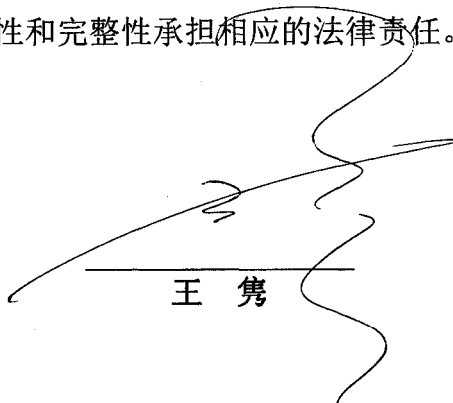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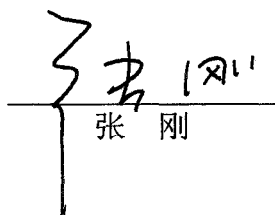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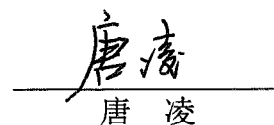


王 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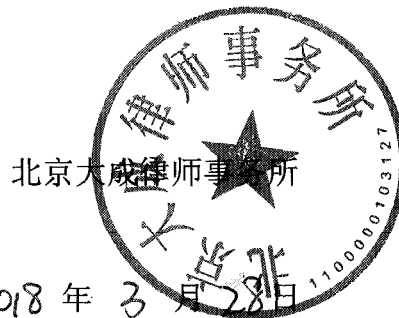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刚



唐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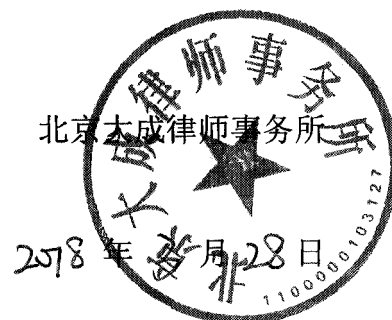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8日

关于赵宏伟离职的证明

赵宏伟原为本所出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法律意见书的 3 位签字经办律师之一，现赵宏伟已离职，故无法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发行人律师声明上签字。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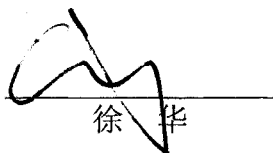


四、申报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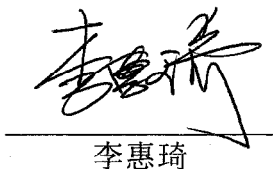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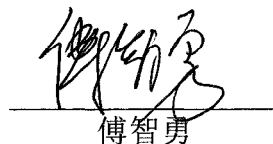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惠琦



傅智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二份资产评估报告为：

1、201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22 号）。

2、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5-016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资[2016]6 号），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金山

 闫金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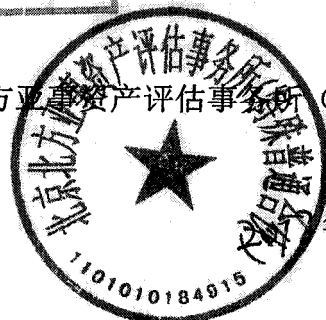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杨发荣

 杨发荣 15

崔云文

 （已离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崔云文离职的证明

崔云文原为本所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22 号）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5-016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现已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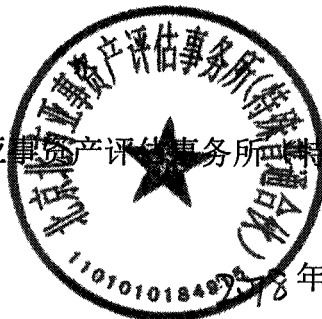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137 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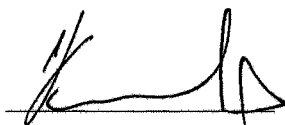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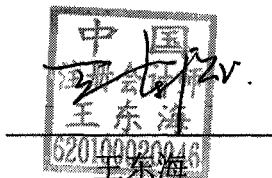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27 号、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0 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42 号、利安达验资[2015]第 219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薛业精

(已离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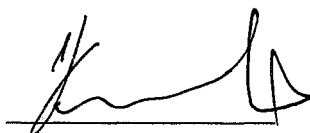


关于薛业精离职的证明

薛业精原为本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27 号、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0 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42 号、利安达验资[2015]第 2190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已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证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发行人网站：www.lzbank.com